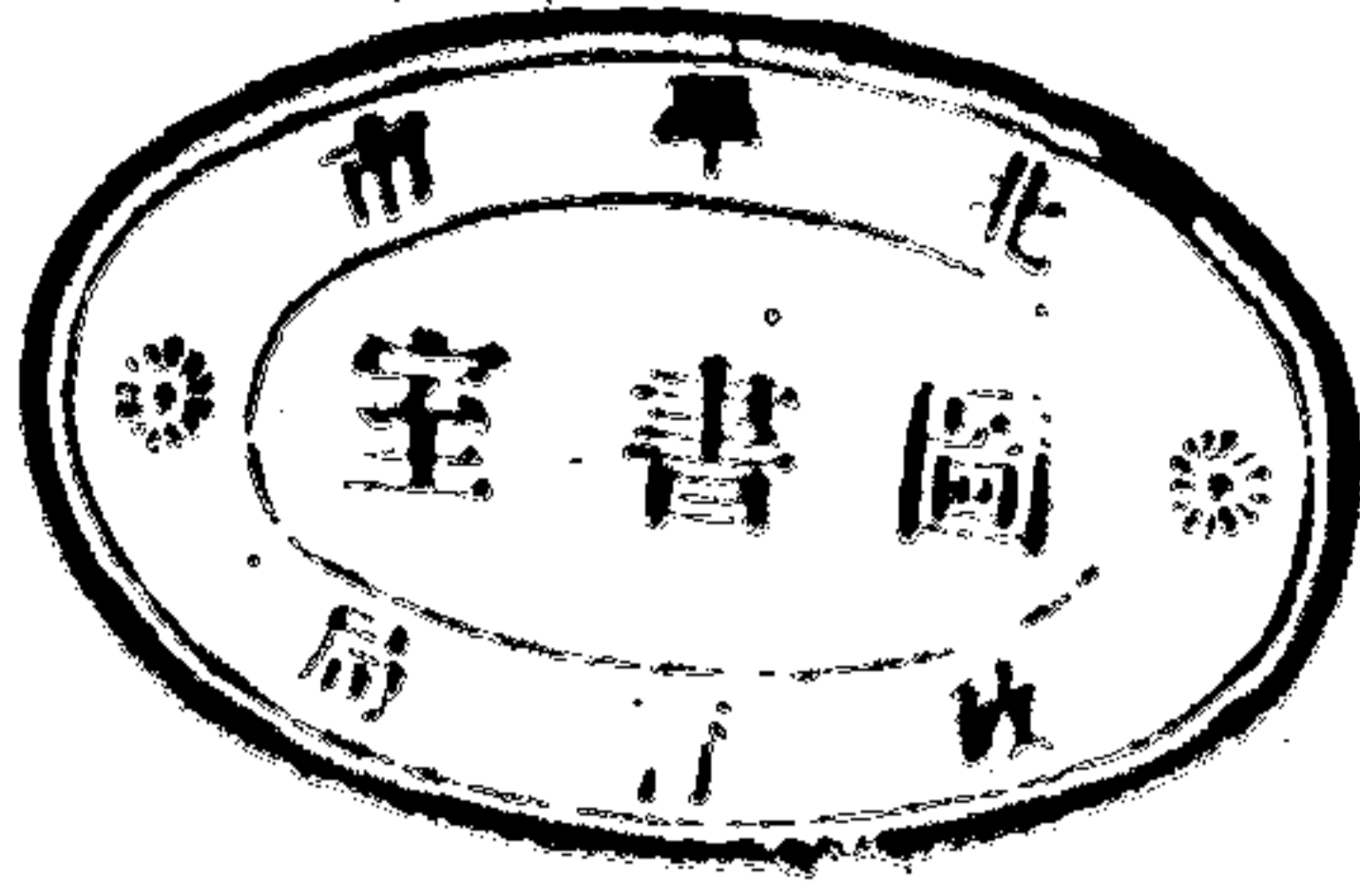


2930

永井亨著
无悶譯

新社會政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无永
井
閱亨
譯著

新社會政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新社會政策序

今日之研究如何解決社會問題者，往往重視社會主義，而以社會政策爲卑卑不足道；推其意，蓋以從來之所謂社會政策者，既乏哲理，又無組織，不過枝枝節節，徒事彌縫補苴，終不能得到一個根本的徹底的解決故也。此種見解，雖亦不無理由；然其敝也，可使如人類之人格絕對不可分割的社會，忽然分化；促進階級意識，抹殺個人地位，偏主鬥爭獨裁，忘却協調互助；對於一切之社會現象，既不惜用一緩二；對於一切之社會秩序，復不憚拔葉連根；而社會之有機的整個進化，遂覺遙遙無期；結果而信若此，當亦非首唱社會主義者之始願所及矣。去歲太平洋書店主人出示日本經濟學博士永井亨氏所著『社會政策綱領』一書，囑即譯爲國語，以供士林參考。余頻年滯居申江，時藉譯書消遣，兼以自活；受譯既竟，深

覺此書內容不惟關於歐美諸先進國，近百年來種種之社會思潮，種種之社會施設，提綱挈領，詳述靡遺；而且對於戰後各國實行解決社會問題——尤其是勞働問題，產業問題之新傾向，頗能抉發其底蘊，辨析其途徑；甚至更進一步，並曾附益理論，羅列事實，務欲使此嚮被鄙夷之社會政策，整然成一本末兼賅，鉅細畢具，極有條理，極有系統之體系，一轉而入於『主義』之林。雖其究能因此而遂成一種主義以與現代盛行之各大主義比肩並立與否？及其對於吾國現行之三民主義有所補助貢獻與否？譴陋如余，莫敢斷言；然其思想深邃，材料豐富，足資亟欲改良社會者之借鏡，則實不能加以否認也。惜余爲欲不失著者之真意，直譯之處頗多，讀者或不免有晦澀拖沓之感；然因書成倉卒，無暇刮垢磨光，亦惟有敬乞讀者諸君之鑒諒耳。茲值出版在即，主人告我，已易原書之名，題曰『新社會政策』，並囑余勉爲之序，乃書此以貽之。是爲序。

新社會政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思想之變遷及系統

第一節 社會思想之變遷

- (一) 社會思想與進化理論——(二) 哲學思潮與社會思想——(三) 社會思想之變遷與現代思潮——
- (四) 將來之新社會思想

第二節 社會思想之系統〔上〕

- (五) 自由主義思想與產業自由主義——(六) 新自由主義與舊自由主義——(七) 『攸託皮亞』社會主義科學的社會主義及基督教社會主義——(八) 馬克思社會主義——(九) 社會民主主義與修正派社會主義——(一〇)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思想——(一一) 馬克思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

第三節 社會思想之系統〔下〕

目錄

542
653

- (二二)工團主義——(二三)革命思想與法國之社會主義——(二四)「基爾特」社會主義——(二五)英國之社會主義與民主自治思想——(一六)「布爾塞維克」主義及「蘇維埃」主義——(一七)無政府主義與「布爾塞維克」主義——(一八)「I. W. W.」——(一九)「法西斯蒂」主義——(二〇)各國之社會思潮與日本之社會思想

第二章 經濟及政治組織之形態……………四

第四節 經濟組織與資本主義……………四四

- (二一)產業進化之沿革——(二二)產業革命之過程——(二三)現代經濟組織與私有財產制——(二四)企業組織與工廠經營——(二五)自由競爭與營利主義——(二六)資本主義與私有資本——(二七)資本主義之特徵

第五節 政治組織與民主主義……………五九

- (二八)立憲政治之發達——(二九)現代政治組織與立憲思想——(三〇)民主主義之特徵與自由主義——(三一)民主主義與代議體——(三二)民主主義與資本主義

第三章 社會政策之學說及理論……………七一

第六節 社會政策之意義及學說……………七一

(三三) 社會政策之意義與特徵——(三四) 社會政策學會及協會——(三五) 社會政策之學說理論——(三六) 社會政策之主義思想與本質概念——(三七) 社會政策之機能目的

第七節 社會組織及階級與社會政策……………八一

(三八) 社會組織之變遷與社會及國家——(三九) 社會階級之發生與有產及無產階級——(四〇) 貧民階級與國富——(四一) 勞働階級與職業人口——(四二) 中產階級與知識階級——(四三) 階級鬥爭及社會革命——(四四) 階級協調及社會改革

第八節 社會政策之理論及基礎觀念……………九六

(四五) 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及思潮——(四六) 社會政策之心理的及觀念的基礎——(四七) 社會政策之政治的及法律的思想——(四八) 社會政策之倫理的觀念——(四九) 社會政策之哲學的及科學的基調——(五〇) 社會政策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目標

第二編 各論

第四章 勞働問題與社會問題……………一〇九

第九節 勞働問題與工業勞働……………一〇九

- (五一) 勞働問題之發生——(五二) 工業勞働者與人口——(五三) 工業勞働者之地位——(五四) 兒童婦女之工業勞働——(五五) 勞働契約之性質——(五六) 實銀制度之變遷——(五七) 勞働問題之本質

第十節 農業勞働與小作問題……………一二八

- (五八) 農業勞働問題——(五九) 小作問題與各國小作制度——(六〇) 日本之小作制度與小作爭議——(六一) 漁業勞働問題

第十一節 社會問題與社會事業……………一四一

- (六二) 社會問題之意義——(六三) 社會事業之概念——(六四) 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六五) 福利施設與社會事業

第五章 產業問題與失業問題……………一五二

第十二節 產業問題與福利施設……………一五二

(六六) 產業問題與勞動問題——(六七) 產業政策與社會政策——(六八) 產業福利問題之意義——

(六九) 產業福利施設之事例——(七〇) 利益分配與能率增進——(七一) 福利施設之社會政策的價值

第十三節 失業問題……………一六七

(七二) 關於失業的觀念之變遷——(七三) 失業問題之本質——(七四) 失業問題之發生——(七五)

失業問題之對策——(七六) 職業介紹與失業保險——(七七) 職業保障與失業責任

第六章 勞動立法與社會行政……………一八五

第十四節 勞動保護立法……………一八五

(七八) 關於勞動保護的立法精神——(七九) 勞動保護立法之沿革——(八〇) 工廠法之適用範圍

——(八一) 工廠法之目的及內容——(八二) 勞動年齡問題——(八三) 女子幼少年勞動時間問題——

(八四) 一般勞動時間問題與八小時勞動——(八五) 夜間勞動問題——(八六) 最低賃銀問題

第十五節 勞働保險法……………二一四

(八七)勞働保險之觀念及立法——(八八)災害保險法與勞働者補償法——(八九)疾病保險法與健

康保險法——(九〇)廢疾保險法與養老年金法——(九一)失業保險法與『甘特』式——(九二)勞働

保險與社會保險

第十六節 國際勞働立法……………二二二

(九三)國際勞働立法協會——(九四)和平條約與勞働憲章——(九五)國際勞働總會——(九六)

戰後之勞働立法

第十七節 社會行政與勞働行政……………二四〇

(九七)社會政策與勞働政策——(九八)社會行政與勞働行政——(九九)勞働部之組織——(一〇〇)

產業行政與工廠監督

第七章 勞働運動與產業爭議……………二五二

第十八節 勞働運動與勞働組合……………二五二

(一〇一)勞働運動之發生及變遷——(一〇二)勞働運動之機能及目的——(一〇三)勞働團結權與勞

總組合法——(一〇四)英國勞動組合之沿革——(一〇五)歐美各國及日本勞動組合之發達——(一

〇六)勞動協約與勞資團體

第十九節 產業爭議與調停制度……………二七六

(一〇七)產業爭議與調停仲裁——(一〇八)同盟罷業之意義及種類——(一〇九)同盟罷業權——

(一一〇)英國之產業裁判制度——(一一一)各國之爭議調停制度

第二十節 國際勞動運動……………二八九

(一二二)國際勞動運動之發生及性質——(一二三)國際勞動運動之起源與共產黨宣言——(一二

四)國際勞動者協會與第一國際——(一二五)第二第三及第二半國際——(一二六)國際勞動組合運

動

第八章 社會運動與勞動者政治運動……………三〇七

第二十一節 社會運動與社會主義運動……………三〇七

(一二七)社會運動之本質——(一二八)社會改良運動之沿革——(一二九)社會主義運動之變遷

——(一二〇)各國之社會運動——(一二一)日本之社會運動

第二十二節 消費組合運動與勞働教育運動……………三二七

(一二三)消費組合運動之發達——(一二三)日本之消費組合——(一二四)協同組合運動與『基爾

特』運動——(一二五)勞働階級教育運動與『普洛勒特卡特』——(一二六)一般勞働教育運動與

成年教育

第二十三節 勞働者政治運動……………三三二

(一二七)——勞働運動與政治運動——(一二八)英國勞働者政治運動之沿革——(一二九)英國之

勞働黨——(一三〇)美國之勞働者政治運動——(一三一)法國之社會黨——(一二二)德意志之社會

民主黨——(一三三)日本之政治運動

第九章 產業立憲制度與社會政策新綱領……………三四八

第二十四節 產業民主主義與產業立憲制度……………三四八

(一三四)產業民主及自治主義——(一三五)產業民主及立憲制度——(一三六)產業統制與產業管理

——(一三七)產業代議制度——(一三八)產業組織與勞働資本及管理——(一三九)產業責任管理制

——(一四〇)產業裁判制度

第二十五節 產業代議體與產業社會化……………三六二

(一四一)工廠委員會與『惠特勒』案——(一四二)勞働者委員會與企業議會——(一四三)日本之

勞働委員會——(一四四)產業會議與產業調查會議——(一四五)勞働者會議所與勞働會議所——

(一四六)經濟議會與勞働者議會——(一四七)產業社會化及國有化之觀念——(一四八)產業社會

化施設與統制機關

第二十六節 新社會政策體系與社會政策新綱領……………三八八

(一四九)新社會政策體系——(一五〇)社會政策新綱領

新社會政策

新社會政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思想之變遷及系統

第一節 社會思想之變遷

一 社會思想與進化的理論

所謂社會思想者，乃如何解決社會問題之基本思想也。凡關係社會秩序，社會組織乃至社會現象各種根本問題，皆為社會問題；而以社會階級為中心之階級問題，尤為社會問題中之最大者。今日之社會問題，必以勞働無產階級之勞働問題，乃至經濟問題為主，固不待言。雖然，苟欲深明社會思想之果為何物，又不可不先知社會進化的過程之理論與法則焉。

永井 无



近代之進化理論，雖多根據達爾文（O. R. Darwin 1809-1882）之進化論；然進化之思想，實遠胚胎於希臘赫拉克利泰（*Heraclitus* 535-475 B. C.）之學說；至赫格爾（*Hegel* 1770-1831）之進化哲學成立，而馬克思（*Marx* 1818-1883）之社會主義革命理論，業已獲得其基礎；若彼達爾文之自然科學的進化論，則祇是對於斯賓塞爾（*Spencer* 1820-1905）之社會學的進化法則，授與以甚深之根柢者也。馬克思常依其唯物史觀之見地，而推論從『堡爾基窪』（*Bourgeois*）階級到『普洛勒他』（*Proletaire*）階級，所謂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之必至；斯賓塞爾，則闡明從軍事型社會到產業型社會，所謂社會之有機的進化之固然。是故前者可謂為以階級思想為中心之社會主義的進化論，後者可謂為以個人思想為中心之自由主義的進化論也。

社會本係包含各個人，各階級而自成一整個的組織體，以徐徐進化者。是故社會本身，既非祇由個人湊合之無機的集團，亦非毫無階級對立之單純的團體。社會之中，個人間之競爭與互助，階級間之鬥爭與協働，悉皆並行不悖。有時急激的革命，應期實行，而穩和的進化，亦日日繼續不已。社會秩序之得以樹立社會組織之得以進化者，本來悉由乎此；乃自

由主義者，則過重個人競爭，而忽視互助；社會主義者，則過重階級鬥爭，而忘却協働；是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又社會之組織愈益進化，則同一社會之活動方面，亦愈益複雜；於是所謂宗教政治經濟等之社會現象，必然日形分化，至使世人多誤認彼等各為一個之獨立的社會，恰似生而缺乏『個人人格之不可分的意識』；因此之故，種種不同之社會思想，遂以種種之社會現象為基礎，而分別發生。最初，宗教社會，曾被認為社會之中樞；其後，政治社會，浸被認為其中堅；及至最近，而經濟社會更被認為其中心；於是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先後發達；如今日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
alism) 是皆所謂分割的社會思想之著例也。此外，又有所謂國家主義者，視國家與社會為同物，或視之為社會以上之另一物，而特注重於法律的社會現象，是即以國家思想為中心之保守主義也。

二 哲學思潮與社會思想

近世歐羅巴之哲學思潮，實胚胎於文藝復興後之啟蒙哲學與自然法哲學者也。所謂現

實主義，經驗主義，心理主義之哲學，首先發達於英國，其後，隨自然科學之勃興，遂成英法兩國實證主義之哲學；同時，所謂理想主義，認識主義，批判主義之哲學，另行發達於德國；由是哲學上之思潮，乃分爲二大系統。英國洛克(Locke 1632-1704)及休謨(Hume 1711-1776)之現實的哲學思想。一方面產生盧梭(Rousseau 1712-1778)之民主主義；他一方面，又產生斯密斯(Smith 1723-1793)之自由主義與邊沁(Bentham 1748-1832)之功利主義；而個人主義乃至自由主義之社會思想，乃亦成爲時代哲學，而確立於政治法律經濟之上。法國聖西門(St. Simon 1760-1825)之社會主義，及孔德(Comte 1798-1857)之社會學，本爲實證主義哲學之產物；即近代『攸託皮亞』(Utopia)或譯爲烏托邦又理想鄉)社會主義乃至無政府主義之思想，亦多屬於此種哲學的思潮之系統。德國康德(Kant 1724-1804)及斐希德(Fichte 1762-1814)之理想主義哲學，早由斐希德而推演爲共產主義之一形態；及到了赫格爾，遂更對於國家主義，給與以哲學上之基調矣。馬克思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固亦源本於赫格爾之進化哲學；但彼自有其基於歷史的唯物主義(即唯物史觀)之社會理論；是故彼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又可謂實建立於其獨創的社會理論之上者也。

三 社會思想之變遷與現代思潮

現代之社會思潮，大體上猶可依彼以斯密斯之學說為基礎的自由主義，與以馬克思之理論為中心的社會主義，而劃為二大體系。然其間有所謂保守主義乃至國家主義者，在十九世紀之初，早以對於自由主義乃至個人主義之反動的思想，大為德國之繆勒爾（*M. Müller*）所提唱；其後經過哈勒爾（*Haller*）而至於斯塔爾（*Stahl*）尙以國家之天與神授之權力，與國民之自然的階級之傳統，作為其主義之根柢。是實基於『古代羅馬之軍國的，帝國的，政治思想與中世之教會的宗教思想』的神權國家論所孕育者；近世德國學者之國家有機體說，亦大與有力焉。如斯之國家主義，實際上，對於洛德白爾圖士（*Robertus 1815-1875*）之國家社會主義，及其同系統的拉塞爾（*Lassle 1825-1864*）之社會主義，瓦骨賴（*Wagner 1835-?*）之社會政策，均曾供給以半面之基址；即彼馬克思之科學的社會主義，亦未嘗不暗受其影響也。

近世之自由主義乃至個人主義，乃隨古代希臘自然法哲學之復興而勃發，之啟蒙思想

也。自然權乃至天賦人權之思想，及自由平等之民約共和思想，其始也，但發達於政治之上；未幾乃漸次擴張而變為經濟上之自由放任主義；即彼所謂『攸託皮亞』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窮原竟委，實亦淵源於近世之自由思想——或古代之正義思想——者也。如斯，近代政治上之民主主義，實發生於反抗神權國家論而成立之人民主權說及民約論者，其初猶不過為個人的自由思想而已；乃經歷若干之歲月，忽隨政治形態之發達，一轉而進為社會的平等思想。又經濟上之自由主義，亦一方面潛受民主主義之影響，一方面深蒙社會主義，國家主義，及社會改良主義之感化，而正在努力改革其內容。今日英國所盛稱為新自由主義者，實即指此；是畢竟不外為欲由民主主義而求得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調和已耳。德國之社會主義，近亦容納國家主義及自由主義，而與民主主義相結合，或稱為社會改良主義，或稱為改革的社會主義，或稱為社會民主主義；此種社會民主主義，即務欲使經濟上之社會主義，與政治上之民主主義，緊相結合者也。元來社會主義，常欲由社會的平等，而達到個人的自由之目的；恰與自由主義之常欲由個人的自由，而達到社會的平等之目的者，完全相似：是又不可不知者也。

法國之工團主義，乃傳統的革命思想，與勞働者統制乃至生產者自治之思想，互相結合而成者也。又可視為社會主義之階級思想，與否認議會之革命思想乃至無政府主義思想，參雜而產生者。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方面受工團主義之影響，一方面蒙社會主義（集產主義）之感化，而結合久被培養於自由主義下面之勞働組合主義及中世之「基爾特」主義為一體；然亦不排斥政治上之民主主義；是實一種之新思想也。俄國之「布爾塞維克」主義，（*Bolshevism*）原以馬克思主義之無產階級獨裁的政治形態，乃至國家理論為中心，似與馬克思所謂共產主義，完全一致；然其「苦德打」（*Coup d'etat*）的革命主義乃至無政府主義色彩之濃厚，與工團主義相類；而其以生產本位，職業單位之社會組織為目的，亦與工團主義，同其思想上之系統。但在其政治的獨裁主義及國際主義，則與工團主義，亦復大異。總之，「布爾塞維克」主義，工團主義，以及「基爾特」社會主義，無論何者，畢竟，皆屬於勞働統制乃至產業自治，職業單位乃至生產本位，之社會思想；即統稱之為勞働主義，——普通所謂組合社會主義——亦無不可也。

四 將來之新社會思想

從來，個人主義乃至通常看作資本主義之代名詞的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已與社會主義乃至勞動主義發生衝突，或對立而為兩，或鼎立而為三；其相爭相勝之間，無論何種主義，皆曾惹起自然之分解作用。又在他一方面，政治上之民主主義，其始也，雖常以自由，平等，博愛，為標語，然按其實際，亦不過為政治的自由思想而已；乃會幾何時，忽發揮其機能於個人的自由思想及社會的平等思想之兩種思想之上；於是無論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悉皆大受民主主義之影響矣。如斯，個人的放任思想及階級的鬭爭思想，漸次讓畔於民主的社會的協力思想；換言之，即政治上之民主主義，今已普及於經濟上及社會上；而種種之社會現象，種種之社會階級，庶幾可以圓滿調和之新機運，業已到來也。如斯之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民主主義，其必為新社會改革主義乃至新社會政策之骨髓也，觀於世界大戰後，所謂產業民主主義，或產業立憲主義者，曾以產業上之新思想乃至新施設而勃興，可以知之。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果能由民主主義而調和與否，今日似已遭遇正可實驗此問題之新時代。設使將來社會哲學的新思想，亦與如斯之新社會思想相並而發達，則此種社

會思想，其必當成爲二十世紀之時代思潮，是吾人所深信也。

第二節 社會思想之系統（上）

五 自由主義思想與產業自由主義

自十七世紀後半期，綿亘十八世紀，法國柯白爾（Colbert 1619—1683）之重商主義（*Merchantilism*），曾盛行於一時；然不久喀磊（F. Quesnay 1691—1774）及其他之重農主義，*Physiocratism*）即以重商主義之反動，而別立一學派；及由亞當斯密斯（Adam Smith）之經濟學說而發達之產業自由主義，（*Industrial Liberalism*）被稱爲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而成爲英國產業革命期內之時代哲學，於是此種社會思潮，遂風靡於全世界焉。凡認國家不必保護干涉國民之經濟的活動，但務撤去一切之限制與束縛，即所以使個人之活動皆得自由，各人之利益皆能發展者，是即所謂自由放任主義也。

以英國爲中心之十九世紀之社會思潮，根據斯密斯之自由主義與邊沁之功利主義，而發爲馬爾薩斯（Malthus 1763—1834）李楷圖（Ricardo 1772—1823）斯秋阿特穆勒（J.

Stuart Mill 1806—1873) 等之經濟思想，早已漸底於完成；(穆勒之經濟思想已少受社會主義之影響，一更得達爾文斯賓塞爾等進化思想之補助，遂至隱為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思想上之背景。斯密斯之國富論，(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研究富之生產與原因，而以產業自由為其目標；馬爾薩斯之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 1798) 研究貧困之原因，因而發見人口增加之法則；李楷圖之經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總論富之分配，於產業自由之原則之下；至穆勒之經濟論，(一八四八年出版) 則於生產與分配之法則之間，設立區別，而論究之者也。

六 新自由主義與舊自由主義

斯秋阿特穆勒，既於自由放任主義設立限界；其後耶芳斯 (W. S. Jevons 1835—1882) 復拋棄有利於彼之傳統的推定；至十九世紀末葉，辜林 (Thomas Hill Green 1838—1882) 又謂「真正之自由，乃個人之積極的力之表現；自由是自由主義之思想，遂漸次發

生變革矣。近來有伊黎 (R. T. Ely) 者，高唱新產業自由主義，嘗謂：「由國家立法之公的活動與勞働者團結之私的活動而促進之積極的自由，換言之，即由契約當事者之力之平等的接近而成之產業自由，實為將來最應發達之自由主義」云。

從來之自由主義，未曾慮及「僅恃一切限制之撤廢，尙未能為真正之自由之設定，」其結果也，不過流為強者對於弱者之慈善，多數者對於少數者之犧牲，富者對於貧者之放棄其權力而已；又舊自由主義，嫌惡國家之干涉與法律之強制，徒知有個人之自由，而未嘗顧及社會，其結果也，乃被視為「個人主義之無益的產物」；於是所謂新自由主義者，遂應運而發生。

英國之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可謂舊自由主義之發祥地，其地之自由黨聯盟，及歐戰之後，亦已改唱新自由主義；該聯盟嘗宣言：「所謂新自由主義者，乃以自由與協力為基礎，以正義與友愛為要素，以對於自由之守護為目的，承認各人之人格為一切之力之淵源，發揮各人之個性，對於自己表示，授與以平等之權利，否認一律與均一，而尊重多種與多樣者也；祇此自由，個性，變化，及民主之信念，實為新自由主義之理想，亦祇此產業各關係

當事者之組合主義(Partnership)，實為真正之產業主義也。」如斯之思想，旋產生英國戰時及戰後之產業會議制度。

元來，自由主義，實與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共為一體；既為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思想上之基礎，亦為維持私有財產制度之理論上之根柢；既為自由競爭之原則，亦為自由貿易之政策。即政治上自由民權之運動，法律上私權平等之法則，亦皆由此自由思想胚胎而來者也。但是，業經發達於經濟上產業上之自由主義，縱令曾經產出偉大之物質文明與非常之國家財富，然而所謂賃銀奴隸之階級與不勞富者之階級，所謂為企業家的產業將帥與為勞動家的產業豫備軍，亦皆由是發生；於是以如斯之經濟的社會的階級為社會問題之焦點，亟欲起而解決之，之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遂勃然而興矣。

如斯，自由主義，到底不能再為現代之社會思想，而支配人心；又實際上，在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不僅大受社會主義乃至社會政策之影響，抑且深蒙向來在政治上發達了的民主主義之感化，於是遂漸變為上述之新自由主義。從來之產業自由主義，乃至自由放任主義，及資本獨裁主義，至歐戰後之今日，已漸失其勢力於西歐之天地。一方面，在俄羅斯，為欲

實現共產主義，而所謂國家資本主義者，業已試行；不過他一方面，在美利堅，今也，猶於拒絕『專謀勞働者及消費者之利益之國家的產業干涉』之意味，保持自由放任主義之一部分而已。

七 『攸託皮亞』社會主義科學的社會主義及基督教社會主義

近世之社會主義，乃由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之洛褒德渦文（Robert Owen 1771—1856）法國之聖西門，及傅立葉，（Fourier 1772-1837）路易布朗，（Louis Blanc 1813—1882）等之啟蒙的，理性的，且係實證的理想鄉社會主義而發達者；其多數雖爲人道的宗教的觀念所支配，然渦文之『共產邑』，聖西門之『產業國家』，傅立葉之『法瑯克斯社團』（Phalange）以及路易布朗之『社會工場』（Ateliers Sociaux）皆彼等各欲實證其理想之『攸託皮亞』也。

近代德國社會主義之始祖洛德白爾圖士，又可稱爲國家社會主義之鼻祖；然至加爾馬克思，（Karl Marx）始對於社會主義，授與以科學的基礎；普通稱之爲科學的社會主

義、(Scientific Socialism)以與從來之「攸託皮亞」社會主義相區別；有時亦名曰歷史的社會主義焉。

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者，十九世紀之中葉，始發生於英國，而為毛利斯 (Frederick Maurice 1805—1872) 泰古斯里 (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等所唱導；本係切欲應用基督教之教義於社會改革之極溫和的思想，是故今日歐洲大陸各國，所謂「加瓊力克」(Catholic) 教社會主義，乃至社會改良主義，猶為盛行。

八 馬克思社會主義

馬克思，其初嘗學赫格爾之進化哲學，而赫格爾哲學，本以事物進化之過程中所必有之對立，鬭爭之現象為中心，而說明「肯定(正)否定(反)與否定之否定(合)」之公式者，彼嘗謂「世界之事物，有肯定，(正)即必有與之相對立之否定，(反)更必有否定其否定而另為一肯定(合)者，是即新事物所由發生也；」依如斯之思想，馬克思之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理論，遂得以論理的方法而產出。然其後來，馬克思實與霍意耶爾巴哈 (Fou-

erbach 1804—1872 斯突勞士 (Strauss 1808—1874) 等，共爲赫格爾哲學（唯心的）之叛逆者；彼專就社會進化之過程，施以歷史的研究，（唯物的）終至關於社會理論之建設，大告成功。學者嘗謂「達爾文發見生物有機體之進化法則，而馬克思則發見人類社會史之進化法則」云

馬克思又嘗潛心研究法蘭西之政治學，與英吉利之經濟學，而恆取「堡爾基窪」階級（即市民階級亦即第三階級）與「普洛勒他」階級，（即無產階級亦即第四階級）互相比較對照以立論；並盛唱所謂政治革命的無產階級獨裁 (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 之過渡的政治形態，不可不先行實現。前此李楷圖之學說，實以「堡爾基窪」對於貴族地主階級之階級鬥爭爲其根柢；與此相同，馬克思遂極力主張「普洛勒他」對於舊市民階級即資本階級之階級鬥爭焉。

馬克思之著作，有（“The Holy Family” 一八四四年著，）（“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一八四七年著）（“On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五九年著，）及「資本論」（“Das Kapital” 一八六七年起草死後一八九四年完成，）等書；其中

關於唯物史觀，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的社會理論之外，即關於剩餘價值，資本集積的經濟學說，亦已底於大成。一八四八年馬克思及恩格斯所共同起草之共產黨宣言，世稱爲「第四階級之人權宣言」，或亦稱爲「革命無產階級大憲章」云。

馬克思雖曾排斥發足於理性，空想，或信仰之舊社會主義，而建設其歷史的，科學的社會主義；然而一方面，既提倡基於唯物史觀之階級鬥爭及社會革命，他一方面，復主張必須先行實現無產階級獨裁之過渡的國家，然後能達到無階級亦無國家之無政府的自由社會之理想。至其所謂「生產物之價值與勞働力之價值之差，實生剩餘價值」之價值論，則無論在事實上抑在理論上，後世之學者，均能指摘其缺點焉。

九 社會民主主義與修正派社會主義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5—1895) 曾與馬克思同草共產黨宣言，又曾刊行馬克思遺著資本論之第二卷及第三卷，實德國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中最重要之一人也。當時法國之蒲魯東 (*P. J. Proudhon* 1820—1895) 闡揚無政府主義的社會理論，俄國之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 1814-1876*) 宣傳虛無主義的革命思想，皆爲其時代之一大勢力；然始終與馬克思不能相容。又創設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前身之拉塞爾，亦一偉大的實際運動家，然彼之思想，頗近於洛德白爾圖士，亦與馬克思不合。由拉塞爾與馬克思兩派共組的社會民主黨之社會民主主義，(*Socialdemokratie*) 其視法蘭西『步郎克』黨 (*Blanquists*) 及工團黨 (*Syndicalists*) 之議會否認革命主義，亦復全然不同；乃欲於民主政治之下，依議會政策，而實行其社會主義者也。其一八九一年所發表之『耶路弗爾特』社會民主黨綱領，(*Erfurter Programm*) 實與一八四八年之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卽倫敦共產黨聯盟 (*League of Communists*) 宣言，後先輝映，而最有名於世上者也。共產黨宣言，主張土地私有，與財產世襲之廢止，及生產，運輸，機關之國有；與此相對，社會民主黨綱領，則主張生產手段公有（社會有）與社會的生產，同時並高唱男女平等之普通選舉權，勞働者保護，及其他之社會政策。

恩格斯及馬克思本人。其晚年，嘗自認關於社會革命之時期，觀測上頗有錯誤；且謂在民主的國家，勞働者之目的，或亦可以和平達到；其後伯倫斯泰因 (*Bernstein*) 更指摘

彼用爲馬克思主義之前提的許多之推定事實，不必與實際相符，而大唱其修正派社會主義；通常對於革命的社會主義，稱此有修正者，爲改革的社會主義。又以馬克思主義之真正的後繼者見稱，且曾刊行馬克思之剩餘價值歷史的研究三卷之高茨基，(Karl Kautsky)嘗謂「在由理智及道德之階級鬥爭而成之進化的社會革命之下，建設民主的新社會，是即社會民主主義之真諦」云。由是觀之，前此但以政治上之民主主義爲手段之社會主義，今也即其內容，亦已民主主義化；當亦可以察知矣。

德國之社會民主黨，在其身當革命後新德意志改造之大任之時，因其國內之勞働民衆，由其國民性所使然，實具有善隱忍而貴規律，尙團結，而重訓練之特徵，自由派勞働組合之全國的統一，既見成功，組合聯盟與社會民主黨之融合，亦經實現；然試觀其時該黨之態度，則土地資本之公有，及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僅爲其傳統的主張；實則唯欲於所謂「進化的，建設的。有機的社會革命」之名義之下，建設民主共和之新社會者也。馬克思主義，自海因多曼 (Hundman) 格德 (Guesde) 傳入英法兩國以後，兩國社會主義思想之變遷，果如何乎？姑俟後文說明。

一〇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思想

共產主義思想，觀於古代希臘柏拉圖（*Plato 429-347 B. C.*）之『共和國』，及十六世紀英國安瑪斯莫爾（*Thomas More 1478-1535*）之『理想鄉』，可以知其大概；又十九世紀前後，法國巴倍夫（*Babouf 1760-1797*）及加白（*Cabet 1788-1835*）之學說，均可視為立脚於天賦人權乃至博愛思想之『攸託皮亞』共產主義；即號為近代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先驅之渦文，聖西門等之思想，亦多未曾脫出其境域。

近年柯靈士（*Collins*），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等所唱之土地資本（即生產手段）公有（或共有）的主義。就富之分配而言，通常亦對彼主張共有之共產主義，（*Communism*）而稱此為集產主義（*Collectivism*）；馬克思所謂共產主義，實則亦屬於集產主義者也。

如斯，現代科學的社會主義，亦屬於以土地資本之公有或共有為骨子的集產主義之系統；即一般社會主義之特徵，亦實在乎。此是故若能對於社會主義，加以概括的說明，則廢

止私有財產，（至少亦必廢止私有土地資本，）而使之爲國家，社會，或其他團體所公有或共有；同時又廢止自由競爭，而於團體之指揮統制之下，從事生產，且依團體之公力，以爲分配，是卽社會主義之大旨也。從來之共產主義，雖似爲社會主義之最徹底者，然有時實屬於排斥團體之公力的無政府主義，乃至極端的個人主義之系統。今日高唱共產主義之「布爾塞維克」主義，畢竟不外爲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之常自稱其主義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乃爲欲自異於當時之「攸託皮亞」社會主義故耳。

又現代社會主義之真髓在不承認可爲生產手段的財產或土地資本之私有，而欲以其共同資本制，（卽共有生產手段，共同生產之制度）易彼私有的資本制；是故「資本之公有，勞働之公的組織，國民的收入之分配」實爲社會主義社會之要務也。

一一 馬克思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

馬克思不僅爲新社會理論及新經濟學說之創設者，同時又爲革命家或教唆家。彼不審何時，忽然拋棄赫格爾之國家思想，而專就社會思想中，探求真理，其間大受西歐革命的時

代思潮之感動；於是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一年，彼遂專心壹意，以盡瘁於勞働者之國際運動。彼對於一八七一年三月『巴黎苛姆繆恩』(Commune de Paris)革命之態度，今姑不細論，然在大體上，則彼實曾固執革命的無產階級獨裁之實現者也。如斯，彼一方面，曾極力描寫無階級亦無國家的自由社會之理想；他一方面，復以為民主主義，實非所以處此由私有財產制而進於共產制之政治的過渡期之良法美意。於是馬克思之國家理論，遂不免使人多抱曖昧不明之感矣。

由階級鬥爭而成之革命的獨裁政治，如斯，駸駸成為馬克思主義之特徵；又在實際上，是實確為列寧『布爾塞維克』主義之淵源。縱令馬克思所謂無產階級獨裁，誠如高茨基所云：特以勞働階級掌握政權之結果而發生，實為實際上不能避免之一時的政體，祇此民主共和制，獨為達到其目的之最適宜者；然無論如何，馬克思主義，或譏以業為無產階級哲學所同化，業為階級的社會思想所束縛，終不能辭也。

要之，馬克思主義，其過信國家之公力也，有如國家社會主義；其否認國家也，有如無政府主義；有時其承認議會主義之民主制度也，則又有如社會民主主義也。

元來，所謂國家社會主義（*Staatsozialismus*）者，乃胚胎於德國之官房學派，（*Kamereralismus*），成長於以其國之傳統的國家主義為根柢的洛德白爾圖士之社會主義；旋與厲師德之產業保護主義相結合，而主張產業國有及國家管理之主義也。瓦骨賴可稱為此派之代表者；當時共嗤為講壇社會主義（*Kathedersozialismus*）的瓦骨賴及栗磨拉爾（*Schmoller*）等之社會改良主義，與此國家社會主義，頗難劃分界線；有時亦被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云。又社會民主主義，雖為拉塞爾派與馬克思系厲布克勒希特（*Karl Liebknecht*）等合組的社會民主黨（*Sozialdemokratische*）之主義，而結合馬克思主義與民主主義為一者；然其實際上之施設，則最用力於社會政策。（*Socialpolitik*）戰後社會民主黨之社會化（*Sozialisierung*）制度，其視馬克思主義及國家社會主義，均不相同；與其謂為產業國有之歸屬問題，毋寧認為關於其民主的統制經營之社會政策的施設也。

第三節 社會思想之系統（下）

二二 工團主義

法蘭西之職業組合，（一譯爲工團）（*Syndicat*）在政治的社會主義運動之勢力下面，日見發達；以此工團爲中心之工團黨運動，其與法國之社會主義運動，共帶有傳統的革命色彩者，誠爲不可掩之事實也。但工團主義所抱之特殊的理想，實與社會主義大不相容，初不僅實現其理想之手段，兩者之間，互有差異已也。

工團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根本的差異，在『對於人之權利的見解之不同』；由此見解出發，兩者之目的方法，遂亦因而各別。現代社會主義之社會的政治理論，雖樹立於所謂『各市民皆有同一之權利』之見地；而工團主義，則發足於所謂『勞働者獨有完全之市民權』之理想。在馬克思主義，所謂勞働全收權之觀念，與無產階級獨裁之形態，雖亦橫亘於其中；然尙非出自勞働者全能全權之思想者。而工團主義，則爲勞働專制萬能之主義；且以爲，獨此勞働階級，無論在政治上抑在經濟上，均有代表或支配社會之權利；關於生產之全利益及總結果，所有一切之權利，決不能與其他階級共同享用之者也。因此之故，於是工團主義者，遂確定勞働者之自治的組合（即工團）爲工團黨組織之根柢；且以由工團黨而建設新社會，爲工團主義之理想目的；更以否認『堡爾基窪』國家中一切之議會政治，而直接行

動及暴力的革命，爲其手段方法焉。如斯，工團主義之新社會，乃於勞働專制之下，而以生產本位職業單位之組織爲其基礎者也。又工團黨之國有思想，初非從來國家所有，或國家管理之意味，乃生產者機關所有或管理之謂也。近時之工團主義，既承認筋肉勞働者以外，技術者及其他之精神勞働者，同屬勞働階級；更承認生產者機關中，可以容納消費者之代表；而欲一變其原來之性質。是可謂爲近受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影響而然者。或更溯而上之，至謂工團主義，實『卡狄斯特』(Chartist)運動之革命的標語中所含之英國觀念云。

一三 革命思想與法國之社會主義

革命思想，常被稱爲『法蘭西人之裝飾品』，不但以政治的傳統思想，支配一般之人心而已；且因法國之勞働階級，教育程度甚低，通常既素乏組織訓練，復鮮能克己自制，極易爲外界所激發感動，故革命傾向最富；惟政治運動與經濟運動之連絡統一，法人尙覺缺如。又他一方面，由小地主及小獨立企業者而成之一大階級，即『小資產階級』，猶以關於法蘭西社會組織之最顯著的現象而存在；不獨此也，法蘭西人，通常，又可謂爲『土地及公

債所有者之人種」，對於私有財產之愛着心，非常強大。是故法蘭西之國民性，其感受像馬克思主義一類的統一的系統的規律的社會思想，亦殊不免為難事也。

前此屢為政治革命中心地之法蘭西國土，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復化為國際的社會主義活動之策源地，而且成為迭演革命的勞働運動之舞臺。革命的直接行動的手段，工團黨之勞働運動中，亦皆採用步郎克 (Blanqui 1805-1881) 派之拉丁式社會主義運動，較之格德派之德國式社會主義運動，尤足煽動人心；而伯羅且爾 (Pelletier) 之勞働介紹所聯盟 (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及格拉爾 (Guérard) 之勞働總聯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皆以工團為中心而實行其革命的經濟運動者，更能支配一般勞働民衆之心理。世有謂步郎克派之革命的傳統，與蒲魯東派之否認議會的傳說，今已求得新生命而合為工團主義，且旋見其哲學化者；是索勒爾 (Sorel) 之學說也。工團主義，雖以由廢止貸銀制度而得勞働階級之解放，與由直接行動而致資本階級之消滅為目的，然亦非必否認私有財產制與社會改良政策者也。

法國之社會主義實為革命派與改革派兩者爭鬥和合之歷史；法國之社會黨 (Parti

(Socialiste)亦即兩派離合軋轢之沿革也。其間，馬克思社會主義，雖依然占一大勢力於黨內；然觀於一九二〇年社會黨之斯特拉斯堡綱領，則一方面，雖仍主張『替代私有財產制以共同生產，消費分配之制度之社會革命，』與『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期中無產階級之革命的專制，』均為必要；然他一方面，復謂當建設『由和平手段的社會革命而產生之社會民主主義的新社會』，且當繼續『擴大勞働階級之福利的生活，道德的進步，職業的能力，普及民主的政治思想，與增進國家生產力之鬭爭；』更要求注力於社會政策，以保護小地主與小企業者。如斯之民主的社會主義思想，實通英法德及大戰後歐洲諸民主國之時代思潮也。法國之革命思想，自一九二一年社會黨及『C.G.T.』（即勞働總聯盟之略稱）分裂以來，尤大見緩和，以及於今日焉。

一四 『基爾特』社會主義

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乃二十世紀初葉，大學學生及『法比安』（Fabians）僚友所共組之『國民基爾特團』（National Guildmen）因從來之勞働組合主義，（Trade）

Dickinson) 到底不能確保勞働階級生活標準之向上，於是標榜『賃銀制度全廢，與自治組織的勞働者生產統制，』而樹立之主義者也。如斯之新主義，雖發源於中世『基爾特』團體所謂『號爲生產者之主人，實爲生產手段之統御者，同時又爲其所有者，』之舊思想。然在最近，既受法蘭西工團主義思想之影響；復蒙納斯金(*Ruskin*)莫理斯(*Morris*)等以『勞働者之人格與創造心，勞働之興味與藝術化』爲基礎的思想之感化；始得由韋勃(*Sidney Webb*)之產業民主主義研究，而從新導出之者也。烏拉治(*A. R. Orage*)及邊悌，(*A. J. Pentz*)可謂此主義之先覺者；烏拉治提倡國家基爾特主義，邊悌則主張地方基爾特主義。降至霍培遜(*S. G. Hobson*)及柯爾(*D. G. H. Cole*)，基爾特社會主義，遂漸底於完成；就中柯爾無數之著作，對於英國之勞働運動，特與以甚大之影響焉。

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提倡之新社會秩序，其根柢實存於可謂『國家與勞働組合之共同統制』的理論；一切生產手段（財產）之所有權，雖務必使之歸於消費者之政治的國家社會；而產業之統制管理，則亟欲令彼以勞働組合爲中心之『基爾特』，（即生產者之獨占的特權的公共團體，）經國家之公認，而獨擔其責任。是即欲以『基爾特』代表筋肉及精神勞働之

生產者，國家代表一般之消費者，而於其協力之下，建設生產與消費之平等的代表組織者也。所謂『基爾特組織之一端，即在現代之資本主義社會，亦可與私有企業相競爭而見諸實行』，之主張，尤足喚起尊重實利的英國勞働階級之注意；如彼建築基爾特，（*Building Guilds*）即其顯著之實例也。

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不同之要點，在一則初不排斥議會手段，一則否認政治議會；一則務求生產者自治單位於集中的勞働組合之大組織，一則唯欲置之於工團之小組織；而兩者根本的觀念之差異，又實存乎基爾特社會主義必使生產本位職業單位之新社會組織與舊社會之國家組織，兩相對立，而工團主義則否，之一點也。但此兩種主義，無論何種，其（一）屬於產業自治，勞働統制，生產本位，職業單位之社會思想，（二）排斥社會主義之國家所有及統制的思想，則皆完全相同也。

一五 英國之社會主義與民主自治思想

英國之社會主義運動，以曾德惠「卡狄斯特」運動之再興的海因多曼為中心而盛行；

自社會民主聯盟組織爲始，旋復發生獨立勞働黨，終乃完成爲今日有力之勞働黨。(Labour Part) 凡此諸派之社會主義，無論何者，皆已顯然民主主義化；即彼有名之一九一八年勞働黨宣言：(“Labou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 亦以『民主的協力』一語爲目標。勞働黨之社會主義，雖混合國家社會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而缺少一定之主義理論；然於所謂『社會之民主的統制』之基礎之下主張『生產手段之公有，生產過程之平衡的分配，與以增進公益爲目的之產業統制，』更否認階級鬭爭，而以『合謀由手足與頭腦而參與的一切生產者之利益之協同的新社會』爲其理想。即彼以韋勃爲中心之『法比安』協會 (Fabian Society)，當一八九六年發表其主義之際，亦曾採用『政治組織之民主化，與產業之社會化』爲根柢，確定『個人之自由，與個性之創造』爲基本，而昌言『平等分配之不可能』焉。

英國對於馬克思社會主義，初未完全接受；曾由其固有之民主主義，自由主義，與勞働組合主義，施以不尠之變改。英國之社會主義，乃發達於下列各項條件之下者：即一，以極大的規模，包含精神的勞働者於無產階級觀念之中；二，關於建設新社會秩序之手段，拒

絕暴力的革命思想；三，防止產業國有化的官僚制度；四，承認消費者之權利；五，確保對於一切市民之平等的政治上之權利；是也。馬克思式之社會主義，在英國勞働民衆（即非幹部的組合員）之間，無論如何，不能成爲通俗之思想也。

元來，英吉利人，初不拘拘於理論或理想，而專注重於實際之利害，實其國民性所使然；一般之勞働者，皆知尙自由，惡干涉，重階級，尊職業；即彼綿延數代而造成之勞働階級，其中之熟練勞働者，猶自以爲實居中產階級之地位。是故李楷圖之自由主義經濟理論，尤其是渦文門下湯姆遜（Tompson）之李楷圖派社會主義，雖曾爲馬克思所採用，然而缺乏自由主義之特徵的馬克思主義，終不能依其原相而移植於英國；恰與法國人之拋棄馬克思主義，而欲發揮其特徵於工團主義者，其理由正相同也。英國政治上之民主自治的傳統思想漸次傳及產業界，於是釀成納斯金，莫里斯等之藝術的社會主義乃至勞働者自治主義；其後復變爲韋勃之產業民主主義；卒乃採取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形態，而成爲柯爾所謂「國家統制下之產業自治主義」焉。產業自治思想，本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中心思想；基爾特主義者所謂「產業自治，及其所生之『真正產業能率』」，皆由「勞働者之完全的生產統制權」而後能得之

者也。總之，如斯之產業上自治思想，曾占勢力於大戰後之英國；即彼革命後新德意志之「經濟上之議會制度」，實亦以此爲其思想上之根柢也。

一六 「布爾塞維克」主義及「蘇維埃」主義

俄羅斯之「布爾塞維克」(Bolshevik)初非俄國傳統的民主團體；乃自二十世紀初葉，始由「無政府的，革命的，國際的秘密結社」發達而來者也。或謂其胚胎於俄國帝政專制下所培養之虛無主義，(Nihilism)而流爲革命破壞之色彩非常濃厚的國際運動。「布爾塞維克」主義，亦可視爲顯具無政府主義(Anarchism)之特性(即國粹俄國之特徵)之國際的思想。即身爲布黨首領之列寧(Nicholas Lenin)亦自謂「布爾塞維克」思想及「蘇維埃」(Soviet)思想，乃由「巴黎苛姆繆恩」革命之國家理論，與達黎頁都勒翁(Denis De Leon)之思想，採集而成者。「苛姆繆恩」，實不過爲無產階級獨裁之政治形態，其與共產主義(Communism)之社會理論。固無何等之因果關係；至於勒翁則美國「I.W.W.」(即世界產業勞働者之略稱)創立者之一人，亦一無政府主義的革命家也。

布爾塞維克，常做做馬克思所謂無產階級獨裁之形態，而實行少數者對於多數者之專制政治；彼以為可由國際共產黨之組織，與世界之暴力革命，而實現其主義。於是最用力於國際宣傳與國際運動，且欲依政治的革命之暴力，破壞民主制度與立憲政治，而代之以專制。鐵則與赤軍恐怖焉。一九〇五年，俄國社會民主黨之分裂也，始發生少數派之「門塞維克」(Menshevik)與多數派之「布爾塞維克」；至一九一七年，布爾塞維克，遂改稱為俄羅斯共產黨；是非站立於無產階級之上的政黨或政派，乃欲排斥此外一切之黨派，即與之甚相接近之社會革命黨，亦不能容其存在者也。試觀可謂布爾塞維克之聖經之列寧所著的國家及革命。(Leni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1917*)則布爾塞維克之根本思想，與其謂為革命的社會主義，毋寧謂為共產無政府主義之為當。世有謂「布爾塞維克主義，既無一定之理論，亦非關於新社會秩序之綱領，不過為其手段活動之方式」者，職是故也。

「蘇維埃」主義，(Sovietism)係從政治方面，觀察「布爾塞維克」主義之用語；實際上，乃同一之觀念也。建設兵，工，農，代表所共組之「蘇維埃」，實為「布爾塞維克」主義之全目的。彼列寧一派，雖謂「布爾塞維克」主義之政治的系統為「蘇維埃」主義，而

其經濟的系統則爲共產主義；然按其實，則『蘇維埃』主義，初不過藉赤軍之擁護，而專圖破壞與革命之無產階級專政之意味；至其所謂無產階級專政者，若按其實，亦不過徒然描寫無產階級之觀念於腦中之少數的暴民專制而已。當世之學者，或謂以完全勦襲馬克思一八五〇年致共產黨聯盟，一八七五年致德國社會民主黨，兩通信中所教唆之戰術手段，而自稱爲信奉馬克思正教者，或嘲以與其謂之爲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理論，毋寧謂之實類似巴枯寧所賞讚的拉經（Rassin）之義賊的行動。又布黨首領列寧，於其所著蘇維埃權力之眼前問題，（Lenin, The Immediate Problems of the Soviet Power 1918）妄割本來不能分離之社會主義化的過程爲二，而以『鬥爭破壞與權力集中』爲第一期，『新社會之建設』爲第二期；於是加爾拉德克（Karl Radek）復譏以其第一期間，至少亦需長至人生之一代。拉德克又謂：混合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爲一談，而本應以資本主義成熟爲條件之社會主義革命，今乃驟起於並未成熟之俄羅斯國內：是亦異乎馬克思所云者也。高茨基亦冷刺之曰：若使以恐怖主義與獨裁主義爲特徵之『布爾塞維克』主義，可冒稱社會主義，則直可名之爲『捷和人社會主義（Tartar Socialism）』云。

一七 無政府主義與『布爾塞維克』主義

無政府主義，遠就希臘梭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 C.）之思想中，亦得窺其一鱗片爪；但至十八世紀末葉，英國戈得溫（W. Godwin）出世，始稍稍成一體系；及十九世紀法國蒲魯東，則闡明『惠德拉立芝姆』（Federalism）式，無政府主義之社會理論；俄國巴枯寧，則提倡打破特權階級之國家組織，而代之以自由社會；託爾斯泰，（Leo Tolstoy）則屬於個人的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Kropotkin）則盛論基於各人互相扶助的新共產社會。要之，亟欲廢止強制的國家組織，而代之以任意協力之自由結合者，是一般無政府主義之社會思想也。

元來，俄羅斯之文明，較西歐各國之文明，發達頗遲，而屬於別異之系統；俄國國民大抵無學識，鮮自覺，且缺乏理智與訓練，而久為專制，服從之傳統的思想所支配；然其善感的空想的特性，則顯然具備。在如斯經濟上文化上皆甚幼稚之俄國勞働階級之上，竟由少數之思想家，推倒市民的民主的國家，而建設革命的無政府的新社會者，是即今日之布爾塞

續克勞農俄羅斯也。此勞農俄羅斯新創數年閒所積之經驗，但足證實基於無產階級專政。之強制的共產主義，業已完全失敗；自一九二一年下半年，新經濟政策樹立以來，彼列寧所嘗罵爲『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之外表的形態』，『資本主義之巧妙的變裝』，之民主主義制度，遂不得不漸被採用於新俄羅斯之政治上乃至產業上焉。布爾塞維克，迄於今日，爲欲維持其地位，已經採用官僚主義。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等曩曾極力反對之主義。即彼列寧本人，亦嘗公言今日正在採用國家資本主義云。又彼嘗謂『共產主義，其組織全部國民經濟也，有如郵政制度，』之列寧，對於共產主義之理論，今也，竟加以『無數之前後矛盾的公正的解釋』，而爲徹頭徹尾之試驗。縱令他國萬難倣之而試行，然在俄羅斯本國，或可依其國民性而產出將來之新文明，亦不能強硬否認之也。

布爾塞維克主義之社會思想，本與工團主義，屬於一同之體系；其排斥地域的國家與市民的政體也，觀於一九一九年之俄國共產黨綱領，（即政綱）曾明言『國家之選舉單位及組織細胞，決非以地域爲根本，乃由生產單位而形成之者也，』可以知之。如斯之新社會思潮，不獨布爾塞維克主義爲然。一九一九年之法國，勞働總聯盟宣言，亦謂：『工團主義

者，要求社會之全部政治經濟權，排除今日之市民的國家，廢棄議會政治，且以改造可使勞働者統制一切之事物，之完全的社會為目的；是皆因社會非立於政治狀態之上，而實立於經濟狀態之上者故也。』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亦謂：『國家之統治權，不可為平面的分割，而不可不為立體的分割；舊分權說，雖以階級的分立為原則，然新分權說，則應以職業的分擔為基準也。』（*Cole, Self 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9*）又『法比安』協會之韋勃，亦嘗論及『與今日之政治的議會兩相對立，而具有獨立的平等的權限，之社會的議會，必須設立』云。（*Web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at Great Britain, 1920*）

在革命後之德意志，厲布克勒希持及洛沙盧森堡（*Rosa Luxemburg*）等所率領之斯巴達加史團，（*Sparta us; Spartacans; Spartacist*。即布爾塞維克之一派）雖嘗揭舉『勞働者議會萬能』（“*Alle Macht der Arbeiterraten*”）之標語；然基於德國社會民主黨『威瑪』大會之決議案的新憲法之『會議制度』（*Räte system*）亦不外為欲設置與立法議會相對立的經濟議會，之職業單位的新思潮也。

美國之『I.W.W.』(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乃信奉『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利害絕對相反，根本上不能兩立，勞働者關於其所生產之事物，應享一切之權利，』之思想；而鼓吹革命的，直接行動的，無政府主義的『工團主義者乃至布爾塞維克』運動者也。美國之勞働組合主義，(職業的)其為彼等所排斥，固不待言。即彼以達黎頁都勒翁為中心之德特洛依特產業勞働者團體，(The Detroit Industrial Workers)後改稱為『I.W.I.U.』(The Industr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Union)而與社會主義勞働黨相結合；雖與『I.W.W.』屬於同一之思想系統，然因其過激的破壞性，稍為減少，無政府主義的色彩，稍為淡薄，亦為彼等所歧視。蓋真正之『I.W.W.』乃起於西部之炭鑛組合，以芝加哥為中心，與西部諸市之『葛布里』(Wobblly)黨相聯結，糾合由他國移民而來之不熟練勞働階級，而專以破壞的革命的罷業運動為事者也。

『I.W.W.』之外，有號為美國勞働聯合(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者，常

聯結職業的勞働組合，而固守以熟練勞働者爲中心之舊勞働組合主義，以避開一切之黨派的政治運動。今日平分美國政界之共和民主兩大政黨，恰似宗教上之兩大宗派，各以其傳統的思想，支配一國之民心；但足以代表新社會思想之團體組織，則國內尙屬缺如。在如斯之美國國土，政治社會中之立憲民主思想，與產業社會中之資本專制的舊自由思想，正各爲一種之思想系統，而對立並存之間，無政府主義的暗流，已駸駸傳入於由多數人種移住而成之美國民衆的一部之衷心，是卽「I.W.W.」之成績也。

一九 「法西斯蒂」主義

意大利之「法西斯蒂」(Fascisti)運動，乃墨梭里尼(Mussolini)所領導之革命的，國家主義的，工團主義者運動。亦卽以大戰後歸鄉軍人爲中心之一熱狂的小團體，乘意國政治組織之缺陷，反抗國際的共產主義之橫暴，而急激發達之運動也。「法西斯」主義(Fascism)者，信仰勞働神聖，提倡生產階級協同，而自稱爲國家主義的工團主義。是蓋一方面排斥國際的革命主義，而一方面又富有國粹的革命思想；一方面唱導國家主義，而一方

而又具有勞働萬能之觀念者也。

缺乏理智，而易爲熱情所驅使之一般意大利民衆，一時曾爲布爾塞維克黨所同化，然當其赤化將醒之間，忽一轉而靡集於『法西斯蒂』黨旗幟之下。『法西斯』主義，關於革命的思想之濃厚，及專政的觀念之旺盛，兩點，皆與『布爾塞維克』主義，毫無所異。其欲建設生產團體之新社會於國家本位之下，且爲是之故，不惜撥揮暴力，實行『苦德打』，甚至並思否認議會政治者，是『法西斯蒂』黨之特徵也。又『法西斯蒂』黨之務欲使其團體成爲軍隊化，而常強迫團員以服從也，實酷似美國之『K. K. K.』（Ku Klux Klan）秘密結社。嚮者，意大利，曾經布爾塞維克黨，指爲第二之候補地。不意號爲革命的工團主義者之國粹的『法西斯蒂』黨雖屬一時之勝利，然竟能制止國際的布爾塞維克之活動。是今日之意大利也。

二〇 各國之社會思潮與日本之社會思想

如上所述，如何之社會思想，在如何之國家社會之下，或如何之人種民族之間，果如何

而發達乎？又隨社會之進化發展，所引起之社會思想之變遷，果留有如何之痕跡乎？苟合而觀之，則無論何人，當亦可察知現代社會思潮之趨向，與將來之推移之一斑。若彼『蔑視改革的社會進化之法則，而妄意舍暴力的革命以外無實現之途徑』之主義思想，則無論如何，亦不能認爲其時之人類世界稍有理智及道德之主義思想也。

世界之社會思想，雖在同一之時代，然依其民族與國情，自不免有多少之差異。以無政府主義的生產社會組織爲歸宿之『布爾塞維克』主義，參以馬克思主義之革命的階級獨裁思想，今已實現於俄羅斯之國土。即屬於同一思想系統之工團主義，亦已稍變其形態，而發達於法意兩國民族之間。此同一思想之變更而與自由主義及至民主主義相結合者，是爲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又如斯之思潮，亦曾波及於革命時之德國，而誘起其新施設焉。雖然，同時或向來發達於英國之自由主義，復變形而產生『攸託皮亞』社會主義於法國；尤其是自由放任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間，實有一脈相通者；又不可忽焉不察也。

德國本爲誕生國家主義與歷史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國家。保守的國家主義之思想，旋與社會主義相結合，而變爲國家社會主義，且日見發達於德國民族之間。此種國家社會主

義，與其謂爲社會思想上之主義，毋寧謂爲實際上之政策，至少其一部，先已實行於德國，而後其他各國，亦皆漸次採用。又反抗國家主義而起之社會民主主義，亦早成長於德國，而後流入英法二國焉。但是，民主主義，實非與社會主義，同其思想系統者；乃由政治上之自由思想而萌芽，由英國之哲學思潮與政治形態而發達者也。馬克思主義，其在英國，較之在其他各國，最爲民主主義化者，職是故也。

英國流傳之自由主義，縱令久爲產業上之自由放任主義而爲資本主義所同化；今也，亦已顯然民主化，而與政治上之民主主義，共占中心勢力於國內。德國出生之社會改良主義，雖曰幾經變遷，始克至於今日，然其調和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乃至社會主義，且以發達於政治上之民主主義爲根柢，今也，殆將成爲經濟上社會上之民主主義。其在戰後之西歐諸國，業經採用爲實際上之政策施設，而其中之一部，已見具體化焉。德國之經濟議會及社會化制度，與英國之產業會議及國有化制度，其所本者，畢竟皆不外爲經濟上產業上之民主主義。發達於英國之產業民主（或自治）主義，既容納於德國，而成長於德國之社會民主主義，復容納於英國；於是社會民主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其出發點與立脚地，雖各有不同，然已

甚爲接近。如斯之思想，是正將成爲世界之現代思潮者也。

日本之社會思想，自明治維新以來，自由民權之政治思想乃至個人主義自由思想，首先輸入，由是而立憲制度之形態以生；未幾，保守的國家主義思想，亦曾自外傳來；惟真正之民主主義思想，則迄於最近，尙未見其發達也。又就經濟方面而言，自由主義經濟思想，早與資本主義產業文明，同時輸入於國內；邇來正在徐徐實行其社會政策，以圖防患於未然；乃自馬克思主義爲始，所謂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以及最近之『布爾塞維克』主義，忽如層波而湧至；對於此等主義，幾無咀嚼之餘暇，而易走於急進的一極端，實未覺有新社會思想之發生。又他一方面，封建的政治思想，乃至傳統的道德思想，仍然介在其間，亦易陷於固陋的一極端，因是適應於現代經濟新文明之新思潮，遂致尙無足觀者。是實日本之現狀也。

最後尙須附加一言者，卽曾經發達於各國之社會思想之體系，從來三分之爲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此外尙有無政府主義，正欲別成一體系，而並列於其間；然自入於本世紀，自由主義系之勞働組合主義，忽受工團主義之影響，而漸變爲『基爾特』社會

主義；（工團主義，與其謂之社會主義，毋寧謂之實屬於無政府主義之系統者。）又雖不十分明瞭，而馬克思主義，實亦已與工團主義相結合，而別成爲『布爾塞維克』主義；（馬克思主義之社會理想，實亦屬於無政府主義之系統者，）是故今欲總稱此等可由工團主義代表之新主義爲勞働主義，雖不十分正確，然於資本主義之比較對照上，殊覺便宜；是也。雖然，此種新主義，（或單指工團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而言之新主義）亦可視爲對於社會主義的自由主義之反動的變形的思想；是又不得不順便言明者也。

第二章 經濟及政治組織之形態

第四節 經濟組織與資本主義

二 產業進化之沿革

太古漁獵時代，人類於其同一種族之間，惟有漠然共作共享的思想；至牧畜時代，始發生動產私有之觀念；更降而入於農業時代，於是社會組織，遂忽起一大變化；前此之對於外敵專以殺戮爲快者，今乃捕虜而役使之，所謂人身買賣與奴隸強制之事實，因而盛行於一世；隨此奴隸制度之發達，於是土地私有之制度，遂亦漸見發達矣。中世之手工業時代，乃『基爾特』職業團體之由興而及廢，家內的手藝制度之由盛而即衰的時代；其時之農工業，大抵可由同一之人兼營之者也。至近世之工業時代，則已成爲動力機械，工廠企業，貸銀制度，信用組織之時代；所謂私有財產制，與自由競爭制，當此時代，始確立而幾不可動搖。

產業進化 (Industrial Evolution) 之過程，若自『生產之見地』而分類，則可謂實由家內獨立生產時代，而漸移於都市手工業時代，最近乃進於國民經濟時代者。更自『勞働之方面』而分類，則又可謂實由婦人勞働時代，而漸入於奴隸或農奴勞働時代，再後乃達於賃銀雇傭契約時代者也。今試就社會之經濟的組織所產生之『階級』，而推尋進化之痕迹；則古時主要之勞働者，實爲婦人；其後奴隸或農奴，乃爲市民或地主所強制，而不得不勉任社會之勞働；及中世之徒弟制度，轉爲近世之賃銀制度，而後勞働者，始得隨其自由；是即最初嘗處於社會最下層的勞働者，其後依團結之力，實已漸次提高其地位也。乃大戰後之勞農俄羅斯，至於今日，猶厲行強制勞働之制度，是不得不謂之爲逆轉時代車輪之甚者也。

中世手工業時代之同業組合，（即基爾特）乃業經於組合自治的思想之下，獲得營業上之獨立權與組合內部之自治權，之獨立手工業者之特權的團體。所謂徒弟制度，即發生於是時者也。同業組合之團結，卒能對抗號爲上級市民之商人團體，且曾掌握政治上之大權。自封建貴族政治變爲專制王權政治以來，由官許制度而行使之國家的干涉，既競爲組合自治權之剝奪，遂促進販賣所制度與工廠制度之發生。十六七世紀之英法兩國，國王特許制度與

產業保護制度，特盛行於域內；而國家直接經營之工廠，亦甚發達於其間。惟彼德意志迄於十八世紀末葉，全國之政權，尙未統一，以故組合制度之舊態，獨能維持而不改；又英國之「基爾特」制度，在十七世紀，既已浸衰，因是遂亦未曾移植於美國境內。乃入於二十世紀，所謂「基爾特」社會主義，猶能從如斯之「基爾特」制度而誕生於英國者，是亦奇異之事象也。工廠經營之自由，其在英國，自十七世紀末葉，既已隨政治上之立憲民主政體與經濟上之工廠企業制度之發達，而確然樹立；迨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營業，契約，財產，繼承之自由，復經英法德諸國，陸續公認；於是遂進入所謂產業自由之時代矣。

二二 產業革命之過程

自十八世紀後半期至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之工業勃興時代，亦即產業革命之時代。英國之產業革命，通常以一七六〇年（或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二五年（或一八三〇年）爲其經過之期間；而英國之產業自由主義，則延及一八七〇年，始漸達於極點。

產業革命之結果，各農村之農民，多被驅而求食於炭鑛，製鐵，機械，紡績諸職業；

而紡績機械之應用，羊毛業中，首先發生多數之失業者，棉花工廠，又往往專用價廉易使之婦孺以集事。於是女子及童男，雖猶幸得爲新機械所役使，而鄉井之耕氓，則大遭自滅之厄運，強壯之貧銀勞働者，則深感失業之威脅，一般之窮苦小民，遂充滿於國內，僅恃救貧法之拯恤，以苟免於餓死。當此之時，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幾爲一般世人所信奉；貨銀基金說，實際上惟有自行降下其本來之基金定額；即李楷圖之貨銀鐵則，亦未能絲毫實現足以緩和其理論之狀態焉。又產業革命之影響，曾陸續惹起種種之社會運動，即渦文之社會改革運動，夏夫芝伯里（Shaftesbury）所領導之保守派的人道的改革運動，邊沁所遺留之功利派的自由運動，與夫以勞働者之總罷業爲目的之社會主義的運動，及政治的「卡狄斯特」革命運動，實無一不由此而發生者也。經此等改革運動之努力，始獲得徒弟法之廢止，工廠法之改正，勞働組合之公認，與海外移民之弛禁等；而自由思想之發達，更促成機械輸出之開放，原料輸入稅之免收，股份公司之自由設立，利息制限之撤廢，及穀物條例之取消。產業革命後之英國，如斯漸成爲純粹之製造工業國，及其輸出貿易之伸張，殖民地之發展，國內鐵路之徧設，海上霸權之獨握，於是英國之世界經濟主義遂至於確立，而得以誇示於天下。

矣。

英國之產業革命，漸波及於法德兩國，未幾，美國亦步其後塵。於是普法戰爭後之德國，與南北戰爭後之美國，遂各得完成其國內產業之革命，而駸駸有凌駕英國產業之勢。自十七世紀通十八世紀曾與英國之先導的法國國民經濟，經十八世紀末之大革命，政治上雖另開一新紀元，而經濟上則因革命破壞之結果，不得不顯呈一大退步；英法戰爭以來，法國雖曾反倣英國之產業革命，然而新產業制度，究不容易樹立；更加以普法戰爭之敗衄，卒為德美兩國所壓制，於是舍對於農業，美術工藝，及奢侈品講求產業自立之道而外，毫無其他之發展。惟彼新興之德國，則帝國之統一，新憲法之制定，國民經濟之確立，產業革命之完備，既皆一一奏效；於是對於製鐵炭鑛業，與化學電氣工業，復能嚴整其陣容，而特現一極大之飛躍。又獨立後之美國，則於合衆國新憲法之下，挾其豐富之天然的資源，而汲汲於產業文明之樹立；及至南北之戰事告終，聯邦之統一已固，於是乘此時機，而美國之產業革命，亦克底於大成矣。

日本在明治初年，始務欲輸入歐美之新產業文明，而以官營企業為提倡；其後漸委之於

民間經營，政府惟保護獎勵是務，當其進步之途中，國家之立憲法制度，既因自由民權之運動而建立，此外關稅，貨幣諸法規，復漸臻於完備，於是國民經濟遂以確立；旋經中日俄之兩役，新企業組織之產業，已日見其發達；最近忽逢世界之大戰，而產業革命之完成，遂亦得視於東瀛三島焉。所謂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時代者，乃指使用動力，發明並且應用機械之時代；亦即資本主義，貸銀制度與信用組合盛行之時代也。當此時代，無論何國，兒童女子之虐使，貸銀生活之不安，失業災厄之危懼，皆必重疊而來；於是勞働問題，亦必因之甚囂塵上。工廠制度之大企業組織，既形發達；於是銀行，保險，交通事業，及其他之股份公司，亦必勃然而興；因之，都會人口之集中，新經濟都市之發生，外國貿易之擴張，皆為勢所必至；即彼經濟上之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制，與夫關於契約、營業，承繼，財產等一切自由之原則，均當應時確立。其尤可視為產業革命之特徵者，則貸銀勞働者階級之發生，企業資本家階級之樹立，工廠制度與企業組織之確定是也。勞働團結之組織，與企業經營之協同，固悉由是而生者。即現代之新社會經濟組織，亦皆如斯發達而成者也。

二三 現代經濟組織與私有財產制

現代之經濟組織，實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其根柢。所謂私有財產與因是而生之承繼權，之理論的根據，無論認爲在『法律之威力』，或在『勞働之報償』，抑或在『社會構成之契約』，與『社會維持之必要』；總之，今日財產所有之思想，恰似吾人之經濟生活上所必不可缺之基礎觀念，而深入於一般之人心，則爲顯著之事實也。但是，此種財產私有之觀念，實經過多久之歷史，始傳至於今日者；其間亦常時變化，而其種類與範圍，前後略有不同；尤其是無形之財產權，因經濟上之必要，與權利思想之發達，漸爲世人所認識以來，此種觀念之變化益甚，雖至今日，猶未達於止境。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私有，因所謂信託 (Trust) 之觀念之發達，今已漸見動搖；又一般私有財產之限制，與公有財產之制度，或出於公益上之必要，或本乎財政上之理由，正在逐漸增進者，是亦非必全由社會主義的思想理論所使然也。即彼具有自然的獨占之性質之天然的資源，其應屬於公有共有與否之問題，亦恆視時代社會狀態與社會心理如何，而後能下一決定。總之，私有財產之制度，業已成爲今

日經濟組織之根柢，且爲法律之威力所保護；縱令爲公共利益計，有時亦得徵收私人之財產，然其祇可出於買收，而不能加以沒收者，實今日世界文明各國所共守之原則也。革命後之新德意志憲法，亦嘗明言此旨；若彼勞農俄羅斯之一律沒收財產，則是其他之文明國家所不能做行者也。

二四 企業組織與工薪經營

現今之經濟社會，所謂企業組織者，實爲其中心。與賃銀勞働者階級同時發生之企業者階級，特以產業經營之中堅勢力，日益促成企業組織之發達，在自己之損益計算與危險負擔之下，從他方求得資本與勞働，而經營某一事業者，皆所謂企業家；其如斯之經營組織，則謂之企業組織。企業家亦稱爲『產業之將帥』，有同時兼爲資本家者；亦有實非資本家，但爲資本家之實權所左右，而通常視之爲屬於資本家階級者。因而資本家之中，亦有並未躬親參與產業之經營者；於是『不在股東』，或『不在地主』，與夫『不勞富者』之階級以生。至於所謂勞働家者，實即指彼恆於雇傭契約之下，願爲企業家所使用者而言；通常稱爲

『貸銀勞働階級』或『無產階級』，有時亦謂之『產業豫備軍』云。

近世技術之進步，動力機械之發明與應用，日益促進資本制企業或工廠制經營之發達；於是固定資本之增加，與生產數量之增大，遂爲必要。應乎此種必要，於是股份公司，遂勃然而興盛。其在美國，一股份公司之股東，有多至十五萬人者；其積集之資本有多至二十四億三千萬美金者；國內工業勞働者全體之四分之三，皆爲有限責任公司所雇用。今日所謂工廠經營之名詞，已與所謂資本企業者，意義約略相同。產業經營之集中，自必惹起資本與勞働之集中；是故公司組織之發達，不獨能使資本與企業家結合而生利，即彼勞働之需要與失業之增加，兩者雖一利而一害，然亦無一不由是而起也。

二五 自由競爭與營利主義

經濟上自由競爭之法則，實爲近代產業發達之原動力。其中，營業自由，與契約自由之制度，則尤爲現代經濟組織之基礎也。營業自由之制度，關於營業者之資格，與營業之地點及方法，毫不加以限制；且得自由估定其販賣品之價格。祇此基於營利主義之自由競

爭，實爲近世經濟社會之一大原則。彼專應乎物資之需要供給，而以獲得利潤爲目的者，即此所謂營利主義也。因此之故，企業管理之能力，遂爲營利主義的活動之第一要件。其次，契約自由之制度，原以各個人皆得自由締結買賣，借貸，及其他之契約爲本旨：然依據所謂各個人自由平等之空文的法則，而於契約自由之下，締結實際上極不平等之雇傭勞動契約，自亦在所不禁。一般勞動者之所以常爲管理者，或資本家的，營利主義之犧牲者，職是故也。

基於自由競爭的製品之改良，生產之豫備，價格之低廉，與供給之迅速，日漸促進大規模的經營之必要；於是公司，組合之發達，遂至釀成『託辣斯』(Trust)與『卡特爾』(Cartel)之創興，無論以防止不正競爭爲目的之同業組合，或以統一生產，減少生產費爲目的之合併會社；(Corporation)抑或以獨占市場，統制價格爲目的之企業聯合，(Trust)殆無一非由是而生者。企業之集中或聯合，固可謂爲實欲代彼個人的自由競爭以團體的競爭者，但美國之『託辣斯』，則與其視爲生產企業之聯合，毋寧視爲『證券資本的財富之集中』者也。

對於自由競爭之限制，與對於契約自由之法規，乃因生產之集中與企業之聯合，利益固多，而弊害亦復甚大，於是國家及公共團體，欲藉此以干涉其不正競爭，矯正其暴利，而規定其價格者也。國家有時依照特許制度，特別保護某事物之發明者；更有時根據專賣制度，實行其公共的獨占。而一般消費者，則以其消費組合之組織；小生產者，則以其產業組合之方法；各自講求自衛之道。至於勞働者，則已知僅恃個人的雇傭賃銀契約，到底難免為資本家所壓迫，於是始而務求勞働組合之團結，繼而行使團體協約之交涉，終復憑借國家之立法手段，以圖漸免自由競爭之苦痛。是故祇此勞働保護之立法，與勞働團體之活動，實為限制產業自由主義之兩大勢力也。至若大戰後，歐美所有產業社會化，民主化，或立憲化之新思想，以為：關於主要產業之經營，國家及一般消費者，必須統制參與；關於勞働條件之決定，生產利益之分配，以及企業管理之參加，勞働者可以發言協力；迨如斯之思想，漸為多數人所承認以來，現代基於營利主義，自由競爭之經濟組織，其必當惹起一大變革也，殆無疑義。德意志之新憲法，曾明言關於企業及職業之自由，仍須確保；惟在公共的利害非常重大之時，始得施行法律的強制。如斯關於競爭及營利主義之原則與準繩，現今各產業文明

國家，皆見採用；惟彼創行強制的共產主義之俄羅斯，獨爲例外而已。

二六 資本主義與私有資本

現代經濟的社會秩序，乃建立於私有財產，營利企業，及自由競爭，三大制度之上，而以個人的自由主義，爲其根本之思想者也。在如斯之經濟的社會組織之中，實際上，處於最優越之地者，當然實惟資本自身；因是資本家階級，實爲經濟的社會階級之冠；而資本家專制獨裁之產業組織，遂至漸次構成。是即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或產業組織也。

所謂資本主義 (Capitalism) 者，乃生產要素中之資本，特占專制的獨裁的地位，且爲增殖資本計，不惜使其他之要素，悉供彼之犧牲之謂也。換言之，則資本家獨自統制產業，左右企業家而役使勞働家之思想，即爲資本主義。此種資本主義，不必即爲資本私有主義之意味；亦非私有財產主義之代名詞。若因今日之經濟社會，皆以私有財產之制度爲根柢，皆以企業經營之發達爲急務；且皆於一定之準繩之下，公認自由競爭之活動，尤務使基於自由思想的各人之個性，得以盡量發揮，遂遽斷定彼爲資本主義，是固有所不能。又或因

其承認財產之所有權，與資本之私有，及投資之利潤，且尊重身為生產組織員的資本家之產業的地位，遂稱之為資本主義，亦復有所不可也。

縱令資本主義，實為私有財產制度之產物，實為營利的企業組織之結果，且實起因於自由競爭，自由契約者；然今日所謂資本主義，則惟在乎「資本所有者為自己之利益計而獨裁產業」之一點也。勿論，資本原為消費剩餘之財富，且常用於將來的財富之生產。新資本之中，有公司之公積金，亦有各個人之節省貯蓄。設使全然廢止資本之生息，則當無復節省貯蓄以增益新資本者。生產上將不免大受影響。縱令資本之無限的集中，亦覺甚為危險；且因資本的利息之確實，必至發生不勞富者之階級，亦為極不公平之現象；然為是而欲廢止資本之私有，確難免於因噎廢食之譏。今日資本主義之最大的弊害，與其謂為實在「由資本之私有，遂至釀成資本之集中，與富者之不勞」；毋寧謂為實在「資本妄自宰制產業，與資本所有者肆為占據產業上優越之地位」也。因此之故，今日之資本主義，遂至流為學者所謂「盲目的資本主義」，或「無轡的資本主義」。欲防止資本集中之危險，或欲對於富者之不勞而加以制裁，因各有其他之良法。惟欲打破資本之專制獨裁，則非改造現代之產業組織，不

能成功也。

二七 資本主義之特徵

資本主義之特徵，其一，無論獲得多大之利益，除對於筋肉或精神勞働者，給以若干之賃銀或俸銀外，其餘悉爲資本家所獨占；其二，資本家爲欲獲得最大之利益與投資之保障，於是委任管理者，藉以獨裁產業；其三，資本家一經認爲實有利益，於是任意擴張或縮小業務，任意雇傭或辭退勞働者，但期自己經濟上之利益。無論何人，皆可犧牲；是也。如斯之資本獨裁主義，殆爲今日資本主義之通性；世界各產業文明國家，一律徧行；由是生產上及分配上所有種種不正義，不公允，不均衡之惡劣現象，遂至紛然並起。如斯，資本家，完全變爲產業之專制獨裁者；其結果也，勞働者所必需的生活之安定，與職業之保障，既一概置之不顧；即產業上勞働者之利害責任的分擔，亦渺然毫無希望；是今日資本家之常態也。因此之故，企業管理者，亦僅對於資本家，擔負一切之責任；此外對於勞働者，消費者，以及一般之社會，殆未有能十分盡其任務者也。

反抗資本主義而起之社會主義與勞働主義，或欲於土地資本之國有公有之下，建設無產階級新社會，而對於資本主義，加以致命之重傷；或欲純爲生產勞働者，樹立職業的社會，以圖資本主義之斷絕。但是，假定資本之私有，業已廢止，一切之產業，亦已化爲國有；然其結果，除可變爲國家資本主義之外，尙能立著何等之成效乎？又假定產業之管理，業已自資本階級之手而移入勞働階級之手。然自消費者及一般社會而言，果能除去多少之不安乎？此新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所以聯袂而興也。保守主義之論者，狼狽周章之餘，至於欲取『愛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化爲一物，且欲舉『忠實於現代政治之政體，與墨守現代經濟上之制度』合爲一事，而苦心極力以維持之。然而勞働者之投擲自己的勞力與熟練於產業界也，實較資本家之金錢的投資，尤爲重大；加以職業上生活上之危險，固不待言，即身體上生命上之危險，亦須隱忍而自行負擔；乃資本主義，對於此投資甚鉅，負擔匪輕之勞働者，曾不稍盡其保障之任務；關於此點，無論何種之其他的主義，莫不攻擊之不遺餘力。是故資本主義之將來，卒當變爲如何之形態，雖尙未可知；然其必有多少之改變，則固不難立觀也。

第五節 政治組織與民主主義

二八 立憲政治之發達

今日世界文明國家之立憲政體，惟英國發達最早；英國之立憲制度，自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之間，所謂大憲章（*Magna Charta*）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及權利條款（*Bill of Right*）等，陸續宣布，已漸底於確立，此處無庸詳述。此種實際上業經發達於英國之政治形態，更益以盧梭之民約說，與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之三權鼎立論，遂共同產生立憲政體制度，於法蘭西大革命後之世界諸文明國家。

英國之憲法，乃不文之慣例規則，湊集而成者，其起源遠出於古代；十三世紀之初，（一二一五年）英國之貴族，曾強迫其國王約翰頒布有名之大憲章；是即英國憲法之一大淵源也。大憲章之主要條項，實在下述之兩點；即一，租稅非求得納稅者之同意，不得徵收；二，自由之人民，非經自由民所組成的法庭之審判，不得處以刑罰；是也。所謂「國會與法院，實對抗國王之權力，而代表人民的權利，保障人民的自由之機關」之思想，即由此兩條

項胚胎而來者也。至十七世紀（一六六八年）英國國會，終能廢滅『斯秋阿特』（Star Chamber）王室，而迎立威廉三世，其防止國王之專權，而明白加以限制者，即所謂權利條款也。權利條款中之最重者，即改廢法律，賦課國稅，均必須國會之協贊；與國民訴願請願之自由，代議士選舉之自由，及院內言論之自由等是已。英國之立憲政治，其實以代議體之國會為中心而發達者；自不待言。

英國之立憲制度，乃由英國之代議體，自財政上司法上之事項，以至政治上法律上之案件，所有一切之問題，逐漸推廣其參與權，而徐徐發達者也。在十三世紀，英國之代議體，既已獲得課稅認可權；至十四世紀中葉，又復取得立法協議權；及十五世紀之末，立法之手續，更漸躋於完備；迨十七世紀，而國會之權限，已屹然不能動搖矣。雖然，英國國會之發達，當封建時代，初不過為貴族會合之機會；即至君主專制時代，猶不外為貴族僧侶參贊立法，與承諾課稅之形式。於是君主與貴族之鬭爭，國王與國會之軋轢，絡繹不絕；經此屢次鬭爭與軋轢之結果，而後英國之立憲制度，始漸底於大成。日耳曼征服後，英國國會，雖僅為由貴族及僧侶而成之最高顧問會；然其後，為欲求得納稅者之同意，卒不得不設一市

民代表之階級機關；由是代議體之基礎，遂以確立。十三世紀左右，國王曾令一般市民所選出之代表，加入國會，自是以來，國會始略帶幾分民主的代議的性質。至十四世紀，市民選出之代表者，復與國王任命之貴族僧侶的代表者，全然分離，而別組織一衆議院，於是上下兩院之制度，始見發生；更入於十五世紀。而所謂國民代表獨立之原則，亦經從新樹立。即貴族僧侶之代表者，專占議席於上院，公民之代表者，專組織下院，而劃分之爲所謂貴族，僧侶，平民之三階級；(Estates of Realm) 其一般之公民，則皆構成新起之第三階級 (Third Estate of Realm) 者也。後此，馬克思謂此第三階級即『堡爾基窪』階級之變遷，而常慫恿教唆『普洛勒他』階級，向之奮起鬪爭，以圖實現其共產主義革命之理想焉。

歐洲大陸各國之國會制度，雖實發源於部落時代之民會，然至民族時代，國民集會之勢力頓衰；即中世封建時代所謂國民會者，其實亦不過貴族與大地主之會合而已；自入君主專制時代，則並此等集會，亦已久絕其跡。獨彼薩克森人種，曾携其民會制度，移居於英吉利，其後遂爲英國國會制度之基礎，致使英國竟成世界立憲政治之中心。研究英國政體而高唱三權鼎立的孟德斯鳩之政治理論，縱令與英國實際上所施行者，未必相合；然其理論，

實爲近世立憲政體之根柢；美國憲法之中，三權鼎立之說，全被採用；其在法國，則與盧梭之民約說結合。而成共和民主之立憲制度；其在德奧及其他之君主國，則成君主立憲之制度；大戰後，世界各文明國中，其排斥立憲政治而別樹一幟者，實惟一蘇維埃俄羅斯耳。

二九 現代政治組織與立憲思想

英國之政治組織，自號稱第三階級之一般市民，既有國會爲其代表機關以來，彼等遂占政治上之中心勢力；而所謂「代議的政體，獨裁的行政，與責任自治體」之三者，遂具備政治統制之三形態焉。英國之立憲政治，乃採用以代議體爲中心之議會政治而發達者；代議制運用之結果，對於大多數之人民，須負行政之責任；又自治制度之進步，實爲責任政治之基礎，於是所謂調和與協力，在此種政體的各機關中，更爲盛行。如斯，英國立憲政治之組織，乃以民主，自治，責任，協力之諸思想爲根本，幾經變遷，而及於今日者也。

以英國爲始祖，而漸次發達於世界文明各國的立憲政治之制度，乃適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理論者也。唯英國之司法權，古來已爲國會貴族顧問所掌握；迄今，貴族

院猶爲高等法院，而由國王任命之終身議員，（即法曹議員）行使最高之司法權。立法及行政兩機關之分立，實爲立憲政體之骨子；執行的行政機關，經由代議的立法機關而尊重民意與輿論；代議體則監視行政體，而使之必負行政上之責任。是非專制或獨裁之觀念，乃民主，責任，自由，協同，之思想。發爲立憲自治之制度者也。十七世紀之初，英國之政治家，嘗謂「政體的形式之最善者，乃務使各階級各分子悉爲共同之目的或利益而通力合作者也。」責任之自覺，與人格之平等，既爲立憲自治之形成的要件；而個人的自由與社會的正義兩觀念，則又助彼兩要件，而共促立憲自治之完成者也。從專制主義到民主主義，從獨裁制度到代議制度者，是爲政體進化之法則，亦即立憲自治發達之沿革。如斯，立憲政治之制度本可由和平而進化。惟少數特權階級之專制壓迫，若達於非常之甚，則舍多數者起而與之反抗鬪爭以外，殊無解決之道耳。政體之革新與制度之改革，果能不俟急激的革命而達其目的與否，應視特權階級之態度，與多數國民之自覺如何而決定。惟獨裁專制之政體制度，就事物之性質而言，早晚必陷於廢滅之運命；是則無論往古與今日，歷史上皆能確切證明之事實也。

三〇 民主主義之特徵與自由主義

所謂民主 (*Democracy*) 之一名詞，其語源實發於希臘，而且有自治政府，地方自治，或自由等之意味。又自拉丁語而來所謂帝國 (*Empire*) 之一名詞，本來，含有軍國主義，而代表征服，屬領，武力的獨裁等之思想。如斯之觀念，迄今猶以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軍國主義 (*Militarism*) 之名詞，宣示之於文字，而與古時曾無所異；但所謂帝國者，亦非必與所謂民主全不相容；如彼冠有帝國名義之英國，其自治自由之思想，最為發達，即其一例也。某學者嘗謂：『民主制度，乃人民之政府，由人民而成之政府，與為人民而設之政府之意味；帝國乃不受外部干涉，而為完全獨立的國家之意味；一指對內的自治，一指對外的主權，兩者適足相成，毫不覺其相反。』其在日本帝國，當明治維新之初，曾發萬機決於公論之勅語；爾後經自由民權之運動，所謂欽定憲法者，竟得於和平之間，雍容公布；是即確立其政體之基礎於民主的立憲制度之下者也。民主的政體，初無關於帝制或共和之國體。不過從來之俄德奧及其他諸帝國，但執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而未嘗採用民主主義已

耳。民主的代政議體，實爲民主主義之模範的形態；至若俄國今日之『蘇維埃』制度，則是總攬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於一手之獨裁主義的政治形態也。又民主的形態之最徹底者，亦不必即爲政體之最善者；代議的民主政體，或竟較純民主政體，對於多數國民之直接利益尤大；是實吾人所竊信者也。

所謂民主主義者，初不繫乎民主的形式，而實存乎自治，責任，與協力之精神。政治上立憲自治之思想，即爲民主主義。法蘭西革命時所高唱之自由，平等，博愛三標語。乃自由思想之發露者；有此自由思想爲根柢，於是政治上之民主主義，始至確立；但此所謂民主主義，決非即爲自由主義；是與前此發源於自由思想之社會主義，不必即爲自由主義者，毫無所異也。發達於政治上之民主主義，較之自由主義，實別有其特徵；即實含有以正義，協力，與調和爲根柢之社會的思想，是也。自由主義，縱令其本來之性質上，關於防止權利的濫用，打破階級的區別，否認專度的獨裁諸點，亦與民主主義完全相同；然其自由放任不干涉的思想之發達，卒至樹立產業上之自由主義，而與民主主義相去甚遠焉。

三一 民主主義與代議體

民主主義，非專制獨裁之主義，非特權階級之制度，乃由多數者而成，爲多數者而設之主義制度也。雖然，民主主義，亦非偏信過半數之常爲正當者；不過認定「當決定自己或同情的運命之時，自己亦必分擔其責任之事，實爲社會之健全的發達所必要；」又「當解決一問題之時，其曾履行討論考究之過程者，較之使用單純之權力，實爲最善之方法」而已。是故與其獨裁專斷，毋寧分擔協力；與其支配服從，毋寧指導理解；與其專重一方，毋事兼顧兩面，與其割裂階級，毋寧統一社會；是即民主主義之特徵也。

民主主義業經具體化了的代議制度之真正的職分，在務使一般利害關係者，各得選出其適當之代表；以便指示方針於管理或執行事務之人，且時常批評其活動，而監視其權力之濫用。決非自己直接管理或執行種種之事務者。是故政治上之代議機關，全爲社會輿論之反映，常依社會輿論而行動，且不得不對於行政機關之活動，隨時行使其指導，贊否，與監察之職權焉。因是之故，代議體之選舉權，其不應限於有產階級也，自不待言。如斯，民主主義，實排除一切之直接行動，而務求準情酌理，以代表真正之民意者。雖然，代議體內之

多數議決，不必皆能代表輿論；代議體本身之選舉，不必皆能出以公正；代議體對於行政管理之統制權，不必不為秘密的不合理的勢力所妨礙，而實際上竟難行使；關於此數點，今日自英國為始，世界各民主的立憲國家，皆不免引為詬病；於是所謂直接行動 (Direct Action) 之思想，遂因之而滋長矣。代議體之職分，究能使之克盡與否，是實將來民主主義之運命所由決定之最重要的關鍵也。

政治的民主主義，對於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兩種之經濟的社會思想，皆曾與以甚大之影響；於是社會民主主義，在今日西歐諸民主國，遂為最有勢力之一種思想；即彼新自由主義之思想，亦實由是而生；又社會改良主義，亦因產業之民主化社會化的思想，而惹起一大變革。尤其是大戰後之今日，經濟上及產業上之代議體，已徐徐見諸實際上之施設，而民主主義之思想，正漸觀其勃興焉。

三二 民主主義與資本主義

現代，任何文明社會，皆自構成一國家；通常所謂一社會者，乃一國家範圍以內之

全體社會』，或『一切社會的結合之總和』之意味；但是，國家實以一種之社會制度乃至政治組織，而發達者，初未嘗代表其國內之社會組織，與其國民之社會生活。尤其是，一國民間之經濟生活，一經發達，因而其經濟組織，遂占社會之中心，更因而其國民一般之社會生活，反覺具有與國家不能相容之勢力。於是在一社會之內，初不過因觀察之方面而異之政治社會與經濟社會乃至產業社會，究恰似各自獨立之別一社會，各異其組織，系統與形態，而分途發達。前此當政治社會，曾爲其國社會之中心之時，專制獨裁之政治組織，亦曾盛行於一時；其後經濟社會，忽增高其地位，而進爲社會之中心，於是立憲代議之政治組織，遂立起而代之；同時，專制獨裁之經濟組織，復盛行於其經濟社會。是即政治上之民主主義，與經濟上產業上之獨裁主義，（即資本主義）固嘗同時並行也。

如斯，發達於政治社會之民主主義，當其發達之初期，亦不過爲個人的自由之人權思想，或個人之主權服從的理論。本乎洛克之自然權論的民約思想，一方面流爲英國名譽革命，及美國獨立宣言，之心理的根柢；他一方面，復爲盧梭所引述，而成爲法國大革命思潮，與人權宣言之淵源。如斯，自然法的民約說，實釀成近世之民主主義；不但此也，同樣

之天賦人權說，其產生近代之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也，復恰與神權國家論之產生國家主義相似。且也，前此僅為政治上法律上消極的自由與自然的平等之觀念的民主主義，未幾更進而為經濟上，社會上積極的自由與人為的平等之思想；於是均衡調和個人的自由與社會的平等之進化的思想，遂獨為今日之真正之民主主義。如斯，兼有自由及平等兩要素之民主主義，一方面既為自由主義之政治理論，他一方面，復為社會主義之政治思想；終至或由自由主義出發，或由社會主義出發，而同歸於促進經濟的社會的民主主義之發達焉。是故今日之民主主義思想，凡社會上之各階級，與社會內之各個人，其利害及精神，無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抑在一般社會上，皆可由之代表，由之調和，由之協同。換言之，即社會各階級之民主的協力，與社會各現象之進化的調和，實為今日民主主義之骨髓也。

至若發達於經濟社會乃至產業社會之資本主義，則實建築於產業自由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之上者；換言之，即憑借個人的有產的舊自由主義之保障，始能遂其萌芽滋長者也。近世之民主主義，在政治上所務欲打破的專制封建之制度與專制獨裁之思想，同時復完全移植之於經濟上產業上者，即此資本主義也。資本主義一名詞之中，本來含有資本之私有及使

用，與資本之產業的獨裁。兩觀念；或謂『經濟制度之惟視有產者如何利用其財產始能獲得最大之利潤而決定者，斯為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或謂『一切之經濟行為，皆以資本之利潤為目標而實現者，即為資本主義之特徵。』或謂『資本主義之最惡的缺點，實在生產機關之少數所有者，對於多數者之生活，特有莫大的權力，而不在乎貧者之窮困與富者之多財；』或謂『勞働階級，苟欲經營附屬於資本階級之產業，即必需集積莫大之資本；限於此種情況，而資本主義，乃能存在。』總之，如斯之資本私有者之獨裁的產業統制，今也，其運命已為社會主義乃至勞働主義所咀咒；而自由主義，亦正努力自求其新生命。結局，其必當歸着於經濟上產業上之民主主義也，似乎已無再三說明之必要。

第三章 社會政策之學說及理論

第六節 社會政策之意義及學說

三三 社會政策之意義與特徵

所謂社會政策 (Socialpolitik) 一語，自一八七三年，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 (Der Verein für Socialpolitik) 成立，始見用於德國一般之人；日本人之通用此語，則是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 社會政策學會成立以後之事也。又所謂社會改良或社會改革 (Social Reform) 一語，早以英國為中心而徧行於世，雖曾無一定之意義，然在今日。德國，則謂社會政策即社會改良，(Socialreform) 日本人之用此二語，大體上亦無甚分別。關於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主義之意義乃至定義，今日尚無一定之學說；惟於不必從根本上變革現代之經濟組織，而專務除去資本主義之弊害一點，則學者之間，已覺歸於一致。

換言之，即一方面維持以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爲原則之現代的社會組織，一方面復加以適當之限制變改，以圖社會之改良者，乃社會政策之通義也。更申言之，則保持統一現存之社會秩序，而於社會進化的法則之下，力行多少之改革，以期達到社會一體之社會目的者，實社會政策之真諦也。如斯，社會政策，乃欲使國家之公的活動與團體之私的活動交相補助，而卒能貫徹其調和社會秩序，社會組織及社會階級之目的者。因而社會政策常以個人與社會，自由與平等，人格與正義之兩兩對立的觀念爲基礎，而務求調整統一政治，經濟，法律，道德等一切之社會現象焉。

是故社會政策之特徵，其一，爲社會秩序之合目的的統一；其二，爲社會組織之進化的改革；其三，爲社會階級之協和，與社會現象之調整；其四，爲社會的弊害缺陷之除去；其五，爲國家之公的活動，與團體之私的活動。國家之干涉保護，果於如何之程度，可以承認之乎？關於此問題，學者之主張不一；有欲依據國家之強制的公力者，亦有專欲依據個人之任意的團體結力者，於是大體上遂可分之爲兩大派。

三四 社會政策學會及協會

關於社會政策之主義主張，在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發起之初，即一八七二年十月愛自拉哈·Eisenach大會之際，各會員之見解，已多有不同。該學會本為講壇社會主義者所組織，而反對英國之自由主義正統經濟學派的德國歷史經濟學派，實為其中心。歷史經濟學，初胚胎於厲斯德之保護學說，旋經洛雪爾之歷史的研究，始創立斯名；當時，錫爾得布蘭特（Hildebrand）及克尼斯（Kries）。雖為此派之代表的人物；但其後，粟磨拉爾（Schmoller）瓦骨賴，布寧達諾（Brentano）及薛恩堡（Schonberg）等，為欲與舊經濟學派卜靈芝（Prinz）等之國民經濟協會相對抗，而從新組織者，即德國之社會政策學會也。雖然，當該學會尚未成立正在募集會員之時，曾宣言「苟認定社會狀態之調和整正，實於人類的幸福，社會的安寧，尤其是德意志帝國，德意志文化的將來，有至大之關係者，不問其學說學派之如何，皆所歡迎；」是故當時會員之間，其主義主張之未能一致，實亦當然之事也。

據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設立趣意書之要旨，則國家及社會，基於和平的改良之重大的最高的責務，對於勞資經濟利害之衝突，不得不加以干涉保護；又個人之私利，為階級之直

接利益，亦不可不服從社會全體之目的，而有所犧牲。由是觀之，社會政策，乃建立於道德的基礎之上，而注重於國家之干涉保護者；換言之，即務欲以國會思想與道德觀念，而緩和個人的經濟思想者也。社會政策之主義主張，雖遠及於社會階級之調和，乃至社會現象之統一；然其尤為加意者，實惟勞働階級之保護，與賴國家干涉而促成的社會狀態之改良云。

日本之社會政策學會，較之德國，乃遲延三十年之久，始見發生者；其目的亦在維持現今之私有的經濟組織，且於其範圍以內，憑藉個人之活動與國家之權力，以防止階級之軋轢，而企圖社會之調和。雖然，是亦僅止於論究傳統的經濟組織之維持與改良，初未欲試行其大舉的改革；僅止於鼓吹將起的階級軋轢之消極的調和，初未嘗提倡其積極的協力。尤其是迄於今日，除每年召集大會以外，其可視為學會之主義主張者，殆甚渺也。

大正九年甫經設立之協調會，觀其設立趣意書，雖謂：「以從事於社會政策之研究調查，且期必其實行，並進而力謀資本主與勞働者間之協同調和為目的；然其所謂勞資協調之意義，殊欠明瞭。是年十一月，該會復發表關於協調主義之宣言。內謂：『社會中之各階級，共立於平等之人格的基礎之上，為保持社會秩序計，而互相協力者，即為協調主義；』

又謂：『吾人必須爲貫徹此主義計，而力促社會政策之徹底的實行。』但此種宣言，亦僅止於說明社會政策之道德的觀念的基礎而已；至其經濟的社會的活動之根據，則語焉尙未能詳。當時按月發刊之社會政策時報，即其機關雜誌；是實關於社會政策，日本唯一之學術雜誌也。

其在德意志，一八九一年，有所謂公共福利協會 (*Institut für Gemeinwohl*) 者，基於法蘭克弗爾德·阿姆·瑪因之『格耶』寄附財團而設立；今日就法蘭克 (*Frankh*) 及金麥曼 (*Zimmermann*) 兩人指導之下，發行一種名爲社會習慣 ("*Soziale Praxis*") 的印刷物；至一九〇三年，復設置一社會博物館 (*Soziale Museum*)。自一九〇四年以來，更與柏林之社會改良協會 (*Gesellschaft für Soziale Reform*) 相聯絡；而社會改良協會之在今日，則實爲海德 (*Heyde*) 所主持者也。又在法蘭西則所謂『繆遮爾西爾』 (*Musée Social*) 者，自一八九四年以來，業已成立於巴黎，而汲汲從事於社會政策之研究調查焉。

三五 社會政策之學說理論

社會政策之經濟的理論，實出發於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之限制；在十九世紀前半，雖已由阿崙斯 (*Ahrens*) 勒達 (*Röder*) 諸人而唱出；但是惟彼應用了赫格爾進化哲學及社會主義理論於經濟學的斯泰因 (*L. Stein*)之學說，沙威黎之歷史法學，及胚胎於繆勒爾之國家主義的歷史派經濟學等，特為此種經濟的理論之根柢。在學會設立以前，已經發表了社會改良之綱領的瓦骨賴，頗傾向於國家主義，而高唱其國家社會主義；布寧達諾，則偏於自由主義，而鼓吹其勞働組合主義；勞曼 (*Naumann*) 則主張當時之新自由主義；惟彼恰立於其中間的粟磨拉爾之學說，最足以代表社會政策之經濟的理論。經濟學者之中，首先說及關於社會改良之經濟理論者，世人多謂，實為十九世紀初頭瑞士之西門德·抵·希斯孟笛 (*Simon de Sismondi*) 氏。

其次，關於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從來各學者之所說，殆皆置其根柢於社會階級之調和；粟磨拉爾嘗力圖第四階級與國家社會之調和；宋巴特 (*Sombart*) 則最注重於階級政策；圖威得勒克·塞但查斯特 (*Zwi-dneck Siedenhorst*) 則為達到社會目的計，而極力主張階級的利害衝突之掃除；韋則 (*Wiese*)，則推崇對於社會階級的，國家之活動；邱尼斯，

(Tönnies) 則提倡社會階級之專為社會利益的協働；黑克納，(Herkmner) 則切論為使社會一切之機關得以完全活動計，對於社會團體之長育，應該加以適當之調節。此外，欲求社會政策之基礎於政治經濟道德諸社會現象之調和的論者，亦正不少；例如韋則，則論究社會政策之政治的道德的經濟的三要素；弗朗克，(Francke) 則盛稱民衆之經濟的文化的精神的向上；黑克納，則力讚國民經濟之秩序的發達，立憲政治之民主的確立，與道德文化之徹底的進展；是也。因此之故，社會政策之企圖，一，社會階級間之協力的調和，二，社會之政治的經濟的道德的統一也，不得不謂之實為其最重要的意義。

要之，關於社會政策的學說理論，乃是經濟學法理學國家學乃至社會學之產物。又可謂為厲師德洛雪爾之歷史派經濟學，薛夫勒 (Schäffle) 之社會學的法理論，及克勞渣薛林格之國家有機體說之結晶；其國家主義的色彩，雖頗濃厚，然而其曾盡心竭力於國家與社會、經濟與法律，之調和，則固毫無疑義。即彼斯泰因之嘗視國家及法律之物的內容（即經濟）為社會，而於國家之外，更另自闡明社會之概念，亦大與有力焉。腓力波·維去 (Philippo Vich) 嘗謂：社會政策之目的，即在社會的秩序之範圍內所有之個人的人格之自

出；社會政策上國家所當行之任務，亦即在依此目的而調整自由發生於社會內之經濟關係云。

三六 社會政策之主義思想與本質概念

從來多數之學者，動謂社會政策之中，無一定之主義思想，亦無一定之本質概念。雖然，縱令學會設立之初，實無一致之主義主張；且縱令此後之學者，亦無一定之學說理論；然欲執是遽然否認社會政策之一定的主義思想，則殊有所不可。又如因社會政策，乃如其名之所示，實以實際上之政策而發達者，遂謂其未必具有一定之本質概念，亦覺有所不能。假定從來之學者所論之社會政策，實有不然；則取今日確有一定之主義概念者，特別稱之曰新社會政策，固毫無妨礙也。但所謂社會政策，尤其是社會改良之名詞，至少略欠精確，有時亦覺甚不適當，則實所難免耳。

社會政策也者，乃為欲達到社會自身之目的，全由社會自身之活動而成就之政策也。社會政策之一定的本質概念，即在乎此。換言之，則社會政策，其壹心期望社會秩序，

社會組織，社會階級，及社會現象之得其調和，進化，協力，與統一也，即一定的主義理論之所由生；因而社會政策，自能構成社會思想之另一體系。是故提倡個人自由競爭，排斥國家保護干涉，主張契約自由，贊成財產私有，深信天賦的人權，而忽視社會的正義者，則為自由主義乃至個人主義；鼓吹階級鬭爭，社會革命，高唱財產公有勞働強制，注重社會的平等，而輕蔑個人的人格者，則為社會主義；崇信國家固有之權力，尊重神授天與之秩序階級，先國家與法律，而後社會與經濟者，則為國家主義乃至保守主義；此外更有過信個人任意之協力，而屏棄國家政府一切之公力者，則為無政府主義；凡此四種主義，無論何種，其決非社會政策之主義思想也，實皆皎然明白。社會政策，本以關於國家及社會，階級及個人的社會組織之協同的調和，與關於政治及經濟，法律及道德的社會現象之統一的調和，為其直接之目的；更以社會一體之永久的進化的目的之達到，為其究竟之目的。具有如斯之本質的目的之社會政策，其視從來一般之社會政策，自然大異；蓋既具有獨立之概念的存在，而又具有關於社會理論乃至理想的一定之主義思想者也。因此之故，社會政策之主義，即稱之為社會協調主義或階級協調主義；其思想，即名之曰社會的民主主義思想；亦決非失當之

用語也。

三七 社會政策之機能目的

社會政策，本來，乃以具體的政策，而特為發達者；當其發達之初期，貧民之救濟，兒童婦女勞働者之保護，首被定為政策之目標；所謂救貧法與徒弟法，實為社會政策法律上之先驅；未幾復修改而進為工廠法及其他之勞働保護法；各國之工廠法，實即其國社會政策活動之第一步也。此後，社會政策，再進而圖謀成年勞働者之保護，即所謂勞働保險法者，亦已於斯時創立。迨社會政策更進一步，至以中產階級乃至知識階級，亦為其政策之對象；於是國家之保護干涉，益見擴大；當時勞動組合，消費組合等之自治的私的團體之活動，復促成勞働者自助之社會政策的施設，日益趨於發達；其時，關於勞働者團結組合之立法，實為社會政策上最重要之立法，自不待言。最後，企業主之產業福利施設，與公私團體之社會福利事業，至被稱為自助的或補助的社會政策；於是社會政策活動之範圍，更見擴張，而漠然不覺其限界之究竟安在矣。

如斯，社會政策，乃以勞働政策爲中心，自國家對於勞働階級之保護立法而出發者，及勞働無產階級之團體的活動，日形發達，於是社會政策之活動，亦愈益發揮其固有之機能目的；至二十世紀，尤其是至世界大戰以後，如斯之傾向，更爲顯著。團體的勞働協約之立法，其一也。產業代議機關之制度，其二也。產業社會化乃至國有化之立法，其三也。產業自主的爭議調停之制度，其四也。國民最低限乃至產業管理責任之制度，其五也。如斯，產業調和，勞資協力，乃至社會階級協調，實爲社會政策最重要之目標；今也，社會政策之機能及目的，正日日多見其具體化焉。總而言之，舉凡漸次成爲社會政策之活動的目標者，皆不外爲欲達到社會終局的目的之社會化的過程也。

第七節 社會組織及階級與社會政策

三八 社會組織之變遷與社會及國家

所謂社會或社會組織云者，即謂生活於某種共同利害，共同目的之下的一團人乘之永續的結合，或其形態。如斯之社會，在進化的過程之下，必當隨時變易其形態，自不待言。

彼在最早，已由地域的血統的關係，馴致國家組織之發達；當時，個人之自覺，尙未發生，豈惟團體的自衛之爲急，所以其時之個人，均被吸收於統一的國家之內；換言之，則國家卽社會也。其後，個人間，漸漸發生自覺，而團結亦既鞏固，惟因個人之自由，忽經認識，於是個人對於國家之服從關係，遂漸漸成了問題。但是，當此之時，國家與個人之外，尙有所謂社會者存在，則猶未能明白認識。更後，社會的階級，日見發達，而階級之意識，亦隨個人之自覺，與年俱進；乃更促成所謂社會之發見，且認定國家與社會，不必全同其利害，與其要求個人的自由放任，不若進而要求階級的解放乃至社會的平等；於是所謂社會問題者，遂亦從而發生矣。在如上所述之第一時代，像彼神權國家論的國家理論，甚爲發達；到了第二時代，社會契約說及社會有機體說始起；而社會連帶主義，亦卽於其間誕生。降至最後之時代，而後以社會階級爲中心之社會主義，乃替代從來之國家主義及個人主義乃至自由主義，勃然而興。總之，國家之爲物，原不過一種之社會制度；同時，一切之社會制度，又不外爲已經國家公認之社會組織。不論在何時代，社會組織乃至秩序之根柢上，均不免有階級組織乃至秩序存乎其間。不論在何一國，其國家均常採取階級的國家之形態。不過前此僅爲

宗教上，政治上之身分階級者，到了後來。已變遷爲經濟上之社會階級；從而國家之構成機能，遂亦隨社會之進化發展，而逐漸轉變。如斯，國家制度，乃必順應社會組織之進化，由社會階級之協調，始能維持者；於是國家與社會之利害，全歸一致，而世人所謂「國家社會」之一體的發達，亦漸可目視矣。

三九 社會階級之發生與有產及無產階級

人生之職分，各有所異，因而社會中遂發生階級。但單言階級，則是統指在知識，教育，財產，職業生活，習慣上，具有共通之特徵的人們之一切階級而言。階級之特徵，不問其在職業同一，財產平等，地位同等之三項中，究竟存乎何一項，均曾從種族的宗教的階級，變遷爲身分的政治的階級，且均是世襲的封鎖的；到了後來，契約的經濟的階級，始漸漸占了社會階級之中心。無論何種類之階級，均是以社會進化之影響，社會分化之結果而被構成者；其必隨時代之變遷，而各異其形態，自不待言；同時，更與分業之成立，互爲因果，互相表裏，始至形成最後之經濟的階級。要之，古來之階級，雖曾爲宗教的，政治的，

種族的，身分的；而今日之階級，則已成爲經濟的，契約的，所得的階級矣。雖然，今日之社會階級，亦非單由職業上及財產上之差別而成者。各人之地位境遇既殊，於是其利害關心慾望感情等亦異；從而階級利益，階級意識，均已源源發生；結局遂造成了專爲自己的階級計，務欲擁護或要求某一定之社會組織乃至制度之社會的集團；是即今日之社會階級也。

近世之社會階級，本由政治上之身分階級而起；彼於貴族僧侶之兩階級以外，早已得到獨立之存在的一般市民階級，依次稱爲第三階級；是即所謂『堡爾基窪』(Bourgeois)也；此種『堡爾基窪』，自政治革命成功以來，初猶僅在政治上占了優越之地位；其後，更隨產業革命，漸變爲經濟上之有產資本階級；從而在經濟上，淪爲勞働無產階級的第四階級，即所謂『普洛勒他』(Proletariat)者，乃競與之對立，而漸漸發生。是故近世之社會階級，亦可分之爲：代表土地經濟的貴族地主階級，代表手工業經濟的中產階級或小有產階級，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四部類。古代之生產的勞働階級，皆屬奴隸階級；羅馬時代之『普洛勒他』，本係指彼全無公民權的貧民階級而言；至於近世之『普洛勒他』，則已轉爲由產業革命而發生的賃銀勞働階級，及一般無選舉權的無產階級。馬克思共產黨

宣言中所謂「普洛勒他」，雖亦含有近世的意味；但是到了今日，「普洛勒他」之地位，殊出馬克思的意料之外，正在步步增高。有時且用此「普洛勒他」之名詞，總稱一切從事於筋肉精神之勞働的勞働者，而謂之為生產者階級焉。

通常所謂「堡爾基窪」，即彼能以其財產所得而維持生活之資本階級。法國之小「堡爾基窪」，大抵專指貧乏的小地主，及小獨立的企業者階級；至日本之小作農民階級，（佃地耕種者，日本謂之小作農，）則是有時亦從事於賃銀勞働之小企業者；實即身為勞働者之「普洛勒他」也。通常所謂「普洛勒他」，即專靠其視若自己之生命的勞力，而獲得生活之資料的人們。世人恆謂企業者階級，實為「堡爾基窪」之代表的階級，乃是因為彼等亦能以其財產所得而維持生活之故；其非企業者之資本家階級，有時亦稱為不勞富者（*Idle rich*）。若依彼盛唱勞働全收權及剩餘價值的社會主義之見解，則惟彼勞働階級，獨可稱為生產者階級；至於企業資本階級，則皆屬於不勞所得階級者也。

四〇 貧民階級與國富

貧民問題，本先乎勞働問題而發生；當十六世紀伊麗查伯斯時代，已有貧民法（*Poor Law*）之制定。基於產業革命及產業之周期的變動的失業，益復增加貧民階級；所以西歐諸舊國中，貧民階級甚多。通例，國家之社會組織，既已陳腐，貧民階級，即必以大都會為中心而發生。即在日本，貧民階級，亦已出現；而救貧事業，正較任何事業，均為急務。當十九世紀之末，倫敦人口之約三成，（日人謂十分之一為割，今譯割為成，）皆苦度其貧窮之生活；而勞働階級之大部分，其勢均將陷於貧民階級。失業時之勞働過剩，更加促成貧民階級之發生；所謂賤賃自宅使役法（*Sweating System*），即一八七〇年，倫敦之猶太僑民，為欲利用都會之過剩勞働所曾創行之一種大商店制度。十八世紀後半被雇於英國紗廠的兒童之大部分，皆由貧兒院供給而來；產業革命當時之企業者，曾藉口於貧民救助，而役使貧兒。但是貧民階級，經過產業革命之結果，早已一律變為賃銀勞働階級；此種勞働階級，其境遇漸被改善，而生活程度，亦自然提高。馬克思所謂貧者益貧之豫言，殊不能成為事實。不過因富者益富之關係，貧富之懸隔愈甚，兩相對照，頗呈貧者益貧之觀而已。

英國之土地與財富，分配甚欠均衡；在十九世紀末葉，僅僅千五百人之少數者，竟占

有大英全境半數以上之土地；到了二十世紀以後，全國人口之七十分之一，更占有全國財富之三分之二。國民之約四分之三，僅恃每年之國民總收入之三分之一，而各營其生計。或謂國富之十分之九，被占於人口之十分之一；此語信不謬也。又在法蘭西，土地及財富之分布，雖略為普遍；然而人口之八十三『拍生』，（百分比例，）僅僅占有國富之十三『拍生』；人口之五十分一，竟占有全私的國富之約半分。由是觀之，貧富之懸隔，無論在何一國，皆為顯著之事實；但是通常所謂國富之增進，即使勞働階級之生活過度日益增高者，亦不能加以否認。就日本之總人口中，平均一人所有之財富，據大正八年之調查，約已上了一千五百圓；但是，彼中歐之德國，在十九世紀之末，既已表示與此相同之數字；此外美國則已達二千三百圓，法國則已達二千五百圓，英國則已達三千圓云。

四一 勞働階級與職業人口

現代之勞働階級，大體上均為賃銀勞働者之階級。產業革命當時之賃銀勞働者，兒童與婦女，實居其多數。是故兒童與婦女，可謂產業革命之殊勳者；亦可謂新工業之支持者。

日本之工業勞働者，至少已達二百五十萬人，其中男女相半；但單就彼適用工廠法的工廠職工一百四十萬人觀之，則反呈男三女四之比例。以少年女子爲中心的紡績製絲之工業，實爲日本最主要之工業，特握輸出輸入之樞紐。農業勞働者，約計不下三百萬人；其中，純然之賃銀勞働者，不過占其一成有奇。總之，日本全國人口之一成以上。屬於賃銀勞働階級；若更合其家族計算，則至少亦當在二三成左右。日本之國勢調查，今尙未見發表，因而其職業的人口，今猶不能詳悉；但農業人口，依然占其多數，對於農民全體之戶數五百五十萬戶，其小作農之戶數，（自作兼小農包含在內）約可推斷爲三百八十萬戶云。

其在英國，據大戰前之調查，職業的人口全體之七十八『拍生』，（即總人口之半數弱）皆爲賃銀勞働階級；其殘餘之二十二『拍生』，則分屬於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及其他之階級。除開農業的英國之賃銀勞働者及其家族，約占英國人口全體之五分之四；在二十世紀初年，人口全體之七十七『拍生』，既已集中於都會。不過就英國而言，熟練勞働者，與一般不熟練勞働者之間，復截然判爲兩階級，而熟練勞働階級，頗呈中產階級之觀；因此，其國之中產階級，更可小別之爲各異其特徵與利害之種種小階級焉。

復次，法國之小地主，小企業者，及其他之小資產階級，實構成社會之一大階級。雇主階級，即獨立生產者，已達八百五十八萬人；被雇者階級，亦不過一千零二十萬人；此兩階級之中，均有四成內外之婦人。據大戰前之調查，職業的人口全體之五十五『拍生』，實爲賃銀企業者；其四十四『拍生』，則雇主階級也。法國農業人口，約近工業人口之二倍；較之英國工業人口，多至農業人口之三倍者，正相反對；惟彼德國，則居於英法兩國之間，現呈農業三，工業四之比率。

大戰前之德國，從事工業者，實占從事一般產生者之三十七『拍生』；其中，工業賃銀勞動者，已達於從事勞動者之七十六『拍生』；工業賃銀勞動者之人口及其家族，約有一千九百萬人，正當該國總人口之三成。但是德國之農業勞動者，共計九百九十萬人，實與工業勞動者相差無幾。美國之工業賃銀勞動者，據大戰後之調查，已達一千七百萬，合其家族計算，約當該國總人口之三分之一；即全國職業人口共計四千二百萬人之三分之一以上，均爲工業勞動者。美國之賃銀勞動者中，各異人種之移民，實占重要之地位，自初入二十世紀以至一九一八年，從各方前來美國之移民，已有一千四百三十萬人之多。

四二 中產階級與知識階級

往日之中產階級（即「堡爾基窪」階級），到了近來，已一部分變為資本家企業者階級，一部分變為無產階級（即「普洛勒他」階級）；彼號稱小地主，小獨立企業者階級之小「堡爾基窪」階級，除了法蘭西之外，無論何國，均已非常減少。農民及家內工業者之經濟的獨立，既經喪失；於是賃銀勞働階級或無產階級，乃至陸續發生；無論何國，農民勞働者之一大部分，均已被吸收於新工業之中。

曾占經濟上獨立之地位的小地主自作農（自田自種者），小企業者，手工業者，小賣商人等之中產階級（即「堡爾基窪」階級），經過產業革命之結果，遂不得不讓其地位於由使用人自由職業者等而構成的，經濟上，立於從屬之關係的，新中產階級；此種新中產階級，實際上，毋寧謂之中間階級或中流階級。所謂知識階級（*Intelligentsia*）者，即此中間階級之中心勢力。彼全恃知識與技能維持生活的人們，皆屬於此階級者也。知識階級，今日雖亦被稱為精神的勞働階級，而被包含於勞働階級之中；但因其實介乎勞資兩階級之間，所以

於社會問題之解決上，實立於最重大之地位。英國之無產者人數，比較的減少甚速，今日約占全國人口之七十『拍生』；此外，資本階級，不過占去四『拍生』。其殘餘之二十六『拍生』，則均在地主資本主，或國家公共團體之下，構成中間階級，而儼為一種緩衝地帶焉。此種中間階級中之使用人，其生活狀態，大抵與筋肉勞働者相去不遠；故均成了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政策之客體。勿論中產階級或知識階級，因為社會之中堅；但是使用人階級比較勞働者階級為數過多，亦非可喜之現象；在勞農俄羅斯，使用人階級，一時已達於勞働者階級之六十三『拍生』。至若美國，則自由職業者，不過職業人口全體之五『拍生』強，事務員階級，不過其七『拍生』半而已。

四三 階級鬥爭及社會革命

依馬克思及恩格斯兩人合草之共產黨宣言，則市民階級，雖曾以產業都市為中心，而發達於封建社會之奧底，且曾變革一切之經濟政治制度，而遺留了偉大之勳績；然而與此同時，彼等又曾創成了專制的經濟組織無產階級，及貧困與飢餓；人類之歷史，自私有

財產制度發生以來，皆爲階級鬥爭之歷史；互相敵對之二階級，苟非調和互相衝突之經濟的利害，而另起一新經濟組織，卽必致兩階級之共倒；市民階級之凱旋，私有財產愈益集中於少數者；今也無產階級，除了向着生產手段之社會的利用，前去挑戰，以圖建設共產制度之外，已無他途；最大之生產者，其本身卽爲革命的階級，既已發育於舊社會之間，卽應起而創立新社會。如斯，無產階級對於舊市民階級之鬥爭，是卽社會主義之階級鬥爭。此外更有所謂貨幣勞働階級對於資本勞働階級之鬥爭，或以剩餘價值爲前提，被略取者對於略取者務求奪還之鬥爭，其旨一也。馬克思嘗謂：勞働階級之解放，行將變爲一切階級之廢止，斯時毫無階級的差別之新社會，乃可出而代替市民階級之舊社會，爲欲達到此種目的，於是當尙未達到以前，惟有繼續進行無產階級之血流漂杵的鬥爭革命。如斯之帶有暴力的乃至政治的革命性之新社會建設，是又社會主義之社會革命也。

馬克思主義，如斯主張本乎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祇此本乎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實爲馬克思主義之社會理論，進化思想。彼蓋認定：社會組織，常常進化不息，所以生產力與社會組織之用，到了某時，必定惹起矛盾衝突，於是社會革命，亦必從而發生。又彼以爲：

在由階級之對立而成今日以前之社會，社會組織之變革，亦常依階級鬥爭而後實現。基於如斯之唯物史觀的社會革命，與基於如斯之階級的社會觀的階級鬥爭，兩兩相待，遂成了馬克思主義之二大特徵。因此，世人多謂：最初適用進化論的觀察，於社會現象及制度者，與曾取傳統的階級觀，加以社會的批判者，均是馬克思其人。馬克思之社會主義，本建築於社會進化論之上，且由進化論的觀察，始克構成其唯物史觀（即歷史的唯物主義）者。馬克思之唯物史觀，在共產黨宣言中，既已描畫其輪廓；而在彼所著之經濟學批判中，更曾以公式明白表示其根本的結構；即所謂經濟組織，常伴乎生產力，生產用具，生產方法之變化而變化；而一切之社會組織社會現象社會文化，又常伴乎經濟組織之變革而變革；是也。如斯，視為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過程之社會革命，與視為必然伴乎社會革命之階級鬥爭，即是馬克思主義之社會理論。但是馬克思主義，更認定本乎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必然伴以政治革命；於是又說及所謂無產階級獨裁的過渡的國家，必須先行實現；且以為必待由革命而來的『堡爾基窪』舊國家之廢止，與『普洛勒他』新國家之自然消滅，而後能實現其新社會之理想云。在如斯之理想社會，經濟的階級之對立，既已絕跡，人類真正之歷史，方才開始；

今日階級鬥爭之歷史，已將近於末頁；不久資本制度經濟組織，必將由共產制取而代之；必須到了此時，始可謂之新社會的時代。如上所述之階級的，獨裁的，過渡的國家理論，與毫無階級之差別的社會理想，均是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階級鬥爭及社會革命之產物，學者不可不知。

四四 階級協調及社會改革

誠如馬克思所謂文明社會之歷史，均是階級鬥爭之歷史；社會組織，苟已存在，社會上，即必發生經濟的利害，而其利害之衝突，亦即必釀成階級之對峙鬥爭；此實不問其為政治的身分階級，抑為經濟的社會階級，徵諸史乘，罔不皆然者。但是與此同時，歷史上，吾人人類，曾有甚大的發展之時代，均是對於撤消國民與國民間階級間所存之疏隔，曾為最大的努力之時代；從而發源於歷史的進步之間的國家思想，決非階級利益之鬥爭，而實為其調和；此亦史乘之所明示。又馬克思關於所謂當以政治革命為起點的社會革命，與無產階級獨裁過渡的國家，其議論本來未嘗澈底，今可暫置不論；至若彼之說明無政府的無階級的理想

社會，則殊不能免於「歷史的因果觀，忽然變為理想的目的觀；科學的現實主義，業已跳為哲學的理想主義」之譏。雖然，馬克思之本其唯物史觀（即經濟史觀）與階級的社會觀，而一方面將經濟置諸社會制度及現象之中心，一方面將階級納於社會秩序及組織之奧底也，縱令不能認為完全之真理；然於所謂社會之發見，與夫社會進化之法則上，實不得不謂之為一大卓見。又馬克思主義之終當歸着的新社會之形態，雖非吾人所能豫知；然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在社會進化史上，確有必將發展之趨向，則今日已可容易察悉。

社會政策，其根柢實立於國家社會及階級之調和，其淵源實出於社會之改革的進化。社會進化之法則，究竟全如斯賓塞爾所說，純是漸進的，向上的乎。抑如馬克思所說，乃是時律的，周期的乎，直線的乎，曲線的乎，抑循環的乎，姑且不論；惟所謂「社會之和平的進化，實可由民主的社會改革而漸行」之見解，則觀於馬克思所常說的民主的國家之和平的革命，及勞働保護立法之必要，與夫恩格斯所盛稱的合法的改革手段之成功，當亦可以無疑。祇此伴乎社會之改革進化的階級協調，與行乎社會之共同目的之下的階級鬭爭（實當謂之階級競爭，獨應認為社會政策之社會的法則。亦祇此視社會為自他二極物心二元為一體

的，社會觀乃至歷史觀，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之綜合，社會組織之進化，與社會階級之調和，獨應爲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

第八節 社會政策之理論及基礎觀念

四五 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及思潮

試觀從來任何主義系統所屬之社會思想，殆皆從一種之社會觀而出發者；即或從個人之方面，或從國家之立場，或從階級之見地，各自探求關於社會組織之理論及理想是也。所謂社會思想者，畢竟祇是關於社會組織之理論及理想。元來，所謂社會與個人者，本非兩個特異之實體，而皆爲抽象的觀念。離開社會，個人之觀念不生，即個人乃社會之文化的產物。又離開個人，亦無社會，即社會乃個人之協同的組織。社會之文化，可由個性之發展而實現；而個人之自己表現，亦必依社會的表現，始能看出。但是，凡上所說，均不過爲社會與個人之觀念上的關係。社會實是人類在地球上，永續結合於共同利害共同目的之下的生活團體，因是之故，今縱欲對於社會下一定義，而曰：『社會乃人的結合，心理的結合；』

但如斯之人的關係以外，實必加以物的關係，社會始能成立。於是探求社會進化之歷史的動力，於人的精神力的唯心史觀，與探求之於物的生產力的唯物史觀，遂比肩並駕而發生。社會之組織，既兼備乎對人的對物的兩方面，從而社會之現象，亦分向精神文化與物質文明之兩方面而發展。換言之，則社會乃人類與自然之組合；社會乃人類之自然的團體也。如斯，探求歷史的動力，於唯物心二元為一體的社會本身之力者，即為社會政策所根據的社會觀乃至歷史觀。但是，如斯之自然的社會，通常多以國家之名稱代表之；國家之常以社會之基礎的構成分子乃至機能的組織，而成為社會之象徵也，恰似地球之地殼。與人體之骨骼。雖然，國家之為物，究不免為人為的權力的，所以其實，亦不過是社會組織之一制度或一機關。國家初非目其本身上，抱有獨立絕對之目的者，祇須常以社會之調節機關，擔任調整各個人之社會生活而已。即在實際上現代國家之活動，亦正如斯，在漸漸變遷之中。又社會既經組織，則階級自常隨之發生。以此，吾人之社會生活，愈變為交換的經濟的，則社會的經濟的階級，愈覺顯然對立。於是因經濟利害之衝突，社會階級之間，必然發生鬥爭；從而階級的國家，遂至反為一般社會生活之桎梏，如斯，國家，社會，階級，個人之四者，原

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吾人之文明生活，始能其營。社會固必有待於個人之努力；然而協同與調和，又不可不常行乎社會階級之間，及國家與社會之間。國家及階級，均不宜過於獨立，而孑然概念化，均不可不進而求其民主化，社會化。如斯，合各肢爲一體的，整個的，社會自身之意識，逐漸發達；於是社會自身之目的，即不可不力求其及早達到。從如斯之社會自身之立脚地，觀察社會，而探求關於社會組織之理論乃至理想者，是即社會政策所由生之社會思想也。從來，自由主義，視個人爲至高無上者；乃欲使社會及國家，均隸屬於個人之下。社會主義，則務使個人，悉被吸收於社會；更務使社會，同被吸收於階級。國家主義，則認定國家爲立於社會之上之另一物；而務使個人均爲國家而生存。總之，無論從來之何種主義思想，均不免偏於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或共同 (團體) 主義 (Collectivism) 之某一方面，而流爲片面的分派的；此等主義思想雖各具有有一部分之真理；然而完全之真理，却安居於彼等之中間，比較偏於任何方面者均大。其直立於如斯之真理之上者，厥爲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乃至理想。

四六 社會政策之心理的及觀念的基礎

無論何種主義思想所有之社會觀，本來，均出發於人性觀；依其性善性惡之見解各別，而宗教道德之思想，遂覺大不相同；有視人之本性爲利己心者，亦有視人之本性爲利他心者，是爲哲學倫理思想之所由分。從而政治法律思想，經濟社會思想，亦各分立爲二系統。近世之三大哲學家洛克 (Locke 1632—1704) 及霍布士 (Hobbes 1588—1697)，一則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58—322 B. C.) 以來之人類社交性上，一則於人類之鬥爭性上，各自求其立論之基礎。斯密斯察知人性之活動的方面，〔譯者按。此與所謂性之作用而非性之本體者頗相似。〕每隨社會生活之相異而有異；於是認定人之經濟生活，實根於利己心。人之道德生活，實基於同情心。馬克思則視人性爲歷史的產物，常隨社會組織之變革而變革；是即謂惡者可變爲善，而欲從性惡說轉到性善說也。彼等關於社會生活乃至社會組織之基本思想，實均從其關於人性之根本觀念而來。吾人試一仔細省察；當人性中二極二端寂然並存之際，人性不動之原則，於焉成立；迨至二極二端由感而發，人性遂亦從而變動。所謂個人與社會，私益與公益，爭鬥與協働，自由與平等，皆此二極二端之表現也。如斯，視自他二極爲

一體之人性觀乃至人生觀即社會政策之出發點。

無論人性或社會組織，均必兼備爭鬥與融和競爭與協働之兩方面，而履行其個人的或社會的進化之過程；不問在個人抑在階級，只要具有社會共同之目的，爭鬥或競爭與融和或協働，均可聯翩進行。設使失了此共同之目的，則爭鬥與競爭，遂不免流為破壞或壓制。某一組織（即力之結合），苟為一方的，支配的，權力的，則其秩序（即組織之力），即不過為單純的強制之力。力之結合，苟為相互的，指導的，均衡的，則其組織之力，即必成為調和協同之力，而進化改革，真可賴之以行。又人性中所具之自他兩方面，亦可擴充為社會組織中有關之自由平等兩觀念。元來，自由祇是個人的積極的觀念，平等祇是社會的強制的觀念。從而所謂自由與平等，亦祇是同一事物之兩方面，而帶有二者苟不調和則不能免於衝突之固有的特性。前此，曾經同時主張自由與平等之天賦人權說，夷考其實，不過曾要求消極的自由與自然的平等而已。政治上之舊民主主義，及產業上之舊自由主義，皆是發源於如斯之個人主義的自由平等思想者。如斯之自由平等思想，到了某種程度時期，必將發生衝突，結局，必致何等之自由及平等，各人一無所得。因是之故，要求強制的平等之社會主義思

想，及主張積極的自由之新自由主義思想，遂勃然應運而起。其正在探求完全之真理，於社會的強制的平等與個人的積極的自由之均衡調和中者，則新民主主義之思想也。在如斯力求自由與平等之均衡調和之中，不斷進化之思想寓焉。社會政策之觀念的基礎實存乎此。

四七 社會政策之政治的及法律的思想

在古代之希臘，所謂正義（*Justice*）之觀念，實為一切政治的，法律的，社會的德義之基準；法律上之權利思想，尙未發達。到了中世，對於國家，社會，及團體之義務（服從）觀念，乃起而代之；而個人的權利思想，仍無進步。惟彼古代羅馬之個人的財產的法律思想，獨由希臘自然法哲學之復興而促進；且更受了教會法，及「日耳曼」法之影響；於是遂流為近世之權利思想。又羅馬之帝國的軍國的政治思想，旋推衍為中世之神權國家論，與彼希臘哲學復興後之民約的人權的政治思想相結合。終至變成了今日公法上之權利思想焉。要之，今日以前之權利思想，一方面羅馬之法律及政治思想，他一方面，近世之人權乃至自然權思想，實為其中心；尤其是，在私法上，個人的財產的自由思想乃至功利思想，特

為發達；而正義思想乃至人格思想之發達，則幾等於零。

政治思想乃至公法思想，雖曾變成了君主大權或人民主權，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及民權乃至人權之思想，而早見非常之發達；但是此等皆止為關於國家與個人之權利思想；至若關於社會之法律乃至政治思想，則發達殊不容易。在現實的國家與理想的社會之間確然樹立一層區別之觀念，最早，雖曾曇花一現於柏拉圖之共和國中；但是遲之又久，始克產生十六世紀安瑪斯莫爾之「理想鄉」思想，及十七世紀霍布士之「康蒙衛爾斯」思想，而發達於英國。「康蒙衛爾斯」(Commonwealth)今日之學者，多解釋之為「完全的國家之形態」或「社會共同目的之意識，已經發達於一般民衆之間的國家」。元來，所謂君主國，或民主國者，初不過為歷史的國體之區別；國體在上列二種中，無論屬於何一種，其政治形態，皆不外為民主政治或獨裁政治。近世三權分立之立憲制度，本是以國民之選舉權為基礎，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互相調和協力之民主的形態。祇此民主的立憲的政治形態及政治思想，社會政策，當欲達其目的之時，實與之有不可離之關係。

又私法上的民法上之權利思想，原以物上財產權為中心；從而即與人格全然不能分離

之人的勞力，亦竟以之爲借貸借之目的，而稱爲勞働契約。勞働組合及其他之社會的集團，多半僅限於其法人上之權利義務，能得法律之承認；即在近時，亦僅限於團體的勞働協約，漸漸趨於立法化。要之，就個人而言，關於生存，人格，勞働，之生存權，人格權，勞働權等，殊不發達；就團體而言，社會的集團的權利，亦尙缺如。祇此基於權利之人格化乃至正義化，法律之社會化乃至民主化的權利思想及法律思想，社會政策，當欲達其目的之時，亦與之有不可離之關係。

四八 ●●●●●●●●●● 社會政策之倫理的觀念

正義或公正之思想，發源於古代之希臘；其中含有平等公平（衡平）及應分（適所）之三要素；即所謂以社會的平等及公平爲基礎，而務使各人皆得其所之社會的德義也。博愛之思想，不待說，實胚胎於基督教，到了中世，乃形成騎士道之寬容大德，到了近世，更流爲一般之人道主義。自由及平等之思想，原產生於自然法啟蒙哲學；迨與基督教之博愛（友愛）相結合，遂成了政治的民主思想。由是觀之，正義思想及民主思想，均是關

和均衡之複合的觀念。近世之人權乃至權利思想，雖本於自由，平等，及正義之觀念。然而其曾以個人的自由及財產的功利思想而發達，又與民主思想毫無所異。至於人格之思想，則是以個人之自由及理性為基礎，而發達於哲學上乃至道德上者；同時亦曾成為法律上之權利思想，而與彼爭鬥的利益觀念相對抗焉。人格思想之與權利思想同為個人的自主觀念也，雖與正義思想之特為社會的他主的觀念，正相反對；但是在其均為所謂「自我活動之統一，互相爭鬥的衝動之調和」之觀念一點，亦與正義之觀念，若合符節；蓋其一為個性之調整均衡的意味，其他為社會之秩序權衡的意味；換言之，則正義乃人格之社會的表現，人格乃正義之個人的根柢；個人的人格所從出之自由，必須嚴守正義，始能存在於社會的秩序之中；如斯，正義從社會意識出發，人格從自己意識出發，結局皆歸一於社會我之觀念。祇此歸一的倫理思想，實為社會政策之基礎的觀念，而當欲達其目的之時，實與之有不可離之關係。

四九 社會政策之哲學的及科學的基調

古來之神祕的宇宙觀，旋變為理想的國家觀；後起之啟蒙的人生觀，亦旋變為現實

的社會觀，並且變為實證的唯物的社會觀。在如斯很長之期間，哲學之思潮，乃亦經歷從神祕主義到啟蒙主義從現實主義到理想主義，更到實證主義乃至唯物主義之階段，而步步推移變遷。於是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及社會主義等，遂從而陸續發生。又前此曾由數理物理之應用，對於社會，加以機械的攷察者；到了後來，復憑生物進化之遺跡，而對之加以有機的解釋，最後，更依心理之研究，而對之加以心理的說明。在如斯很長之期間，自然科學，乃亦遵循從天文宇宙學到物理化學，更到地質學生物學之徑路，而促成心理學社會學之進步。至若政治論，則從神祕主義到人權主義而上進；法理論，則從功利主義到人格主義而前行；經濟論，則從自由主義到社會主義而左轉。關於如斯之政治，法律，經濟，的社會科學之研究正與哲學及自然科學之研究相得益彰而日見發達之期間，所謂社會政策者，遂應運而誕生；此種社會政策，既不止為從來之哲學思潮或社會思想之一主義，復不偏於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之一分派，實竊欲獨立於所謂社會一體的，社會理想及法則之上者也。不過，應該提供理想與法則，於如斯之政策論，或政策學的社會哲學乃至社會學，在今日，尙不能脫於幼稚之域耳。

社會政策 實立脚於自他二極，物心二元，皆爲一體，之人性觀乃至社會觀，而置其基調於理想與現實，精神與物質，哲學與科學，互相結合之上者。社會我之倫理觀念，社會協調之社會理想，無一不由是而出。學者往往誤認社會政策之哲理，當求之於人格權，而恰似社會主義之哲理，當求之於生存權一樣；但是，此種個人的人格權之權利思想，殊不能爲可以定作社會自身之政策的，社會政策之哲學的基調。即彼社會連帶主義，亦祇力說社會與個人，及各個人間之相互依存，而毫未顧及社會階級之關係；所尙未脫却自然的社會契約說之舊思想。所謂社會奉公之社會對個人的責任觀念，固不可視爲社會政策之哲理。與其勉強作如是觀，毋寧謂：彼以社會一體之構成及過程，之歷史的研究爲中心，而注重於社會階級與社會進化的社會主義，在其結論上，雖全然與社會政策相異，而出其發點，猶不得不認爲與之相同也。

五〇 社會政策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目標

社會政策，本來，在土地與資本之兩種有產階級，互爭政治上之優越地位的期間，已

經發達，其後勞働無產階級，在政治上，忽然占了一大勢力，於是更加進步。當資本主義發達之初期，國家之產業保護主義盛行；及其次期，自由放任主義，乃代之而風靡一世；到了最後，社會上，竟發現兩種有產階級之對峙，乃至官僚知識階級之牽制；斯時國家之保護，遂不得不採取別種形態；是即所謂社會政策也。因此兩種有產階級之優劣，各國社會立法之傾向，遂不免發生差異；例如英國之社會立法，其主力特用於土地之限制，而在德國，則特用於資本之限制；換言之，即資本主義，當初雖是欲依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而限制自己之產物；然而到了後來，資本主義既經成熟，於是社會主義，即已隨之而勃興，而社會政策之真義，亦即隨之而益見發揮。因此之故，社會政策，既不偏於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乃至自由主義生產政策，亦不偏於社會主義經濟學說，乃至平等主義分配政策；惟欲於經濟上之民主主義之下，力謀資本與勞働，生產與分配，之協力調和，以求國民經濟之健全的有秩序的發達。負有如斯之經濟的任務之社會政策，同時更欲於經濟生活上面，務使社會道德乃至生產道德，日見發達，努力於勞働階級之道德的文化之建設與資本階級之道德的破壞之防衛；是即更負有如斯之道德的任務也。不獨此也，凡於代表一切之階級利害的立憲民主政治之確

立，與法律之社會化，乃至社會立法之發達，大有關係，大有希望的事項，均是社會政策所應負之政治的法律的任務。如斯，舉凡政治，經濟，法律，道德一切之社會化過程，即是社會政策之活動的目標。

第二編 各論

第四章 勞働問題與社會問題

第九節 勞働問題與工業勞働

五一 勞働問題之發生

勞働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伴乎近代產業革命的企業組織工廠制度之發達。更分析言之，其根本原因，實在賃銀勞働者之出現。

先就英國觀之，當十四五世紀之時，農民既已獲得身體之自由；但是却又變成了小作人（佃農），而爲『封建的地主之營利心』所束縛；自十七世紀後半，政治革命以來，舊領主之私有財產化，土地貴族之共有地橫軼，飼羊業之流行，穀類耕作之大規模經營等，復

奪去無數農民之經濟的獨立；加以家庭工業或手工業之衰頹，於是遂令彼等不得不別求其生計，於工業的賃銀勞働之上。在歐洲大陸，則與英吉利島國，事情稍異；久經享有土地所有權之農民，因為相續法之規定，土地得以自由分割，致使其子孫之一部分，漸漸化為賃銀勞働者；又因集約的耕作之結果，遂招人口之過剩，而使之除了一部分轉入家庭的手工業，一部分移住於都會之外，更無他途。况乎戰爭之續出，輸出之杜絕，租稅之重課，都市之衰落，同職組合之壓迫等，重疊而來，於是更驅彼喪失社會上之獨立地位的多數之細民，絡繹發生。迄十七世紀以前，英國嘗努力保護農業者之地位，及手工業者之利益；因此，農村問題，曾為當時之重要的社會問題。救貧制度之必要，在十六世紀，既已促成「伊麗查伯斯」(Elizabeth) 時代之貧民法；爾來，貧民問題，遂常使該國之為政者深感苦惱。到了十八世紀後半，紡織機械，已經輸入於羊毛棉花工業。蒸氣機關，已經應用於炭鑛業，加以原動機之發明，作業機械之改良，於是鑛山，製鐵，紡績，之三大工業，遂至將英國從來之產業，大為革新；自是以來，國內多數之細民與貧兒，遂多被吸收於工業勞働。英國之棉花工廠，最初曾綿延十載，使用了大半從貧民院供給前來之貧兒。當時之官憲，方傾注於重商主義，

祇願努力對於企業主，使之易得『低廉而從順的勞働』；因此，勞働問題，遂以賃銀勞働者（以細民貧兒爲中心的）之增加，與工廠企業（資本的）之發達爲主因，而勃然發生矣。

勞働問題之發生，不獨基於所謂賃銀勞働階級之膨脹（伴乎新工業組織的）的事實；並且是因爲此種新階級，在傳統的社會秩序之下，到底不能求得可以保障其生存（適應於時代的）之餘地而然。當其縱令夫婦並作，女子操勞，兒童助力，亦不容易維持一家之生計，祇得低頭忍受低廉之賃銀，長時間之工作，作業場之不衛生，災害之危懼，失業之不安，而姑營其工廠生活，之期間，教育之普及，自由民權思想（從報紙得來的）之宣傳，宗教的政治的因襲束縛之分解作用，伴乎技術革命的大規模生產之暗示等，卒至挑引勞働階級之叛逆心，使之烘烘烈烈而燃。因此之故，勞働問題發生之近因，又不得不數到伴乎文藝復興的思想界之變遷。男女之勞働者，日日被支配於動力，被束縛於機械，恰似成了機械之齒車或一個之陪貨；彼等一旦切實感知此種壓迫，單調，與毫無趣味之苦痛；於是伴乎工廠都市之發達的都會生活，富之膨脹，貧富之懸隔，少數者之獨占，貧富階級之對立，兩階級間之無理解，無同情，無關涉，以及彼『判若天淵之教育，食物，習慣，法律，』等，遂在

在足以促成經濟利害全然相反之集團的，經濟的，階級的關係，而誘起彼非常深刻的勞働問題之擡頭。

日本的勞働問題之發生，大體上亦曾有與此相同之經過；應了招工員之勸誘，而離開了農村的，紡績製絲之女工，細民少女之火柴工，貧民兒童之玻璃工，夫婦同出之炭鑛夫等，大抵皆是從農村之貧民生活或都市之細民生活而投入工廠生活者；此種賃銀勞働階級，往往隨新產業之勃興而膨脹；及其稍久，受了新教育之熟練勞働者，及一般不熟練之勞働者，逐年增加，漸次形成成年男子之勞働階級，其卒也，遂至發生了今日甚為重要之社會問題。

五二 工業勞働者與人口

無論何國，均視其賃銀勞働階級（在新企業組織工廠制度之下得受賃銀的）對於全國之人口，占了若干之成數，又其中女子勞働者實占若干，而其國勞働問題之重要的意義及程度，自與他國有異。英國之工業（廣義的）賃銀勞働者及其家族，約占總人口之五分之

四，即單就賃銀勞働者之人數而言，亦已上了一千五百萬人。美國之賃銀勞働者，共爲一千七百萬人，若併其國族計算，則相當於其總人口之三分之一。德國則工業賃銀勞働者合其家族，約達一千九百萬人，而占了該國人口之三成。法國之工業賃銀勞働者，其總數約有五百萬人，併其家族計算，對於全國人口之成數，當與德國相近。

日本工業上之賃銀勞働者的總數，僅舉其有統計可徵者，少估一點，約有二百四十五萬人。其中，工廠勞働者，一百八十七萬人，（使用五人以之工廠，及官營工廠之職工，一併在內，）鑛山勞働者，三十二萬人，（其中炭鑛一項已有二十七萬人）海員，六萬人，鐵道及軌道現業者，一十九萬人；但是，單就適用工廠法的工廠職工一百四十二萬人而言，其中又可爲如次之分類：即染織業八十九萬人，機械器具業二十三萬人，化學工業一十六萬人，其他，一十五萬人，是也。〔譯者按。此段計算。前半截分少於總一萬人。後半截分多於總亦一萬人。不識因何致誤。姑照原書譯之。〕適用工廠法之勞働者，其男女之比率，在十年以前，對於女子五人，男子僅有三人；但是到了近時，已與男三・女四・之比率甚相接近；若合其他之工廠及鑛山勞働者計之，男子之數，比諸女子，實覺稍爲超過。在工廠總數（使用五人以上者均在其

內一四萬五千八百個中，使用十五人以下者，占三萬零四百，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占一萬零九百；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者，占二千四百；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占一千七百；至於使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則不過三百七十個而已。又職工分布之情狀，復可分之如次：即在五十人以下之工廠中者，合計五十二萬人；在五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之工廠中者，合計五十萬人；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中者，合計四十八萬人。除開了農業及漁業的日本之工業賃銀勞働階級及其家族，究竟占了全國人口之若干成，雖尙不明，然而工業勞働者中，女子竟將及半數，此事實足表示日本之勞働問題，比諸歐美各國，尙不甚深刻也。

五三 工業勞働者之地位

在中世同職組合(Guild)時代，工匠師父與工匠徒弟，均躬親操作於同一的作業條件之下；工匠徒弟，異日亦可升爲工匠師父，而自行獨立自由之營業。徒弟之投師父的契約，與師父之傳業的地位，緊相結合；於是兩者之間，親密之對人的感情與誠摯之報恩的精神，

遂油然而發生。近似今日之企業主的工匠師父，當其未爲師父以前，亦曾經過了近似今日之勞働者的工匠徒弟之同一生活，同一景况，同一工作。日本所謂工匠階級，迄今尙保存封建時代之遺風，而構成與歐羅巴之同職組合完全相同的師父徒弟之關係；土工人夫之自由勞働者，大抵常立於包頭與散工之主從關係之下，而從事於包工職業；不過其間亦往往釀成至堪恐懼之弊害，自不待於說明。通例，無論在何一國，往時之工匠匠人，均曾勤職樂業，而享受了技能之熟練，與身心之健安的趣味與幸福。即屬長期之徒弟，其勞働之時間頗多，其得受之賃銀頗薄，然而猶能期望生活之安定，技藝之練達，與將來之發展焉。

後來，新企業大工廠組織之勃興，至使工業勞働者，一變而盡立於恰似機械的附屬品之地位。無情之動力，公然起來決定人類的勞力之速度；職工時時爲機械所牽率，絲毫不能領略職工業上之趣味；加以分業之進步，機械之完備，包工制度之擴張，工廠紀律之嚴肅，常與獨立地位之喪失，勞働興味之減退，手工熟練之無用，傷害失業之堪虞，互爲因果；於是工業勞働者之境遇益苦。縱令職業之專門化自身，不必遽然滅殺勞働之趣味；且就職業的智識之向上而言，修練努力之結果，或者反爲勞働趣味之源泉，帶有如斯之性質的職業，其

例決不爲少；然而貧銀勞働者，通例，均僅求幸福於職業之外，其希望短縮勞働時間而稍事休息之熱烈的欲求，無論如何，總是不可否認之事實。如斯之職業上之境遇，尤其是降而爲機械之一分子的意識或直覺，遂使階級的意識，漸漸鑄入於今日的勞働者之腦中，而永遠不能磨滅。

五四 兒童婦女之工業勞働

歐美及日本，無論何國，其嶄新之工業文明，均爲兒童婦女之勞働所建設。然則工廠勞働之初期的兒童婦女，究竟曾處於如何之境遇之下乎？

歐羅巴產業革命之初期，實爲『零落了的企業家』，募集『淪落了的階級』使就不潔之工場，而努力收獲了目前之利益的時代。塵埃，炭酸，毒氣，以及濕熱之空氣，噪聒之音響，時常充滿於工場之中，而演出了所謂『資本地獄』之場面。其後，在工業之性質上，日夜不能間斷之生產過程，亦隨產業之革命而發生。於是兩週間交替一次，每日二十四小時之勞働，有時竟嘗見諸實行；至於隔日一晝夜之勞働，則尤數見不鮮。通例，在工廠勞働之

初期，兒童之十六小時勞働，曾盛行於近代徒弟制度之名義之下。因爲新機械之多數，最喜兒童之細軟的指頭之機關，所以由官憲之媒介而來的細民兒童，多被收容於工廠寄宿舍；彼等曾屢圖逃亡，故常被繫於鐵鎖；甚至到處頻聞工廠兒童之自殺。自四五歲到八九歲之幼兒，常終日營營於鑛山地下，押運炭車，背負炭塊；亦常就彼夜間工廠之勞働，追隨紡車，幫助作業，然而兒童之兩親，則多流於怠惰，且時取幼兒之血汗所得，付諸酒家云。

當時之婦女，多輕去其家庭，而投入紡織或其他之工廠；年少之女工，尤欲其自營毫無拘束之生活；通例爲工女者，多昧於養育嬰兒之術，缺乏調理茶飯之力，更不辨裁縫漿洗之方；祇好與男伴同飯，以求慰安；即屬既婚之婦，亦有時乘醉賣情。在炭鑛之地下，婦女亦常被役使；舉凡幼童與幼娃，少男與少女，以及既婚之婦與有妊之妻，均因爲熱氣甚大，往往在炭坑中裸體勞働；甚至有一度進入坑內之少女，當十五歲之年齡，既已喪失其貞操者。至若嬌美之女工，常供工廠雇主及監督者之犧牲，其實例尤爲不尠。

當時之工廠都市，父則破曉而出，踏月而歸；母亦同樣出入於工廠；常使他人寄寓其家，以圖房租之補助；十歲前後之兒童，亦每令之襄助生計；嬰兒之四成，未滿一齡，即就

死亡；家庭之混亂破壞，以及其他一切工廠制度之弊害，均已暗暗釀成於其間。少年之男子勞働者，多空費其賃銀於酒色及紙烟。有人嘗謂：往時工廠都市之影像，祇須畫一『林立之工廠烟筒，與車站監獄』即足表現其輪廓；工廠都市之『濃霧煤烟與晚霞』，恰似用『喪章』包裹了勞働者之生命的外徵云。以上所述，不獨自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頭之英國，及十九世紀前半之歐洲爲然；即到了十九世紀後半，似此之事象，亦決不少；試觀日本工廠法制定當時之情況，則凡上所述之事實，無論如何，均不能視爲他國所特有之偶然的事端也。

五五 勞働契約之性質

無論何國之民法，其視人之勞力，均與物之利用相同；號稱雇傭之勞働契約，無論在成了羅馬法系之模範的法蘭西民法，抑在成了近世立法之典型的德意志民法，或在做做了其草案的日本之民法，實際上，均是相應於羅馬法之勞力賃貸借（*Locatio Conductio Operarii*；*Lease Renting Labour*）者。蓋在羅馬，奴隸制度盛行，即屬間被雇用之自

由人，其所受之社會的尊敬，亦復甚低。其委身於自由人所極難忍受的奉公而服從之者，卽是當時之勞賃貸借。所謂雇傭，所謂賃貸借，其實，對於自由人與奴隸，均無差別，現代之民法，大都立於準據了如斯之羅馬私法的基礎之下，關於與人之生命，身體，精神，全然不能分離的勞力，今日多半欠缺『私法上之形式』。

往時，將人格自身，亦看做了物品的，奴隸或年期奉公，到了今日，已經變成了將人格上不能分離之勞力，當做別種商品看待的，勞働雇傭契約。往時之契約，純爲奉公關係，而完全蔑視了勞働者之人格；但同時復以温情關係，雇主應擔負保護撫育之責任。今日之契約，純爲權利關係，而務使勞働者之勞力，與人格全然分離；但同時復以報酬關係，雇主得恣行勞力之榨取。商品及利得，雖本爲人的行爲之結果，然從人的身體上看來，則已經分離。惟有人的勞働，則猶係人的行爲，而實屬不能與身心分離之物。因此之故，一旦依據雇傭契約，而對於勞働者獲得了指揮權的雇主，非至勞働者之人格上，亦收買了『某種統治權』，勞働者之全部之生存，固爲勞働契約之內容，及與之相伴之狀態所支配。然而支配勞働者之全部生存的勞働契約，實毫非以人格爲基調者。通例，雇主與勞働者，均視雇傭關

係，恰似金錢買賣之事，今日與往時，曾無所異。在雇主之眼中，勞働者單爲一種具有價格之商品，自勞働者看來，雇主亦卽『自己所不能不賣出的唯一商品之買主』。勞働者不惟賣出其特有之商品，並且順便賣出了自己生存之一部，因此，所謂『賃銀奴隸』之名稱，遂從而發生。此賃銀奴隸之觀念，不必全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之結果。勞働以外之其他商品，無論何種，均是考慮了需要狀態，才被生產者，初非爲商品自身計而然；至若勞力，則於市場關係，全未加以考慮，而自然誕生於斯世。人口，勞力，與報酬三者之關係，實產生馬爾薩斯之賃銀基金論與李楷圖之賃銀鐵則，卽在今日，勞働者亦僅能爲法律上道德上之自由人格者；其在經濟的生活之下，則一任其運命於企業主之營利，而委托其一身於毫無保障的雇主之使用焉。

法律上之平等及契約上之自由，不必卽爲事實上之平等自由。卽彼勞働契約者之對等，亦不過爲『立法者之假定擬制』，從來之工廠勞働規則，大抵僅僅列舉了企業主之權利與勞働者之義務。並且各企業中雇入解雇之實況，實可視爲毫無秩序無政府的狀態，亦可視爲毫無連絡之獨立的市場。企業主恆欲根據契約自由之原則，及商品市場之法則，而以任意

之報酬，從心所欲；購得彼缺乏『移動性』的，並無『市價表』的，不能拿出『貨色樣本』的，極難尋得『最善之市場』的。人類之勞働。勞働關係，在勞働者誠生命死活之大問題，而在企業家，則不過業務上一個之利害關係。且從企業主觀之，當採用勞働者之時，殊不能正確判別其能力，縱令因勞働者之怠慢無能，生出了一種損害，彼亦無處告訴而要求賠償；因為見及此種關係，於是企業主愈欲將勞働者，全同羅馬法中所謂『代替物』，一樣看待。加以營利心之貪慾，自由競爭之脅威，股份公司之發達，企業合同之勃興，更使賃銀勞働之商品的特徵，益見發揮；於是遂使企業主與勞働者之間，發生一種極唯物的器械的關係；從而勞働者，遂不得不如企業主所欲，像商品一般，自鬻其身，依企業主之所命，像器械一般，勉供其職矣。縱令今日之勞働者，即屬公法上之勞役，亦不能加以強制，且除契約以外，全然不負私法上之任何義務；然而被壓迫於企業主之財力，與企業團結之強力，亦祇得服從其毫無發言權的勞働條件；其間，自由的平等的契約合意，到底無由成立。以此，勞働者，最先務必以自己的團結組織之力，要求『公正之賃銀』；其次，國家亦務必漸漸訴諸立法之手段，而着手於勞働者之保護；此外，社會之一部，亦必發起社會運動，而與勞働運動相結

合；自勞働者得了結社之自由，與組合之公認以來，於是所謂團體交涉，勞働協約之目的，今日遂已漸漸達到。

五六 貨銀制度之變遷

關於勞働貨銀之形式及決定的政策，實為產業政策之骨子，同時又為社會政策之要點。斯密斯之貨銀學說已發明：貨銀恆依勞働之需給關係而自相調節；若就較長之時間通盤打算，則決不下於以生活費為最低限之一定率。馬爾薩斯之貨銀基金說，則論定：依勞働需給之數量的關係，貨銀每自自動的決定其高低；結局，無論許多之勞働者，不過共同分割取得（瓜分）一定額之貨銀而已。李楷圖之貨銀鐵則，更主張：貨銀苟昂騰至生活標準以上，則促成人口之增加，終必復歸於貨銀自然價格。以上三說，無論何者，皆可謂之僅以貨銀之機械的自動的變動為基礎之學說。亦可謂之實與馬克思之剩餘價值論，同為蔑視了企業之組織及能力，消費者之購買力，以及其他貨銀之漲落攸關的社會的精神的諸原因者。到了近時，甚至有人從此同一理論上思想上之系統，公然創立勞働基金說；而謂：勞働自身之

中，亦有一定之界限，一人之勞働，苟超過了自己之正分以上，則是奪去了他人之正分的勞働云。要之，從來之賃銀學說，僅立脚於人口，勞働，與資本的關係之一方面，而忘却了企業與社會之兩方面；僅着眼於物質的唯物的關係，而忽視了精神的心理的關係；故均不能免於譏評。

縱令現代之雇傭關係，已從身分奉公，轉為契約合意，已從奴隸服役，變為自由勞働，已從人身買賣，化為勞力交易，已從物的賃貸借，進為人的雇傭；然而契約當事者之地位，貧富之懸隔，專為生活計的勞務之提供，生命身體人格上，極難分離的勞力之性質，不像普通商品一般應乎需要才被生產的勞働之供給，以及毫無身分之保障的契約關係等，均已成了今日賃銀制度之特徵，且已經暴露了甚大之弱點。因此之故，一方面，由最低賃銀制度而得的生活賃銀之保障，由從價升降賃銀制度而成的物價與勞銀之調節，由利益分配制度而來的企業利潤之配分，基於賃銀支拂方法的賃銀實額之增收，本乎能率增進方法的產額與賃銀之併進等，種種之制度方法，遂以案出。他一方面，以團體協約行之的勞働標準之決定，以產業代議體行之的勞働條件之參加協議，以團體的作業契約行之的共同包工制度，以勞働

者之生產組合或職業團體行之的利得配分制度等，亦日見實施。至若以貨幣制度之全廢為理想目的的思想運動之勃興，尤不待言。

五七 勞働問題之本質

勞働問題，以一般之勞働者（尤其是工業上之貨幣勞働者）為對象。並以勞働者的生活之安定向上，與其職業之安固改善，為終局之目的。勞働問題之為世界上最深刻的，最難解的社會問題，乃因其實為彼成了國家社會組織之根柢的，且成了經濟產業制度之基礎的，「勞働階級自身」之「生存職業問題」而然；又勞働問題之為現代社會之根本問題，則是因為勞働階級之物質上及精神上所有之「健全，幸福，與安定，」已經成了「社會組織秩序之根柢基礎」之故。勞働問題，既成了社會問題之中心，社會政策之樞紐，又成了經濟問題，產業政策之主要的論點，且無論將彼看作政治問題，抑將彼看作思想問題，彼均站在至極重要之部門；其所以然者，皆為此也。

從來之社會政策，大抵專欲從分配，消費兩方面，解決勞働問題；但是，問題之管

論，實存於生產之一方面。勞働問題之特爲產業問題（尤其是生產問題）而占有最重要之地位也，不獨以勞働爲生產之主要的分子而然，乃是因爲縱令如何公平，如何平等之分配，已能見諸實行，然而生產苟不增加，終不能達其目的，故耳。乃是因爲伴乎人類之文明文化的物質上精神上之欲望，常以生產之增加爲必要，故耳。就中，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苟不豐富，則社會之發達，人類之幸福，卽不可期；尤爲其鞭辟入裏之原因。人類非生活於貨幣之上者，乃生活於用貨幣所購買之事物之上者也。是故貨幣之昂騰，在實質上，不得不謂之卽是生活標準之向上。生活標準之向上必須甚低之生產價格，與甚高之勞働貨幣，已經同時實現於生產能率甚高之社會，而後真正能達其目的。苟不拋棄利己之企業主與無智之勞働者所共有之『限制生產』的謬見，而力圖『管理與勞働兩者之能率增進』，則勞働問題之解決，到底無望。但是今日全世界資本心理，莫不欲利用甚低之貨幣與甚長之勞働時間，而企圖生產費之減少；同時，一般之勞働心理，又莫不欲甚高之貨幣與甚短之勞働時間，而置生產能率於不顧，甚至反欲防止生產品之增加；在如斯之心理中間，勞働問題之解決方案，無論如何，終必難於尋得。

產業之目的，在終局上不可不為社會公衆之福祉。無論何人，自己一個人對於產業上所有之寄與或貢獻，不問其為有形之資本，抑為無形之能力，或勞力，均無能得何等可以挾此豫期的報酬之理；何人所受之何等報酬中，均必含有他人所曾寄與或貢獻者；此事吾人不可不知。所謂資本，企業，（管理）勞働，及社會（公衆）等，均必對於一切之產業，或為生產者，或為投資者，或為消費者，或為保護者，而各有所寄與或貢獻。從而又必同為產業組織員，同為企業關係者，而人人均受其利害，人人分擔其責任。但是今日之資本所有者，僅知對於統制產業，而決定管理之方針，以為自己的投資之保障者，俾負其責；而自己往往處於所謂『不在場者』（Absence）之地位，以圖迴避管理之責任；因此，遂不免缺乏事業上之理解。同時，企業管理者，既被束縛於資本家的投資之保障；於是對於勞働者及社會公衆的管理上之責任，不能全盡；有時，且不免過當，自行占據產業上之利得。至於勞働者，則職業之保障，與勞働之興味，均不能得；於是事業上之利害責任，與同為生產者之地位，亦均不能顧及；而自己與資本家企業者，果於何方具有共同之目的，亦無暇深思熟慮。因此之故，勞働者遂惟欲恃其團結之威力，而脅迫產業與社會；當其陷溺於無智與愚

見，而汲汲講求自衛方法之期間，資本家企業者，亦亟欲破壞勞働者之團結權，而固執其專制獨裁之因襲的特權；並切思自相團結，藉價格之統制，生產之限制等種種手段，以脅迫社會公衆之日常生活。似此之現象猶存於現代社會以上，產業上生產之增進，經濟上分配之公平，社會上生活之向上，殊非容易之事。

勞働問題，其根柢實置於賃銀勞働契約所構成的『賃銀勞働階級』之上。賃銀勞働階級，往時曾以女子及幼少年勞働者爲先驅；到了後來，遂形成了男女勞働者及其家族之一大階級。無論何國之社會政策，最初，均從兒童婦女之勞働保護開始，而漸進於成年男子之勞働保護，且致力於勞働者團結之確認；最後，勞働者自衛之共濟友愛施設，乃更誘起了國家的社會保險立法之發達。立法之保護干涉，第一步僅行乎個人的勞働契約之締結；繼乃推廣於團體的勞働協約之公認；降至今日，而後企業主一方面的勞働條件之決定，已將代以國家社會及勞働者各方面參加的代議機關之議決。如斯，勞働問題，漸次離開了勞働者保護，驅利施設之個人的關係；於是依事物之性質，當事者間容易發生利害衝突，實際上常不免於鬭爭的，經濟的團體的階級的關係，例如所謂『勞働條件之標準及決定』，『勞働組合之組織

及活動」，「產業管理及統制之參加」，諸問題，遂成了勞働問題中之最大的方面。立脚於如斯之見地，而論究勞働，資本，管理，及公衆之地位，考察生產分配及消費之關係者，卽是關於勞働問題之解決的最主要的工夫。從而今日的勞働問題之解決，實必須深入於經濟組織產業制度之奧底，吾人不可不先見及此。

第十節 農業勞働與小作問題

五八 農業勞働問題

勞働問題，固以伴乎近代之企業組織及工廠制度的賃銀勞働問題爲中心；而且大平均以從事於工廠，鑛山，鐵道，汽船，土木建築等之作業工場的賃銀勞働階級，爲問題之對象。但是，出於農場組織之企業經營的農業勞働，與夫出於漁業林業及其他之企業經營的賃銀勞働之問題，本來亦是具有與工業勞働相同之性質的勞働問題之一部。不過日本之農業勞働問題，因爲農場組織，一般，向未見其發達，所以雖亦屬於勞働問題，尙未至於占得重要之地位。今日已經成了重大之社會問題的農業上之小作問題，到底應屬於勞働問題與否，由

觀察之不同，而結論猶未一致。

農業，在其事業之性質上，實立於『自然』為主，而『勞力』與『資本』為從之關係；供給上有限之土地（自然），即為其事業之根本；頗有從租放耕作進於集約耕作，從大農制度移於小農制度之傾向；因其常為時令及氣候所支配，顯呈季節的特徵；機械的資本之固定，與分業的勞働之集中，皆非其必要；是實一種特殊之產業也。如上所述之農業的性質，無論在何一項，均與工業的性質迥殊。從而農業勞働之特色，亦與工業勞働之特色有異；即所謂：非機械的而為自然的，非移動的而為土著的，非職業的而為家族的，非恒久的而為季節的，非集團的而為分散的是也。加以工業勞働，實以分業的而且專業的勞働為常，而農業勞働，則反為分業的，而且伴以副業；工業勞働，實以規則的而且組織的勞働為常，而農業勞働，則反為不規則的，而且無甚拘苦。以此農業勞働者，遂與工業勞働者大不相同，雖為季節的，而時有副業，且易經營小企業，故能獲得生活之安定；加之，終日接觸自然之大氣，荷蒙天然之宏惠，對於耕作之土地，常生愛着心，故能樂享勞働之成果。雖然，與此同時，在農村之生活，變化甚少，文化的施設，亦頗缺如；雖無失業之危懼，而一般，實不能不自

甘其粗衣淡食之簡易生活，雖獲身心之健康，而有時又不能不與嚴寒酷暑相爭戰，實亦不堪其辛勞；尤其是，在農業方面，無論何國，均尚有基於封建的因襲之地主階級存在。縱令前此曾為主從的家族的恩情的關係所結合，其遺風至今多少猶有存者；然而多年之傳統的階級的差別，歷時愈久，終不免惹起階級的意識之發達；近來，地主之一部，已漸成了所謂『不在地主』，而頗有壹惟管理者是任之傾向；於是地主與勞働者之關係，至此已覺一變；況乎在農業勞働之性質上，勞働時間制，定之甚難，實物給與之慣習，行之極易，頗易陷於伴乎簡易生活的低廉賃銀之弊；而勞働保險，社會保險，以及其他之立法施設，實行尤艱；因為此等關係，於是農業勞働者之地位境遇，遂益陷於非常不利不幸；是亦今日之事實也。

英國產業革命後之農業，甚覺衰頹；少數之大地主，貴族，努力兼併土地，而農業勞働之人數，亦復逐年銳減。當十九世紀之初，從事於農業者，猶占男子勞働者十分之四，到了二十世紀開幕，已僅有十分之一，尙止於農村；因此，英國之農業人口，竟不過工業人口之三分之一。法國，則地主階級，較之土地勞働階級，其人數反多；對於地主五百二十二萬人（其中女子占二百二十五萬人），農業勞働者，僅有三百二十九萬人；（其中，女子占八十

九萬人)；就大略而言，農業人口，較工業之人口，將加一倍。大戰前之德國，農工兩業，正相並駕，而各聘其異常之發達；職業的人口，顯呈工業二十六『拍生』，農業三十五『拍生』，之比例；農業勞働者之人數，已上了九百八十八萬人。

日本之農業勞働者，大部分實爲小作人及其家族，以餘力求得賃銀而爲他人勞働者；農業勞働者三百一十二萬人(其中女子占一百三十萬人幼年者三萬人)之中，純粹之賃銀勞働者，僅占三十七萬人。日雇勞働者，一百八十一萬人，(純粹之日雇勞働者二十萬人)；季節雇，九十二萬人(純粹勞働者十萬人)；常雇，三十九萬人(純粹勞働者七萬人)；常雇勞働者之人數，可謂極少。日本農場組織之大企業，今日尙未躋於發達之境域；從而農業賃銀勞働問題，亦正處於可謂尙未發生之程度。惟有小作問題，則今日已經成了最重大的日本之農村社會問題云。

五九 小作問題與各國小作制度

通常所謂小作問題者，乃就小作人與地主之關係而言；小作人之地位，有時應視爲純

粹之企業者，或獨立勞働者，有時毋寧視為勞働者，反覺適當，更有時像日本一般，小作人，大半同時兼具勞働者之資格；所以縱然一概謂之小作問題，實則每隨國籍之有異，國內地方慣習之有異，而各不相同。又小作人在法律上經濟上之地位關係，縱令實為獨立之生產者，企業者；然其實際上社會上之地位關係，初與賃銀勞働者毫無所異；從而小作問題，與其謂為經濟問題，企業問題，毋寧認為社會問題，勞働問題，而大有特別注目之必要。

今日各國現行之小作制度中，有像英國一般，在定期交款之小作制度之下，繳納相當於地代（地租）的，契約上之小作料（小作租金）於地主，而小作人實為純粹之企業者的成例；此種成例，與其謂之小作制度，毋寧謂之借地制度。如斯之純粹企業的小作制度，必須完整農場組織，使用賃銀勞働者，而常以小作人，自當其經營之任。又在英國，彼以公有地之賃借小作為目的之小農地制度（*Small Holdings System*）特被獎勵，但尚未至於擴張普及。愛爾蘭之小農民制度（*Cottiers System*），則是小農民從地主賃借小耕地，而住居於該地附屬之小屋，依一家之小作勞働，僅能維持生活的一種之小作制度。此外，法意兩國之一部，及其他地方，所行之分益小作制度，亦可視為遵一定率而行的收益分配制度；較

之繳納一定額之小作料的英國制，大相逕庭。按照此種分益小作制，地主不獨供給土地，同時並須供給家畜，農具，種子等之經營資本；小作人則單憑勞力，就其土地，經營農業，而以一定之成數（多半依慣習口約），共分其收穫物於地主與小作人之間。此種分益制，雖本相沿於古來之遺俗，但從性質上說，則不外爲地主與小作人，一方提供土地資本，一方提供勞力，而後依雙方之共同經營。實行收益分配者；恰似立於企業小作與賃銀勞働之中間的一種東佃制度。卽在日本，如斯之制度，亦嘗以所謂「刈分小作」之名義，而盛行於一時，迄於今日，其一部依然尙存。日本今日，一般通行之小作制度，實居於分益小作與企業小作之中間，而可謂爲參入了一種之利得分配制度的土地賃銀契約；小作人，通常雖頗不完全，然猶不失爲獨立之生產企業者。

六〇 日本之小作制度與小作爭議

日本之農村，實以小作農爲中心而成立者。國內農村之戶數，不下五百五十萬戶，約占全國戶數之半；其中之七成，（卽約三百八十萬戶）皆爲小作農；又相當於農戶總數之

四成之二百二十萬戶，乃自作兼小作農也。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不過一町零九畝左右，而全農戶之七成，僅各得不滿一町之耕地；自作農逐年減少，小作農與自作兼小作農日益增加之傾向，甚為顯著；自己全然不事耕作之地主，已達九十萬戶，而所謂「不在地主」者，亦復不尠。更就耕地之上下觀之，則水田與旱地之各半分，實屬於小作耕地。

日本之小作制度，在原則上，小作人，必自有其家畜，農具與屋宇，必自備其種子與肥料，尤必自任其賃借耕地之經營，而繳納契約上一定之實物小作料於地主。但在實際上，從地主方面接受經營上之監督指導，承領經營資本之供給者，殊不稀罕；小作料之定額，多半由慣習口約而決定；有時小作料以外之多餘的供奉，亦仍舊貫而照行；小作契約之期限，大抵未經明定；小作料通常，達於收穫額之五成內外；因其皆以平年（非凶年亦非豐年）為定額之標準，所以在豐年，則小作農民，皆大歡喜，而一遇凶年，則均以要求小作料之讓減為常事；於是所謂「小作爭議」者，遂頻頻發生。關於小作的現行之法制，除了適用民法上之土地賃貸借，與永久小作權，之規定以外，一切皆委諸慣習與契約，尙未見有特別小作法之制定。日本之小作制，恰似立於分益小作制，與純粹企業小作制之中間的一種過渡制度。

小作契約之性質，縱欲視爲一種兼備了利得分配制度之形態的土地賃借契約，亦無不可；固非專以勞力爲目的之勞働契約，但亦非僅由地租之繳納而成的單純之土地賃借契約也。

日本之小作農組織，固可謂「從自作農組織到農場企業組織」之中間制度，但自農業性質之頗異於工業思之，則將來果能集中於大規模之農場企業組織與否，實難斷言。尤其是，在以集約的小農組織爲特色之日本，私有地或公有地賃借小作之小農地制度，將來或當更爲盛行，而純粹的企業小作制，與合理的分益小作制，兩者比肩發達，亦未可知。不過今日之小作制度，頗多拘牽於封建時代之舊規遺習；地主階級之地位極優，而勢力極強，小作階級之生活甚低而資力尤薄；既非地主與小作人共同經營之方法，亦不能謂之土地賃借之獨立生產；契約合意之形式及內容，均不完全，均非合理的；於是遂釀成了今日一般「小作人之實力不能完全履行其契約」之現狀。

在日本國內，土地兼併之弊，雖猶未甚，然而不勞或不在之地主階級，亦正不尠。又人口之都會集中，雖猶未顯著；然而農村愛着之情念，亦殊薄弱，而農民輕去其鄉之傾向，特覺濃厚；對於農業經濟之薄息微利，而農村之人口，反患其過多；資本之利用，科學之應

用，均不充分；土地之改良，技術之進步，均未完成；所謂農村經濟問題，正橫亘於今日小作問題之奧底。日本小作人之大部分，實兼具賃銀勞動者之資格，其生活程度，亦一般較工業勞動者為劣；不獨此也，封建的傳統的因襲的階級差別之結果，農業勞動階級，較諸工業勞動階級，其階級的意識，遙為發達；因為此種關係，於是小作問題，遂似乎可以看做勞動問題之一種，而適用同一之理論政策；但是小作問題本來之性質，實以企業經營之經濟問題為中心。加以小作問題，雖因其亦為農村社會問題，（尤其是經濟的階級問題）而佔據最重大之地位；然與伴乎現代的企業組織之賃銀勞動問題，解決之途徑自異；要不可不以本國獨有之習慣沿革為基礎。例如勞動保險，社會保險，諸政策，殊難立時適應於尙為獨立生產者之小作人，無論採用何種政策，苟不先行着眼於農村經濟問題，則小作問題解決之端緒，必難尋得。又如工業上之利益分配，共同組合，管理參加諸制度，絕不能取賃銀勞動者之問題，與小作人之問題同一相視，而一律適用之；無論施行何種制度，對於小作問題，不可不從企業經營方面，講求解決之方。設使僅視小作問題為勞動問題之一種，而專埋頭設想於小作人保護，小作組合獎勵，小作爭議調和之一方面，則不過欲將小作問題，仍保其毫末

解決之原狀，以遺諸後日而已。與小作制度契約之立法的改革相待，而更致力於地方農村之經濟的改革，土地農事之技術的改良者，是則小作問題之對策上，最爲緊急之事項也。雖然，即屬工業上之勞働問題，當大戰後之今日其掌握問題之樞軸者，亦在關於產業統制及管理之一方面；離了企業經營問題，決不能尋得解決之端緒；同時，農業上之小作問題，固以屬於企業上之問題爲主，但若忘却了社會階級問題之另一方面，則亦一步不能解決。不過因爲小作問題，專以獨立生產者，小企業者，爲主要之對象，勞働問題，專以賃銀雇傭勞働者，爲主要之對象；所以其結果，不免有如上之差異也。

最後，日本之小作爭議，固不自今日始；但其伴乎小作組合之勃興，成爲一種社會運動，而具有深刻重大之意義也，則爲最近大正十年之凶年以後之事。是年之小作爭議，約計有一千七百件；其參加人員約計達一十五萬人。小作人之組織小作組合，而發起小作運動之極盛的時期，亦在大正十年；是年之末，小作組合總數六百七十九個中之二百九十個，皆爲是年所創立。日本農民組合，亦爲是年所組織；今日已達五萬四千人之譜；其於無產階級運動上極爲有力。到了大正十三年，小作爭議調停法，已經制定。

六一 漁業勞働問題

日本之勞働問題，除開工業勞働問題之外，漁業上之賃銀勞働問題，較諸農業上之賃銀勞働問題，尤堪注目。

元來日本之漁業中，漁船之改良，企業之改革等，其初見諸實行也，均是比較的近年之事，就一般而言，尙未能脫原始的產業之境域。古來，農村中，關於水利之農民爭議，曾繼續不絕；與此相同，關於漁場之漁民紛爭，亦曾絡繹發生；惟如彼農業界，農民與小作人對於領主或地主所曾行之階級爭議，漁業界實未之前聞。今日日本之漁業勞働者，其人數約達七十九萬人；其中可類別爲日雇，一十三萬人，季節雇，四十一萬人，常雇，一十五萬人；又可區分爲副業的勞働者三十三萬人，專業的純粹賃銀勞働者四十六萬人；純粹勞働者之人數，實超過農業上純粹勞働者之人數。更取專門從事於漁業者之家事的家內勞役者，一併計算，則漁業勞働者之總數，已及八十一萬人。又上述漁業勞働者七十九萬人之中，雖亦可區別爲男子六十二萬人，女子十六萬人，幼者（十四歲未滿者）一萬二千人；但單就純粹

勞働者而言，則約計男子四十萬人，女子六萬人，幼者六千人；又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少年勞働者，共有八萬人；其中純粹勞働者，占四萬人。日本漁業界之有號稱「海女」的一種特別階級存在，當爲世人所共知。對於漁業從事者（包含小企業者，及水產製造業者）之總數一百三十七萬人，漁業勞働者不過占其五成八分，純粹勞働者，不過占其三成四分，小企業者較諸漁業者，其數殊覺不尠。以言漁船，則有三十八萬五千（使用動力者四千）艘云。

在勞働契約之下，照常得受賃銀而從事漁業之階級，多半各與其雇主，締結一種地方的密接的主從之關係；彼等之衣食，通常亦爲雇主所供給，其賃銀亦每從雇主豫借；一般均是赤貧如洗之人。其次，本來自度其生活於小規模之農業，有時兼活動於耕地山林，以補助其生計，到了漁業繁忙時期，乃更從事於賃銀勞働之階級，自然形成一種農村部落；近來，正隨漁業組合之發達，而漸漸期望其生活之改善。無論屬於上述何種階級之農業勞働者，依農業之性質，日日之勞働及休息時間，均無一定；彼等之活動於天然的漁場也，一切之勞働條件，悉爲時令氣候。及漁業之種類所左右；當其海上張帆，生死與共，一任自然之運命與夥伴之協力，而獲得多少之漁撈品；及其目覩日日之勞働成果，於是職業之快樂與勞

働之興味，自覺油然而生。尤其是在漁業勞働者，或能自行經營小企業，或能對於企業上之參加亦與有分，或能享受企業利得之按成的分配，早已成了通例；不過有時亦不免伴生弊害，於應用金錢支付的一定貸銀以外，往往行使現物給與之方法。元來，一般漁業勞働者，均顯帶有地方的色彩，常以自治的漁村爲中心，保持其主從恩情之舊態；即屬大企業會社之經營，當其在各地方雇用漁夫之時，亦不能蔑視如斯之關係。又依漁業勞働之性質，勞働者於日常在身心之健康上，得享一種之幸福外，其反面之缺點，非常之天災，及其他業務上之禍害，容易伴生，而生命身體上之危險，彼等所負擔者，亦復不小。

要之，基於漁業勞働本來之性質，特色，與多年之慣例的，經營組織，契約關係，就中，如所謂企業參加，利得分配，諸制度等，互相牽制，互相融和，因此今日以前之日本漁業勞働問題，遂得闕然無聞。但是，從來之主從恩情關係，隨勞働者理智之發達，決非可以永久繼續者；如彼貸銀豫借之制度，與食物給與之方法，一經勞働者之自覺，却反生了束縛自由之惡果；伴乎外海冒險的漁業之發展，勞資利害之衝突鬥爭，容易發生；會社企業之組織，愈見發達，從前勞資協調之關係，亦愈被破壞；加以伴乎生命之危險的死後遺族之顧

念，到了隣保之扶助殊覺難期之時，漁業勞働問題，必當益感其喧騰。今日以前，日本之漁業界，所以久能防止勞働爭議之主因：其一，爲漁業勞働者中，自營小企業者頗多；其二，爲參加他人之企業而享受利益分配者不少；其三，爲教育程度甚低，未曾自覺，尙能繼續主從溫情關係；其四，爲感覺勞働之趣味，猶能養成淳樸之風氣與協同之精神；其五，爲大企業資本組織，比較無幾，尤其是古來之階級的差別，未曾因襲存在；從而階級的意識，尙未至於發達。由是觀之，無論較諸任何制度，如彼務使利益分配，企業參加，以及共同經營之方法，全行合理化；與彼務使扶助共濟之施設全行立法化；之二事者，其爲關於日本漁業勞働問題之二大要件乎？

第十一節 社會問題與社會事業

六二 社會問題之意義

社會問題，乃是因爲社會組織或社會現象之間，忽然呈了不均衡不兩立之狀態，對於社會秩序之維持，給了重大之影響，社會處此，不可不講求何等之對策，而後應時發生者

也。新舊文明之衝突，新舊思想之矛盾，傳統秩序與時代生活之鑿柄桎梏，皆此社會問題所自出。尤其是，經濟的社會現象，一旦成了社會之中心，於是經濟的社會階級，兩相對立；到了某一階級，在傳統的社會秩序之下，到底不能自營其適應於時代的社會生活之時，而後重大深刻之社會問題以起。社會問題，大抵重在經濟問題或階級問題，就中，尤以勞働問題為主，其所以然者，實繫乎此。社會政策，即以如斯之社會問題為對象，而企圖施行社會之進化的改良，改革，乃至改造。社會政策，常欲觸及社會秩序及組織之根柢，而定為社會活動之基準；且常欲以社會現象之調整，社會階級之協調為目的，而自任社會問題之解決。

一方面，務欲對於傳統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加以進化的改革，他一方面，又務欲排斥革命的社會主義新組織之實現者，是即社會政策之態度也。社會政策之每與經濟政策合為一體，且特以階級政策為骨髓，勞働政策為主腦；其所以然者，亦惟在乎此。

雖然，社會問題之字義用例，亦未必常為一定；有時用之之意義，與其謂之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毋寧謂之社會福利問題，(Social Welfare Problem)。此時所謂社會問題，已與上述之社會問題有異，乃是一般社會的福利問題；以此一般社會的福利

問題爲對象之施設方法，大抵專在現代之社會秩序及組織的原狀之下，彌補社會的缺陷，試行社會的改良。從而此時所謂社會改良 (Social Reform) 亦與上述之社會政策意義之廣狹。稍稍不同；實不過以福利之增進，不幸之救濟，弊害之預防，爲其最大之目的而已。在英美兩國，以如斯之意味，而使用所謂社會改良之文字者，殊覺不尠。從而英美普通用語上所言之社會問題，多半是對彼關於社會共同之福利的不幸或困難，無論依直接關係於彼的個人之力，抑依專爲應乎社會一般之必要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設備，均不能處理之之問題。雖然，卽在如斯之用例，社會問題之發生，亦是因爲影響於社會全般的不幸或困難，已經發現，徒恃平常的一般的施設，必不能處理之，以此，遂不得不講求特別之施設方法，而然。惟此時之施設方法，初不過爲社會福利之增進，與不幸困難之掃除預防，尙非欲溯諸現代之社會秩序經濟組織之根柢，而講求其根本的解決策者。亦卽務於必待國權之發動，立法之干涉，私的團體之自助的活動，之一切常規的施設以外，另行講求何等特別之手段方法，以圖盡力於社會的福利問題已耳。所謂社會事業者，卽爲欲處理如斯之社會問題計，而漸漸發達了的典型的施設事業。

六三 社會事業之概念

所謂社會事業 (Social Work) 者，乃不變改現代社會秩序，經濟組織，及產業制度，而期望一般社會狀態之改善時，所當行之種種事業也。社會事業之所取為對象者，實為成了不幸之社會組織員的各個人，其所取為目的者，則不外為對於如斯之人之保護救濟，與其福利之增進。

社會事業一語，其漸為美國一般所使用也，實屬最近之事，至早，亦在入了二十世紀之後。在前世紀，所謂博愛 (Philanthropy) 慈善 (Charity) 及社會改良 (Social Reform) 諸名詞，雖已徧行，但總稱社會的施設事業之用語，則尚未之見。當十九世紀末葉，今日所謂社會事業家，共開全國的會議之際，猶會合於所謂『慈善及匡正』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之二重的名稱之下；當時之社會事業家，一般僅偏重自己所擔任之事業，而以反對其他之社會事業，亦得與自己所擔任者同一相視，為常事。及本世紀之初，所謂兒童保護，結核預防，住宅改良之協會或委員會，陸續出現。於是咸感製定一總括的名稱之必要；其

應乎此種必要而產出者，卽此社會事業之一名詞也。自一九〇四一五年以來，所謂社會事業及社會事業家(Social Workers)之語，漸爲美國一般所使用，到了一九一六年，而社會事業大會，始至自行採用了此名稱。

社會事業，固爲處理社會問題的施設事業；但此時所言之社會問題，實爲前述社會福利問題之意味；與此相同，社會事業，其實，亦可稱爲社會福利事業(Social Welfare Work)。因此之故，縱令或稱爲社會奉公，(Social Service)較之「所謂社會事業之失於廣汎的熟語」，尤能表現其實質。勿論，基礎的初步的社會問題，祇是關於貧困，疾病，與犯罪之問題。但是到了後來，卽一彼般社會的福祉，亦已成了社會問題之重要的待理事項。以此，倘從社會問題之見地，而爲社會事業之分類，則可大別爲貧困之救助，疾病殘廢之保護，犯罪者之處理，一般生活之改善等。社會事業，本係從所謂救助，救濟之消極的方面，漸次發達，而推及於所謂豫防，改善，之積極的方面；本係從所謂慈善，博愛，之宗教的個人的觀念，漸次擴充，而變遷爲所謂奉公，責任，之社會的一般的觀念。倘更從事業之過程而爲社會事業之分類，則亦可細分爲：一，關於各個人之境遇，狀態，性格，而試其

援助，保護匡正，之事項；（即可稱為 *Case Work* 者）二，關於其營集團生活的設備，之組織及管理；三，社會教育，教化事業；四，非常時的事業之協力，調和等。雖然，社會事業，本是在現代社會秩序，制度，組織，依然不動的原狀之下，對於不幸之救濟，與失敗之恢復，而講求社會應該如何用意警備之手段方法者。其為各個人自己之利益計，及為其家族之利益計，而行之事業，固非社會事業；即彼政府公共團體之常規的確定的事業，（例如警察消防衛生等），寺院，教會，學校，裁判所，報館，之奉公事業，以及勞働組合，職業團體共濟組合，社交俱樂部之活動事業等，在其本來之機能上，皆非可稱為社會事業者也。由是觀之，社會事業，勿論，決非營利之事業；同時，即彼一般公益公共之事業，亦不必悉能成爲社會事業也。

六四 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

社會事業，最初，從慈善事業出發，而漸進於救濟事業；其後，更從救濟事業即而發展爲預防事業；終乃成爲社會福利事業，而名稱與實質兩者，均覺大有變遷。又社會事業之

最大部分，均發源於宗教之上，而教會實爲其主要的機關；從來，以博愛慈善爲目的之私人團體，漸次發達；及其最後，始多轉爲國家公共團體及其他公立機關之活動。因此之故，社會事業，雖至今日，猶不能脫却宗教的慈善的色彩；從而出於慈善，恩惠之動機的他働的事業，亦正不尠。社會政策，則以由國家之立法干涉而成的勞働者保護爲始；未幾，更促成私的團體組織之自助的自働的手段之發達；最後，遂非常致力於經濟階級之調和，與社會秩序之統一。社會政策之所以帶有經濟的法律的特色，而活動於一定之主義政策之下者，職是故也。

社會事業，雖惟以現爲社會團體之一員的各個人（就中尤以貧困患病犯罪者）爲事業之主要的對象，而社會政策，則特以社會階級（就中尤以無產階級勞働階級）爲政策之主題。社會事業，雖專爲一般社會的缺陷之彌補，不幸困難之救濟預防，社會生活之改善向上計，而力行隨機任意之施設；而社會政策，則更爲無產勞働者之保護，社會上經濟上及產業上的組織制度之改良計，而實施恒常規制之案。又社會事業雖本出發於宗教的道德的觀念，由博愛，慈善，乃至恩惠之思想，而漸次發達，卒至以社會連帶或社會奉公之新思想爲基

調；而社會政策，則純由對於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想之懷疑而起，常着眼於國家社會與個人階級之關係，而以社會思想與國民經濟之調和，及經濟，道德，與法律之調和，為政策之根本。並以階級協調為其目標。要之，社會事業，乃處理社會之變態者；而社會政策，則處理社會之常態者也。

無論社會事業，或社會政策，均以超越了個人的，階級的思想，之社會的思想為根蒂；且均屬於『站在不偏重唯物觀的，道德的，倫理的基礎之上』的同一思潮；不過前者，務欲毫不觸及社會秩序，經濟組織，產業制度，之根柢，而達到社會福利之目的；後者則並欲對之施以改良，改革，或改造，以求國民經濟之健全的發達；兩者頗有差異耳。從而社會事業之作用，實為任意的補充的準備的；社會政策之活動，實為強制的，預定的，基本的。社會事業所當行之途，完全在一般社會的，道德的，宗教的方面；社會政策所必由之路，完全在經濟的，法律的，政治的方面。一則以處理一般社會的，個人的，福利問題為主；一則以勞働問題或產業問題為中心，而亟欲解決階級的，團體的經濟問題也。

六五 福利施設與社會事業

福利施設或福利增進 (*Wohlfahrts Einrichtung* 或 *Wohlfahrtspflege* 之用語，近來通行於德國，其實，即包括了英美兩國之社會事業 (*Social Work*) 及福利事業 (*Welfare Work*) 之一個觀念也。在英美兩國，社會事業，祇有社會福利事業之意味，福利事業，乃專指產業企業上之福利施設而言；而在德國，則福利施設或福利增進之一語，實總稱社會的福利事業及產業企業上之福利施設者也。又在德國，如彼社會事業之簡單而不明瞭的名詞，實屬無有；惟有所謂社會福利增進。或一般福利增進 (*Soziale Wohlfahrtspleg* 或 *Allgemeine Wohlfahrtpflege*) 之名詞，與所謂產業福利增進，或勞働者福利增進 (*Betriebswohlfahtspflege* 或 *Arbeiterwohlfahtspflege*) 之名詞，互相對立，而被使用。又即在英國最近，所謂產業福利 (*Industrial Welfare*) 之熟語，已漸為一般所採用；而所謂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者，亦漸次流行於英美兩國矣。

一般盛行於德國之福利施設或福利增進之意義，實為豫防，救濟，並掃除，社會的團體的缺陷；其作用，初非法律的，義務的，強制的，而祇是道德的，責任的，任意的。元

來，德國之此種思想，本從宗教的博愛思想（*Wohltätigkeit*）漸次發達而來；其初，單以慈善（*Karitas*）人道（*Humanität*）之觀念為基本；到了後來，復受了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之影響感化，遂至漸次並發揮其經濟的機能。福利施設之客體，祇是現為社會團體之一員的個人，（非離開了社會團體的各個人）；其主體，雖不問其為國家，為公共團體，為公私機關組織，抑為個人，均可充當；但其作用，則均是從社會的責任觀念而生之任意行為，（非法律上已經確定了的義務行為）；其目的，則均在社會的團體的缺陷之防止或救濟，（非私人的恩惠）。又福利施設活動之方面，完全在衛生上，經濟上，及精神上，之三方面；大抵是，以豫防的職能，圖社會的改善；完成社會政策之準備的，補充的任務，而竭盡社會立法之指導的，輔助的，作用者也。

可為社會福利施設（即社會事業）之活動原因者，在衛生健康方面有乳兒之營養低下，一般健康狀態之減退，結核，花柳病，及其他之社會的疾病，諸原因；在教育精神方面，有幼少年之不良化，一般道義心之低下，及精神的缺陷，諸原因；在經濟生活方面，有住宅艱難，失業，無收入等之最大原因；此等原因，均常以社會團體之缺陷，而橫亘於社會

之中間。所謂社會衛生，糧食問題，住宅問題，社會教育，兒童保護，貧民救助，失業問題等，通例，雖爲社會福利施設（或社會事業）所應當處理之重大的題目；但亦非皆是社會福利施設（或社會事業）所應當獨行處理之問題；其實，必與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社會政策，互相依倚，而後能大爲活動之事項，固亦甚多也。又勞働問題或產業問題，雖曰專屬於社會政策之活動範圍；然其產業福利事業，（或企業福利施設）亦常擔當其一部。

第五章 產業問題與失業問題

第十二節 產業問題與福利施設

六六 產業問題與勞働問題

所謂產業問題 (*Industrial Problem*) 者。大抵爲關於產業 (或企業) 之組織，經營，及管理，的問題；就中於產業組織員之關係，地位，境遇的問題。尤爲其根柢；因此之故，在英美兩國，常以同一之意義使用彼產業問題，與勞働問題 (*Labour Problem*) 之兩個名詞。從而處理產業問題之產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亦常與勞働政策 (*Labour Policy*)，以同一之意味而被使用；甚至勞働立法 (*Labour Legislation or Labour Code*) 之事，有時亦稱爲產業立法 (*Industrial Legislation or Industrial Code*) 焉。

現代之產業問題中，最重要的案件之一，就是企業之所有歸屬的問題，與產業之統制

經營 (Control) 的問題；從而產業國有或公有之問題，產業社會化問題，產業代議組織之問題，產業民主化立憲化問題，遂陸續發生。其次，關於產業管理 (Management) 之問題，亦為極重大之事項；產業管理者，與資本家，勞働者，社會公眾之關係，就中，管理者對於勞働者之保障責任，例如關於業務災害，失業，疾病等，尤為其主要者。又勞働者之最低賃銀，最長時間，失業保險，諸問題，今日尚以國民最低限，或勞働權，問題，而屬於緊要之懸案；即關於勞働條件之標準的勞資團體交涉，（即勞働協約）之問題，亦與產業代議體之問題相待，而佔據產業問題中最重要之地位；關於勞働爭議之調停，產業的和平，之問題，亦與產業裁判之制度，同盟罷業之規制相待，而構成重大之部門。此外，關於產業上利得收益之分配，產業能率之增進，以及科學的管理方法，諸問題，均是從來既已視為主要之問題，而幾經討論研究之事項。所謂產業福利施設者，本為關於勞働者之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幸福慰安的產業管理之一方法，亦不失為產業或勞働問題之重要的一方面。

勞働問題，亦可謂為從勞働之見地，而仔細考察了的產業問題也。均為產業之要素的勞働，管理，與資本，三者之關係地位，實掌握勞働問題之管鑰；勞働者之產業上及經濟上之

地位境遇，實佔據勞働問題之樞軸，結局，勞働者之生活及職業，遂成了勞働問題之根柢。產業問題或勞働問題之中，實有兩種方面，兩種關係，兩種部門。其一，為經濟的，團體的，階級的關係，其又一，為個人的，人事的，職業的關係。如彼所謂賃銀，時間，及其他勞働條件之標準，勞働組織，團體交涉，代議機關，等類之團體的經濟的關係，在階級的對立之狀態之下，依其本來之性質，極易發生利害之衝突；即在實際上，亦常不能免於鬥爭。如斯之關係，早已成了產業問題，勞働問題，乃至社會問題之骨子，亦復成了社會政策，產業政策，或勞働政策之核心。又另一方面之勞働者之人事福祉問題，及產業上職業雇傭之部門，大抵是關於勞働者個人之人的關係，在產業當事者間，直接不易發生利害之衝突；即依其本質，亦不可謂之爭議問題。從而產業福利問題，人事職業問題，均惟以技術的科學的專門的研究題目，而靜待處理；就中，如福利事業，則尤可視為社會事業之專門的一分派，而處置之者也。

一國之產業政策或經濟政策，雖是其國國民經濟之確立的指針，而常以產業企業之發達爲目的；但若離開了社會問題——尤其是勞働問題，則不能樹立產業政策或經濟政策。又社會政策或勞働政策，雖是社會問題乃至勞働問題之解決的嚮導，而常以勞働階級之保護，社會階級之調和爲目的；但若離開了國民經濟產業企業，亦不能樹立社會政策或勞働政策。然而從來之產業政策，恆依資本企業之見地，僅僅着眼於生產之關係；其社會政策，則專從勞働公衆之立場，僅僅注目於分配之方面；恰似立脚於國民經濟的產業政策，與建築於社會思想的社會政策，兩者往往互相矛盾，不能兩立，而常作如是之想。是蓋因爲現代之社會，本是由民主的社會組織，立憲的政治組織，與專制的產業組織，營利的經濟組織，所混合構成；而一般社會或政治社會，與產業社會或經濟社會，卒被看成了兩個互異之社會；於是遂以如斯互異之社會爲對象，而各自樹立了一種政策故耳。

產業政策，自往時以國家之干涉保護爲基礎的產業保護政策，例如柯白爾之重商主義開始；未幾，漸次移入以個人之自由國家之干涉，爲根柢的產業自由政策，即重農主義，尤其是斯密斯之自由主義；其後，更轉爲厲師德之保護主義；經此再三轉變，於是資本主義

遂以成熟；終至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忽然擡頭；而社會政策或勞働政策，亦勃然而興。到了大戰之後，產業民主主義與產業社會化制度，乃從新繼起；俄國之共產的產業國有政策，亦經實現，已無詳說之必要。總之，今日之產業政策，與其謂為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之爭，實已成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戰；最近，各國之產業政策，皆以勞働政策為中心，而於社會政策的同一基調之下，形成同一之體系；且已經着手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進化的改革，與產業制度之民主的改造矣。

六八 產業福利問題之意義

現代之產業制度，正在日受審問於已經勃興於世界的『批判的輿論法廷』之前。如斯之一切批判審問，姑且置之一邊，而亟欲於現狀之產業制度之下，力圖勞働家之福利增進者，即此產業福利問題也。產業福利問題，實為產業問題中，關於勞働者各個人之勞働狀態的，產業管理之問題。換言之，則所謂產業福利施設者，即管理者對於勞働者，以最善之履備狀態為目的之施設也。通常所言之福利施設，乃是事業主或管理者，就賃銀，時間，及其

他之勞働條件以外之事項，自動的，任意的，對於勞働者給以物質上精神上之幸福慰安的，一切有形無形施設事業之總稱。從而講求關於勞働者作業上之能力，個性之發展，人格之向上，事業主與勞働者間意思之疏通，相互之理解，共同之協力的手段，之管理方法，遂至被視爲產業福利施設之重要的機能。

無論何國，當產業福利施設發達之初期，皆是所謂温情主義（*Paternalism*）之發露；而發展於『慈善的專制主義』之下者。其後，伴乎勞働者之自覺，教育之進步，團結組織之發達，於是關於福利施設之觀念，實際上之施設，以及其管理之方法，無一不惹起了多少變遷。在美德兩國，自前世紀之末至本世紀之初，福利施設之發達，均以大規模之工廠爲中心，而甚爲顯著；即在英國，因爲戰時軍需品製造廠必須使用之婦人，福利施設事業，亦驟然隨之而勃興。

通例，既稱爲福利施設以上，則其決非產業之經營，管理上必需而不可缺之施設，亦非迫於法律之要求或強制也，無論何國莫不相同。福利施設之觀念，純爲任意的，德義的；絕非強制的，法律的。從而福利施設之動機，殊覺複雜，而漫無一定；但在大體上，亦可大

別爲一，以事業主業務上之利益爲基調者，二，專謀勞働家之利益者，三，欲圖勞資共同之利益相互之協調者，之三種。大戰時，日本所風行之福利施設之動機，多半出於優良的勞働者之爭奪，與其逸散之防止；尤其是，戰時貿易鼎盛以來，其可目爲在各處勃發了的勞働爭議之副產物者，亦正不尠；且似此之事例，更不獨日本爲然。總之，福利施設之動機，無論出於事業上之利己，私利的恩惠，慈善的保護，宗教上之信念，社會的責任，數者中之何一種，其實行之方法，無論依乎事業主之自動，勞働者之要求，兩者之協議契約，數者中之何一種，其管理之形式，亦無論採用了事業主之經營，專門家之監理，勞働者之自治，參加，協同，數者中之何一種，福利施設之性質，依然是，以勞働者各個人之物質上精神上的境遇狀態之救濟豫防，及改善爲目的，之事業主之任意的自由的施設計劃也。

六九 產業福利施設之事例

產業上之福利事業，勿論，亦與一般社會事業相同，往往隨各國之國情，民俗，及社會或產業之狀態，而顯異其範圍種類與程度。有像英國一般，其初，僅被涵養於家族的主從

的小工廠，因為戰時婦人勞働之必要，始視長足之進步者；亦有像美國一般，因為企業設備，周圍之地方的狀態，移住民人種甚多之關係，與夫勞働者集中之必要等，特呈顯著之發達者。英國之產業福利施設，本出發於家族型之小企業，而以女子勞働者為中心，以戰時軍需工廠為好機會，遂驟然大有進步；最近，加以福利事業家（Welfare Workers or Welfare Supervisors）之活躍，福利委員會（Welfare Committees）或工廠委員會（Works Committees）之發達，於是面目更為一新；但仍依然不過占了女子勞働問題之一部，實猶未能脫却屬於發達之初期的試驗時代。雖然，英國之新鑛業法，已經對於炭鑛主，務必使之負擔福利基金（Welfare Fund）籌集之義務，且規定應當委諸勞資聯合委員會之管理；觀此一事，已足察知該國之新機運矣。

其次，美國之福利施設，在製鐵機械之大企業中，最為發達；而以業務災害之防止，勞働轉換之減少，生產能率之增進，為目的者，尤多。在福利施設已經完備了的大企業，反以排斥勞働者之組合組織及委員制度為常事。大戰後，工廠委員會制度相繼成立，於是一時對於福利施設事業之效果相信太過，甚至誤認福利施設，恰似勞働爭議豫防之萬能聖藥。雖

然，美國之福利或奉公問題(*Service Problem*)，其會與職業或雇傭問題，(*Employment Problem*) 同立於所謂產業人的關係或研究 (*Personal Relations or Personal Research*) 的題目之下，構成了專門的，科學的，研究的一部門，而於勞働問題或產業問題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也，亦是事實。

復次，德國之產業福利問題，亦與美國相等，實為非常發達了的世界之二大事例。大戰以前，以勞資共通之利益協同為目的的福利施設，早已達於多數；加以利益分配制，與勞働者委員會制，交相補助，於是收得了相當之效果的實例，亦正不尠。革命後之變化，雖曾使企業界之福利施設，一時陷於停滯破滅之運命；然而閱時無幾，因為生活必需品之不足，遂至促成復興之機運；尤其是自企業議會之制定以來，關於勞働者之福利施設の所謂參加協力之原則，今已至於確立。德國國內，一般福利施設與社會政策互相提携，而現為公私機關之協力活動；尤其是，如彼阿爾布勒希特(*G. Albrecht*)所主宰之勞働者福利中央局，(後改為社會福利中央局)迄於最近，繼續活動者，已綿亘三十年。

最後，日本產業上之福利施設，原以紡績業女子勞働者為中心，而漸次發達於炭礦，

造船，及機械業；同屬女子勞働之製絲業，福利施設之發達最遲；在國有鐵道範圍，模範的施設，稍稍見行。但關於一般福利事業之專門的，科學的，技術的智識或研究，尙屬缺乏；又基於勞働者之參加，協力，自治，的施設管理，尙未見其發達。

無論在何一國，一言產業上之福利施設，則工廠法及其他之法律所命之勞働保護施設，及基於法律上契約上權利義務之關係的勞働條件之設定，常不包含在內。產業福利之主要的事項，祇是對於勞働者的生活必需品之供給，住宅宿舍之設備，衛生醫療，危險豫防，教育修養，兒童保護，慰安娛樂，貯蓄貸付，扶助保險等件；至若賞與及利益分配制度，工廠委員會組織，科學的管理方法等，其應當納入福利施設之中與否，尙不明瞭。在德國之中，一般稱爲生產的企業福利增進，(*Productive Betriebswohl/Arbeitsp/lege*)，而承認其爲企業福利施設之生產的經濟的機能職分；甚至並謂有待於心理學的研究之能率增進，問題，與有關於生產手續的勞働者之參加協力問題，均是最重要之任務云。即在其他各國，普通，亦與德國相同，常加以廣義的解釋，而認定作業能率，個性發揮，理解協力等，亦爲福利施設之一機能。雖然，關於產業固有之組織管理的諸制度，及可視爲勞働報酬之一部的諸

施設，實非應被包含於福利施設之中者。因此之故，實際上福利施設之範圍界限，雖不能免於不明瞭，但如彼僅以事業主之任意的自動的福利施設，出當勞働問題解決之大任者，則亦明明爲一種之謬見也。

七〇 利益分配與能率增進

如上所述，福利施設，乃是企業主在現行產業制度之下，以其企業內之勞働者的地位狀態之改善爲目的，而任意施設者也。依如斯之見地，利益分配之制度，普通，均視爲福利施設，之最進步者，而大被提倡。所謂利潤分配（Profit Sharing）或利得分配（Gain Sharing）之制度，即務使勞働者，亦能獲得豫先規定了的，企業上之純益或收益之若干，之任意的施設；無論以法律上常有效力之契約行之，抑以德義上企業主之義務行之，皆所不計。不過利益分配之成數，不可不先行確定，且不能一任企業主之專斷，此實利益分配制，與普通之賞與迥不相同之點。又利益分配之形式，無論採用現金交付，或基金設定，或股份分與，均無妨礙。通常所行之利潤分配制，大抵先規定資本之官息，而後分配其超過純益於

勞資雙方之間，至若應當歸於各勞働者之細數，則以各人所得賃銀之實數爲比例，是即依現金賞與之形式而分配的方法，亦即對於勞働者勤勞之結果保障一定之報酬的制度。採用股份分與之方法的利益分配制，其已經發達者，是爲勞働共同組合制，(Labour Co-partnership)；當實施此種制度之時，亦有如下之種種方法：即爲勞働者計，公積其分配金之一部，而使之漸次變爲股東，或從最初，即使之爲一股東，而以低微之利息，代墊其股份之代價，或給以股東同等之表決權，或選用勞働者方面之股東爲理事等；如斯之共同組合制，自五十年以前，即已發達於英國。在大戰後之法國，亦已改正其股份公司法，資本股之外，從新創設一種勞働股，而使之全歸在職一年以上的勞働者之組合所共有，然後按成分配其股份之收益於各組合員，且講求種種方法，務使勞働者方面之代表，在股東總會及理事會中，均有與資本股東對等之發言權，而踴躍加入。要之，利益分配之諸制度，雖亦有種種之弱點，例如利益之計算頗不分明，易被利用爲減低賃銀之口實，以及當企業虧損之時，難得勞働者之諒解等，但在每年之贏虧損並無大消長之平穩的事業，尤其是在勞働者之責任理解，最爲必要之公益的事業，誠爲最能行之有效之制度也。

所謂工廠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及其他類似之委員會制度，常與利益分配制度相待，而於產業能率之增進，勞働者福利之伸展，克奏相當之效果；尤其是，在勞資間的意思之疏通，責任，理解協力，之促進上，更屬有效。如斯之委員會制度，當其具有單純的福利委員會 (Welfare Committee) 之性質時，雖亦可謂為關於福利施設之管理的參加，協力，制度；但是有時，彼實用作了關於一般勞働條件決定的發言，參加之機關，構成了關於產業管理的參加，共同，之形態，當其具有如是之性質時，則不應復稱為福利施設。

產業能率（就中，勞働能率）之增進，通例，必依就業狀態之改善，職業疲勞之防止，生活標準之向上，而後能達其目的。倘若徒恃勞働時間之短縮，最低賃銀之設定，包工賃銀之實施，一般福利增進之施設，則不必能期其實現。因此之故，彼直接以產業能率之增進為目的之科學的管理方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遂以美國為中心，而漸次發達於德法兩國。彼以泰拉式 (Taylor System) 著名，之差別率賃銀制，(Differential rate)，最初祇是試行了勞働動作之專門的分化，與時間的研究者；其後，研究之範圍，漸次擴張，

就中，更進一步，並涉及於心理學及生理學之應用；或欲依勞働者的選擇，訓練，與適否之擊求，或欲依關於設備裝置，材料，與過程之考案，或欲依伴乎勞働條件及報酬的作業動作之標準決定，而力圖賃銀之增加，時間之減少，生產費之節約，與生產額之增進。關於如斯之科學的管理方法，及其他之產業能率的研究施設，一般被稱為福利施設之已經發達了的一種形態；但是此等方法施設，倘若不得其宜，則反易使勞働者，因而發生身上之疲勞，獨立，自主，及創造心之阻害，的惡結果。無論較諸何者，勞働者之自覺，責任，理解，與協力，實為產業能率增進上最必要之條件；是故當實施科學的能率研究之際，同時並須設立利益分配制度或種種委員會制度，庶幾可以收得相當之成果也。

七 福利施設之社會政策的價值

在英美兩國，均於所謂社會改良與社會事業（在產業界則為福利事業）之兩名稱之下，處理了本國之社會問題，（或產業問題）；與此相對，其在德國，則社會政策，與社會福利施設，（或企業福利施設），相輔而行；此外如彼所謂福利政策或社會福利政策之熟語，

亦已發生。

福利施設或社會事業（又福利事業），本是由慈善事業而發達者，其後更受了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之影響；於是恰似介乎兩者之間，而漸漸盡了社會政策之準備，補充，補助的作用任務。社會事業，或福利施設，動輒有『視勞働問題猶救貧問題』之弊；同時，社會改良或社會政策，亦不能免於『僅以經濟問題考察勞働問題』之譏。假使福利施設之動機目的，純係出於慈善恩惠與利己，則其社會政策的價值之極薄，自不待言；如斯之利己的恩惠的施設，僅僅對於『墮落了的階級，睡着了的羣衆，』或者可以承認。然而今日以前，曾在大企業上常得到了顯著之發達的福利施設，往往由各種高尚之思潮而發生；即或由親愛觀念，或由宗教的信念，或由『所謂富者之社會的責務之自覺』，或由『所謂勞資之共同的利益之覺醒』而勃然興起者，亦決不謬。不過在企業主之博愛的行爲之中，貧民問題與勞働問題，通常於某種程度以內，往往混爲一談；尤其是在以事業的之利益爲基調的福利施設裏面，粧飾門面者較真實救濟者特多；縱令亦曾給與不少之利益於勞働者，然其結果之容易流爲束縛勞働者於主從的關係，實爲常事。元來僅就企業主所負擔之福利施設，深寄過奢之期望，而

欲評定其社會政策的價值者，是誠忘却了『所謂勞働問題之發生，實爲全社會經濟秩序之結果』一語者也。如彼德國之『加爾·圖阿斯』財團，專於博愛，正義的信念之下，解放工廠全部，而使其全企業自身，俱轉化爲福利施設之事例；固爲極罕之事象；然而福利施設之動機，至少，實非出於企業主之自利或恩惠，從而其經營管理之方法形式，亦非全爲專制的市恩的手段作用以上，即不得不承認其相當之社會政策的價值。普通，兩欲說明如何解決社會問題之學者，恆與勞働者之自助的手段相待，而加入企業主之福利施設於社會政策之實行方法或活動手段之中，職是故也。

第十三節 失業問題

七二 關於失業的觀念之變遷

失業問題之發生，非近代突然而來之事件；但在往時，如彼世人所熟知的，一六〇一年英國伊麗查伯斯女王之貧民法，實僅視爲貧民問題，而處置之者。失業問題之已經一般公爲認社會問題也，殆不過最近二十五年以來之事。所謂失業（Unemployment）之文字，亦

自十九世紀之末，始見通用。相傳第十八世紀末葉，美國之墨利蘭州，常於竊盜之右腕，烙印 *T* (Thief) 字的符號。失業者之肩部，烙印 *R* (Rogue 浮浪者) 字的符號；迄於十九世紀臨終，即在英美兩國，猶曾阻止失業者之自行公開其失業之狀態。當時尚認失業問題，但爲失業者 (*Unemployed*) 之個人問題或貧民問題，且將彼當作失業者之罪惡或過失問題，及由失業之結果而生之貧困問題，一般看待。如斯，僅從貧困者之方面觀察勞働者，初僅取爲慈善事業之對象，繼亦僅取爲社會事業之對象，而隨時處置之；到了最近，然後漸次視爲一般社會問題，而惹起了世人莫大之注意。雖然，即在今日，彼尙誤信失業祇是由於各人自招的個人之墮落；從而妄斷社會之着手於失業問題，恍惚是一種之冒險的事業；並且懷有『祇應責備失業者自身，使之講求自衛之道』的謬見者，正復不少。

失業問題之內容，全爲產業問題或經濟問題，與其認爲『關於失業者』之研究題目，毋寧認爲『關於失業』之研究題目；首先道破了此中消息者，厥爲一九〇八年出版，英國柏威爾立基 (*W. H. Beveridge*) 之產業問題上的失業論。在產業革命以前，雖已有貧困與飢餓，但非今日之所謂失業。天災凶歲之結果，失職，患貧，甚至窮餓以死之事例，雖

每爲過去農業本位時代之產物；但往時之貧困，一般都是由疾病，災害，怠惰，以及職業不適，而來之個人的貧困。如斯之貧困飢餓問題，及就業不適者（Unemployables）或不就業者（Idle Workers）之問題，均非失業問題。今日之失業問題，乃是近世產業革命之產物，乃是現代企業工廠制度之弊害，乃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特徵。失業之原因，多半在失業者之統制以外，而無論如何，不能解免。所謂失業云者，實係雖有勞働之能力與意思，而不能求得相當的職業之意味。近代之產業制度工廠組織，務求勞働之分化分類，而其需要勞働力也，反甚不規則。產業之週期的變動，季節的需要，機械的變革，常於一定之限期內，剝奪勞働之機會。加以貸銀勞働階級，恰似毫無訓練的產業之豫備軍，素來缺乏組織，且絕無副業，可以效力。是即今日之失業問題也。失業問題之所以常爲產業問題，經濟問題，勞働問題，而佔據最重要之地位者，正爲此耳。

七三 失•業•問•題•之•本•質

失業問題（Unemployment Problem）決非救貧問題，而實爲勞働問題；與其謂爲

個人的問題乃至一般社會的問題，毋寧謂為產業問題乃至經濟問題。由現代之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從而由勞働之需要供給組織），此種失業問題，必然自行發生。結局，乃成為關於勞働者之生活職業的深刻之勞働問題，重大之社會問題；且成為關於經濟組織產業制度的急切之經濟問題，緊要之產業問題。

關於失業之原因及對象的問題，大抵屬於產業上經濟上之勞働問題乃至社會問題，而為產業政策勞働政策乃至社會政策所應當處理之案件。如彼視失業之救濟防止猶救貧防貧之問題，而處置之的慈善事業或社會事業，則與此種問題，相去頗遠。關於失業之救濟防止，尤其是關於職業之保障，失業之責任的一切根本的問題，不可不待社會政策的立法，產業上之施設，與夫勞働者之組織；惟彼關於職業之介紹指導，失業者之貧困救助，等類之補助的問題，獨自成爲社會事業（就中如職業介紹事業或救濟事業）之活動。伴乎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產業制度的，失業之危懼，職業之無保障，實為資本主義之一大缺陷；無論社會主義，工團主義，或其他之主義，均常對之挑戰，而期望資本主義之破壞毀滅；即社會政策，亦於此點最爲留意，而企圖組織制度之改良改造。如斯，失業問題之本質，其必屬於至極重

要的經濟產業，乃至勞働問題之領域，而深植其根柢於根本的社會問題也，實無待多言。由失業而生的貧困者，之救恤，感化，授產，諸慈善事業，均非失業問題本來之機能目的；惟彼關於失業者個人之職業介紹指導的，社會事業之活動方面，稍稍構成失業問題之一局部而已。

失業之意義觀念，乃是具有勞働之能力與意思，而不能求得相當之職業；此種見解，今日在各國之學說及立法綱領中，均已一致。所謂相當之職業云者，即謂在普通一般之報酬率之下，參酌本人之力量，能力，與經驗，而恰能勝任，且於身體上精神上及生活上甚為適當之職業。出於自己之任意或怠惰的不就業者或游民，決不能謂之失業者；又身體上精神上之不能或不適者，亦然。處置此等基於個人的原因或社會的責任的，不就業，不適者之問題之事，大抵屬於一般社會問題，而特為社會事業之活動的任務。失業初非單純之個人的關係，而實為集團的狀態。與其謂為一時的偶發的，毋甯謂為繼續的定期的。與其謂為失業者其人之問題，毋甯謂為失業其事之問題。失業之原因，通例，以屬於產業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理由，而各個之勞働者毫無何等之統制權，為原則；不過在實際上失業往往為參伍錯綜了。

的，經濟的及個人的原因共同活動之結果；至少，失業亦必『集中於劣者』，而波及於失業之範圍的個人的性質之影響，特覺非常顯著。

七四 失•業•問•題•之•發•生

失業問題，概括言之，因為近代產業革命之產物，即由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組織，營利主義的企業產業制度，必然發生者；但是縱令變改破壞了今日之組織制度，失業問題之果能因而消滅與否，尙難斷言。不過在往昔農業本位的社會組織產業制度之時代，較之失業問題，貧民問題（Pauper Problem），確係先行發生；即在大戰後之今日，如彼以產業國有之共產主義為原則的勞農俄羅斯，亦當不為失業問題所苦；然而該國終不免頓陷於半飢餓的生活困難之狀態，此事吾人萬不可忽略看過。通常，農業雖帶有季節的性質，然從未遭逢失業之災厄；不過難免時有由天災凶歲而來的生活維艱之歎而已。其所以然者，蓋因企業組織之關係，分化分業，不能行乎農業之間，且又一般均有副業故耳。雖然，在大戰後，最近之意大利農業界，竟亦發生了失業問題之實例；因此，農村對於都會失業者之吸收力，固

自有其限度，吾人更不可不知。即雖屬農村失業問題，吾人實亦有考慮之必要也。

失業之原因，通常，多首推職業之偶發的性質，（例如船渠，製材業，）季節的特徵，（例如土木建築旅館業，）及產業之週期的變動，三者；且於企業組織之變革，機械之應用，設備之移轉，市場之變化，周圍之勞働豫備，雇傭方法之不規則，勞働需給之無組織，等類之經濟上產業上的諸原因以外，並得列舉政治上國際上之關係，及自然界之原因；但是最爲重大之失業原因，實即所謂產業之週期的變動。大戰後，在世界各國中，曾經發生了的失業問題，其胚胎於戰爭本身，之事實，固然不能否認，但亦不能不謂之實爲「以戰後財界之停滯，恐慌爲主因」的產業之週期的變動之顯著的事例。

產業週期的變動，(*Industrial Cycle or Cyclical Fluctuation*)，其實現於英國也，最爲典型的規則的；每經一週期十年乃至十二年，必見一次伴乎產業不振的失業之發生。即在其他之歐美先進文明國，雖曰不甚規則，然其屢呈此種週期的現象也，亦已綿亘過去一世紀以上。如斯之伴乎財界之停滯，經濟界之恐慌，產業界之不振的失業，實爲現代失業問題之中心。無論在何一國，當財界景况甚好之時，常觀產業之過度的膨脹與過大的擴張，而生

產之不規則，分配之不整備，物資需要之不調節，分配系統之冗漫，因之日顯；甚至投機心僥倖心等之心理的作用，復加入其間；此外金融機關之漫無節制的信用擴張，政府之散亂放縱的財政政策等，亦均與有力。今次之大戰，一時，曾喚起了物資之莫大的需要，而使在庫的物品之價值，突然暴騰；斯時之勞働者，迫於伸乎物價騰貴的生活費之不足，乃提出了多給貸銀之要求；此種戰時正感缺乏的勞働者之要求；殊覺容易達到，從而貸銀日見其增加，生產費日見其漲大；但是同時之企業者，亦欲擡高貨物之價格，以圖佔領不常之利益；加以需要之輻輳，信用之擴張，尤足使其價格，愈加昂騰；有時，貪得了許多之暴利者，正復不少；由此貸銀，利益，價格之三者，互相結成因果之關係，遂有所謂不必伴乎實際之需要的物資之增加；〔譯者案即生產過剩〕及其甚好之景况，一旦達於極點；於是物極必反，驟然一落千丈，而逆轉於反動的蕭索衰沈之狀態。是即大戰後失業問題所由發生之主因，亦即基於產業週期的變動的失業問題之實現也。

大戰後，素稱工業輸出國的英國，一時，曾陷於事態最爲重大之失業；失業者之人數，不下二百萬人，失業之期間，亦最爲長久，美國僅次於英國，法國則其程度較低，而其

期間亦較短；惟有德國，當戰後革命之時，即已受了失業之災厄，但不出數月之間，已能免脫了此種狀態。縱覽戰後各國之失業狀態，當其處於景況甚好之時代，事業之擴張，信用之膨脹，愈過其度，則其事後蕭索衰沈失業災厄之程度亦愈甚；又景況甚好之期間，政府所持之政策，愈覺散漫放任，則其反動亦愈大；及至不好之景況漸有轉機之際，政策變更收縮之程度，愈形急激，則衰沈失業之挽回日期，亦愈使之提早。不過失業前，該國之社會組織，（就中，農工業發達之程度及比例）與失業後，該國政府之政策，企業家之態度，各方均與有力，自不待言。

七五 失業問題之對策

失業之常時的永久的防止救濟策，每視失業之原因如何而各不相同；在大體上，對於季節的失業，除了務使生產標準化，而集中於常時需要，以及努力於剩餘之貯藏，生產之調節，定單之先取以外，似無他途；其次，對於週期的失業，則必計及利潤及勞銀之低減，生產費之節約，運費之減輕，物價之調節及均衡，市場之開拓，情報之正確，生產及分配組織

之改良，貿易之振興，金融制度之改革，政費稅制之整理，天然資源之開發等事；復次，對於本乎勞働過剩的失業，則又當講求勞働需要之調節，雇傭方法之改善，勞働之集中組織化，雇傭之常用規則化等事；至若就一般而言，則均不可不使彼關於貯蓄之獎勵，職業之介紹，失業之保險的各種制度，逐日趨於發達。勞働之組織化，及雇傭之規則化，均常與勞働轉換 (Labour Turn-over) 之防止及職業介紹之發達相待，而成爲重要之事項；勞働轉換 (即勞働者出入移動) 之減成，可以保證常時不就業者之減少；介紹組織之完備，至少亦可收得失業期間短縮之結果。

失業之應急的對策，則有非常救急基金之設定，失業薪金之支給或補助，部分時間或短時間勞働 (Part Time or Short Time Labour) 之制度，土木建築及其他之公共事業之起興及安排，低利資金之融通，以職業繼續或失業者採用爲條件的企業之補助，移民殖民之獎勵，勞働殖民 (Labour Colony) 之設定，職業介紹之統一，別種勞働及職業之移轉，配分，代用，指導訓練等事；如上所列，皆戰後各國際上曾經施行之政策措置也。就中，生產的繼續的公共事業之起興及安排，無論何國，均曾非常盡力於此；如彼授產場，共同宿

泊，慈善基金，之往古的舊制度，祇可看作『視失業問題猶貧民問題』的時代之產物耳。

失業問題之發生，其根蒂實深植於現時之生產組織，分配制度，與金融系統；結局，非俟一般公衆之購買力（就中，由勞働報酬之增加而來的實銀勞働階級之購買能力）增大，物資之供給力（就中，由生產率之增進而來的有效之生產物資）益厚，殊難進於失業問題之根本的解決。世界大戰後之失業，畢竟，均是由於超出購買能力的生產之過剩，與不能吸收生產之結果的購買力之不足而生者，吾人可以斷言。因此之故，失業問題之解決策，遂不得不求其正路於『以產業組織之民主立憲的改造，與勞資兩階級之協力的調和，爲基調』的社會政策焉。

七六 職業介紹與失業保險

失業問題之對策，決非屬於慈善事業，或救濟事業者。國立職業介紹之集中組織，與國家失業保險之強制制度，均是在勞働階級之失業緩和上，最爲有效最爲賢明之計劃；立於如斯之方針之下，而樹立了一國之失業對策者，即英國也。德國雖早已完整其勞働保險之制

度，而費了莫大之力於康健及災害保險；但其國家失業保險之制度，依然祇為一法案，而尙未解決；一九二二年之勞働介紹法，亦不過強迫了公立介紹所與國家聯邦介紹局之設置而已。英國之失業救濟策，往時僅立於救貧法制度之下，而飽嘗了失敗之經驗；本世紀初頭之一九〇五年，雖曾擬於號為『失業勞働者法』(Unemployed Workmen Act)之暫定的立法之下，與彼由授產事業而成的救濟之準備，由職業介紹而成的就職之發見，以及由移住殖民而成的移動之獎勵，互相依賴，以圖達到失業救濟之目的，但亦未能收得豫期之效果；於是一九〇九年之勞働介紹法，一九一一年之國民保險法，與戰後一九〇二年之新失業保險法，遂陸續見其制定矣。

職業介紹制度(Labour Exchange; Employment Service)其在英國，乃以勞働部直轄之職業局為中心，而配置若干之國立職業介紹所於國內，且使地方職業委員會，婦人補助委員會，與少年職業委員會之各種組織，皆附屬之，俾得兼任失業保險之實施。歐洲大陸及美國，皆嘗獎勵並強迫公立介紹機關之設置，且常使政府擔任公私介紹事業之統一連絡，而以營利的介紹所之禁止為原則；至若日本，自大正十年以來，亦已於上述同一原則之下，

制定職業介紹法，而非非常順利，以處於發達之初期。在如日本一般，勞働組合之組織極爲幼稚，營利的介紹周旋業，工女募集業，人夫供給承包業等，正在遺留多大之弊害而日見發達之國家，公益介紹事業之普及發展的活動，實爲當務之急。

失業保險制度 (*Unemployment Insurance*) 本從貯金組合，共濟組合，信用組合等之貯蓄(儲蓄)制度，漸次發達，而後進爲勞働組合，及友愛組合之失業薪金制度，(*Old-father's Work Pay*)；此種制度，英國行之，已綿亘兩世紀。本世紀開幕之一九〇一年，比利時之甘特市，始從公共團體頒給補助金於私立組合團體所經營之失業保險，而創行一種新制度；爾來，此種新制度，已於所謂『甘特式』 (*Ghent System*) 之名稱之下，漸爲法比德及其他，八國所採用；到了一九〇五年，法國更另開一政府補助之新例，而卒爲各國所做倣。企業主自行設定失業基金之方法，英，德，奧，行之者極稀，法，美，亦祇有僅少之事例；惟在日本，則企業主任意(甯謂之施恩)支給失業解雇之薪金的習慣，早已養成；尤其是當戰時企業景況極好之際，其實例日益增加，且漸漸趨於契約化，規則化焉。

國家強制失業保險制度，(*State Compulsor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自

九一一年，始成爲英國國民保險法之一部，而最初適用於建築，造船，機械等幾種之大工業，保險者約有二百二十五萬人；迨一九一六年，適用之範圍更加擴張，應當保險之工業，至有七種，保險者之增加，約有一百五十萬人；到了一九二〇年，遂有新失業保險法（一九二一年三月實施）之制定，除了農業及家內勞役（僕婢）以外，一切之產業均須適用，保險者約達了一千二百二十五萬人。意大利曾經制定一種一九二一年實施之國家強制失業保險法，並須適用於農業上之失業，其範圍之廣大，世界上實無匹儔；奧大利則於一九二〇年，亦有國家失業保險法之公布；德國則僅有同年提出之法案，迄今擱置於議會，尙未至於實施；勞農俄羅斯，則依一九一八年之社會保險法，一九二一年之新失業保險法，已經實行了國家失業保險制。戰後，英德各國對於退伍兵士及其他之失業扶助制度，一時，雖爲不徵一切勞働者之保險料的方法；但是採用勞働者無保險料之原則的失業保險制度，今日惟有俄羅斯一國業經實現；至若其他各國，則均採用國家，企業主，勞働者，三方分擔主義。美國對於失業保險，無論國家強制之方法，或任意補助之制度，均未施行，不過其一，二州，已有此項法案之發表；如彼孔蒙斯（J. P. Commons）所草創的威斯康新州之失業防止法

案，實採用了『以產業爲失業賠償之責任主體，務使各事業主，善寄其失業薪金支給之責任於相互保險』之新計劃者也。

英國之失業保險，可謂之爲純粹的典型的國家保險制度；保險費及保險金，常於國家，企業主，勞働者，三重主義之下，懸一確定金額，而各有一定之成數。意國之制度，則惟釀出金及失業給付金，恒爲一定；至於國庫，則不過對於帶有再保險的性質之國立金庫，支給不定之補助金而已。在奧德，（法案）兩國之制度中，國家之費用負擔，與其謂之保險費，毋甯謂之帶有補給金之性質；國家一旦假支，或前支經費，企業主及勞働者所應負擔之金額，日後，即須以釀出金之形式，使之償還。從而在奧，德，兩國，無論釀出金或失業薪金，均未曾預先確定。尤其是在德國，國家，聯邦，及市鎮村，各自分擔補給金，關係更爲複雜。至若對於失業者之家族，果應視爲失業薪金之一種而支給家族之養贍金與否，在立法先例上，各國向無定論；但自一九二一年以來，英國之失業保險法，已公認爲應當支給；而德國之法案中，亦曾經規定之。又英國之法律，嘗承認產業自治之特別失業保險計劃，（*Special Industr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cheme*）而一任勞資聯合組織之管理，

國家亦負擔其費用之一部；但目下此種特別規定之實施，業已中止。是與威斯康新州法案之新計劃，皆極堪注目之新計劃也。雖然，今日之失業保險制，一般，均以勞働者，企業主，國家，（公共團體）之三重主義為原則，是於防止保險上之詐欺，防止失業之擴大與延長，均最為有效之方法也。又可視為失業保險之要旨者，實為失業者及其家族之生計維持，與並非真正的失業之不就業防止；關於此點，職業介紹事業，遂與失業保險相伴，而同時成了甚有價值甚有效方之制度。

七七 職業保障與失業責任

資本主義之產業制度，乃以投資之保障為基礎而築成者，在職業之保障上，曾無何等之準備。「對於職業保障之毫無能力」，與「失業危懼之不能解除」，是為今日資本主義之最大的缺陷。雖然，時至今日，產業管理者，對於業務上之災害，既已感覺了保障責任之結果，於是陸續創立災害保險，扶助及賠償諸制度，並已着手於災害之防止。即彼疾病之救濟，亦正沿着同一之徑路，而促成了疾病或健康保險之發達。由是推之，對於職業之保障，

失業之防止，產業管理者，自必不能不加以考慮。

勞働者，對於產業，至少，亦正在提供身體上之勞力與職業上之危險。勞働者之投資，實為所謂『勞力』與『技能』之無形的人的投資，較之資本家之有形的物的投資，殊覺更重。與資本家之負擔業務上之危險相同，勞働者常負擔職業上及身體上之危險。身體上之危險，既已認為業務上之災害，而歸其責任於產業；職業上之危險，有時雖不過為貨銀減低之形態，但其最著者，則為失業，是即支持一家之生計的唯一資源之喪失也。因此之故，所謂失業責任論，遂至從而發生。

失業之責任，至少，除了出於勞働者之任意或重大過失的不就業以外，萬不能一概諉諸勞働者或勞働組合，而使之負其全責；關於此點，今日之學說法例，均已一致。不過究竟應該同業務上之災害（今日通例不問過失之有無）一樣，全然歸諸產業之負擔乎？抑國家社會，亦應負擔其危險乎？抑勞働者亦應稍分其責任乎？學者之間，尚在紛紜聚訟；換言之，即失業危險，(Risiko) 究竟應該看做純粹的產業上之危險乎？抑應看做社會的，或產業而兼個人的危險乎？猶是一未決之問題也。當研究失業責任問題之時，產業上之負擔力，能

否程度如何？失業防止之效果如何？亦不可不仔細觀察。竊意現今各國所實施之國家、企業主、勞働者，三方分擔之失業保險制度，縱令實為最合理的實際的，但各個之產業，若更於一定之條件方法之下，設定一種以賃銀為標準的失業保險基金，或失業豫備基金，而使之恰似為資本家打算的『帶有分利均衡化之目的的豫備金』；則至少亦當可為國家之一般的失業基金之補助施設，而於失業之防止上，最為有效。祇要產業真有負擔力，則其第一來負失業之責任，在理論上，亦不得不謂之至當之結論。以此，所謂失業危懼之防止，與生活職業之保障者，至少亦可由各產業之第一克盡其失業責任，而達到其目的之大部分。

第六章 勞働立法與社會行政

第十四節 勞働保護立法

七八 關於勞働保護的立法精神

不論在何一國，社會政策活動之第一步，均以工業上兒童婦女勞働者之保護立法爲始。實際上，各國所有勞働保護立法 (Labou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之動機由來；大抵出發於道德上衛生上之見地，而多是基於人道博愛之思想的社會改良運動之結果。雖然，勞働保護之立法，不必即爲勞働階級目前之利益，同時，立法之干涉，限制，更常是對於企業者之一種打擊。至少，如彼全賴兒童婦女之勞働方能維持生計的多數細民勞働階級，必因勞働之限制，一時大感苦痛；而在企業者，則尤於事業經營之計算上，一般均受了不利之犧牲。如斯，立法之結果，在勞働者及企業者，均反爲煩累之負擔，其類例實覺甚多。但是，

勞働保護立法之所以必要的理由，固非出於個人的慈善恩惠之思想，亦非僅值其基礎於人道衛生論，更非單圖勞働者個人之福利，或爲社會一般計，遂欲犧牲企業者之利益。據無論何國之經驗，僅以企業主之自發，勞働者之自力，或兩者之任意的自由的契約協定，而求免乎關於兒童婦女勞働的最惡之弊害或危險，到底事不可能。因此之故，國家遂有依立法之手段，而實行其干涉保護之必要。所幸，勞働者及其家族之一時的限制苦痛，未幾，卒轉爲物質上精神上之福利向上；企業主之過渡的不利犧牲，未幾，亦竟成爲企業上之「合理的技術考案」，而均足以促進產業之發達，（大工業壓倒小工業之傾向，縱不免由此助成）其事已爲各國所實證。由是觀之，勞働保護立法，決非阻害彼「實爲國民經濟之根柢的企業心與創造精神」者，夫亦可以曉然矣。

勞働者保護立法之目的精神，實立脚於上述之見地者；卽爲欲圖謀全社會國民之利益，爲欲促成勞働階級之保護，社會階級之調和，社會及產業之健全的發達而立法者也。是故勞働者保護法，曾以社會政策的立法之先驅，施諸世界各國而不悖；且曾於如斯之方針主義之下，見過了許多社會政策的立法之制定。

勞働保護之立法，實以伴乎產業革命的工廠企業之女子幼少年勞働者爲目的，而始被制定；其次乃推於同一企業組織之鑛山業，擴張於汽船鐵道之水陸運輸業，土木建築業等；到了工業勞働保護之立法既經確定以後，更進而求其適用於商業，農業，以至漁業；即彼家內勞働，及手工業中，今日亦已見過了一部分之立法。雖然，在彼規模極小的工業，或家庭的手工業，因爲經濟之貧弱，負擔力之缺乏，家事之干涉，監督上之困難諸理由，勢不能不務求避免此項立法之適用；又如彼運輸，土木，商業，農業等，因其事業之性質上，實與一般之工業有異，亦難適用同一或類似之立法；似此之事實，自亦有人能盡免者。

試一遠溯勞働者保護之沿革而稽考之，最初雖以一般幼少婦女勞働者虐待苦役之制止爲目的，但實際上，對於弊害最多之家內的小企業，竟無由施用此項立法之手段，惟有一任警察官吏之隨機處置而已。因此，勞働保護立法之目的，遂至專注重於經濟上之理由，以圖遵守自由契約之限制，雇傭關係之規則的勞働效率之增進，與產業之健全的發達。又自單以幼少年及女子之勞働保護爲目的之立法，漸次適用於成年男子，而大見擴張以來，勞働保護或扶助之觀念，已漸變爲確保勞働者之權利，地位的思想，卒至向着勞働權之確立，而更進

一步。加之，勞働立法(Labour Legislation)之發達，初不止於工廠法及其他之勞働保護立法；既已進於勞働組合之公認，勞働爭議調停之新立法，復並着手於勞働保險或社會保險之立法；既已計及最低賃銀，最長勞働時間，之特別立法，復又想到團體勞働協約之立法；其卒也，勞働法典(Labour Code)之編纂，今日亦已達到計劃成熟之機運矣。

七九 勞働保護立法之沿革

十七世紀後半，關於家內工業勞働者之賃銀的，保護立法，既已實現於瑞士諸州，其事姑置勿論；今可視為近代工廠法之先驅者，實為一七八七年規定了「九歲未滿之兒童，禁止工廠勞働」的，奧大利之一勅令；英國則於一八〇二年，始明令禁止紡績工廠徒弟之十二小時勞働與夜業，(Robert Peel's Act 工廠徒弟健康及道德條例)。雖然，今日足為世界工廠法之模範者，實即世界上最先完成了產業革命的英國之工廠法也。

英國之工廠法，與該國其他之一般法律相同，乃應乎時代之必要而漸次制定的各種規則，之已躋於完成之域者也。自一八一九年，對於棉紗紡績業，規定了「九歲未滿者禁止勞

備，十六歲未滿者勞働不得過十二小時」爲始，一八三三年，更對於紡績業全體，規定了「十二歲未滿者之八小時勞働，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之十二小時勞働」；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七年及一八五〇年改正）復有所謂紡績業婦人勞働保護之立法，其中，確定了「女工及少年男工，十小時勞働」之原則；先是，在一八四二年，（一八五〇年及一八六〇年改正）對於鑛業，已有「禁止女子及十歲未滿者之地下勞働」之法令；到了一八六七年，而後涉及於冶金，機械，製紙，玻璃，捲烟等其他工業的工廠法（*Factory Extension Act*）。甫經制定；對於小工廠，雖曾另行設立一種取締法，（*Workshop Regulation Act*）但至一八七一年，已合此兩法，而定爲工廠工作場法（*Factory and Workshop Act*）；一八七八年，復統一各種工廠法規，而錫以工廠總法（*Factory Consolidation Act*）之名，及一九〇一年之工廠及工作場法（包含家內及戶外勞働的條項）成爲現行法，遂相沿至於今日。炭鑛之八小時勞働原則，雖已經一九〇八年之炭鑛法，特行規定，但卽至今日，尙未克視工業勞働悉以八小時爲原則之立法。英國之工廠法。今日雖曰亟應大爲改正，但在大戰期內，已多依特別之法律（*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16*），得彌補其缺點；基於

此種法律而頒發的勞働者福利之各種命令，(Welfare Orders)亦已以戰時爲限，而悉見施行。關於商業，則有一八九二年之商店時間法，一八九九年之商店使用座席法，一九〇四年之閉店時間法等；關於一般幼年勞働者，則一八九四年之兒童虐待禁止法，一九〇三年之兒童雇傭法等，已經陸續制定。

法，比，兩國之工廠法，發端於一八一三年；瑞士則在一八一五年，德國則在一八三九年，意國則在一八四三年，俄國則在一八四五年；而英，瑞，奧，之三國，老早，即已最爲發達。奧國之現行法，是爲一九〇七年之工業法，(又營業條例)，瑞士之現行法，則爲一九一四年之工廠法；比國則以一八八九年之工業婦女兒童勞働法。意國，則以一九〇七年之工廠婦女兒童勞働法，各爲其現行法。德國自一八三九年，曾以普魯士工廠鑛山規則，規定『禁止幼年者勞働，禁止少年者十小時勞働，及夜間勞働』以來，一八六九年，乃變爲北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工業勞働法；到了一八九一年，德意志帝國之工業法(現行法)，始經頒布；其中，規定了『禁止幼年者六小時，少年者十小時，女子十一小時勞働，及徹夜業』之原則；其後，一九〇三年之幼年者保護法，一九〇八年之工業法補則，一九一一年之家內工

業勞働法，並經繼續制定。法蘭西在一八四一年，始制定幼少年保護法；在一八四八年，始發出『成年男工十二小時勞働』之命令；迨一八七四年，乃有勞働者保護法之制定；一八九二年，更揭發了『少年十小時女子十一小時勞働』之原則；爾來入於本世紀，復曾屢次試行其改廢，而一九一二年之勞働法，遂成了該國之現行法。工業八小時勞働之原則，到了戰時，已爲法德兩國所公認。

日本之工廠法，在明治三十一年，始有政府法案之發表；其後三十五年，政府再發表其法案；迨四十二年乃提出於議會；四十四年，雖已見其公布，但未至於實施；遲至大正五年，而後見諸實行；旋經大正十二年之改正，於是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始至從新制定。日本之鑛業法，起原於明治六年之日本鑛法，後從明治二十五年之鑛業條例，再轉爲明治三十八年之現行鑛業法；及大正五年，伴乎工廠法之實施，於是更有基於鑛業法的鑛夫勞役扶助規則之明令，以迄於今日。又關於海員保護，則有明治三十二年之船員法；而關於漁夫勞働的明治四十三年之現行漁業法，則雖已經制定，尙未頒發施行命令；至關於農業及商業上之勞働保護，則猶無足觀之立法。

美國勞働保護之立法，向來，一任之於各州，而極不完全。一八四二年，麻沙邱色滋州關於工廠兒童教育，同年，同州及康勒琪加特州，關於幼者十小時勞働，一八四八年，本謝巴尼亞州，關於十二歲未滿者數種工廠之勞働禁止，一八四七年，新哈姆布西亞州關於女工十小時勞働，以上各種之州法，各自成了最初之勞働者保護立法。女工夜業之禁止，今日僅有十三州，剛已立法，而女子勞働時間之限制，尙未規定者，卽在今日，猶有六州；又關於兒童保護，現在（一九一六年）猶專恃『對於由兒童勞働或長時間勞働得來的生產之結果，加以各州間禁止交易，或課稅之制裁，』而處於間接保護之狀態。革命後之俄國，自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政府時代，關於勞働時間之命令，一再轉爲勞農現政府時代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現行勞働法典，及一九一九年以降，迭次關於勞働時間之諸命令；伴乎一九二一年以後之新經濟政策，勞働立法之改正，亦經試行一番，乃至於今日。元來，號爲資本國的美利堅，與號爲共產國的俄羅斯關於勞働保護之立法，至少亦於法規之上表示兩極端，其事實不待吾人更爲比較也。

英國之工廠法，（工廠及工作場法）並適用於工廠（Factory）與工作場，（Workshop），而大抵視汽力，水力，及其他之機械力，如何使用，以確立兩者之區別；此外，在某種範圍，更適用於船渠，蘆船碼頭，岸壁，倉庫，及建築場；即關於同一家族所從事之家內工作場，（Domestic Workshop）亦設有若干之條項。德意志之工業法（營業條例），雖規定特別適用於照常使用汽力之一切工作場（Werkstätten），鑄鐵場，土木及其他之建築物，造船所，非一時的或非規模最小的製瓦場，及地表溝洫業等；但依一九〇八年之補則，適用之工廠愈加擴張；對於現行法，舉凡使用動力之一切工廠，照常雇用十人以上之一切工廠，工作場，及其他之工業的經營，均須適用；即家內的作業場，亦已適用其一部。奧大利之工廠法，乃就一切之工廠的經營而規定之者。法蘭西之勞働法（第二編勞働規程），則除了專為家族使用者以外，舉凡一切之工廠，工作場，鑛山土石採取場，工作物，造船所等，悉能適用，即對於商店，營業的建築物，亦常適用及之。比利時，與法國大無差異。意大利，則普及於雇用女子幼年者之工廠，作業場，建築業，鑛業石切業；苟使用五人以上之

時，即屬不用機械之企業經營，亦須適用。瑞士之工廠法，其適用之範圍，限於下列三者；即一，雇用十人以上之勞働者之一切工業的經營，二，雇用五人以上之勞働者，兼使用動力機，且雇用人中有未滿十八歲者之小工廠，三，於勞働者之生命健康上有危害者，是也。如斯，德，瑞，兩國之法律之所以皆求其適用之標準於雇用十人以上之工廠者，（法蘭西，初為雇用二十人以上，後則無限制，意大利初為雇用十人以上，後改為五人以上，）乃因為一九〇六年關於勞働保護之「柏倫（瑞士首都）條約」，曾經規定了所謂「雇用勞働者十人以上之一切工業的經營」之原則故也。日本現行之工廠法，祇適用於照常雇用職工十五人以上之工廠；但對於事業之帶有危險性質者，或於衛生上常有傷害之危懼者，則無人數之限制。然依最近之改正，亦已擴張其適用於十人以上，而採用了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働會議之決議矣。澳洲新基蘭（New Zealand）之法律，最為澈底；苟有二人以上，（企業者亦算一人）同以買賣之目的而製造物品，則其從事之場所，悉皆認為一工廠，而亦須適用工廠法。

八一 工廠法之目的及內容

工廠法之直接的主要的目的，實在關於勞働者之工廠生活的弊害危險之豫防與掃除；至其弊害危險，則一由關於年齡，時間，休日，賃銀等之勞働條件，一由關於工廠衛生，業務災害等之工廠設備，而時常發生者也。從而其必以幼少年者及女子之所謂保護職工，爲主要的客體，自不待言。又所謂工廠勞働者或職工之意義，雖每視各國法律之規定如何而初無一定；但日本之工廠法，則僅僅將彼基於雇傭契約的賃銀勞働者看做職工，而適用法律；其對於未經看做職工之徒弟，則認爲一種徒弟制度，而另設有若干之特別條項。

工廠法之主要的條項，無論在何國之法律，皆爲關於勞働者之年齡限制的問題，與勞働時間的問題。未滿若干歲者禁止勞働，即最低年齡問題，各國皆幾經變遷，始至於今日。又即屬最低年齡以上之勞働者，當其未達於某一定之年齡以前，關於勞働時間及其他之勞働條件，亦須承受特別之限制，而名曰保護職工；至其已達於右一定之年齡以上者，則謂之成年職工。勞働場中之女子，一般均被認爲保護職工，即屬成年女工，亦常享受與少年男工同樣或類似之待遇。從來之工廠法，雖僅僅關於保護職工（即幼少年男工及女工），曾經規定

了勞動時間之限制；但其後對於成年男工，亦已漸次擴張其適用。又雖同屬女子及幼少年，然按其年齡，而於勞動時間之限制上，復設有差等者，實為普通之事；尤其是，女子少年之夜業禁止，（就中，深夜徹夜業之禁止）常以特別之立法事項，而議論殊覺紛歧；就日本而言，即至今日，猶為勞動時間問題之中心。

除了右述關於勞動年齡及勞動時間的問題之外，各國之工廠法，一般，均關於定期休息，賃銀現金支付，工廠衛生，危險豫防，產婦就業限制，雇入解雇之監督等，各自設有特別之規定。先就賃銀而言，除了設有關於最低賃銀的特別法律者之外，一般，均於工廠法中，常無實體的規定。次觀定期休息。原則上，對於一切工廠勞動者，固皆以星期日為休業之期；即在國際勞動總會，亦曾決議「務須每週一次，給以二十四小時繼續之休息於一切之勞動者」。但英國關於成年男子，並無法律上之限制；日本亦僅僅規定了「保護職工每月休息兩日」之原則，在歐美諸國，工業勞動者星期日全然休息之慣例，一般盛行；商業使用人亦然；甚至交通運輸，游覽戲劇，飲食店等，亦經公認須有一週一日之常假。再觀實物賃銀支付（*Truck System*）當一八三一年，既為英國之法律（*Truck Act*）所禁止，爾來無論何

國之工廠法，無一不規定須以通用貨幣支付者；至若支付期日，則有像日本一般，定為每月一次以上者，有像比國一般，定為每月二次以上者，亦有全不規定者；歐美各國之慣例，一般皆為按週支付，自不待言。復次，關於危害、衛生，及風紀等，無論何國之工廠法，均已設有相當之規定；惟日本工廠法，則關於此點，尙未見有可以視為施行命令者。將來，關於保護職工之健康診斷的規定，竊信實為必要之條項云。

日本之工廠法，關於職工之雇入解雇，雖已設有職工名簿，違約金，儲蓄金，歸鄉旅費，兒童就學，徒弟制度等之規定；但關於職工規則或勞働規則之一般的規定，尙屬缺如；又關於職工證制度之規定，亦尙無有。將來，關於職工規則之制定，公示，及監督的規定，竊信亦為必要之事項。又日本之工廠法令，原則上，雖亦關於職工之雇入，定有違約金，且禁止豫結損害賠償之契約；但一般揭載罰則於雇傭勞働規則之事，實為各國之法律所未見。德意志之法律，規定職工規則，應該諮詢於勞働者委員會；戰後之企業議會法，更益鮮明其旨趣；竊意即在日本亦有給與『可使勞働者自由發表其意見』的機會之必要。工廠徒弟制度，各國大都已瀕於廢絕，近來日本國內，亦正趨於衰滅，自毋庸再加說明。日本之工廠法，關

於業務上之傷病死亡，（即業務災害），曾規定企業主之扶助義務，依最近之改正，並不問過失之有無，且更擴張其範圍於遺族；但在各外國，則一般均讓之於災害保險法，或勞働者賠償法之規定。關於產婦之就業禁止，日本之工廠法規，本採用產後五週間（但徵諸醫師之意見亦得改爲三週間）之原則；而在國際勞働會議。則規定爲六週間；各國之法律，亦以規定四週間乃至六週間者爲多。

關於工廠勞働保護之原則，大體上亦能適用於鑛山勞働；但各國之法制，（例如英、德、）關於鑛業勞働，全讓之於鑛業法或炭鑛法之特別規定者，實爲不尠；日本亦另有鑛業法及鑛業勞役扶助規則之設定。鑛業勞働中最有特徵之問題，實爲婦女坑內勞働之問題；英國當一八四二年，早已禁止女子及幼童之地下勞働，其後漸次傳及於各國；一九一四年以來，歐洲大陸各國之立法，已悉歸於一致；即在實際上，此事亦殆已絕跡，惟有日本，除了北海道一區外，國內各炭鑛地方，舊來之習慣，依然盛行，尙以重大之懸案；而遺留於今日。

工廠法中，關於至極重要之勞働年齡及勞働時間的問題，與工廠監督官制度及業務災

害扶助之問題，以下當隨時再爲說明。

八二 勞働年齡問題

勞働年齡問題，大抵以關於最低年齡（即勞働禁止）的問題，與關於保護年齡（即勞働時間限制）的問題，爲其主要之論點。又勞働年齡問題，常與學齡相關聯。而有時亦發生重大之就學問題。

年少者禁止勞働之原則，在各國之法例，已經一致，不過其年齡之界限，尙不免稍有參差；從來，多數之國家，皆傾向於滿十二歲之原則，但定爲十四歲以上者，亦不無一二之例外。英，德，奧，比，諸國，皆定爲十二歲，法國則定爲十三歲，瑞士則定爲十四歲。日本在近年以前，亦以十二歲爲原則，不過作爲例外，並承認十歲以上者有時亦可就業而已；依近年之改正，業已採用十四歲之原則，但仍然承認「限於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教科修了者亦可就業」之一例外；近年新設之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並已擴張其適用之範圍於鑛業，製造工業，土木建築業，運輸業，船渠業，倉庫業，及其他一切之工業。最低年齡之問題，

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働總會決議以來，各國均當採用十四歲之原則；但在實際上，英，比，奧三國，固已照行，而迄於最近，德，法兩國，尚爲十三歲，意大利尚爲十二歲，曾未稍變其原狀。『最低年齡究應定爲若干歲』之問題，必須熟審了左列諸點，方能決定；即一，工業上，尙以低廉之兒童勞働爲必要否？二，對於勞働者家族之困窮果有緩和之道否？三，如何可使勞働者克修普通教育？四，如何可使勞働者能自幼少時代學得專門技術？是也。

英國之工廠法，從來，細分保護職工年齡爲一，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之兒童，（或幼年），二，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之兒童，（或幼年），三，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四，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之四種，（現在，僅爲後二種之少年工）；對於十八歲以上者，則稱之爲成年，（Adults）。法國，則分爲十三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上之普通教育修了者）之少年工，與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之二種；德國則分爲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之幼年工，十四歲乃至十六歲之少年工，及十六歲以上之成年工之三種；比利時，則分爲十四歲以上與十六歲以上之兩種少年工，及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女子則爲二十一歲以上）

之三種；瑞士及奧國，則分十四歲以上之少年工，與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兩種；如斯，關於保護職工之年齡，各國殊不一致。戰後，第一次國際勞働總會，曾規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且認定十五歲（一九二五年以後已改為十六歲）未滿者為保護職工；因為此種關係，於是各國之法律中，相率加以改正者，頗覺不尠。無論何國，一般，均認女子為保護職工；雖屬成年女子，亦常受與少年男工同一或類似之保護。各國之幼年工，普通，均為十四歲未滿者；至於少年工，則殆以十八歲（德國則為十六歲，意國則為十五歲）未滿者為常；十八歲以上者，雖曰成年工；但在女子，則不過為十八歲以上（意，此，兩國二十一歲，德國十六歲）之成年女工の意味，而與幼少年未成年工，共屬於保護職工之範圍。日本之工廠法，從來，雖以十二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為保護職工，但依最近之改正，已經採用「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原則（改正案施行後三年間，仍為十五歲未滿）矣。日本之鑛業法，關於鑛夫之年齡，雖曾設立與工廠職工同樣之規程，尙未達於改正之機運。

八三 女子幼少年勞働時間問題

關於勞働時間（即就業時間）之問題，曾爲勞働保護立法之中心，而起起了多少之變遷；自婦女兒童十六小時勞働之初期，以至採用十小時勞働之原則，於漸進的發達之下，其間，實經過了約一世紀之歲月。到了大戰以後，『一般勞働者八小時勞働』之原則，既已勃興，於是女子幼少年之勞働時間問題，遂大失其意義與價值，而一時殆將滅影於西歐之天地；惟在日本；今日尙處於未曾解決之原狀，而保留其永爲最重要之案件的運命。

近年以前，幼年工（一般爲十二歲乃至十四歲未滿）之勞働時間，曾以一日三小時乃至六小時爲通例，或採用隔日制，或採用半日制，或使企業主講求就學之道；且喜一般均已禁止了夜間勞働。日本之現行工廠法，亦曾揭有『十二歲未滿者一日六小時勞働』之原則。到了正要抬高就業最低年齡於十四歲之今日，幼年工之勞働時間問題，自將全告解決。

其次，少年工（一般爲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或十八歲未滿）及女工之勞働時間，從來皆以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爲原則；英國，則定爲少年及女子每週六十小時，（在纖維工廠有每週五十五小時之例外）即每日十小時；法國，則自一九〇四年以來，已將前此少年及女子之十小時半，改爲十小時；德國則規定十四歲乃至十六歲者爲十小時，成年女子爲十一小時（自

一九一〇年，改爲十小時；瑞士，則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均爲十小時，（星期六則爲九小時）；意大利。則規定十二歲乃至十五歲者爲十一時，成年女子爲十二小時；比利時，則婦女繼續十二小時；美國，則十六歲未滿者及女子，八小時乃至十小時，各州不一；且公認或放任至十小時以上者，亦復不尠；但是大戰後之西歐諸國，已均以採用一般八小時勞働之原則爲急務。德國，則於一九一八年頒發工業勞働者勞働時間之命令；瑞士，則於一九一九年改正工廠法；法國，則於同年，公佈八小時之法律，並修正勞働法典；奧大利，亦於同年制定特別法；比利時則至一九二一年，亦有八小時法之制定；是皆已經明定了『八小時勞働』之原則矣（實際上之例外，無論何國，均尙不少）。

日本之工廠法，曾在保護職工每日十二小時勞働之原則之下，復承認如彼器械，生絲，及輸出絹織物業十三小時勞働（豫定至大正二十年止）之基於業務種類之特別之例外，與出於天災事變，季節繁忙，臨時必要等之事由的種種之例外；依最近之改正，雖已採用每日十一小時之原則（上述基於業務種類之例外，亦已改爲今後八年間十二小時）；但視華府會議之際，日本所極力要求作爲特殊之例外，而曾經決議了的，『十五歲未滿者八小時。十

五歲以上者九小時半，生絲業十小時」之成案，相差猶覺甚遠。蓋日本之產業，本以必用年少女子的紡績製絲業爲中心，而婦女勞働者，常佔工廠勞働者之過半數；勞働者之能率，一般尙低；加以向來過於倚靠低廉之賃銀勞働；因有種種關係，所以今日欲驟然斷行勞働時間之合理的短縮，誠有至難之實情。然若企業者，徒知汲汲於目前事業上之利益，而怠於設備之改良，管理之改善，甚至全爲利潤分紅所驅使，（實際上正將陷於過大不當之弊）而毫不計及勞働者時間之短縮，福利之增進，則其將來之結果，殆已可想而知矣。

最後，關於勞働時間之意義及計算，有像日本及英、德、瑞（士），比一般，採用「將休憩時間，包含於就業時間之中，而規定就業時間，」之原則者；亦有像法、意，一般，採用「實際工作時間」之制度者。休憩時間，一般雖爲三十分乃至一小時，日本之工廠法，則明白規定「一日之勞働時間，超過六小時者，至少亦須給以三十分；超過十小時者，至少亦須給以一小時」。日本關於休憩時間之規定，其僅僅適用於保護職工也，自不待言；關於女子及幼少年以外之一般職工的，工廠法中之規定，祇有關於災害扶助，雇入解雇等之諸條項而已。

八四 一般勞働時間問題與八小時勞働

關於一般勞働者的勞働時間之問題，究應屬於勞働者保護 (Arbeiterschutze) 立法之領域與否，殊為疑問；尤其是八小時勞働之原則，各國多以特別之法律規定之，而亦可視為一種主要之勞働權法 (Arbeitsrecht)；但是從來一般，均有『規定成年男子勞働者之時間問題於勞働保護立法中』之沿革，且別無必須強分女子勞働時間與男子勞働時間為二事之理由；以是之故，今仍做做從來之用例，即在勞働保護問題之中，討論成年男子之勞働時間問題，亦無妨礙。

關於成年男子勞働者之勞働時間曾設有一定之界限者，實以法蘭西當一八四六年採用了十二小時制為始；其後，改為十小時半；一九〇四年以來，限於混用保護職工之特別場合，復改為十小時；到了大戰後一九一九年，遂至明定了一般八小時之原則於一切之工業及商業。瑞士及奧大利前此雖曾為十一小時制；但當一九一八年，瑞士已改為一般十小時制；及一九一九年，瑞、奧兩國，遂均規定了一週四十八小時，即一日八小時之原則。德國，當

一九一八年，雖曾委任聯邦會議，按照工廠作業之種類與健康危害之程度，而為勞働時間之決定；但到了革命以後，已經對於工礦業，一般採用了八小時勞働之原則，並且對於鐵工業，強制施行了三班交替制。今日，法，德，奧，比，瑞士，荷蘭，挪威，瑞典，丹麥，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斯洛代克，盧森堡，烏魯格，波蘭，芬蘭諸國，皆已採用了八小時勞働之原則；即彼澳洲（新西蘭）巴拿馬等，亦既見此種原則之規定；北美合衆國之十州，近亦相率從之；至於勞農俄羅斯尤不待言。不過在實際上，無論何國均設有許多之例外；即彼法蘭西，尙且僅僅揭載原則於法律，而故意不曾明記其施行日期；自入於財界景况不佳之時期以來，各國皆益呈欲使原則故紙化之傾向；吾人亦應注意。獨有英國，當一九一九年全國產業會議開會之際，雖會議決了『最長一週四十八小時勞働』之原則，其政府，一時亦曾提出了勞働時期之法案於議會，但迄於今日，一般的原則之立法，依然未告成功；僅僅在其主要之產業內，實際上，行使其基於勞働協約的八小時制而已。日本之法令，關於一切成年男子之勞働時間，尙未設有界限或限制；從而實際上之事例，甚為紛歧；以成年男子為中心之工業中，機械工業，則常為八小時乃至十小時，化學工業，則常為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是

即日本之現狀也。

就炭礦坑內作業而言，英國當一九〇八年，已一般定為八小時（包含出入坑內之時間），而解決了多年之懸案；到了一九一九年，更採用了七小時制。德意志，（普魯）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已定為一日六小時；奧國，則於一九〇一年，已定為一日九小時；法國在一九〇五年乃至一九〇九年之間，初定為九小時，後改為八小時（除開出入坑內之時間）；到了一九一九年，並已改正其計算時間之方法。比利時，當一九一一年，已定為九小時（包含出入坑內之時間）。日本之鑛業法，原則上，今日全然採用與現行工廠法相同之勞働時間制；對於成年勞働者，缺少關於勞働時間之規定。實際上，在炭鑛業中，晝夜交替（十小時或十二小時）者，最多；三班交替之八小時制，惟在金屬鑛山，特為盛行；不過今日正欲漸次傳及於大炭鑛之中。

要之，勞働時間之界限，究應求諸八小時與否，雖尙有大加考究之餘地；但今日之學說及法例，尤其是一般社會心理之傾向，大體上，均已公認此原則。就一般而言，勞働時間之短縮，結局，必能提高勞働之能率強度，引起生活程度之向上，促成技術之進步，與組織

之改善；此不僅為一種之學理，即按諸事實，今日亦已覺其完全相符；前此李楷圖，穆勒，等長時間勞働與純為正比例之學說，今日行將絕跡；是故吾人不得不以『求出可以得到最大勞働成果的一定限度之最短勞働時間』，為本問題之歸結也。

八五 夜間勞働問題

禁止婦女及少年之夜業深夜業或徹夜業的問題，亦為勞働時間問題中之主要的論點。幼齡工廠勞働者之夜業，當大戰以前，既經禁止；少年者，亦除了極稀之例外，一般均禁止了夜間勞働；女子則尚呈禁止與無限制相半之觀；惟對於成年男子，則除瑞士而外，各國皆向無限制。一九〇六年，關於禁止工業女子勞働者夜間勞働之柏倫條約，同盟加入者，達於英，法，德等十一國之多；於是大戰以前，婦女之從事於夜業者，殆已絕跡於各該國。又在一九一三年之柏倫會議，關於禁止少年之夜業的條約草案，雖亦已經議決，但因不久即遭大戰。此種條約之締結，遂未至於成功。戰後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働總會，復曾採用柏倫條約之原則，而有禁止使用女子幼少年各保護職工於夜業之決議；自是以來，各國之法

制，始各鮮明其「關於一切之保護職工禁止夜業」之旗幟焉。

今日正在實行禁止「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及女子工廠勞働者之夜業」的國家，已經有了十八國；其中，英國則禁止自午後六時七時或八時至午前六時七時，或八時之夜業；法國則禁止包含自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的繼續十一小時之連晝帶夜之勞働；德國，則禁止十六歲未滿者及女子，包含自午後八時，至午前六時的繼續十一小時之前項勞働；奧大利與德國相同；意大利，則禁止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之同上勞働；又自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之純夜業，亦行禁止；瑞士，則禁止包含自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的繼續十一小時勞働；比利時與瑞士亦相同；又在十八國之中，有七國禁止十六歲未滿者及女子，有一國禁止十四歲未滿者及女子，又有一國禁止二十一歲未滿者及女子，復有五國僅僅禁止幼少年。其在美國，禁止十八歲未滿者亦有四十州，禁止女子者，則僅有十州。

英，法，德，瑞士，當大戰以前，既已採用了「禁止關於幼少年及女子的夜業」之原則；英國更依一九二〇年之婦人及幼少年使用法，而禁止了一切工業上之夜間使用；奧國則於一九一九年，制定了女子及少年者夜業禁止法；比利時，則於一九二一年，改正了女子兒

童勞働法；至若瑞士，荷蘭，及捷克·斯格伐克三國，則對於成年男工，亦已經過立法之手續，而確定了夜業禁止之原則（瑞士爲午後十一時乃至午前五時，荷蘭爲午後六時乃至午前七時，捷克·斯格伐克爲午後十時乃至午前五時）。日本之現行工廠法，雖曾於保護職工禁止深夜業（自午後十時至午前四時）之原則之下，復承認了在大正二十年以前，交替作業及其他之場合，得爲例外；然依最近之改正；改正案實施後三年間，務須短縮猶豫期間，而以深夜之範圍，爲自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例外則自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五時），已經見了一小時之延長。又就鑛業法而言，雖尙未至既行改正；但婦女之夜業禁止，及坑內勞働禁止，早已成了日本炭鑛勞働問題之最重要的懸案，目下即將解決。鑒於日本舊來採鑛選擇之作業功程，坑內坑外之設備，以及鑛夫住宅生活之狀態，更加考慮實際之情況，以求達到禁止之目的，是實日本今日之急務也。

八六 最低賃銀問題

最低賃銀制度，從來，先發達於英，美，坎拿大，澳洲等盎格魯撒遜人種的諸國之

間，而漸及於法蘭西與挪威；在革命後之德國與勞農俄羅斯，則尙未實現。最低賃銀之問題，戰後，嘗以國民最低限 (National Minimum) 之一，而喧騰於各國；又與生活費之調查相關聯，而關於生活賃銀標準之研究，各國亦嘗盛行。不過最低賃銀問題，今日依然是以女子勞働保護爲中心之勞働保護問題。

最低賃銀 (Minimum Wage) 之意義，向來，未嘗一定；有看作『以物質上（健康或生存）及精神上（相當之慰安）之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爲標準』之賃銀者，是普通之用例也。又不必基於如斯之理論上之見地，而單從實際上之慣例與必要，看作『在同一產業同一地方中善良的雇主所支給』之平均賃銀率者，亦未嘗無之；在如斯之意味，是欲提高該本地方產業一般之賃銀，於公正之標準率，而剷除特別低廉之賃銀者也。因此之故，最低賃銀一語，實常被用於生活賃銀 (Living Wage) 與公正賃銀 (Fair Wage) 之兩種意義；當欲以『保障一般勞働者之生存權』之目的，而決定最低賃銀之際，則爲前者之意味；當欲以『保護女子少年不熟練者之缺乏團結組織能力的勞働』之目的，而決定最低賃銀之際，則爲後者之意味。關於可爲生活賃銀之基礎的生活費之調查，從來，各國曾以種種之方法，

而試行其調查研究；一九〇七年，德意志政府，曾經調查了一百二十馬克以下的小所得者之家計費，而發表為食糧品五四・二『拍生』，被服費九・二『拍生』，住居費二〇・『拍生』，暖房點燈費六・二『拍生』，雜費一〇・四『拍生』；戰後一九二〇年，美國政府，亦關於以家族五人之勞働者為標準的，最低生活費豫算，曾有詳細之報告。最近，即在日本，如被協調會之調查報告，亦已提供一種之資料。

最低賃銀法，大體上，乃是入了二於世紀以後之立法；澳洲之域多利亞州，雖於一八九六年，已經創立此法，但其他之澳洲諸州及英國，則皆制定於一千九百年；美國及坎拿大諸州，更遲至一九一〇年以後，始見此項之立法。此等法制之中，明白規定最低賃銀率於法律者，猶極稀罕；通常，多僅完備了『委託賃銀局 (Wage Boards) 實行調查決定』之立法的形態而已。即彼號為最低賃銀法之先驅的域多利亞州之法律，亦曾採用賃銀局制度，初僅適用於雇用女子兒童之產業，其後漸次擴張其適用於一般之產業；在間接上，雖亦可達到防止或調停各該產業爭議之目的；但在直接上，則初無干涉罷業而調停爭議之權限，並且嚴行禁止如斯直接干涉調停之事。以此，最低賃銀法之與調停仲裁法大異其性質及權限也，無

論在何國之法制，均無所異。英國之最低賃銀制度，旋爲一九〇九年之產業局法（Trade Boards Act）所採用；乃專適用於婦人不熟練者每日從事之『虐使產業』（即團體組織甚不充分之產業），務依法定聯合組織機關（由勞資同數之代表，政府指定之委員，及中立之局長而成者）之調停，而決定最低賃銀之制度也。當一九二三年，產業局之總數，已達於七十四個，而管及於纖維，金屬，被服，紙器，食料品，捲烟，藥品，及其他之雜工業。又英國更依一九一二年之炭礦法，務使各企業主，對於由聯合地方局決定之最低賃銀，擔負其實行支付之義務。法蘭西，則於一八九九年，已發布公共事業勞働者最低賃銀之命令；及一九一五年，更有女子家內手工業勞働者最低賃銀法之制定，而將其確數，委諸地方勞働會議或賃銀委員會之決定矣。

要之，最低賃銀之立法制度，在勞働者毫無團結組織之能力，動輒必至甘受過於低廉之賃銀的產業，對於勞働保護，極爲適切；不獨此也，即其足以保障一般國民最低限之生活，亦爲理論上至當之事；不過此種制度，亦不可過於倚靠；實際上，產業之種類，勞働之性質，地方之慣習，與外國之競爭，皆足使此種制度，難爲一般的規定；加之，在此種制度

裏面，更有生活費標準極難算定實情，而勞働者能力，個性之發揮，勞働能率成果之增進亦有不_易使之完成之缺點；吾人均不可忽略看過，又生活賃銀之標準，究竟祇應求諸勞働者個人之生活費，抑應其家族之生活費？是亦常為困難之問題也。

第十五節 勞働保險法

八七 勞働保險之觀念及立法

所謂勞働保險或勞働者保險 (*Arbeiterversicherung; Workmen's Insurance or Workmen's Insurance*) 者，乃以填補或減輕「勞働者因偶然之事故所受經濟上之損害」為目的之施設也。換言之，即對於勞働能力或機會之喪失減少，作為報償，而支付一定的金額之協定也。因其發達之初，僅僅適用於賃銀勞働者，所以常稱為勞働保險；其後，並包含了使用人及他之小所得者，尤其是失業保險漸形發達以來，遂至廣稱為社會保險 (*Soziale Versicherung; Social Insurance*) 矣。

勞働保險，與普通之營利保險迥異，初不以一個一個之契約關係或對人關係為主，往

往於集團關係之下，按照團體員之資力，而定其救濟之程度。有時，不僅倚靠得受保險利益者之個人的贖出金，而務使國家及企業主，共同擔負社會的或產業的危險之責任，寧以輕減勞働者之負擔為原則；又依保險之種類，全然萃其負擔於企業主之時，亦未嘗無有。如彼「以業務上之災害為保險上之危險的」災害或傷害保險，當然，以企業主之名義，由產業自身，負擔危險之責任；即在失業保險，如斯之理論，最近，亦已占了莫大之勢力。又在勞働保險裏面，復有不敢先納保險料之形態，而以攤派分擔主義為便，乃至採用之，之立法成例。

勞働保險之先驅，實為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y)或其他之勞働者共濟組合，曾依組合之按期貯金及外來之捐款，而支給疾病，老廢，死亡，埋葬，生子，結婚，孤兒，寡婦，失職，歸鄉等費之事；其多數雖兼營貯蓄與共濟之事業，但祇此貯蓄組合，實不得不謂為勞働保險之前身。

自勞働保險發達之沿革而言，勞働保險之組織經營，無論為私設任意的，為國家強制的，抑為僅僅強制其加入的，均無妨礙；又契約經營之主體，亦無論為國家公共團體，為企

業主或其團體，爲僅有勞働者之團體組合，抑爲勞資相互之組合組織，均無不可。從而其費用負擔之方法，亦無論爲企業主單獨負擔，爲勞働者及企業主雙方分擔，抑爲勞働者，企業主及國家三方分擔，莫不列宜。今日各國之實例，皆以勞働者自衛之任意的組織經營爲始，未幾，國家公共團體，遂起而給以補助，加以監督，最後，乃更進一步而漸次變遷爲國家強制的組織經營。換言之，卽自私設任意之制度，發達而爲國家立法之干涉保護，卒乃更見勞働保險立法之完成也。

世之非難勞働保險制度者，常列舉下開各事：卽一，對於健康或常態之勞働者，無益有損，二，以一個之勞働者而從事於產業之期間，不能享受此種保護救濟，三，僅僅厚於勞働者，對於小企業者及其他之階級，殊欠權衡；四，容易發生假病，年金病，及其他之詐欺行爲，五，應該歸其責任於勞働者的事項，亦加救濟，因此，不免助長不注意與怠慢，而益薄其責任觀念，六，常恃其國家之保護救助，勞働者之獨立情操，必致日益薄弱，七，流爲國費之膨脹，產業負擔之艱鉅，可使產業漸形衰退等；尤其是關於失業保險，如上之非難，更覺特多，企業主階級，動輒由勞働保險，深感『社會的負擔』爲一種之脅威，以至頻頻哀訴

其負擔之過重。如上所述之非難論點，無論對於何一點，雖均無極力駁擊之必要；但若揭出如下之項目：即一，對於業務災害或失業之原因，勞働者應該負擔的責任之有無與程度，二，勞働者之以一個產業組織員而日常貢獻寄與的無形之投資，三，對於勞働者之生命，身體與職業，產業所應負擔之保障責任，四，災害，失業，疾病，老衰，死亡，業已發生時勞働者之境遇狀態，及對於此等的社會及產業之責任，五，由貧困，犯罪之防止而生的社會之利益，六，由勞働力之恢復，與損害之預防而生的產業之利益等，而加以公平之考究，求得正確之解答，則勞働保險問題之當否，自當迎刃而解矣。

德國某專門家，嘗精細計算而謂：產業之社會的負擔，即企業主對於社會保險之釀出金，（貨銀之二分乃至五分七釐）其提高該產業原價，即製品代價（貨銀為原價之三成乃至八成）之程度，僅為一分或二分，至多亦不過四分五釐（釀出金之負擔已算入貨銀中，於贏利攤分成數，直接不生影響。）又某學者則謂：勞働保險之利益，在損害之預防，尤其是災害之預防，由此完全之預防，確實可以減去災害之三分之一；一九一三年，德國之死亡人數，就其平均數而言，亦不下七十萬人；是皆大抵為社會保險之所賜也。要之，勞働保險之

立法，並非對於勞働者之恩惠或救助；乃是「國民經濟上，社會道德上，最應馨香頂祝」之社會政策的施設也。

八八 災害保險法與勞働者補償法

採用了「企業主對於產業上之災害，即業務災害 (Industrial Accidents) 之責任」之理論於法律者，實以一八七一年德國之雇主賠償責任法為嚆矢；英國則依一八八〇年之雇主責任法 (Employers Liability) 始承認此種主義；不過仍使勞働者擔負舉證之責任。從來，各國所有私法上之原則，皆樹立於過失責任之理論之上，其僅僅對於自己之故意過失，發生賠償之責任也，自不待言。到了英國一八九七年（一九〇六年改正）之勞働者補償法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及德國一八八四年之災害保險法 (Unfallversicherungsgesetz)，而後雇主過失之法則，大為一變。英國之勞働者補償法，雖在勞働者故意或有重大過失之場合，以雇主不負賠償之義務為本則，唯限於勞働者死亡或永久不能勞働之時，不問過失之有無；但是已與雇主責任法，互相照應，而同時實施。德國之災害保險法，

原則上，僅限於勞働者故意之場合，不承認其救濟權，亦與雇主賠償責任法，並行不悖。雇主如果實有責任，先使雇主賠償損害；又災害保險上之賠償額，若有不足，亦得請求其差額於雇主；是即德國所採用之制度也。英國之勞働者補償法，適用於賃銀勞働者及年收三百五十鎊以下之使用人，在休業一週以上之場合，須給與相當於賃銀半額之救濟金；在死亡之場合，則須給與遺族扶助金。德國之災害保險法，（後爲帝國保險法之一部）對於一切之企業勞働者，（除開家內手工業）及年收五千馬克以下之使用人，皆用強制加入；如若受了何等之傷害，則自滿十三週之後一日起，（譯者案，德制，在未滿十三週以前，須受疾病保險金）給以相當於賃銀之三分之二或全額之救濟金；設竟死亡，則並給以喪葬等費及遺族扶助料。英德兩國之災害救濟制度，其費用之全部，皆由企業主獨任之；惟在英國，則企業主常爲此種目的，而實際加入於營利之保險會社，在德國，則各企業主，常於工業上之相互組合組織之下，以攤派分擔主義，而負擔其費用。此外，各國關於業務災害之立法，皆分採了災害保險法與勞働者補償法之某一形態；前者自德國始，屬於歐洲大陸系統，後者則作成英美系統。德意志（一八八四年）奧大利（一八九四年）瑞士（一九一二年）挪威（一八

九四年）諸國，均自行其國營強制之災害保險制度，德奧且因此而組織了保險組合。意大利（一八九八年）荷蘭（一九〇一年）兩國，關於保險之種類及組織，一任企業主之選擇，惟對於加入，亦施以強制。英國（一八九七年）美國（一九〇九年以來四十二州）丹麥（一八九八年）法蘭西（一八九九年）諸國，則於勞働者補償法，或類似之立法之下，各依任意之組織形態，而使企業主克盡其責任。美國因保險強制，頗與憲法上之保障相衝突，所以最高法院，曾宣告其違憲；不獨此也，該國人心之傾向，亦不喜勞働保險之強制，但彼關於業務災害之勞働者補償（或被備者補償，產業災害保險，）之立法，最近忽視急速之進步；對於政府各機關之使用人，亦有合衆國被備者（雇員）補償法（*U. 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之制定，一般注重於災害防止一方面，而設立了種種之規程。

日本關於企業主對於業務災害之扶助責任，未嘗採用特別立法之手段，僅僅附設若干之規定工廠法，鑛業法之中；就政府事業而言，亦祇揭載同一之原則於備人扶助令；尤其是對於官營諸企業，完全一任政府補助的共濟組合之經營，（但在國有鐵道，則業務傷病療養之事務，已與共濟組合相分離，而直接歸於政府之責任負擔）。工廠法，鑛業法，及備人扶

助令等，雖均以勞働者之重大過失（舉證責任，則在企業主，）爲免除企業主之責任之原因；但關於官營事業之共濟組合，則採用了「不問一切過失之有無」的新主義；近來之健康保險法，亦曾做做此種主義；至最近之工廠法改正（大正十二年），則更已將從來過失責任之舊主義拋棄淨盡矣。

日本之法律，雖對於業務上之傷病（即災害），亦僅在一定時期內，能使勞働者享受健康保險法之救濟；關於此點，較之英德何國之法制，皆無所異。工廠法中所認定之扶助之種類及程度，雖祇爲療養費，療養中貸銀之三分之二（三個月以上減爲三分之一）之扶助料，對於身體障害之扶助料，葬祭費，遺族扶助料等；但依最近之改正，遺族之圍範，已經擴張，而並及於內緣之妻（結婚而未稟報官廳者，日人謂之內緣），及私生之子。

八九 疾病保險法與健康保險法

疾病保險 (*Krankeneresicherung; Sick Insurance or Sickness Insurance*)

之制度 自英國之友愛組合，德國之自助金庫，各國之勞働組合，均曾任意行之以來，漸形

發達；德國當一八八三年，已於疾病保險法之下，對於勞働者及年收二千馬克以下之工業使用人，創行了國家強制之保險；一八九三年，推及於倉庫商店使用人；一九〇〇年，再推及於家內工業勞働者；到了一九一一年，乃更於帝國保險法之統一方針之下，適用於一切之企業（包含商工業，運輸業，農業，及家內勞役）勞働者及使用人，並年收二千五百馬克以下（一九一八年，改爲五千馬克以下）之小所得者；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適用之人員，已達了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人。德國疾病保險之經營組織，採用了一定地域內或一定企業內之勞資共同組織，手工業同業組合，及其他之保險組合（一九一三年組合總數爲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個）之制度；其保險費用，採用了勞働者及企業主雙方分擔主義，而均以保險料之名稱，由勞働者負擔其三分之二（以賃銀之百分之三爲最高），由企業主負擔其三分之一。至若相當於保險金之給與，則爲醫療（免費或實費），自罹病第三日起，二十六週間，日俸半額之疾病薪金（二十六週以後則移於廢疾保險），八週間之育嬰薪金，二十日分之埋葬料，家族撫恤費等。如斯之德國制度，奧大利（一八八八年）荷蘭（一九一三年）等國，均已採用。

英國當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九一二年七月施行），已經制定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而與失業保險相對峙，實行其國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且於國家強制之組織之下，總括疾病及廢疾兩保險。俾成同一之組織；惟對於失業保險，則已另樹一種特別之組織矣。一九〇八年之養老年金法 (*Old-Age Pensions Act*) 亦與健康保險法並行；對於年收三十一鎊十先令以下而過了七十歲的一切之男女國民（以二十年間佔有國籍，十二年間住居國內者為限），均給以若干之國家年金；目下，受領此項年金者，約達一百萬人。英國之國民保險法，關於保險金支付事務，悉令公認組合或郵政局，代為處理；至於醫療事務，則責成地方保險委員會管理之；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之人，皆應為被保險者；其保險費用，則採用勞働者，企業主，國庫三方分擔主義，大體上，勞働者分擔每週一辨士乃至四辨士，企業主則為三辨士乃至六辨士，國庫則為二辨士乃至三辨士。保險金之種類，分為醫療（醫藥免費，關於結核及其他之特別病症，則免費入院），自患病第四日起，二十六週間，每週十先令（女子七先令六辨士）之疾病薪金，右期間經過後每週五先令之廢疾薪金，三十先令之育嬰薪金，附加薪金等；但到了七十歲以上，則依養老年金之規定。

日本當大正十一年，始制定健康保險法，豫計自大正十三年即須實施；試舉本法之要旨：第一，對於適用工廠法及鑛業法的勞働者及年收一千二百圓以下之使用人，皆用強制加入；關於其他之工業，運輸業，土木業等，則認定可用半強制加入；第二，政府及相互組織之健康保險組合，皆爲保險者；第三，保險費用，以企業主及被保險者平等分擔爲原則（被保險者之負擔，以報酬日額之百分之三爲限度），國庫則僅負擔其十分之一；第四，關於被保險者之疾病，負傷，死亡，分娩，原則上，必須給付六個月間之療養費，及傷病薪金（自缺勤第四日起，給付報酬日額之百分之六十二），二十日分之埋葬費，二十圓之分娩費，一定期間，日額百分之六十二之育嬰薪金等。健康保險法，原與工廠法，鑛業法，相輔而行；關於業務上傷病之療養扶助，兩者之關係，殊欠明瞭；總之，日本所有災害，疾病之勞働保險制度，雖曰尙不完全，但是到了近年，亦已稍稍調整其形態。不幸適逢前古未有之大震災，此種法律之實施，竟猶保其延期之原狀，以及於今日。

關於業務災害的，國家勞働保險之制度，盛行於德國系統之各國；在英美系統之各國，則祇見勞働者，補償立法之發達；就一般疾病救濟而言，英德無論何國，皆採用國家強制之制度；不過英國，特於健康保險之名稱之下，與養老年金相待，而並行其廢疾保險（*Invalidity Insurance*）已耳。

德國一九一一年七月之帝國保險法（*Reicherversicherungsgesetz*），乃由疾病，災害，廢疾，及遺族之四大勞働保險法而成者；廢疾保險（*Invalidentversicherung*）之制度，自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九年改正）之廢疾保險法始；適用於十六歲以上之勞働者及年收二千馬克以下之使用人。（一九一〇年，適用人員，達於一千五百六十五萬人；）在國庫之一定補助金之下，企業主及被保險者，平等分擔其費用（設有五層階級之賃銀等級）；是實一種以救濟廢疾及老衰為目的之國家強制保險制度也。廢疾保險之經營，以勞資相互組織之保險組合，即保險局（四十一局）為基礎，而規定每一組合之範圍，得廣領至聯邦內之數區，一聯邦或數聯邦之龐大地域，各自設定特有及共同之基金；既不像災害保險一般，純以職業為單位，復不像疾病保險一般，常以自治體或企業為地盤。保險金，則以二十六週間以

上之勞働不能，或七十歲以上之衰齡（後改爲六十五歲）爲條件，而以年金支給爲原則。至若遺族保險（*Hinterbliebenerversicherung*），則是自一九一二年，始從新加入於帝國保險法之中者，實屬支給年金於寡婦及十五歲以下之孤兒之制度也。

關於廢疾，養老，及遺族保險，歐洲大陸諸國，從來，均以任意國營之養老保險制度（*Old-Age Insurance*）行之；在法蘭西，則於一八五〇年，設立官營任意之國民金庫，而支給養老年金於七十歲以上之老者；在比利時，（一八五〇年）意大利（一八九九年），則於被保險者單獨負擔之下，由政府給與一定之補助金，而支給年金於六十五歲或六十歲之筋力衰減的老人。恩給的國家養老年金制度，自一八九八年始行於澳洲之新西蘭，英國一九〇八年之養老年金法，雖常被目爲救貧制度之一變體，實則寧謂爲各國所盛行的，官公吏，廢兵之恩給養老制度之已經一般化者。強制組織之老廢保險，德國之外，現惟一法蘭西，正在依據一九一〇年之老廢保險法，而施行如下之制度；即於企業主，勞働者，同額之保險料中，再由國庫加以一定之補助金；承認公私各種之保險團體；適用於年收三千法以下之勞働者；而支給終身年金於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之制度也。

九一 失業保險法與「甘特」式

關於失業保險之觀念及發達，前章已經說明。此處毋庸贅述。惟就其法制而言。今日之歐羅巴各國，實有以英國為中心的國營強制保險制度，與由比利時發達起來的私營保險補助制度（即甘特式），兩相對立；即一九一九年之第一次國際勞働總會（開會於華盛頓），曾勸告各國，務須採用此兩種制度中之任何一種。

英國之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對於除開了農業，及家庭的，公共的勞務的「一切由雇傭及徒弟契約而被使用之十六歲以上者，（年收超過二百五十鎊之使用人，不在其內）皆強制其加入；保險費用，規定為國庫之贖出金，須相當於企業主及勞働者之保險料總額之四分之一（一九二二年改為三分之一強）。企業主之保險料負擔，務令比勞働者為重（分別男，女及成年，未成年各有差等）；保險金，在經過了失業一週間以後即須支給二十六週間。男子每週十五先令，女子十二先令，少年七先令六辨士，少女六先令之失業薪金，並家族養贍金；至於現業事務（譯者案即報告證明真正失業，代為尋覓職業及發給失業薪

金諸事務），則使一切國立職業介紹所行之。

意大利之法律，即屬農業勞働者，亦強制其加入；對於企業主勞働者之平等負擔，國庫僅予以不定之補助；保險金與保險料，均視被保險者之日收報酬額，而劃為三階級；保險金日額，以不超過報酬日額之半為限度；支給期間，則定為失業一週後之一百二十日間；且以國立及州立金庫，與職業金庫（私設團體）為經營之基礎，而使職業金庫或職業介紹所兼管支付之事務。

奧大利（一九二〇年）及德國（同年之法案）之法律，原則上，均以疾病保險之義務加入者，完全照樣，作為失業保險之被保險者，而強制其加入；國家（德國為國家及公共團體）須於企業主勞働者均等分擔保險費用之下，補給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一旦，國家既已假支或前支其經費，則企業主及勞働者所應負擔的三分之二之金額，日後，必須以保險料之形式，而使彼等償還；保險料及保險金，均如斯未曾豫為確定。常以既往之支出為標準，而一任行政之酌量；奧大利恒以疾病保險金為標準，而決定保險金之多寡；德國則將保險金之決定，完全讓諸命令，而但設一限度。定為勞働收入之四分之三。又德奧兩國無論何國，皆

自失業一週之後，開始給與保險金，奧國定為給與十二週間，德國則祇定為六週間；但在德國之法案，家族養贍金之外，並已承認失業者之疾病薪金，短期勞働救濟金，關於失業預防或保護之補給貸付金等種種之支出；保險料收入事務，亦與疾病保險同樣處理（疾病保險局或疾病金庫），保險金支出事務，則一任之於公共金庫或公共團體；其他之現業事務，乃特定為職業介紹所（奧國並指定為失業局）之所掌管焉。

國家補助之失業保險制度（即甘特式），在比利時，本以保險組合員釀金之五十『拍生』，為國家之補助率；且務於公共團體，設定失業基金，國家僅任第二次之補助監督。法蘭西，則國家補助率，不過三十『拍生』；荷蘭、丹麥、挪威、捷克、斯洛伐克及西班牙，皆採用此種制度，德意志今日亦屬於同一之系統。惟彼瑞士，今日正行過渡的制度，在一部分的失業（勞働時間之短縮，在通常時間之四十『拍生』以內之時）之場合，企業主固須單獨負擔，而支給損失賃銀之半額薪金；而在失業之場合，則企業主僅於一定限度之下，負擔離出，支給之責任，平時另設有特別豫備基金，務使企業主之負擔，得其均衡；如若豫備基金，有所不足，於是公共團體，乃代為支給失業薪金；是誠一種特殊之制度也。但是瑞士最

近之新法案，則亦已以勞働者相互保險之組織，國家補助之主義爲基礎矣。比利時，與德國相同，目下方提出法案於議會；澳洲昆斯蘭議會一九一九年提出之法案，則爲專使企業主負擔之強制失業保險制度；又美國威斯康新州一九二一年之失業防止法案，亦爲企業負擔，相互保險組織之新制度。如斯之最新的立法，實出發於視失業與業務上之災害同樣，皆爲一種之「經濟的災害」，之新理論者也。

九二 勞働保險與社會保險

所謂勞働保險或勞働者保險之用語，固然首先發達於德國，但是，到了貸銀勞働者以外之小所得者，亦應作爲被保險者之時，所有社會保險之用語，在英，美兩國，亦係最近方被輸入者。就英國而言，從來，勞働組合或友愛組合，久已自行經營共濟保險，而堅守自由自主之思想；世人一般信奉自由放任主義，嫌惡國家之立法干涉；至十九世紀之末葉，而後限於產業上之災害，承認從來關於懈怠過失的普通法原則，應有例外；於是乃有企業主責任法，及勞働者補償法之制定。當一九一一年國民保險法之實現以前，尚無何等勞働保險制度

之可觀。然在社會政策之祖國之德意志，則當一八八一年，已經倡出災害保險法案於議會；比較上，意義不甚重大的疾病保險法，先於一八八三年，成了最初之法律，及其翌年一八八四年，遂觀災害保險法之通過；降至一八八九年，廢疾保險，復經立法；再加以一九一一年之遺族保險，於是造成帝國保險法之統一；此後，在一九一三年，更有使用人保險法（*Angestelltenversicherung*）之新制定。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頭世界之社會政策的立法，惟彼鐵血宰相之勞働保險政策，實握其樞紐，終至使彼獨戴了『先進者』之榮冠。一九一八年之勞働扶助令，（一九二二年已成了法律）與一九二二年之兵卒保險法，則皆戰後之立法也。

他一方面，英國之魯意·喬治（*Lloyd George*），嘗力學德國畢士馬克（*Bismarck* 1815—1890）之社會政策；彼已令其理論與『英國之歷史的特徵』成爲一致者，即一九一一年之國民保險法；此法與一九〇八年之養老年金法相待，均以國民健康保險之名稱，而實行疾病及廢疾之保險；彼更率先世界，繼行國家失業保險之大計劃，於數種之工業，又曾同樣斷行舉世無匹的國家職業介紹制度，於一九〇九年勞働介紹法之新立法；以上兩者，同時發

達，卒至一九二〇年之失業保險法，遂得底於完成。當此期間，德國仍止於帝國保險法之法典，編纂就緒之原狀，而喪失了制定失業保險法之能力，且缺乏了實行職業介紹國營制之勇氣；僅僅倣倣英國，成立了此兩種制度之一法案，一法律，而及於今日。如斯之英國社會政策之大革新，誠可謂功高德顯，名揚世界，獨以社會保險之現代完全的典型，而永垂於後世矣。

第十六節 國際勞動立法

九三 國際勞動立法協會

關於各國勞動組合及社會主義者之國際勞動運動，留待後章說明。茲單就關於勞動立法之國際會議或條約言之：當一八五五年，瑞士諸州之間，早已討論此種問題，一八八一年以來，並已成了該國議會之活動，但終未能達到其目的；一八九〇年，德意志之政府，感受了該國社會民主黨之脅威，曾經召集了關於勞動立法之柏林國際會議，此事實為各國政府間國際的活動之嚆矢。

柏林會議，雖曾有幾件關於地下勞働，星期日休息，兒童婦女勞働之決議；但直接實際上之效果，則猶未之見。一八九七年，私設之國際會議，迭次開會於瑞士及比利時，其結果，乃有一九〇〇年巴黎國際勞働立法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Labour Legislation*）之組織；一九〇一年，始於瑞士之巴塞爾，正式開第一次總會，當時，歐洲大陸七國之代表者羣相集合，乃決定常設一事務局於巴塞爾；一九〇二年，再開第二次總會於德國之雀隆，其時乃有十一國政府之代表者，並行出席，於是討論了女子夜業問題與黃燐白鉛工業問題。其後因為此等問題，別有由瑞士政府召集之一九〇五年柏倫會議，迨一九〇六年，遂視柏倫協約之成立。如上之柏倫會議，一九一三年，亦會開過一次，（少年夜業禁止，婦女兒童時間限制），是為各國政府間之正式的國際會議。國際勞働立法協會第三次之總會，一九〇四年，復開會於巴塞爾，會議及最低勞働年齡，少年夜業禁止，社會保險，家內工業，工業上有毒品使用諸問題；此後每隔一年，必開總會一次；在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會議，更加以勞働時間問題。在一九〇八年之路澤壩（*Lucerne* 瑞士屬地）會議，乃議決就學兒童禁止，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夜業禁止，女子最長十小時勞働，炭鑛八小時勞働等之原則；

在一九〇一年之路伽諾 (Lugano) 亦瑞屬) 會議，再加一少年以十小時為原則之決議；在一九一二年之邱立希 (Narvik) 亦瑞屬) 會議，則對於婦人工廠監督官制，星期六休息半日，八小時交替制，鐵道，船渠現業者保護，貸銀支付方法等，均曾經論究；其於各國勞働保護立法之促進上，始終貢獻者，實為甚大。各國之設有該協會支部者，達於四十二國；到了戰後一九二一年，復開一次總會於日內瓦；再經一次一九二四年開會於卜拉溝 (Prague) 奧屬) 的國際會議，以及於今日。雖然，基於和平條約的國際勞働總會，近來，既已逐年開會，則此種國際勞働立法協會，自當大失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今日行將有新國際社會政策協會之發生。

關於社會保險，所謂國際社會保險委員會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ocial Insurance) 者，當一八八九年，業經組織於巴黎；在該委員會主持之下，自一八一九年之柏倫會議，以至一八〇九年之羅馬會議，已開國際會議七次；羅馬會議之中，二十五國所派之正式代表者，濟濟一堂；爾來迄於大戰，此種委員會會議，復曾屢次開會。關於失業問題，一九〇六年之開會於意大利之米蘭也，實為最初之失業國際會議；一九一〇

年，所謂國際失業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Unemployment) 者，亦已於巴黎組織之，而置其本部於比利時之甘特市；設立支部者，共有十七國；一九一三年，曾開總會於甘特。此外，關於家內勞働（一九一〇年），職業的疾患（一九〇六年），星期日休息（一八七六年）之種種國際協會，均曾組織成立，是皆對於各國之勞働立法，有所貢獻者也。

九四 和●平●條●約●與●勞●働●憲●章●

一九一九年一月，和平會議開始，同時，以美國勞働聯合之首領孔巴斯爲委員長的國際勞働立法委員會，亦經設置；其同年三月，賚送報告於和平會議之結果，遂致和平條約第十三編之勞働條項中，卒能揭載了號爲勞働憲章 ("Labour Charter") 之一般原則。先是，大戰開始之一九一四年，義國勞働聯合，早已提出一種「應開和平會議，且應該同時同地並開國際勞働會議」之意見書，旋得了坎拿大，法蘭西各勞働聯盟之贊同；其結果，遂有一九一六年，英法意組合首領集會於栗芝 (Leeds 英屬) 之事；一九一七年，更有柏倫國

際勞働會議：是即此事之所由來也。一九一九年二月，決議了第二國際之復興的柏倫國際勞働會議，嘗以國際聯盟及和平條約勞働條款爲當時之主要議題；上述國際勞働立法協會事務局，亦曾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對於瑞士政府，提出一種「應該利用和平會議之機會，而努力於勞働保護國際協約之締結」之意見書，且極力加以慫恿。此種提案，亦於和平條約中勞働條件之插入，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設置，大與有力。臨到媾和之際，德國曾提出「和平條約中，應該附加社會政策協約」一案，但未經列強容納。

在和平條約中（第十三編第二款第四二七條）已經規定之勞働憲章，乃由左列之九個條項而成；即一，勞働不可單認爲商品之根本原則，二，雇主，被雇者，爲一切適法的目的之結社權，三，足以維持適於時代與國情的相當生活程度之勞銀支付，四，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制之原則，五，務必含有包含星期日的二十四小時以上每週一次之休息，六，對兒童勞働廢止，及對於年少勞働，可以確保教育之繼續，身體之發育的限制之設定，七，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働的，男女同等酬報之原則，八，關於各國勞働條件標準之立法，應該對於居住該國之一切勞働者，確保其公平之經濟上之待遇，九，各國爲被雇者保護立法之厲行

計，應該設置監督制度，且應該使婦人參加之，是也。

如斯，和平條約，初不止涉及關於從來之勞働者保護立法諸問題，且更揭載了，組合團結權之確保，生活賃銀之設定，八小時勞働權，星期日休息權，男女對等勞働權等種種之原則。勿論，和平條約，固亦曾顧及各國氣候風土慣習，以至經濟產業之狀態，多有不
同，而承認了勞働條件之劃一，實不可勉強；但限於事情所容許，實已決定應該實行如上之原則或方針；且已認定賃銀勞働者身體上，道德上，智能上之福祉，實為最重要之國際事項矣。

九五 國際勞働總會

和平條約，嘗以『社會正義與世界和平』為目的，而務使國際聯盟之聯盟國，同時，兼為勞働機關之聯盟國；國際聯盟機關之外，並已規定，即以屬於勞働總會及勞働理事會之管理的，國際勞働事務局（聯盟機關之一部）為常設之勞働機關。國際勞働總會，每年開會一次，是為政府，使用者，及勞働者三方之代表委員所組織；勞働理事會，則自政府，使用

者，及勞働者三方之代表中選任二十四名以組織之；國際勞働事務局，設於國際聯盟本部之所在地，（瑞士之日內瓦），擔任總會會議事項之準備，審查，及情報之蒐集配布等事；理事會任命之局長，統轄一切事務。

第一次國際勞働總會，預定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乃至十一月，開會於美國之華盛頓；且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擔任會議之召集；其會議之事項，定爲八小時勞働原則，失業之預防救濟，婦人產前產後及夜間勞働，並有害作業之使用，兒童之最低使用年齡，夜間勞働，及有害作業之使用，一九〇六年柏倫條約之擴張及適用等，當時，美國勞働卿威爾遜被舉爲議長，孔巴斯，則非正式的以勞働者之代表而出席；通過可決了六種之條約案與六種之勸告案；第二次總會，在一九三〇年六月乃至七月，開會於意大利之熱諾亞，所議者以海員勞働問題爲主案，可決了條約案三種與勸告案四種；此後開會之地點，永遠定於瑞士之日內瓦，一九二一年十月乃至十一月，即在日內瓦舉行第三次總會，其主要之議題，乃爲農業勞働問題，通過了七件條約案。八件勸告案；第四次則以移民問題爲主題，第五次則以工廠監督制度爲主題，如斯逐年開會；一九二四年始於日本之東京，設立國際勞働事務局支部；最近，

此種支部，已成一中心，而號為國際勞働協會之私設的團體，亦因之組織成立矣。

九六 戰後之勞働立法

關於婦女幼年保護之勞働立法，在西歐諸國，當大戰以前，既已將入於完成之域；但是，因戰時軍事上之必要而斷行了的國家之干涉保護，與後來種種之國際條約及勞働會議之結果，遂至更加促進了立法上之改革。又關於社會保險之制度，戰前德英兩國之帝國保險法或國民保險法，與戰前及戰後英國之失業保險法，實為其中心；且漸次發生了頓使各國競起倣倣之氣運。勞働組合團結權之公認確保，戰前早已實現於各國法制之上；團體協約之慣例，自英國始，法德諸國，皆盛行之，尤其是當大戰期間，此事更覺顯著；在德法兩國，到了戰後，並已採用立法之手段。勞働爭議調停之制度，戰時甚為發達；婦女之勞働條件，戰時亦乘勢大見改善；最低賃銀之制度，在英法諸國，亦既見了一部分之實現，於勞働組織力素感缺乏之勞働者之間。因此之故，當大戰尙未終結之先，目擊俄羅斯革命之成功，恰好財界極好之景況戰後即將臨頭之交戰各國，被脅於勞働爭議之頻繁，受制於勞働者之威力，

於是遂呈了『不暇仔細熟思審處，而惟汲汲於新法律制定』之觀。在革命後之德國，其程度更甚，自不待於說明。不意財界之沈衰，人心之冷靜，臨到實施運用此等新立法原則之際，忽起一大頓挫，其間，失業之脅威，更足使勞働者之氣勢，突遭挫折，因此，勞働者之隱忍與資本家之勢力，暗相結合，於是各國政府之立法活動，始稍被抑制，而及於今日。但是，總而言之，戰後，所謂『社會及產業之改造』之新氣運，既經發生之各國，在勞働團體協約之公認，產業代議體之新設，爭議調停之產業裁判制，八小時勞働之原則，職業介紹之統一，失業保險之新制，主要產業社會化或國有化之原則等種種新法制之下，產業及勞働立法，確已告了一大革新矣。

第十七節 社會行政與勞働行政

九七 社會政策與勞働政策

社會政策之以勞働政策爲中心，乃是因社會問題常以勞働問題爲中心而生之當然的歸結，即徵諸社會政策發達之線跡，亦毫無疑問。勞働政策，自婦女幼少勞働者之保護爲始，

無論較諸何者，總以賃銀勞働者爲其政策之對象。各國之社會政策，則一方面欲裁制資本家，而有勞働保護之立法；他一方面，又欲抑制地主，而有農民保護之施設；其間常流爲自由競爭之干涉，私有財產之限制，正不必止爲勞働政策。尤其是，各國之留心於勞働者之生活地位，漸至視勞働階級爲無產階級，或最重大之社會階級以來，社會政策之號爲階級政策的意義，更覺明瞭。又自社會政策，常對於賃銀勞働者以外之小所得者，使用人及其他之精神勞働者，小企業者及其他之中產階級，特加考慮以來，並會致力於所得政策，而其政策之範圍，益見擴張。因此之故，社會政策，常向乎一般社會階級之調和，社會目的之貫徹，盛行各種政策之施設，而使其政策之價值愈形增大；但是與此同時，其政策之界限，遂亦愈欠分明矣。此外，社會政策，初不止爲國家公共團體之公的活動，而且常促成私的團體之自助的活動之發達；加之，社會福利事業，最近大爲進步，於是此項政策之領域，乃益呈不明之觀。但是社會政策，無論較諸何者，總須先着手於勞働階級之保護，其所以然者，實在社會自身之維持發展，此事吾人不可不知。

掌握社會政策之樞軸的勞働政策，自然亦以勞働階級保護之政策爲中心，關於勞働契

約及勞働條件之限制基準（包含最低賃銀最長時間），勞働者保險及補償，勞働者福利及教育，勞働者團結及團結團體協約，同盟罷業及爭議調停，以勞働者之統制參加爲目的之產業代議組織等種種之政策，今日皆爲勞働政策之主要者。

就對於一般無產階級之社會政策而言，農民保護政策，固亦爲其一端，此外如住宅政策，消費組合政策，移殖民政策，救貧政策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貯蓄貸付及社會保護，結核豫防，酒精取締，一般社會衛生保健，社會教育及社會的娛樂等，一切皆爲社會政策之目的，而不遑枚舉。如斯之政策，多半同時爲中產階級保護政策，其見諸實行也。不獨止於國家之政策，並且常以公共都市團體之政策而行之。國家公共團體之立法施設，雖曰皆以社會之公益，公共之福利爲目的，但既云「此是社會政策的立法施設」以上，則必爲「如但以平常普通之社會的政策乃至立法施設行之，則不能完成其目的」之場合。又當欲達到社會政策的目的之時，其必待諸社會事業之實行的手段者，實爲甚多；此事吾人亦不可不知。

所謂社會行政 (Social Administration or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者，乃專指社會政策的行政而言；大抵以勞働行政 (Labour Administration) 爲主。是恰與所謂社會立法之專指社會政策的立法，而以勞働立法爲中心者，正相同也。無論何國之社會行政或勞働行政，均皆包含於一般行政或產業行政之中，而久未構成特別之部門；最初，伴乎工廠法及其他之勞働保護立法之制定，始感監督制度之必要；同時又隨貧民法及其他之救濟的立法之實施，復覺救濟制度之不可緩；由是漸次發達，卒至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中，漸見勞働局或社會局之獨立；此後更進一步，遂視勞働部或社會部（或社會福利部）之設置矣。

今日具備了統一的社會政策行政機關之國家，有英德法美意奧比荷丹挪及其他等，其爲數已達於二十三國；就中，有十九國，皆獨立設置一部，且多半號爲勞働部。英美德法及其他，即採用勞働部之名稱者，法國且於勞働部之外，更設有衛生及社會福利部之一同等機關；意大利及其他，則採用勞働及社會福利部或勞働及社會救濟部之名稱；奧大利及其他，則採用社會福利部，社會政策部，或社會部之廣義的名稱；關於其他勞働行政中之農

業，鑛山，船舶勞働的行政，尙讓諸他部之所管者，亦正不謬。

各國之勞働部，無論何國，均由如所謂勞働局或勞働統計局之一機關擴張而來；勞働局之設置，實以一八六九年美國之麻沙邱色滋州爲嚆矢，一八八五年，美國乃設之於內務部中；一八九一年，法國乃置之於商務部內；此外，英國則於一八九三年，比國則於一八九四年，德國及意大利則於一九〇三年，亦皆已設置之。獨立的勞働部之設置，雖以一八八八年之北美合衆國爲先驅，但其設置之本意，實以欲處理移民之事務爲主。美國在一九〇三年，再將勞働部與商務部合併，而定名爲商務及勞働部，至一九一三年，更復分離，而重視勞働部之獨立。坎拿大於一九〇〇年，已設置勞働部，英國則於一九一六年，始從新創立之。英國之所以當大戰期內，忽使勞働部獨立者，實爲欲使之處理關於國立職業介紹及國營失業保險，最低賃銀及勞働爭議之事務，與爲欲豫備戰時及戰後之必要，而然。卽在今日，工廠監督制度及其他，依然尙爲內務之所管。是蓋由勞働部之事務，大抵以從來之商務院所管轄者爲主故也。法蘭西，嘗於一九〇六年，新設勞働及社會福利部，到了戰後一九二〇年，而後分爲勞働部與衛生部及社會福利部之兩部，而各使之獨立。德國之勞働部，

亦設置於大戰期內；革命後之新政府，仍使勞働部管轄勞働行政；惟關於生產技術之事務，則令經濟部處理之。意大利亦於戰後一九二〇年，始從農商務及勞働部，特使勞働部分離獨立。

日本從來關於產業上之勞働問題，原爲農商務省（日本之省，相當於中國之部）之所管；工廠監督事務，亦向爲該省所管之事務，亦責成各地方長官行之。唯關於社會事務，則自數年以前，即已於內務省中，設置一社會局，而在農商務省中，反至並勞働局亦未特設；因是，兩省之間，動輒缺少事務之連絡；尤其是關於國際勞働事務，此兩省及外務省之間，頗呈權限不清之觀；因爲長此以往，在勞働政策之樹立，勞働立法之制定上，不便匪淺；所以該國政府，卒於大正十一年九月，容納了協調會之建議，新設一獨立之社會局，使之歸於內務大臣管轄之下。自是之後，從來屬於農商務處理之勞働行政事務，與屬於內務省社會局掌管之社會事業，雖已合併統一，而冠以社會局之名稱，但將來仍必沿襲各國之成例，而行見有社會省或勞働省之設立，此事不難預料。

九九 勞働部之組織

各國勞働部之組織，不必悉爲一律，其行政組織之沿革，亦甚爲相異。英國之勞働部，以產業局，賃銀及調停局，職業及保險局爲中心，而設有十局一課。產業局，處理關於根據惠特勒（*W. H. Witley*）案的產業會議與產業局（即最低賃銀調停局）之事務，賃銀及調停局，掌管關於賃銀勞働時間勞働爭議之事務，職業及保險局，執行關於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之龐大的事務，而分爲三部分。此外，又設有情報及統計局，而以『勞働官報』（*Labor Gazette*）之發刊，爲該局之所管。至若關於工廠法及鑛業法實施之監督事務，則使之分別屬於關係各部，而非勞働部所管轄。

美國之勞働部，分爲勞働統計局，移民局，兒童局，歸化局，婦人局之六局，且於部長之官房，設立一由調停官組織之爭議調停廳，使爲勞働部長之直屬；此外，更特設有合衆國職業事務局，與合衆國住宅社團處之一局一處，而使之屬於勞働部之所管。移民，歸化兩局，實爲部內各局中之具你最大的組織者；職業事務局，擔任職業介紹之統一，勞働者之移動，就中，季節的勞働之需給調節，少年職業之指導選擇諸事務，尤爲該局之專責，規模亦

殊不小。勞働保護及其他之一般勞働行政事務，大抵一任之於各州；因此，各州皆沒有產業委員會，或產業裁判所；但各州之行政，極不一致。兒童局專管關於兒童之生活福利的調查報告；婦人局，以調查關於賃銀婦人勞働階級之福利的事務，而樹立政策為主；至若執行的事務則無論何者，一般委託之於各州。月刊勞働評論（“Labour Review”），則由勞働統計局編輯發行。

德國之勞働部，部長官房之外，設有一般勞働局，保險局，救濟局，社會福利局，賃銀及爭議局之六局，一般勞働局，處理關於勞働組合，企業議會，產業組合，勞働者保護及工廠監督，國際勞働事務，失業救濟，一般勞働立法之事務；且使聯合職業局附屬之。保險局，以社會保險為主，兼管住宅及移民之事務；救濟局以軍人及遺族之救濟扶助，為主要之事務；社會福利局，則掌管關於公私福利施設，療養，廢兵之事務；賃銀及爭議局，則處理關於賃銀及其他之勞働條件，團體勞働協約，勞働爭議之事項。

法蘭西之勞働部，勞働局實為其中心，管理關於職業介紹及失業 賃銀及勞働條件，工業衛生，調停裁判所，勞働協約之事務，且使中央職業局及勞働調查所皆附屬之；此外又

曾設立關於勞働保險，養老年金等之保險技術局，勞働者及農夫年金局；更使獨立之統計局及物價調查所，皆屬於勞働部長之所管。法蘭西勞働部之特徵，實為自最高勞働會議起，各種之會議，委員會組織，皆歸勞働部所管，且以會議體為行政中心之事。衛生及社會福利部，處理關於公衆衛生，公共保健，社會保險，貯蓄共濟組合，住宅等種種之事務，實可視為衛生部。意大利之勞働部，掌管關於工廠鑛山監督，農業勞働，社會保險，共濟組合，軍人救護之行政；國家職業局，中央統計局，皆附屬之；將來，關於移民之事務，亦常與外務部共同處理。

日本之社會局，掌管關於一般勞働，工廠法施行，鑛夫扶助，社會保險，失業之救濟防止，國際勞働事務，賑恤救濟，兒童保護，軍人救護，一般社會事業，勞働統計等種種之事務；因此，局中原設兩課，其後為實施健康保險計，更增置一課，今日增置者已經廢止。日本關於勞働組合之法律，今尚缺如；即關於爭議調停之機關，亦尚無有；從來，動輒有由一般警察，執行治安警察法而仲裁勞働爭議之傾向；並且健康保險以外，尚無社會保險之制度；小作問題及產業組合，依然仍為農商務省之所管；船員事務，則保留於遞信省；移民事

務，則悉歸於外務省。目下除了該局適才發表的爭議調停法案之外；其可視為新勞働立法者，實未之見也。

一〇〇 產業行政與工廠監督

產業行政，一般多屬於獎勵，保護，助長之行政，而常伴以特許，取締，檢查等之行政處分。以保護勞働者爲目的之監督行政，原與勞働保護立法相待，而作成產業行政之一部分；其後，更伴乎其他勞働行政之發達，而構成了獨立之行政組織。又最初即與地方行政相待，曾以內務行政之一部分而發達了的事例，亦殊不尠。

工廠監督制度 (Factory Inspection)，以一八三三年英國始經設立者爲嚆矢；法國則於一八七四年，瑞士則於一八七七年，德國則於一八七九年，奧國則於一八八三年，葡萄牙則於一八八九年，挪威及瑞典，則於一八九〇年，比利時，則於一八九五年，意大利，則於一九〇七年，均已採用之。工廠監督制度之起源，實胚胎於一八〇二年英國曾根據工廠徒弟條例，每年指令各產業地方，設置二名之巡視人 (Visitors)；其後，復依一八三三年之幼

年保護法，始由內務部長，任命了四名之工廠監督官（*Inspectors*），是即監督官制度之初步也。爾來，英國之監督官制度漸次發達，到了一九一三年，國內監督官之總數，已達了二百二十四名。德國則於一八五五年，始於普魯士國內，新置常川監督官。到了一八九七年，於是帝國工廠監督制度，已經確定。英國之婦人監督官，自一八九三年曾經任用兩人為始；至一八九五年，乃組織婦人監督部，戰後已達二十名。德國則於一八九〇年，限於使用婦女之小工廠，既已有了婦人監督官之指定；迨一八九八年，更會正式任命四名之婦人監督官；到了戰前，已增加至三十九名。爾來，在英美法及德意志之多數聯邦，女子監督官之制度，均曾表現甚好之成績；於是和平條約勞働憲章之中，遂亦揭出了此種制度之必要。又當大戰期內，工廠保姆之制度，亦經設定，且各奏了相當之效果。工廠監督官制度，必然引起鑛山監督官制度之發達，而漸次擴張了應受監督的產業之範圍；與此同時，監督官中並曾加入技術家與衛生醫師，而少年補助監督官，亦見發達；即從勞働者中選任監督官之事例，亦頗盛行。關於普魯士鑛業法中所曾公認的『勞働者參與實施法規』之保安委員制度（*Sicherheitsmänner*），世人多謂其迄於今日，並無何等之效力。對於由德意志企業議會法而來之勞働

查委員，乃特規定了援助監督官之職能。任命技術的衛生的專門家爲監督官之事，今日一般盛行於各國；而在勞農俄羅斯，則更設有一般監督官與產業監督官，普通監督官，技術監督官，衛生監督官等職；到了一九二一年，即彼兒童社會監督制度，亦已至於創設。日本件乎工廠法之實施，雖亦已設置工廠監督官及鑛業監督官。而沿及於今日，但尙屬於發達之初期。

工廠監督制度，雖已見了上述之變遷發達；但是，工廠監督官，勿論，既非執行一般警察事務者，復非僅於技術的衛生的方面活動者，必常立於企業家及勞働者之中間，而保持嚴正公平之態度；且必須精通產業而熟審實際之事情，同時更須對於法律違反之事實，留意察知；是故實與其他之一般行政官吏迥異，而不可不特別與以『地位之保障與獨立』也。

第七章 勞働運動與產業爭議

第十八節 勞働運動與勞働組合

一〇一 勞働運動之發生及變遷

勞働運動，實與伴乎近世產業革命之企業制度，同時勃興；本由勞働者之團結組織而發達；換言之，則是以近代的新企業之機械爲中心，勞働者之團結組織，逐漸採用勞働組合之形態，而更加進展者也。是故普通所謂勞働運動，全是勞働組合運動之意味。自英國始，無論何國，勞働者之團結組織，均係由一時的團結而變爲永久的團體，由職業的組合而變爲產業的組織；其間，有時，關於日常生活之消費組合運動，非常發達；有時，與社會主義運動互相依倚，而惹起了勞働者自行參加政治運動之奮鬥；更有時，與國際的社會主義運動互相結合，而表現了國際勞働運動之活躍。因此，各國之勞働運動，均與其國之社會的，經濟

的，政治的乃至國際的發展，頗有至極密切之關係。

十九世紀前半，早已見了相當之發達的英國之勞働組合(Trade Unions)，乃是明明屬於站在職業的基礎之上的職業組合(Craft unions)之種類者；換言之，則本是勞働者之職業的自衛團體也。蓋英語所謂“Trade”元來含有職業，產業，勞働之三種意義，故對於此三種之意義，皆可使用之；惟彼所謂“Industry”或“Industrial”之用語，則僅能使用之於產業及勞働之兩種意義。當時組合運動之目標，不過爲『公正之時間與公正之賃銀』(“Fair Day's Wage for a Fair Day's Work”)或『非攻擊之防衛』(“Defence not Defiance”)而已。但是在其發達之初期，大都飽受了非常之壓迫與牽制；無論資本案雇主或政治家政府，一般均對之執取壓制的禁止的態度，即社會一般之輿論，亦多毫無同情，全不理解；因此之故，勞働者之階級的意識，植根甚強，於是同盟罷業，遂爲勞働組合唯一之武器，本來祇取守勢的團體，卒至除了以攻擊的態度表示威力之外，竟無他途。加之，啟蒙思想之普及，民權運動之勃興，更促成勞働者之自覺；貧富之懸隔，異常之物質文明，益主起勞働者之不平；資本之集中，工廠制度之擴張，尤增進勞働者之反抗；於是必然爲社會喚

義運動之擡頭所刺戟，而甘受其教唆與煽動；迨國民教育之進步，選舉權之擴張，復提高勞働者之理智，而後組合運動，一方面顯帶了社會主義的色彩，他一方面，既完備了產業的全國的形態，同時，並兼具了政治的國際的性質。是即近代勞働組合之發達也。

如斯之事象，不獨英吉利之勞働組合爲然，即彼法蘭西之勞働組合 (Syndicat) 與德意志之勞働組合 (Berufsverein 又 Gewerkschaft)，其發生發達之經過，大體上均無所異。唯在法蘭西，自當初至於今日，猶未失去地方的職業的特徵，至少，亦比較英德兩國，此種性質，特爲顯著；又在德意志，當最初之時，固亦曾爲職業的地方的發達，但是到了後來，則全國的統一，早已完全徧行。美國雖亦早見了全國的統一，但始終保持職業的組合之形態乃至精神，而曾未稍動。日本之勞働組合，最近始漸發達，其變遷之經過，正在遵蹈與各國相同之徑路。不過今日社會一般之外界的情勢，及四圍之文明的發達，實與各國勞働運動初起的時代迥異，因爲此種關係，於是組合發達之徑路，日本與各國，亦不免有多少之參差耳。

一〇二 勞働運動之機能及目的

勞働者切欲組織組合團結之動機，不外爲欲『求職業上，產業上，或社會上現在之地位境遇，此後較爲安定。』之意識希望。換言之，即勞働者之團結，乃是以動力機械爲中心，而簇擁於其周圍的一個之組織體，其自身並可視爲機械之一部分。是蓋由所謂『自己儼如機械之齒車，不過是一個之器具』的勞働者之直感自覺，換言之，即職業上之境遇性質，實有以使之然也。勞働者之組織團體於產業界也，決非從理論上之推斷，或思想上之見地而出發者。活動於新企業組織之下的勞働者，一般從未享受職業之趣味與勞働之快樂；從而責任之觀念與創始之思慮，彼等均無暇涵養，有時『亟思逃脫日常工廠生活之單調與壓迫』之解放的欲求，遂至湧出喜新好奇之情念，尤其是因彼毫無儲蓄之餘裕，難副固着之熱望的無產不安之境遇，身心兩者，容易流爲放漫的漂泊的，而常陷於變轉無極之狀態。加以由貧富之懸隔企業之專制而生之一種特異的『逆理的想像』，一旦支配了勞働者之腦筋，尤易引起憎惡或嫉恨之感情，助長階級的意識之發達；卒至純爲生存之爭鬥，與解放平等之欲求，互相重雜，乃凝結爲反抗心。鬥爭心；此種自覺的鬥爭心，有時更成了勞働者之本能的心理；於

是勞働運動，遂頻頻發生。勞働運動之大半，乃是純爲生存而起之鬥爭運動。階級鬥爭之觀念，初不待聞聽了馬克思之理論，方才發生。世有視勞働運動之發生，全爲教唆者（*Agitator*）之責任者，其愚殆無以復加。祇此勞働者產業上的地位職業之不定，社會上的日常生活之不安，實爲勞働運動之動機。亦祇此由團體之組織，威力，與活動而來的生活之向上，與地位之安定，實爲勞働運動之機能。

元來，在事物之性質上，生產或產業，實以協力的組織爲要件，販賣或商業，實以競爭的作戰爲本質。勞働運動，發達於協同的基礎之上，通常，皆爲財產地位均屬平等之各人所造成，而以民主的協力的組織，爲其特徵。如斯純爲勞働者各人之自衛對抗計而生，之集團的，階級的，社會的活動，即勞働運動也。彼以團體的互助救濟，代替個人的自助救濟者，即組合運動之機能；以團體的交涉協約代替個人的交換契約者，即組合運動之職能。又對於勞働者，大爲物質上精神上之貢獻，即組合組織之任務。至若增進其職業上，產業上，一般社會上之利益，而提高其地位，則即組合組織之目的。到了資本家企業者，既經實行資本之集中，生產之合併價格之統一，於是勞働者之團結，亦即已達合併統一之機運；又到了

資本家企業者既經帶有國際的性質，於是勞働運動，亦即顯呈國際化之傾向。

因是之故，勞働者之團結，最初，本是從友愛組合或共濟組合之形態，到職業組合之形態，而漸次發達，且本是從勞働者互助共濟之目的，到勞働條件維持改善之目的，而漸次變遷。其後，乃更從職業的組合到產業的組合，而漸次發展；且更從由同盟罷業而成的鬥爭手段，到由勞働協約而成的交涉手段，而漸次變轉。換言之，即從個人的自衛組合，到階級的鬥爭組合，再到社會的協同組合，而漸次進展之中間，同時，並從地方的活動，到全國的，國際的活動，從經濟的運動，到政治的，社會的運動，而漸次推移。勞働組合之共濟目的，今日已移去其一部分於國家社會之任務，或產業企業之責任，其組合機能的價值，業經喪失大半；罷業手段，從來，固為團結組織，而曾感其必要，但決非組織完成後之基本手段。如斯，職業上產業上之一構成體，漸次成爲一般社會組織之一細胞，而發揮其真正之機能，祇此一事，實為勞働組合之社會政策的機能也。

一〇三 勞働團結權與勞働組合法

所謂勞働團結權者，乃謂勞働者團結之爲依法的存在，合法的活動。亦即謂法律應隨勞働者團結之目的，賦與一定之資格，且應對於其機能，給與一定之保障。是故勞働者團結之合目的的存在，已與其機能的活動相待，而自有其一定之內容者；即所謂勞働團結權也。同盟罷業權與勞働協約權，常常比肩並駕而共爲勞働者團結之活動手段，至若勞働條件，及其他之社會的生活條件，則爲其存在目的。勞働者團結之特性，在其實爲一個之社會的集團的團體；勞働者團結之本質，在其實爲集團的團體的權利。如彼勞働者個人之結合權或加入權，之個人的權利，則非其本質所在。勞働者之團結，當隨其特性，而其目的已被公認，其手段已受保障之時，始可謂之已經獲得了勞働團結權。然而關於勞働者團結的各國之法律，最初，均曾視勞働者團結爲徒黨犯或結社犯，而加以禁止；其後，漸次對於勞働者個人，承認其團結之自由，但關於其團結手段，仍然有所限制，且曾視同盟罷業之行爲爲特別犯，而屢予以處罰；即至最近，勞働者團結之存在及其團結之目的，雖已得到法律之公認，但是一般不適應於組合之特性，與團結之實行的規定，依然殘存者，尙覺甚多。

先就英國觀之，依產業革命將告完成的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之法律，始將一七九

九年——一八〇〇年之不法結社法 (Combination Act)，宣告廢止；爾來，勞働組合之組織，悉聽自由；迨一八七一年，復有勞働組合法 (Trade Union Act) 之制定，而後更經公認。又他一方面；前此規定了團結手段之處罰的一八二五年之法律，既因一八七一年之刑法修正法，而全被廢止；未幾，復由一八七五年之徒黨及財產保護法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Act)，而團結手段之限制，更見緩和；此後，迭經一八七六年勞働組合法之改正，一八九三年勞働組合共濟基金法之制定，一九一三年改正勞働組合法之公布，一九一七年勞働組组合併法之頒行，以及於今日。英國之勞働組合法，雖已對於曾在登記制度之下登錄過了的組合，給與以財產上及訴訟上之能力，但不承認之爲社團法人；學者於是稱之曰準社團。一九〇一年關於「塔虎衛爾事件」(Taff Vale) 之上院判決，嘗使勞働組合，對於組合員之不法行爲，罷業脫退之禁止，罷業加入之強制，以及不買同盟等，負其責任；但在一九〇六年之勞働爭議法，則此種判例，已經推翻；又一九〇九年關於「奧斯本事件」(Osbourne) 之上院判決，嘗認定「強制組合員贖金以供給援助議院之代表」爲違法；但在一九一三年之勞働組合法，則此種判例，亦已經抹殺；是即漸次承認了組合之可以免除

不法行爲之責任，與組合資金之可以使用於政治的目的也。如斯，幾經變遷，而後成爲英國今日比較完全之立法焉。美國之各州，關於勞働組合之法規，紛紛不一；其垂爲合衆國之大法者，僅有一八八六年關於組合設立之法律，與一九〇九年關於組合加入及其他之法律，兩種而已。

次言法蘭西，一八六四年之刑法修正法，既已廢止一七九一年之結社禁止法，於是勞働組合之設立，始得以自由；自一八八四年關於職業組合設立之法律（*Loi relative à la Création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更經制定以來，（一九〇一年改正）而後完全爲法律所公認。法國之法律，採取呈報備案主義，關於組合之出訴權，特定的場合之不動產取得，以及共濟基金之設定等，此時業經承認，到了一九〇二年，遂致組合之私法上之權能，愈加擴張矣。法國之組合，依據呈報備案之手續，當然可以取得爲一法人之權利，惟在事實上法律上，均特帶有職業組合的性質；關於此點，比較英國之組合，尤爲顯著。

復次，在德意志，一八六九年之營業法，承認了結社之自由，而限制了團結之手段；自是以來，勞働組合法之制定，久久成爲懸案；一九〇六年，雖曾提出勞働組合法案於議

會，然迄今猶不過爲一法案，而並未解決。但是在實際上，該國之勞働組合，已覺不須再行制定法律，而業經非常發達。該國之法案，亦如他國之法律，既曾確定以職業的利益與互助共濟爲組合之目的，並且以爲可依據登記，而適用民法上關於社團法人之規定。革命後一九一九年八月之新憲法第一五九條，固屬積極的保障並防衛勞働者之團結；而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命令，與憲法第一六五條，實早已基於同年十一月勞資團體間之協約，而公認了組合之特爲職業的代表機關。據一九一九年四月，德意志勞働公報所揭載的勞働總聯盟之宣言：則所謂勞働組合 (*Arbeitnehmergewerkschaft*) 者，乃由同一職業 (*Beruf*) 或類似的職業之勞働者而成；本以貸銀勞働條件之改善與職業勞働者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向上爲目的；設使已與企業主進行交涉協約，而交涉之結果無望，則亦可繼以同盟罷業；此外，如啟發組合員之精神的專門的知識，實行各種之共濟扶助施設，以及擁護一切勞働者之權利等，皆其所最注重者也。似此之宣言，關於組合之機能目的，業已說得毫無遺憾；不過德國之最大組合，確是屬於原料職業組合之種類者，此事吾人不可不知。

勞働者之組合團結，何故各國久不公認？關於此項問題，雖亦可爲種種樣樣之說明，

但是其中，實有一種各國共通之最大原因。從來，支配階級的各人之腦中，一般均執定了『忍受由自由競爭而生的勞働條件，是爲勞働者之義務履行』之見解。又在有產階級的各人看來，勞働者恍惚是天然生成的『艱苦之器』，對於分派已定之工作，祇有『感恩圖報之責務』；至若授與以企業之機會的勞働者之貢獻，則彼等毫不念及；且視勞働者自行開拓其運命之奮鬥與努力，亦爲不正或僭越之事。因此之故，縱令組合組織之禁令，未常頒布，然而政府及企業主之威力，猶足使勞働者之團結，非常困難；彼等對於敢行同盟罷業之勞働者，常視若『叛逆陰謀之軍隊』；有時企業主欲誘致一部分勞働者之附己，或防止附己者之脫退，雖亦認定希望勞働之弱者，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但是就勞働者全體而言，彼等終以爲，懲罰強迫侮辱之一般的規定，在同盟罷業之場合，實不免太失於寬大。加以政府對於企業主之業務災害的負擔，雖已認爲必須加以保護，然而對於勞働者所常有的失業災害之危險，則恒定爲勞働者自己之責任；又對於企業主之財產所得，與同業者之組合團結，雖從未設立何等之界限；然而對於勞働者爲生活條件改善計而起之團體的要求（縱令僅欲稍稍提高其生活於最小限度），則獨視爲社會公安之妨害，而往往拒絕之。世人徒驚歎近代之技術的

組織的企業，至其所得者，果能歸於民衆之福利與否，則曾未加以考慮；一方面常於國利民福之美名之下，厲行關稅之保護與產業之獎勵；一方面又惟恐事業上之損害，與競爭力之減退，而全不顧及勞働者之福祉；甚至一般均認定了企業家之擁護，即爲『維持國家之智囊』，勞働者利益之增進，反類『顛覆國家之運動』。如上之事家，即勞働者之團結，長遭拒絕，縱令並未明白拒絕，亦甚躊躇而不肯遽然公認；亦即結社之禁令，極難解除，縱令業經宣告解除，復因治安警察之取締，而間接令其團結絕不容易；雖一切之法令，已經許可勞働者自由團結，然而企業主與政府之威力，事實上，猶足使組合之組織或加入，極感困難；所謂各國共通之最大原因，實在乎此。

今日之日本，雖無組合結社之禁令，然亦無組合公認之法律；一般企業家，正在努力防止勞働者之團結；在法律上團結固已可以自由，惟其結果，往往缺乏秩序節制，以致勞働組合之機能，不克盡量發揮；且顯呈了『恰似爲欲反抗而團結，忽又爲欲屈服而不團結』之奇觀。是故勞働團結權之確認，與勞働組合法之制定，實日本今日之急務也。

一〇四 英國勞働組合之沿革

依一八二五年之廢止結社法，而得了團結之自由的英國之勞働組合，至一八三四年，曾互相團結於數達五十萬人的大國民合併勞働組合之名稱之下；是蓋被刺戟於當時之革命運動，而以革命的同盟罷業爲目的者；但不出一年，已爲政府資本家之威壓所粉碎。爾來，從新整理其陣容的多數之職業組合，各自擁有資金，固其基礎，而附屬統一於各地之勞働會議(Trade Councils)；更以建築業，裁縫業，皮革業之手工熟練勞働者爲中心，而組織了若干之合併組合(Analgamated Unions)；到了一八六八年，始有所謂勞働組合會議(Trade Union Congress)之第一次正式大會；此後，國內勞働組合之一大部分，遂悉統一於此種勞働組合會議之全國的聯盟組織矣。一八六四年甫經創設的國際勞働者協會(即世所謂第一國際)實以英國之勞働組合爲其中心，上述之勞働會議及合併組合，皆曾加入其中；在一八六九年勞働組合會議之第二次大會，並曾勸誘其所屬之組合全體，及早一致加入焉。

勞働組合會議，今也，除了數種之組合而外，各種重要的勞働組合，均已紛紛加盟，每年開代表大會一次(每五千人出代表一名)；其最高執行機關，初爲議會委員會(Parli-

amendatory Committee)後改爲總會議 (General Council)，而以全國產業別，十七個組合選出之議員三十名組織之。英國之勞働組合，據一九二二年末之調查，組合數約一千三百個，聯合數約一百四十七個，組合員總數約六百七十九萬人（在一九二〇年末，約八百四十九萬人）；其中統一了約三百個之勞働團體與六百三十九萬人（在一九二二年末，減爲五百零六萬人）者，卽此勞働組合會議也。久已在國內發達了的職業的勞働組合，當大戰之前，已明明有了將讓其地位於產業的勞働組合之傾向；最先創成了產業的勞働組織者，厥爲坑夫聯合。是蓋由新企業之應用，在鑛山實爲最早，與地下勞働之結果，能令勞働者之團結格外容易，之兩種關係所使然也。大英坑夫聯合，在一九〇九年，既已成爲選出十五名議員於國會之最有力的聯合；其與彼乘一九一一年鐵道罷業之機會而成立了的全國鐵道員總會及全國運輸勞働者聯盟，共同組織三角產業同盟 (Triple Industrial Alliance) 也，實爲一九一五年之事。當時坑夫聯合，共有九十萬人，鐵道員總會，則有三十五萬人，運輸勞働者聯盟，亦有二十五萬人；此種三角同盟，雖曾釀出了戰後之鐵道及炭鑛大罷業；但自一九二一年之炭鑛罷業以來，該同盟業已解體。此外，一九一七年，由八十萬以上之一般不熟練勞働者而

成的一般勞働者全國聯盟，既經組織成功；而女子勞働者全國聯盟，亦即隨之發生；戰後，女子勞働組合員，已達於一百萬人。到了最近，英國之運輸及一般勞働者組合，更已見其成立統一矣。

上述勞働會議，乃是各都市各地方所有勞働組合之代表的代議體；今日其總數已達於五百個，而含有數百萬之所屬勞働組合員；但是自一八九五年以來，業經被擯於勞働組合會議之組織以外，而專以勞働黨之構成單位，爲世人所公認。勞働組合會議，僅由真正之勞働組合代表而成，常以國內一切勞働運動之聯絡監理，勞働組合之援助調停，及國外勞働組合運動之提携策應爲目的；勞働會議，則但以地方自治方面之活動，勞働黨之選舉運動，及宣傳教育等爲任務。此外，更有所謂勞働組合總聯合（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者，亦既於一八九九年組織成立，其中含有一百四十一個之組合與一百二十萬人之組合員；雖其一大部分，同時屬於勞働組合會議；但此種總聯合，對於各勞働合同盟罷業時財政上之負擔，常恪盡其恰似相互保險之任務。

一〇五 歐美各國及日本勞働組合之發達

法蘭西之近代的勞働組合，（即法語所謂「森底加」），在一八六〇年左右，既已擡頭，而漸漸發達於國際的社會主義運動之下；但因一八七一年巴黎之「苛姆繆恩」(Comintern)革命，曾經受了致命之損傷；「苛姆繆恩」崩壞後，幸得扶病再興，一八七二年，所謂合併勞働組合(Union Syndicats)者，復經從新組織；自一八七九以來，常立於社會主義的一派之勢力之下；迨一八八四年該國制定了組合法，而後更加急速發展；到了一八八六年，於是全國的勞働組合聯盟，遂以發生。又一八八七年創立於巴黎的勞働交換所（或介紹所），不久，竟踵起於各主要都市，一八九二年，曾開一全國會議，至一八九三年，更共組成一勞働交換所聯盟(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其本來之任務，雖祇在職業介紹，慰安娛樂等，而且仰給於自治體之援助；但不審何時，忽已變成了宣傳罷業運動之本部。又一八九五年甫經創設的勞働總聯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到了一九〇三年，卒能合併統一了勞働交換所聯盟，而非常增加其勢力；且另行組織一中央聯盟委員會(Comité Confédéral)以爲國內勞働組合之中樞機關；但是該國之勞働聯盟組

織，實係對於各個勞働組合承認了極端之自治的地方分權制，是故始終以直接行動爲主的多數革命派與比較溫和的少數改革派之軋轢，時常繼續不絕。上述勞働總聯盟（略稱爲『C.G.T.』）當一九一九年，雖曾擁有一百萬之組合員，但因一九二〇年之革命總罷業，大遭挫折，乃減去其半數，而祇餘了一百萬；到了一九二二年，遂乘解散命令之執行，而斷行內部之改造；至若曾被放逐之多數革命派，則延及一九二二年，始克從新組織（略稱爲『C.G.T.U.』的單一勞働總聯盟。此外，法蘭西國中，尙有所謂黃色組合（企業主組合及中產者組合）及混合組合（工廠內之組合）者，另行存在於隸屬『C.G.T.』的赤色組合之外；又在一九一九年，由政府之慫恿，而所謂生產總聯盟（略稱爲『C.G.P.F.』，含有二千左右之『森底加』）者，亦既組合成立矣。法國之勞働組合，今日，一般正在由職業的組合，而漸變其性質爲產業的組合，是亦顯著之事實也。

德意志之勞働組合，其起源大體與法蘭西相同；所謂自由派組合（Gewerkschaften）者，實爲其中心，而常與社會民主黨互相契合；此外又有所謂『雪修·鄧克爾』派組合（Hirsch-Duncker Gewerksvereine）者，則取法於英國之職業的組合；有所謂基督教組合

(Christlichen Gewerkschaften)者，則結合於中央黨（即羅馬之「加璜力克」黨）；且於以鐵道員組合為中心的獨立組合(Selbständige Vereine)之外，更有最近始組織了一大聯盟的黃色組合之一派，及向與共產黨保持聯絡的一般勞働者聯合會(Allgemeiner Arbeiterunion)兩種。一九二二年末，現在之勞働組合員，共有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人，其中，自由派約八百七十萬人，基督派約一百八十三萬人，「雪修·鄧克爾」派約六十六萬人，其他，約一百四十三萬人；至若筋肉勞働者之組合員，則為九百萬人，女子勞働者之組合員，則為一百八十五萬人。自由派組合，從來，雖定於總勞働委員會之下，每三年開大會一次；但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曾組織一德意志勞働總聯盟(Allgemeiner Deutscher Gewerkschaftsbund)，而改於由十五人構成的執行機關與代表委員會之下，每三年開組合會議（每一萬人出代表一名）一次；其中，含有五十二個之全國的聯合組合，與二萬四千個之支部。

美國之勞働組合，頗與英國相同，實以建築業及其他之手工業勞働者為中心，而漸次發達；且一般均為熟練勞働者所組織；鐵道鑛山，早已作成有力之組合，紡績業，最近，亦正在發達；惟在機械工業（就中鋼鐵業）；則其組合尚無足觀者。是蓋由企業家之勢力，非

常偉大故也。在一八八一年已告成立，至一八八六年復經改造與改名的美國勞働聯合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國內勞働組合之一大部分皆附屬之；對於全國組合員總數約六百萬人，而附屬於此種聯合者，已佔得四百萬人，且含有三萬五千個之組合。上述之美國勞働聯合，以會長及其他之職員十一名，共組一執行機關；包含地方的，全國的，及國際的三種組合，每年定期開大會一次；且以職業本位，非政治活動，及自治組織等為特徵，而迄於今日，尙未更變。該國之鐵道友愛組合 (Railway Brotherhoods)，為數有十個，其中屬於美國勞働聯合之一部分，復共作成鐵道雇員部；惟彼獨立之友愛組合中所謂四大組合 (Big Four) 者，乃由機關車及列車之乘務員五十萬人而組織者也。友愛組合之目的，以互助共濟為主，各自擁有莫大之基金。

日本之勞働組合，今日尙屬於發達之初期；可視為其先驅之友愛會，在大正元年，已經創立，而為其後身之日本勞働總同盟，則至大正十年，始見組織；此外尙有反總同盟系之機械勞働組合聯合會，日本勞働組合聯合會，中立系之海軍勞働組合聯盟，官業勞働總同盟等；就中，曾觀普徧之發達者，則為以日本海員組合為中心的海員之組合，獨佔組合之中堅

者，則爲造船，機械，及印刷工之組合，其他鑛夫之組合，則以全日本鑛夫總聯合會爲中心而沿革比較最古，鐵道軌道工之組合，則一時全滅而後復再興，至若在紡績製絲之女子勞働界，則其組合殆無足觀者。據大正十二年末之調查，日本勞働組合之總數，約有四百三十餘個，其組合員數，約有一十二萬五千人。當大正十一年，日本勞働者組合二大聯合之間，嘗欲圖謀統一，但卒未能成功；爾來，左傾的傾向，日見淡薄，適值關東之大震災，復給以反省之機會，到了選派組合之代表者於國際勞働總會之時，於是右述之現象，更覺顯著，及最近選舉法之改正，同時並須着手於政治運動之準備，遂致勞働總同盟內部，忽然發生左傾派之分裂，以及於今日。日本之小作組合，約有七百個，其中之三百，實發生於大正十年之間，是年甫經組織的日本農民組合，今也，其聯合組織，漸形發達，組合員總數，已不下五萬四千人矣。

一〇六 ●●●團體協約與勞資團體●●●

所謂團體協約或集合契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llective or Trade Agree-

ments; Kollektivvertrag)者，乃於勞働者團體（或用人團體）與企業主或企業主團體之間，關於勞働契約之條件，豫爲一般的集合的協定之謂也。因係協定勞働條件之標準（尤其是勞働賃銀率），所以亦可稱爲賃銀協約，或賃率協約（*Wage Agreements; Arbeitstarifvertrag*）；其在日本，則所謂勞働協約之語，現爲一般所通用。團體協約，當其以一工廠企業爲單位而行之之時，雖有其所用勞働者，通同屬於一組合的閉鎖主義工廠（*Closed Shop*）與分屬於數組合或不屬於何組合的開放主義工廠（*Open Shop*）之兩種場合，但是團體協約之真正的意義價值，普通，皆不存於此等之場合，乃是關於一定之產業或職業，豫爲地方的或全國協定，而後其意義價值始存者也。

團體協約或勞働協約，初非一個一個地，締結勞働契約（*Labour Contracts; Arbeitsvertrag*）於各個人之間；既非爲第三者打算而立的契約，亦非由代理委任而訂的契約，乃是一定之團體，成了獨立之當事者，而自行締結之契約；其社會的規範的效力，常大至遍及於當事者以外之一切人等。所謂團體協約權或勞働協約權，實即勞働者團體，得由和平的交涉手段而定議之團體的權利也。團體協約之當事者，在勞働者方面，祇以足爲一定

之團體之代表者爲必要；在普通之場合，勞働組合，雖每出爲一方之當事者，但不必定須此種常設的團體之存在。又在企業主方面，雖多以其團體之代表者，之共當其事爲常規，但亦不必以此爲必要條件，卽一人或數人之企業主，亦可爲其當事者。是故團體協約權，大抵屬於勞働者團體，而與勞働團結權，緊相伴隨者也。在勞資團體，作成經常的聯合組織，而以其合議體共同協議協定之場合，不能認爲團體協約；又同盟罷業時所行之罷業團與企業主間之協定，亦因其內容，團體之性質，與代表者之資格，而不得稱爲團體協約者，實占多數。

團體協約，從來，惟視勞資團體實力上或威力上之優劣，而浸被決定，且頗難決定於相互之理解與信賴之下，往往採取抗爭的態度，甚至憑藉鬥爭的手段而行之；因此之故，今也，欲以由產業代議機關而成的協定（卽會議協定），或基於此種協定的勞働協約，代替從來由交涉手段而成的團體協約之新機運，遂以發生。在工廠委員會及其他企業內部之勞働者委員會，或勞資聯合委員會，勞働者方面之委員，雖有時出與企業主方面互相協議，但是固非能發生所謂團體協約者。就美國而言，工廠委員會制度，卽爲勞働者所選任之，代表委員，出與企業主協定之形態，因此，學者每謂之爲團體協約之一種；但在如斯之場合，因爲

下列各種關係，一，勞働者之團體組織，未嘗存在，二，協約當事者，未嘗對立，三，未嘗以締結協約之目的，選任代表者，四，未嘗認爲一種之原則，而以勞働標準之決定爲目的等，實不得稱之爲團體協約。又所謂團體交涉，實爲極不正確之用語，雖亦可解釋爲欲結團體協約之交涉過程，但通常皆用之勞働組合未嘗存在之時，多半，不過與督促企業主公認團體之成立時，所用之團體交涉權，同一意義而已。

其在英國，當十九世紀之末，所謂團體協約者，實際上已經盛行。尤其是自戰時惠特勒產業會議案發表以來，更加促進。一時隨着產業會議之設置，而依會議協定之方法以行之者，殊爲不尠；但其後來，不俟產業會議，而直接行其團體交涉之傾向，復甚顯著。要之，英國之企業主及其團體，一般均不否認勞働組合之團體協約權。英國之資本家團體，當大戰期內，既有所謂英國產業聯盟（*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者，網羅約一萬八千個之工業團體而創始組織；到了戰後，復有所謂全國企業主組織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Employers Organisation*）者，從新組織成立；此種企業主組織聯盟，常與勞働組合會議對立，有時並且糾合企業主團體而擔任團體協約，或交涉之折衝。同業組合及

其他之職業的或營業的團體，無論在何一國，一般均以絕不對於勞働組合擔任勞働標準之協定爲原則。

法蘭西自大戰期內，團結協約之方法，已漸見流行，至一九一九年三月，公認了團體協約（*Convention Collective*）而後更賦與以法律上之效果與拘束力；德意志則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如彼代表有力之產業團體全部的二十一個之最大企業主聯盟，曾與彼號爲德意志勞働組合總聯盟之中心與前身的七個之勞働組合聯盟，締結協約，而協定了產業勞資關係之根本方針；其翌月，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乃更公布了關於勞働協約之命令。如斯，法德兩國，均曾設有關於團體協約之特別法令，法國之法律，規定了由協約而受拘束之當事者，應該遵守第三者所曾協定之勞働條件，設若違反協約，則雖屬勞働組合，亦必使之同負賠償責任。又在德意志，則以背反書面締結之賃率協約的一一之契約，均爲無效；即對於協約當事者以外之人，關於同一地方或職業，亦於一定之手續之下，規定了實有一般的拘束力。美國雖有所謂全國製造家協會（一八九五年）及全國產業防衛會議（一九一六年）之有力的資本家團體，但其國內，一般從無實行團體的協約者；唯戰時勞働局設立之際，所謂全國產業

會議局，（一九一六年），曾與美國勞働聯合，各出若干之代表者，共同組織一會議體而已。

第十九節 產業爭議與調停制度

一〇七 產業爭議與調停仲裁

所謂產業爭議或勞働爭議者，大抵爲企業主與勞働者之間，所有關於勞働條件之爭議；可以大別之爲團體的爭議與個別的爭議兩種。團體的爭議，乃是企業主或其團體與勞働團體之間，有所關於勞働條件之標準或基準之爭議，及關於企業主經濟上之利益或勞働者全體經濟上之共同利益曾被侵害之爭議也。此等場合所有爭議之結果，往往引起同盟罷業，或工廠停閉之發生。個別的爭議，則爲各個人之企業主及勞働者間所有關於勞働條件之爭議；大抵即由現存之勞働契約而生的個人與個人之爭議也。普通所謂產業爭議，或勞働爭議，皆專指前種之團體的爭議而言，一謂之一般的勞働爭議。依如斯之爭議的分類，在歐洲大陸各國，其爭議調停之機關，常各爲一系統。勞働者相互間所有產業上及職業上之爭議，雖亦爲

產業爭議之一種；但僅屬於不甚重大的個別的爭議之部門。然在英國，則所謂產業爭議或勞働爭議 (*Trade Dispute*) 之語，早為一般所汎用，而兼指企業主及勞働者間，或勞働者相互間，所有關於雇入解雇雇傭條件，勞働狀態的一切之爭議；一九一九年之新產業裁判所法，亦曾下以如斯之定議，而兼任其一切之處理。

英國一九〇六年之產業爭議法 (*Trade Dispute Act*) 曾確定爭議之法律上的性質，如次：以勞働爭議之計畫進行為目的之多數者之團結的行動，在某一個人縱令曾為如斯之行為亦不為罪之場合，即不能將其團結看做黨犯或陰謀 (*Conspiracy*)。惟對於出以非依團結之力必不能行的行動，強迫他人破棄雇傭契約及妨害他人之營業或職業的行為，則不能置諸不問。和平的教唆煽動，雖並不犯法，但在使用暴行強迫，損害他人財產擾亂公安秩序之場合，則已陷於違法矣。

對於勞働爭議或產業爭議的解決之方法，有和解或調停 (*Conciliation*) 與仲裁 (*Arbitration*) 之兩種制度。此外又有所謂仲介 (*Mediation*) 者，因其常以促進爭議當事者間之和解為目的而試行第三者之公平的干涉，所以亦可納入廣義的調停之中。和解或調

停，實為依當事者之合意協定而解決其爭議之事。有時不待第三者之居間，而祇須當事者間直接之協商，亦有時必待不偏於何一方的第三者之加入其間，而致力於當事者間之協商進行。普通雖稱前者為和解後者為調停，但必在確有號稱調停人之第三者介乎其間之時，始能或為調停之制度。是故調停云者，一般常須第三者之居間；惟在所謂仲介之場合，則其程度多僅僅加以干涉；且常常因為公益上必要不能一任當事者之自起自落，而始干涉之。至於仲裁，則是不偏不倚之第三者，具有事件審查（Investigation）之獨立的權限，且常依中立之審判判決，而解決其爭議事件之場合。和解調停，常由當事者自己或第三者之援助，而互相協定；仲裁則全然離開當事者之統制，而豈聽第三者之審裁決定。在仲裁之請求，有任意與強制之兩種場合，而在仲裁之決定，亦有有拘束力與無拘束力之兩種場合。又在調停之請求，雖亦有任意與強制之兩種方法，但是調停之效果，一般均無強制力，調停如不成立，則以移諸仲裁為常例。又即在調停之場合，有時亦自有審查之權限。

所謂同盟罷業 (Strike) 者，乃勞働者團體或其一團，爲欲對於企業主，達到某種目的或貫徹某種要求，（通常爲關於勞働條件或雇傭狀態之改善維持的要求）而實行之一時的勞働脫離（即就業中止）也。同盟罷業，本非限於經濟上及產業上之關係，始被使用者，常含有政治的同盟罷業，及其他種種；但是在最普通的意味，實專指經濟同盟罷業；關於產業爭議之使用了同盟罷業一語，世人多謂實爲一七六八年以來之事。此外，尚有所謂同情罷業 (Sympathetic Strike) 者，乃欲使其他工廠企業中所有同盟罷業者之目的得以得到，間接予以援助，或威壓該工廠之企業主，而起之同盟罷業也。又有所謂「沙波他忌」 (Sabotage) 及「卡卡恩尼」 (Ca'Caning) 者，一出於法蘭西語，一出於蘇格蘭語，前者爲亂暴地處理器械破壞器械，而使之不能復動之意味，後者爲故意地偷閑躲懶而使生產之進行非常遲滯之意味，是皆今日所謂怠業之一種不就業方法也。至若所謂「博伊苛特」 (Boycott 普通譯爲杯葛) 者，則爲以復讎之意志，對於企業主特別排斥其製造品的非買同盟之方法。所謂工廠停閉或企業閉鎖 (Lockout) 者，則爲企業主欲使勞働者服從自己之目的，或欲對於勞働者之行動加以返報，而一時停辦其工廠或企業之事；其與同盟罷業之區別，祇在何方先

行發動之一點。對於勞働者之「博伊苛特」的企業主方面之手段，更有所謂「布拉克立史特（Blacklist）之一方法。

所謂一般同盟罷業或總同盟罷業（General Strike）者，乃遍及於一產業或數產業，一地方或全國內，而極有組織地，實行其同盟罷業之場合，（限於一產業或一地方之時，一謂之一部的總罷業），此種總同盟罷業，有出於經濟上之目的者，亦有出於政治上之目的者。即在一般具有經濟上之目的之場合，而參以政治上之目的，附以革命的動機者，實覺甚多。如彼一九一九年英國三角產業同盟所惹起了的鐵道罷業，一九二一年該國之炭鑛罷業，及一九二〇年以鐵道為中心的法國勞働總聯盟之總罷業等，皆可數入總同盟罷業之中；但是，英國之炭鑛罷業，勃發之後不旋踵已見了協同之破裂，同盟之解體；法國之總罷業，一敗塗地，亦未幾即接受了總聯盟解散之命令；革命非其時而成了功的事例，從未之有。上述法國之總罷業，實以出於政治的革命的動機者為主；即英國之總罷業，亦多少參加了此種臭味。當時英國之勞働組合會議（Trade Union Congress）三角產業同盟，實為其中心，乃蔑視勞働黨之再三警告，竟以政治上之目的，尤其是特以為欲達到承認勞農政府，反對援助波蘭

之目的，而起此次之總罷業；到了一九二〇年，甚至議決了直接行動會議（Council of Action）之設置及繼續。所謂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者，在英國勞働組合主義者之間，從來，雖祇為對於政治的行動（即間接行動）之同盟罷業及其他產業的行動之意味；但是在新勞働組合主義者（即發源於法國之工團主義者）一派，則進指撲滅資本主義之實際的行動（即革命的行動）而言；近時，一般以為凡欲憑藉勞働組織之力，而於勞働組合之普通目的以外，並達到政治上及其他之目的者，皆為直接行動。例如一九一七—八年，英國海員之起而拒絕勞働代表於斯托克霍姆（瑞典首都）國際勞働會議，即為其事例之一。以純粹之政治上之目的，而實行了總同盟罷業的事例，則有一九二〇年德國之勞働者，為欲打破卡布之『苦德打』，及同年，荷蘭之勞働者，為欲反抗國王之非立憲的解散內閣，而實行了的總罷業等；在如斯之政治的總罷業之場合，常帶有全國的全產業的性質。因此之故，總同盟罷業，其具有政治的，社會的，或革命的性質者，實覺甚多。

日本之同盟罷業，尙無類似總罷業者之曾經發生；當大戰期內，始有比較的規模甚大之罷業，大正五年，始於一年間有了一百件之多；自大正六年以來，每年乃上了四・五百

件，其參加之人員，亦增至六萬人左右；大正九年至十一年，其事件數，既減為約二百件，其人員數，亦減為約三・五萬人。在大戰以前，同盟罷業，實以明治二十年高鳴炭鑛鑛夫虐待事件為嚆矢；且以明治三十一年日本鐵道會社機關手之同盟罷業為最顯著。

一〇九 同盟罷業權

無論何國之法律，皆曾自禁止勞働團結之時代，再經限制團結手段（鬥爭手段，同盟罷業）之時代，而後入於公認團結之時代。今日之日本，正處於其第二期。在同盟罷業權存在與否之問題中，更有同盟罷業違法或不法與否之先決問題。各國之法制，無論在何一國，祇要未曾採取爭議強制仲裁之制度，則同盟罷業自身，即非違法或不法。但是同盟罷業，果為積極的權利行為乎？抑僅為法律上全無效力之自由行為乎？則尙屬疑問。元來，同盟罷業權，實與組合（勞働）團結權及團體（勞働）協約權相同，頗有難以今日之法律思想律之者。此三者中無論何者，皆是置其權利基礎於勞働者之社會的集團自身之集團的權利。所謂勞働團結權，即對於勞働者團結之存在或地位，公認有法律上一定之效力，且對於其活動

機能，給與以一定之保障之事。同盟罷業權，則是號為鬥爭手段集團的權利，勞備協約權，則是號為協調手段之集團的權利；必待此兩權交相輔助，而後能完成勞働團結權之活動機能。其次，附帶同盟罷業而生的種種之行為，例如罷業者方面之監視（Picketing），企業主方面之罷業破壞（Strikebreaking）以及其他罷業脫退之防止，罷業加入之勸誘等，無論何者，其行為自身，皆非違法，惟於其間曾出以暴行，強迫，侮辱者，則已陷於不法矣。日本之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除了特別處罰暴行，脅迫，誹毀諸行為外，並罰及誘惑煽動之行為，而限制了同盟罷業權以至勞働團結權。在歐洲各國，如斯之限制，早經撤廢；即在美國，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亦已不許發布關於禁止平穩的誘惑勸告之禁令。日本之法律，所以尚獨劑及平和的非暴力的手段者，實由其特立於「同盟罷業自身亦為不法」之前提之上故也。各國之法制，一般，均不認同盟罷業為違法；不過戰後歐洲大陸之新爭議調停制度之傾向，在一定之時期或期間，亦頗不公認同盟罷業之實行。德意志調停法案及奧大利之調停法，規定了：關於一般的爭議，當事者間若不能自行和解協定，則於訴諸同盟罷業，工廠停閉，及其他之鬥爭手段以前，應先向所轄調停機關，請求調停仲裁；又在仲裁判決以前，亦不許敢

行如斯之手段（但未規定罰則）。加以當開始停閉工廠或同盟罷業之際，又必須具備下列兩種條件，即一，該企業主或勞働者三分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的決議，二，仲裁判定後，業已經過三日是也。其在美國，坎薩斯及荷羅拉朶兩州，亦曾做做坎拿大一九〇七年之法律，在爭議之審查中及判決前，禁止罷業及停閉工廠（坎拿大限於公益的產業）；而在澳洲，則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已經採用了禁止罷業及停閉工廠之強制仲裁制度，是又世人所熟知者也。

一一〇 英國之產業裁判制度

戰前之英國，以一任當事者間之交涉協定而解決勞働爭議為原則，在團體組織已經發達之產業，乃以調停之目的，而特設有任意之調停局（*Conciliation Boards*）及勞資聯合常設委員會（*Standing Joint Committees*）。一八九六年之調停法（*Conciliation Act*），政府得依當事者雙方或一方之任意的請求，而任命調停委員，並得基於雙方之要求而任命仲裁委員；其判決雖不認有拘束力，但已賦與調查爭議之獨立的權能於政府。當大戰期內，復曾依所謂軍需法者，對於政府，賦與了一種強制仲裁關於軍需事業的爭議之權限；到了

一九一九年十月，更有現行產業裁判所法 (*Industrial Courts Act*) 之制定。自新法制定以來，基於從來之調停法的政府之權限，事實上，已完全為新法所併吞，即調停法實施後所常須之手續，亦已由新法而立法化。又一八八九年之仲裁法 (*Arbitration Act*) 關於根據產業裁判所法之仲裁，亦已一切不能適用。產業裁判所法，乃是基於一九一八年惠特勒委員會之報告者；其中採用了『非經過調停和解之手續，而爭議之解決終歸失敗之後，不得訴諸仲裁』之原則；而特置一種常設產業裁判所 (*Industrial Court*) 與產業局 (*Board of Arbitration*)，以代彼戰時之臨時仲裁裁判機關；且另行賦與設置審查裁判所 (*Court of Inquiry*) 之權限於勞働部長。常設產業裁判所之構成，以勞働部長所任命的獨立之第三者，企業主及勞働者兩方面之代表者，及一名或數名之婦人組織之；獨立之第三者，即為其裁判長。勞働部長苟自認為過當，且曾得當事者雙方之同意，則或使其爭議事件，待決於上述之裁判所，或付諸部長所任命的一人或數人之仲裁，或付諸由當事者指定之同數委員與部長指定之委員長 (第三者) 而成的仲裁局之公議。產業裁判所，常設於倫敦，但在必要之場合，得開庭於主要地方 審查裁判所，乃是勞働部長當爭議發生，或已經指定之時，為欲審

查其原因及狀態而任命的，一人或數人之機關。仲裁之請求，雖亦為自由，其判決雖亦無拘束力，但實施後之成績，極為良好。在產業爭議不能於勞資團體間（尤其是基於惠特勒案的聯合產業會議）調停協定之場合，始得為產業裁判所之活動，是實英國政府之政策也。

一一一 各國之爭議調停制度

法國之爭議調停機關，乃是遠自一八〇六年（一九〇六年大改正）已經創設的審議會或專門家會議（*Conseils de Prud'hommes*），此種審議會，常關於特定之地方及產業，依政府之命令而設置，由勞資雙方選出同數之代表者十二名以上為審議員而構成；必待當事者之任意請求，且必在和解調停不能奏效之場合，始得予以裁決；其裁決，常與普通裁判所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不過審議會處理之事件，僅以關於勞資間各個之勞働契約的爭議為限。至若同盟罷業及其他一般的勞働爭議之和解仲裁制度，則基於一八九二年之法律，另有治安判事（*Juge de Paix*）及民事裁判所（*Tribunal de Civil*）所設置之聯合調停委員會（勞資代表五名以下）及仲裁會議，是亦一種任意的制度也，當大戰期內，一九一七年，始

依常設調停仲裁委員會之創立，而實行強制；調停戰後一九二〇年，復乘鐵道大罷業之機會，政府遂提出了一種以一切企業之強制調停公益產業之強制仲裁為原則的法案，但卒因各方面之反對，而未能通過。

其在德國，當為欲處理個別的爭議之時，從來，本有依一八〇九年及一九〇一年之法律而設的工業裁判所 (*Gewerbegerichte*) 之制度；至關於團體的爭議，復有依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命令而成的調停委員會 (*Schlichtungsausschuss*) 之機關。工業裁判所之陪審員，常任命勞資選出之代表者充之。調停委員會，則以由特定地域內勞資同數之代表者而成的六名之委員組織之為原則；且以不能訴諸關係裁判所或調停仲裁機關之事，為召集該委員會之前提條件。一九二三年，德意志政府，嘗提出一種關於一般勞働爭議之調停的法案，而參酌了奧大利一九一九年之新調停法，但此種法案，全由契約上之調停所 (*Vereinbarte Schlichtungsstellen*) 及公法上之地方聯邦國家調停局 (*Schlichtungsämter*) 之兩種制度而成；契約上之調停所，以勞資選出之同數代表委員與當事者同意之中立委員組織之；調停局，則其組織與權限，均已於法律中明白規定。此種法案之趣旨，無論在手續進行

中，或其他任何時期，皆努力勸誘當事者之和解，而務使之成立；契約上之調停所，常先乎官設調停局，而首任調停之責；調停所及調停局之仲裁，均以僅在關於勞働條件標準之繼續或解釋之場合發生拘束力為原則；至在其他之場合，則雖屬調停局之仲裁，除開於法律之規定或當事者之契約上應有拘束力之外，亦惟限於當事者表示服從之時，得使之有拘束力而已。

其在美國，當大戰期內，雖曾設置了戰時勞働局及鐵道船舶之勞働調停局，但其經常之調停機關，則為勞働部內所設之調停處；各州之中，均有產業委員會及其他之機關，而坎薩斯產業裁判所及苛羅拉朵產業委員法，更曾倣倣坎拿大之產業爭議審查法，而採用了強制審查仲裁之制度。澳洲則一般的常設的強制仲裁之法制，特為盛行。勞農俄羅斯之新制度，却酷似德奧兩國之法制。

要之，爭議調停制度之中，實有任意與強制之兩種主義；英法為任意制度之代表，澳洲為強制制度之先驅，德奧則為參加了強制的任意制度，坎拿大則特樹立了一種公益產業強制主義；今也，關於公益的主要產業，所謂強制調停仲裁，禁止或限制罷業與停閉工廠之傾

向，已一般顯露於各國矣。

第二十節 國際勞動運動

一·二·二 國際勞動運動之發生及性質

勞動運動，以勞動組合之組織爲始，初以英國爲中心，而漸及於歐洲大陸，其後更移入美國，乃從職業的勞動組合到產業的勞動組合，而日形發達者也。其在經濟上，常與協同組合或消費組合（一譯爲消費合作社）相依倚，而成爲勞動者之經濟運動；在社會上，則與社會主義者相提攜，而成爲勞動者之社會運動，在政治上，則與社會黨或勞動黨相表裏，而成爲勞動者之政治運動，在國際上，則與國際社會主義相結合，而成爲勞動者之國際運動；一時歐洲之天地，突起一大勢力，一方面採取了國際的勞動組合之形態，他一方面，並顯呈了國際社會主義結社之體系。換言之，則勞動運動，到了產業上之勞動組合運動，遂覺非常發達；一方面與經濟上之消費組合運動相待，而其力愈厚；他一方面，更與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社會主義運動相合，而其勢益張。迨勞動者之政治運動，公然帶着政黨的色彩，而馴致勞

傷黨之成立，社會黨或共產黨之發達，或具備秘密結社之性質，而化爲無政府主義之陰謀；於是從勞働運動到社會運動，從產業運動到政治運動，從國內運動到國際運動，而其勢力愈益膨脹矣。

國際勞働運動或勞働者國際運動 (*Workers' International*) 大抵具有特異的勞働者國際主義 (*Labourer Internationalism*) 之性質。勞働者國際主義，與一般之國際主義，全然互異其出發點與目的。一般之國際主義，例如國際聯盟，國際協會等，乃從國際的友誼關係，或『人類全體同胞相愛』之觀念而出發者；多半以和平爲理想（縱令不過爲一假面具），而具有反對戰爭之消極的目的；而勞働者之國際主義，則專從勞働階級或無產階級之思想與『勞働者全體皆爲同胞』之觀念而出發；其所取爲目的者，縱令於終局之理想，亦在世界人類之和平（縱令僅爲紙上之空談），但是實爲階級鬥爭的，決非一般和平的。其切欲驅逐彼爲國際上公共之敵人的資本支配階級也，即爲勞働者國際主義之直接目的；唯因現代之戰爭，祇是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或軍國主義）之產物，所以亦極端反對。從來之國際勞働運動，皆以如上之思想觀念爲基礎而發達，其所以然者，乃是因國際勞働運動，同時又爲

國際社會主義運動故也。雖然，縱令一同謂之國際運動，而其性質與種類，實亦未必一樣；即在與其視為勞動運動毋寧視為社會主義運動之國際運動之中，亦有以本國之勞動組合為基準的改革的社會主義勞動運動，與國際的革命的共產主義勞動運動，之兩種系統；又彼與社會主義者之國際運動已經分離的純粹之勞動組合或同職者國際運動，亦未嘗無之；如斯之改革的社會主義勞動運動，與勞動組合或同職者國際運動，即不必具備勞動者國際主義之性質。至若以勞動者之保護為目的之一私人或私設團體或國家政府之國際勞動會議，其不能謂為本義之國際勞動運動，更不待言，如彼基於和平條約的，伴乎國際聯盟的國際勞動會議，乃是各國勞動代表共同參加之國際勞動運動，其性質迥非屬於勞動者國際主義者所可比。

要之，苟從沿革上論究國際勞動運動，則在十九世紀後半，如彼以國際勞動者協會（即所謂第一國際）為中心的國際運動，固可視為純粹之社會主義國際運動；但自入於二十世紀，社會主義者之運動，與勞動組合之運動，其界限已漸分明；社會主義國際運動之外，並已見了國際勞動組合運動之發達；到了戰後，基於一般國際主義的國際勞動運動，卒創成了勞動者，企業主及政府三方面之代表所共組的國際會議，而盛行於一時。雖然，徵諸國際勞

備運動成立發達之陳跡，其性質傾向，大都不屬於一般國際主義而偏屬於勞働者國際主義，是亦無由否認者也。

一三三 國際勞働運動之起源與共產黨宣言

一八三四年已經成立於英國之有力的大國民合併勞働組合，一時，曾惹起了社會主義運動，當此之際，法國蘭得 (Nantes) 地方之勞働者，曾請求國際的合併於英國，如斯之史實，今猶存諸簡冊；其後，復相傳法國有名曰突利斯坦 (Flora Tristan) 之一婦人，曾提倡勞働者之國際運動；且於一八四三年，曾略述其勞働階級國際的組織之計畫，於號稱『優尼潑姆福涅』 (Union Ouvrière) 的一書之中。又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德國之勞働者，曾自爲其中心，而組織了所謂『正義聯盟』 (League of Just) 之一黨；一八四〇年，乃置其本部於倫敦，而改稱爲『共產聯盟』或『共產黨』 (League of Communists)。到一八四七年，始於倫敦開第一次大會，而有恩格斯，渥爾弗 (Major L. Wolff) 等之出席；當是年年底，倫敦第二次大會之際，馬克思與恩格斯，共同參列，而並受了新宣言起草

之委託，其結果，遂發表了有名之『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上述之共產黨，（一八五〇年解散）雖為德意志及其他各國之勞働者均曾加入了的英國中所有社會主義亡命者之一集團，但不能視之為勞働者之國際運動。一八五五年，各國之社會主義亡命者，復曾設立一中央委員會於倫敦；亦不過為其一例。惟是此等之企劃，漸開勞働者國際運動之途，卒依馬克思恩格斯等之指導，而促成了『糾合各國之勞働者，且使之咸以社會主義為勞働運動之目的』之新機運，是亦確鑿之事實也。

馬克思及恩格斯，共草之共產黨宣言，嘗謂：『共產黨乃是勞働階級鬥爭之先導者；常與各國到處之民主黨（即指如彼『卡狄斯特』之勞働者政治運動）互用協力，而欲依社會之暴力的顛覆革命以圖達其目的者，』而結以『各國之勞働者團結起來！』一語。馬克思之社會主義，最初即甚帶國際的性質，彼常倡言：『為欲實現以賃銀勞働者為中心之生產新社會計，實以由階級鬥爭與社會革命而成的無產階級專制獨裁之政治的過渡期為必要；各國之勞働者，不可不起而實行之。』又馬克思當一八五〇年寄與共產黨之書札，及當一八七五年，關於果達（*Gotha* 德屬）宣言，寄與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之通信，亦嘗反覆此等語意；於

是依樣葫蘆，遂爲布爾塞維克及斯巴達加史團之引導。共產黨宣言，更曾論及『對於有產階級的無產階級之鬥爭，最初，實爲勞働組合之組織，其後，遂至有政治的勞働黨之創立』其務欲連結階級鬥爭之理論於勞働組合之組織，企望社會革命於勞働者之政治勞働力，期待新社會之實現於勞働者之國際運動也，誠爲至極明白之事實。因此之故，國際勞働運動之起源，可以求諸馬克思之共產黨宣言，亦即發端於馬克思所曾指示教唆的手段者也。

一四 國際勞働者協會與第一國際

所謂第一國際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者，乃是以一八六二年倫敦博覽會之開設爲機緣，以一八六四年九月倫敦聖瑪定斯會場 (*St. Martens Hall*) 英法及其他數國勞働者之會合爲動機，且以同年十一月國際勞働者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之組織爲中心，而漸次發達者也。國際博覽會之開設，致使法蘭西二百四十名之勞働者，藉該國資本家之補助，承拿破崙三世之選派，而獲得了前往英國見習工業之機會。當時德意志之勞働者，亦多僑居於倫敦。此等大陸勞働者，常從英國之勞働組合，接受茶話

會誘導，其結果，遂決定了於倫敦巴黎之間選置通借員之協議。是蓋因斯時法國之勞働者，其在本國，無論加入組合，或多數人互相會合之事，均正被禁止故也。當一八六一年，關於意大利之勞働組合組織，彼被要求援助的英國倫敦勞働會議（London Trade Council）之回答，既爲大陸所周知；於是一八六三年突起於英國的九小時勞働之爭議，遂亦實受了大陸勞働者之援助。如斯，在勞働者國際運動發生之時機既已成熟之間，英法德意及波蘭之勞働者，遂以反抗一八六四年九月波蘭騷亂之殘虐的鎮壓爲目的，而會合於倫敦之聖瑪定斯會場；爾時之議題，忽移入勞働者之國際組織，容納了法國社會主義亡命者柳伯子（Louis Bees）之計畫，且議決了設置中央委員會於倫敦，設置支部於大陸各國之首都。中央委員會，以英國勞働組合之首領郝衛爾（Howell）鄂基爾（Ogier）等數人，與渥爾弗，馬克思共同組織之；英國之組合主義者，認定移植英國之勞働組合於可憐的大陸勞働者之間，卽爲該委員會之目的；法國之亡命者，則切望利用此種新機關，而達到暗殺拿破崙三世之宿願；意國之社會主義者，則欲使之成爲秘密的共和社會聯盟之組織；馬克思，則提議務必使之成爲社會主義之極大的宣傳機關，而立時着手於勞働者之教育與結合，祇此中央委員會之組織，實爲

第一國際之起源也。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該委員會，更採用馬克思所起草之規則與宣言，而組織一國際勞働者協會，是即所謂第一國際之創設；到了一八六七年，該協會會員總數，已達於三十萬人以上；先是在一八六五年，英法德比意大利瑞士及西班牙之勞働代表者，曾非正式的會合於倫敦，又在一八六六年之日內瓦會議，各支部代表四十六名及勞働組合選出之代表十四名，亦曾會合一次；而彼在一八六八年開始第一次大會的英國之全國勞働組合會議，當其翌年，復曾對於所屬一切之組合，而勸誘其悉行加入第一國際。當時之英國，實為國際運動之中心，而其力最強；法國，則前此雖因政府之壓迫過甚，至使英國之組合主義者，對於大陸勞働者，每與『組合之組織在大陸實不可能』之歎；但不出兩年，賴此第一國際之活動，亦漸視勞働組合之流行；巴黎之青銅工組合，曾從英國之組合，受取資金之供給，而得免於企業家之壓迫；自是以來，遂亦於國際勢力之下，表現了組合之長足的進步。又在一八六七年的諾站（Lousanne 瑞士屬地）會議，美國以外之各支部代表，悉皆來集。當時之馬克思，困窮達於極點，既未出席會議，復為本部所疏遠；但為日無幾，復完全掌握了倫敦總會（Gen.

eral Council 即第一國際本部)之實權，一八六八年，法國之政府，雖會下令解散巴黎之中
央委員會，但反使國際之勢力，益見增加；是年之布魯捨爾(比國首都)會議，其勢力竟由
英法瑞(士)比，徧及於德奧西(班牙)意。不過其間巴枯寧所率領之意大利社會民主聯
盟，亦爲其一支部，已種下了後來之禍根；自一八六九年之巴則爾(Basel 瑞士屬地)會議
以後，兩年之間，可謂爲第一國際極盛之時代；但是，其時英國對於第一國際，早已冷淡，
迨一八七二年，遂至完全消滅矣。

一八七〇年，法國屬於第一國際之會員，號稱四十三萬人；在一八七一年四月普法戰
爭後之巴黎『苛姆繆恩』選舉中，有十七名之第一國際會員，曾與革命的『步郎克』派，同
被選舉；但僅僅經過七週間，『苛姆繆恩』即行崩壞，同時，社會主義者，乃大遭虐殺；
法國之國際運動，一時竟陷於全滅，並且促成了第一國際全體之衰運；相傳當時之馬克思，
亦曾極力禁戒法國第一國際會員之愚，但卒毫無效力。一八七二年之海牙會議，乃化爲馬克
思派與巴枯寧派勢力之爭，巴枯寧派，曾提議廢止久爲馬克思派之根據的倫敦總會議，而大
會席上，遂議決應該移之美國之紐約，及馬克思派同時指摘巴枯寧派破壞第一國際之陰謀，

而有放逐該派之提案，亦復為該大會所容納。一八七三年，兩派之餘黨，雖曾再開會議於日內瓦，但不過益深其怨恨，重演其鬥爭而已；紐約之本部，毫無何等之勢力；至一八七六年之費納特費亞（Philadelphia）美國之一都市）會議，歐洲各國，僅有德國一代表，來美與會，是即第一國際最後之一幕也。

一·一·五 第二·第三及第二半國際

所謂第二國際者，實創始於一八八九年之巴黎會議，最初，法國之革命派與改革派，猶各自分別集會，其後，在一八九一年之布魯捨爾會議，兩派始行合併，迄於大戰開始，此種國際會議，迭經定期舉行。當一九〇〇年，所謂國際勞働中央局者，已經組織於布魯捨爾，但尚不過為召集會議與交換情報之機關。最初，曾執第二國際之牛耳者，實為法國之社會主義者傅勒斯（Jourès）。一九一〇年之柯益哈梗（Copenhagen丹麥首都）會議，雖曾議決了為欲防止戰爭之各國勞働者團結；但是入了二十世紀以後之英國，社會主義運動，頓覺衰頹；法國又為工團黨勞働運動之全盛時代，惟有德國，如彼以伯倫斯泰因（Ber-

Bernstein) 爲中心的修正改革派社會主義，獨自成了可謂第二國際之特徵的理論學說之根柢；於是第二國際之中心地，遂從法蘭西而移於德意志，卒至因歐洲大戰，而消滅於沈默之間。

所謂第三國際者，實發生於大戰之中。一九一七年五月，彼得格勒 (Petrograd 即俄國昔日之聖彼得堡現已改稱爲列寧格勒) 之新蘇維埃團體，曾提議是年七月當開一國際勞働會議於斯托克伙姆 (Stockholm 瑞典首都)；斯時，布魯捨爾國際勞働中央局之威斯曼 (Camille Huysmans)，雖已逆視俄羅斯革命之成功，而曾以「到斯托克伙姆去」爲標語；但是此種計劃全然失敗之結果，是年九月，僅有斯托克伙姆之非正式會議；因爲此次會議，曾議決了設立新國際團體之必要，於是第三國際，即由茲而創始。先是一九一五年九月，德法意俄諸國社會主義者之非正式會議，曾舉行於瑞士之涇墨瓦爾特 (Zürcherwald) 而議決了中止戰爭，是已有發生第三國際之動機；及一九一六年四月再會於秦塔爾 (Kienholz) 之際，列寧復曾以非戰論者之一人而署名於議決案，但依然不過爲一和平會議而已。英國對於上述各次會議，均無一人出席。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羅斯之第一革命，既告成功，

四月內聯翩歸國之列寧，託洛茲基等，到了五月，遂以蘇維埃新團體之名義，通告舉行斯托克休姆會議於全歐；當時中止戰爭之聲浪，徧播於各國勞動階級之間，甚至英國之亨達孫，以國務員之身分，出使於俄羅斯，歸國後亦高唱其必要。雖然，此次斯托克休姆會議之計畫，復歸於失敗，而僅僅成了一種非正式之會合。布爾塞維克之革命，是年之十一月，已經實現，此後雖曾延頸企踵，以待戰後好機會之到來；然而第三國際之第一次大會，卒遲至一九一九年三月，始能依蘇維埃俄羅斯之召集，而開會於莫斯科。當時蘇俄所曾召集者，原有革命派社會主義者，工團黨，及I.W.W.諸團體，而實際上曾來與會者，則僅有鄰邦之布爾塞維黨，及少數共產派，是即以無產階級支配，議會否認，共產主義實現為目的之會合也。

在一九二〇年七月之第二次大會，出席者乃有各國之共產黨，德國之斯巴達加史團，左翼社會黨，及I.W.W.等二百餘人；迨議決了蘇維埃政體，無產階級革命，及共產主義國際等項，而發表宣言，於是對於國際莫斯科執行委員會（那迭喀，蒲哈林等），始付與以絕大之權力；且命令凡屬於共產國際黨的各國之黨派，務必組成每國一個之共產黨。如斯，第三國際，一方面雖曾創設了一種以全俄勞動組合會議為中心的赤色勞動組合之國際團體；但是他

一方面，此種第三國際自身，復曾拋棄了勞働者國際運動之假面具，而變爲以勞農俄羅斯政府爲中心的國際共產主義之政治結社。布爾塞維克之本來出發於國際秘密結社，而極端具有革命的國際主義之特徵也，自不待言。

前已無形消滅之第二國際，旋依一九一九年二月（即第三國際發生之前一月）之柏倫會議而再興。一九二〇年八月，開會於日內瓦的勞働及社會主義者之國際會議，則爲其第二次大會。英國之勞働黨，與德國之社會民主黨，成了此次大會之中心，其已派遣代表來會者，多至十有七國；彼等嘗極論布爾塞維克之罪惡，並曾決議了：即於是年由布魯捨爾移轉國際勞働中央局於倫敦。所謂民主的社會主義，產業社會化，議會政治等，皆此新第二國際之標語也。

戰後，第二國際之急進派，奧德法及其他之社會主義者，嘗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共同會議於維也納，而發表了創設單一的國際之宣言；是即所謂『第二半國際』也。第二半國際，一稱爲『維也納同盟』（*Vienna Union*）或『社會主義者國際勞働同盟』（*International Working Union of Socialist*）。其所以被稱爲『第二半』者，則因其含有『未熟』

與『中間』之兩種意義故也。間亦有稱之爲『第四國際』者。

一九二二年四月，第二及第三國際，與社會主義者國際勞動同盟（即第二半國際），曾聯合舉行代表會議於柏林，而企圖國際的社會主義之確立，與社會主義的國際黨之統一；但其會議之結果，終於英國之勞動黨及德國之社會民主黨，同與俄國之共產黨大相論爭，而毫無具體的協定；即彼對抗各國政府之熱諾亞（Genoa）會議的召集聯合大會之議，亦未能成立；而對於維也納同盟之統一聯合提案，意見尤不一致；不過曾經聲明了；國際的無產階級，對於國際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共同意思之所在；且曾經議決了：對於各國之勞動者，合力慫恿其舉行一種大示威運動，以要求八小時勞動，失業救濟，及承認勞農俄羅斯，與之開始通商等事；並協同勸誘其造成一種『阿姆斯特蕩（Amsterdam 荷蘭屬地）勞動組合國際』與『赤色勞動組合國際』雙方之代表者會合之機會而已。因此之故，第二國際，遂依然與國際勞動組合運動，保持聯絡，而與第三國際對抗，以維持彼基於和平條約的國際勞動總會焉。

一一六 國際勞働組合運動

勞働組合之國際運動，雖本由社會主義者之輔助而發起，但自第一國際消滅後，勞働組合與社會主義之界線，漸形分明；大戰後遂與新第二國際相結託，而別自繼續其國際勞働組合運動。當十九世紀末葉，如彼鑛夫，運輸業，紡績業，建築業等各同職業者之國際的聯合，既經組織；及大戰前一九一三年，各聯合之幹部，始會合於邱立希（瑞士屬地），到了大戰期內，於是三十二行之職業，遂均造成了一種國際勞働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s Secretariats*）。一九〇一年，各國之勞働組合，更會合於柯益哈硬，而組織了一個國際中央機關（*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Trade Union Centers*）；自是以來，迄於戰前，每年或間一年，必開一次會議於各地。戰後一九一九年八月，更以一九一四年已經成立了的『國際勞働組合聯合』之名義，而開了一次新國際會議於阿姆斯特蕩。又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及一九二二年四月，復會迭開勞働組合聯合大會於倫敦羅馬兩處；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並曾於勞働組合國際聯合主辦之下，在海牙開過一次國際和平會議；當此之時，二十有四國之勞働組合聯合，勞働黨，社會黨，以及其他各種團體，皆曾派遣代表來

會，其總數已超過六百人；第二國際，亦加入於其中；（惟美國勞働組合拒絕了出席）獨彼第三國際，則自始即未見招；至於第二半國際，亦已同被邀請。在此次之大會中，會議決了：極端排斥軍國主義的，國際和平運動，爲欲防止戰爭的，國際總同盟罷業，以及生產原料之國際化等事。國際勞働組合運動，實以上述之『阿姆斯特蕩國際』（即國際勞働組合聯合，組合員多至二千萬人）爲中心；此外，別有所謂『基督教國際』（即國際基督教勞働組合聯合，組合員不過三百萬人）及『莫斯科國際』（即赤色勞働組合國際聯合，組合員號稱一千二百萬人）之兩種；惟後列之兩種，其一，爲反對階級鬥爭而具有宗教的道德的性質之團體，勢力極爲薄弱；其又一，則不過是以全俄勞働組合聯合爲中心的共產黨國際之別派。赤色勞働組合國際，常採取『聯合戰線』之政策，以圖從內部毀壞阿姆斯特蕩國際。一九二二年之末，更發生了一種無政府的工團主義國際團體。

第一國際消滅後，可視爲勞働組合之國際會議者，最初，有一八八三年及一八八六年之巴黎會議，與一八八八年之倫敦會議，（包含勞働組合員及社會主義者，）均曾要求了國際勞働法之成立；其次，在一八九七主之邱立希會議（包含組合以外之團體專門家），則更

議決了國際勞働局之設置；此外，在一八九〇年，則鑛夫國際聯合，始經組織；一九〇一年，則勞働組合之國際聯合，甫見創設（先是一九〇〇年之巴黎會議）；此等皆延至戰後，尙能繼續，以及於今日。又當大戰期內，各國勞働組合首領之會議（一九一六年之栗芝會議及一九一七年之柏倫會議等），亦曾屢次舉行。自一八九〇年之柏林會議以來，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三年之柏倫會議，皆爲各國政府間之勞働保護會議；但是上述勞働組合之國際會議而外，尙有一九〇〇年已經成立了的私設之國際勞働立法協會，亦曾逐年迭開其國際會議；加以第一國際運動，旋釀成第二，第三之對立，各自召集國際會議，到了最近，更添一第二半國際，遂至分爲三派；又自戰後一九一九年以來，被基於和平條約的國際勞働會議，復曾迭年開會，迄今已有六次；因此種種，遂使國際勞働運動，或國際勞働會議，漸漸到了今日之狀態。至若關於消費組合及勞働者教育之國際勞働者運動，則此處無暇一一說明，可以姑從省略。

要之，從來專以國際勞働立法爲目的之政府及私設團體之國際的運動，固不待言；即戰後特以實行和平條約勞働憲章爲主要目的之各國政府，企業主，及勞働者之國際勞働總會

運動，亦應稱爲社會政策之國際的活動；而戰後之新第二國際運動及國際勞働組合運動，尤爲顯然帶有社會政策的色彩之改革派社會主義及勞働組合之國際的活動，而毫無容疑。惟彼第三國際及赤色勞働組合之國際運動，獨爲全然排斥社會政策的革命的共產主義之國際的活動而已。

第八章 社會運動與勞働者政治運動

第二十一節 社會運動與社會主義運動

一二七 社會運動之本質

所謂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者，乃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之運動；就中，多半是，以解放某一社會階級爲目的之運動。社會運動，每因社會階級懸隔與社會現象之矛盾而發生；其在現代，則以勞働運動乃至經濟運動爲主。社會運動，苟依其手段而大別之，則可分爲社會改良運動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兩種。發起社會運動之人，其果屬於何種之階級，雖不必問，但通常多由成了社會問題之對象的社會階級，——就現在而言，則大抵由勞働無產階級——自行發起。國家公共團體之公的活動，縱令或爲欲解決社會問題而生之活動，亦僅屬於社會政策之領域，而不能視爲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實係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之私

的集團或團體之活動也。社會運動之同時兼屬於社會政策的活動者實為不尠，其事自不待言。勞働運動，雖常占社會運動之中心，但是勞働階級以外之社會階級，其發起社會運動者，亦正不鮮。蓋社會問題，祇是關於『必然給與重大之影響於社會秩序組織的物質上精神上之社會生活』的問題。社會之某一階級或集團，在現存之社會秩序組織之下，有時頗難維持其適應於時代的物質上精神上之社會生活；當此之時，重大之社會問題，遂以發生。如斯之階級或集團，其亟欲避免外部之壓迫而期望解放之運動，即為重大之社會運動，一般稱之曰階級運動或解放運動。社會之某一階級或集團，純為自己計，或兼為其他之階級集團計，而企圖生活之改善，地位之向上，對於現存之社會秩序組織，每欲加以改良，改革乃至改造；或務欲完全變革之而建設一新社會；於是乃發生一種社會改良運動 (Social Reform) 乃至社會改造運動 (Social Reconstruction)，或發生一種社會革命運動 (Social Revolution)。因此之故，社會運動，又可謂為當社會組織之間失了均衡，社會生活之上生了矛盾之時，某一社會階級，向着傳統之社會秩序，實行反叛，實行革命的運動。

社會改良，社會改革乃至社會改造運動，乃是一種欲依社會之和平的進化法則，而對

於現存之社會秩序加以改良，改革，且欲應其必要，而對於社會組織之一部施以改造之運動。社會改良運動，其性質上，本是以社會政策爲主義理論，而以社會改良爲內容目的者；但就實際而言，有時，社會運動，竟以社會政策之實現爲目的，而自爲其先驅或準備；亦有時，社會政策，不過追隨社會運動，而使其一部具體化。

曩者，社會改良運動之多發於博愛，慈善，人道思想，而純出於道德的宗教的動機也，實與初期之社會主義運動，毫無所異；且在彼時，兩者之間，殊無劃然之區別。其後，社會運動發生之動機，雖漸漸變爲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性質，但欲區別社會改良運動（即社會政策的運動）與社會主義運動判然爲二之事，依然甚爲困難。尤其是，在社會主義欲以社會改革之手段而達其理想目的之場合，其與社會政策之界線，更不分明；甚至竟呈了『社會政策恰似社會主義之一階段』之觀。本來，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實際上之界線，僅存於『將爲社會進化的改革乎？抑爲社會革命的變革乎？』之分歧點；在如斯之場合，與社會革命運動相待，所謂社會進化運動（*Social Evolution*）之語，常被使用；又所謂社會運動一語，有時，特單用諸社會主義運動之意味。社會改良（改革）與社會革命之所異者，固不在

乎實力之行使或暴力之使用如何，而全繫於社會組織之根本的變革，即經濟的基礎之變革與否；但是所謂社會革命，實以政治革命為前提，且以從來久被壓迫的新階級之獨攬政治上之權力為特徵。是故革命的社會主義之中，必常伴有獨裁主義，而改革的社會主義，則漸次民主主義化，而日近於社會改良主義矣。

一一八 社會改良運動之沿革

社會改良運動發達之初期，在產業革命完成時英國之社會史中，曾以最顯著之事實而出現。英國十九世紀前半之時代，實為社會改良，改革運動之時代。人道派（Humanitarians）即保守黨（Tory）的改革家之一隊，嘗依夏夫芝伯里（Lord Shaftesbury）之領導，自宗教道德之立場而奮起；其結果，一八三一年之賃銀物給法，及一八三三年之工廠法，遂告成功；此後一八四二年之炭礦條例，一八四八年之衛生局設立，一八五〇年之工廠監督官制度，以及貧民學校之建設補助等，更已陸續踵起。該國之渦文（Robert Owen）當一八一九年，雖早以工廠改革之急先鋒，而成了當時之社會主義指導者，但自世人觀之，則

不免爲一個危險之革命家。遵奉邊沁之思想，而反對了夏夫芝伯里黨之教義的邊沁派，(Bonifamites) 則會歸納其理想於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主張了勞働，職業，契約及商業等一切之自由，不干涉；但其運動之結果，要不外以法律改廢之事業而實現，於是遂有一八二五年之結社改正法，外國移民之解禁，一八三四年貧民法改正（職業居住及自由）等。當時國內之勞働組合，忽爲社會改革運動所刺激，而驟然發達；一方面並受了法蘭西革命之影響，於是一八三四年，彼以總罷業爲目的之一大聯合，遂亦已組織就緒。有名之「卡狄斯特」運動 (Chartism) 自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二年，曾以民主的政治，共產的改造，及社會改革爲目的，而特成了行諸英國之一種政治運動；惟在當時，實際上，曾未收得何等之效果。其所以稱爲「卡狄斯特」運動者，則因當時已有揭載了改革案的憲章，或國民特許證，「People's Charter」 or 「National Charter」，故特錫以斯名也。此等之運動，又可謂爲多半是受了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而起的革命思想之反影。

一一九 社會主義運動之變遷

十九世紀之初，『攸託皮亞』型之社會主義運動，曾盛行於英法及其他諸國；尤其是法國之加白，聖西門，傅立葉等，名望特高；英國之渦文，嘗繼續其共產理想鄉建設之運動於英美兩國；當一八三〇年左右，傅立葉之主義，亦嘗輸入於美國；而在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之際，則已實證了路易·布朗社會工廠設立之失敗。當時傅立葉及路易·布朗等，曾主張所謂『勞働權』(Le droit au travail)，而爲之說曰，『苟具有勞働之能力與意思者，若不能以個人之契約而獲得勞働，則有對於國家社會，要求有一定的報酬之下從事勞働之權利；』因此，彼等遂給了甚大之影響於一八四〇年左右之社會運動。其次，號爲德意志社會主義之始祖的洛德白爾圖士之國家社會主義，當時尙不足支配德意志之人心；迨拉塞爾汲取了此種國家社會主義之思潮，而專努力實際的運動，其結果，在彼之小說的死去（決鬥而死）兩年以前，由彼有名的『勞働者綱領』之演說，甫閱一載，遂有德意志勞働總同盟之成立，而建設了該國社會民主黨之基礎。從德國逃入法國，而再被逐於比利時的馬克思，當一八四七曾與恩格斯共同草擬共產黨宣言，而以其翌年復歸於巴黎，自經過一年有餘，更亡命於倫敦以後，其中由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一七年的八年之間，悉皆靖獻其身心之大部分於第一國際

動，恰在拉塞爾死去之頃，彼遂對於生長是邦之德意志，得到了多少之勢力。但是德國之社會主義運動，顯然帶着國家的政治的色彩，頗呈了『社會民主黨之政治的社會運動，與畢士馬克之保守的國家社會政策，互相對抗』之觀。當時成了社會主義亡命者之避難地，且成了社會主義發達上之中心地，而提供於世界了的倫敦，猶不過為國際運動的策源地；至於英吉利人自己之漸次宣傳馬克思主義，則由彼一八八一年始從惠丁『卡狄斯特』運動之再興的海因多曼，曾與馬克思之親女，共同組織了一個『民主聯合』（後為社會民主黨）而起。法蘭西之近代的社會主義運動，實為彼在一八七一年巴黎『苛姆繆恩』顛覆後，逃入了英國的失敗黨之一人格德，復行歸國，而創立了一個法國勞働黨以來之事。其在美國，純置其基礎於勞働階級的社會主義，亦是到了南北戰爭後，始藉德國之勢力而漸經輸入者；一八七六年，種種之社會主義團體，曾被統一於合衆國勞働黨，且自是以來，日形發達；但是無論在社會上抑在政治上，均未能於該國佔有甚大之勢力。

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之社會主義運動，即在英法兩國，亦專活動於政治的方面，而僅有社會黨或勞働黨之組織，常與勞働組合運動，互相聯繫；唯在法國，則彼所謂工團運動

者，大體上，雖時與政治的社會主義保持不即不離之關係，而實欲活躍於經濟的方面。又其間，無政府主義的破壞運動，更採取了秘密結社之形態，而久已暗流於俄法意美諸國；曩者巴枯寧與馬克思對抗，而大振其勢力於南歐；但自戰時俄國之布爾塞維克革命既告成功以來，德奧及其他各國，陸續見了革命之簇出；加以革命的共產主義運動，公然集於國際共產黨第三國際或赤色勞働組合國際之旗下，遂至呈了今日之形勢矣。

一一〇 各國之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不僅止於社會主義運動與社會改良運動，亦不僅止於勞働組合運動及其他之勞働運動。各國各隨其社會組織狀態之特異，而發生其國特殊之社會運動。在社會組織，比較的最爲健全之英國，特殊之社會運動，雖未擡頭，但如彼德意志因其處於戰敗後之今日，於是自革命期內之「斯巴達加史圖」運動以來，布爾塞維克共產黨，趁着國難之間隙，恣行跋扈；不獨此也，同時，保守復古之反動的暴力的社會運動，亦常伴之而起，甚且被稱爲右傾的布爾塞維克 (*Rechtsbol sheviki*) 焉。又如彼法蘭西，則所謂工團黨運動者，已經

成了其國特殊之勞働運動，而日形發達，此種工團黨運動，既與社會主義運動及社會改革運動，鼎立而爲三；其間，別有所謂「加瓊力克」勞働組合運動，與黃色勞働組合運動者，亦復盛行；到了最近，戰後之「克拉底」運動 (Charte)，雖不過一時之事，但亦已成了以智識階級爲中心之國際運動，而出現於該國。基督教組合及黃色組合之運動，不獨法蘭西有之，德意志亦然，惟在英吉利，則殆無如斯之運動。又在意大利，如彼國際的革命社會主義運動，一時雖曾驅使勞働者，至於敢行掠奪工廠；但其反動而起之「法西斯蒂」運動，實爲由「苦德打」而掌握了政權的，國粹的工團主義者運動。俄國帝政時代之虛無主義 (Nihilism) 乃至無政府主義的秘密結社運動，漸次發達爲名曰「布爾塞維克」的一黨派，(實爲一國際的結社)，而卒至建設了一個蘇維埃俄羅斯，是又世人所熟知者。印度之甘地 (Gandhi) 運動，亦爲該國特殊之運動。美國之社會主義運動，無論在政治上抑在經濟上，均無甚勢力；至於 I. W. O. 運動，却顯然具有無政府主義的性質；又類似於意大利之「法西斯蒂」，而號稱爲 K. K. K. 的運動，則採取秘密結社形態，黑人之「陵處」 (Lynch) 譯者案當係私刑之意) 尙且私擅行之。關於猶太民族秘密結社之有無，此處殊無考究之必要。

一三一 日本之社會運動

日本之社會運動，當明治十五年，所謂東洋社會黨者，既經創設，但未幾即被解散；又當時專欲糾合人力車夫之車界黨，亦曾發生；自明治十七年以來，印刷工組合之組織，久已有所計畫，旋於明治二十七年，成立於同志會之名稱之下，到了三十一年，忽又全然消滅；又明治三十年之勞働組合期成會，三十一年之社會主義研完會，三十六年之平民社，以及三十九年之日本社會黨等，雖曾陸續出現；但該國之社會主義運動，其性質殆皆屬於秘密結社，而官憲之壓迫亦甚；即至今日，除了正在發達之初期的勞働組合運動而外，無論在社會上抑在政治上，均無可觀之社會主義運動或社會改革運動。今日之日本，惟有屬於革命的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之系統的秘密結社運動與屬於帝國主義乃至保守的國粹主義之團體運動，兩相對峙；並且雙方皆走入極端，動輒帶有暴力化之特徵，近時，如彼以自由勞働者為基調的國粹會及其他之「親分」團體，亦已見其發生。到了最近，該國特有之水平社運動，復已活躍於多年培養在封建時代底下的「階級意識」之上；祇此一事，實為最堪注目之社會

運動。又在小作人間，勃興起來了的小作組合運動，尤爲當然應該發生的日本之重大的社會問題。自明治七年以來，嚮在該國非常發達了的政黨運動，對於打破藩閥政治，曾經大告成功，今日並已解決了普通選舉問題之一步；但純以解決社會問題相標榜而煽起的政治運動，則尙未之見也。

第二十二節 消費組合運動與勞働教育運動

一三三 消費組合運動之發達

消費組合 (Consumers' Cooperation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 運動，乃與

勞働組合及社會主義運動相同，均是產業革命之產物；當十八世紀後半，既已萌芽於英國。

一七六九年，蘇格蘭一小村芬威克 (Fenwick) 之機械工組合，曾經實行了『從組合員之貯蓄中，購入組合員廉價販賣之食料品』之計畫，是即消費組合之嚆矢。一八二〇年左右，有威廉·慶 (W. King) 其人者，世稱爲當時消費組合之先覺。在洛褒德·渦文高唱其共產主義生產團體之理想的時代，(一八三〇年左右)，英國抱有此種計畫之組合，已有了二三百

個，滿文之指導感化，亦與有力；但到了一八四〇年左右，一時，復陷於衰沈廢絕之運命。一八四四年，英吉利北部洛基特爾 (Rockdale) 地方之一小機械工組合二十有八人，曾創辦一組合經營之小賣店，以圖補充組合員之生活費，迨此種計畫，既經巧妙成功，於是後世乃依所謂「洛基特爾式消費組合」之名義，而恭奉以「消費組合之先驅」的榮譽。此種消費組合制度，乃是「時價賣出與購買者贏利均分」之制度；常按普通市價，售賣物品於組合員，且對於各組合員，視其購買價額之多少，在一定時期，從贏利項下，各給以五厘之利息，其餘則公積為教育社會基金。及一八六三年，更有所謂薹賣組合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ies) 之發生，於是在消費組合運動上，復開闢了一新紀元。此種薹賣組合制度；乃是「應乎購買價額，而均分其贏利於各購買小店」之制度；亦可視為對抗生產者之資本集中的消費者之資本集中。先是「洛基特爾式」之名聲，猶僅傳播於國內，繼而並洋溢於他國；到了一八五九年，「洛基特爾式」之組合員數，已不下三千人，其一年中之買賣，已達於十萬金鎊以上。自一八六〇年法律改正以來，英國之聯合組織，始得自由，因此，一八六三年，遂發生了從北英創始之薹賣組合。一八六六年，加入薹賣組合之組合數，已達於二

百個以上，迨一八六八年，則各經其所屬之消費組合，而間接加入躉賣組合之消費者，已約有六萬人矣。英國之消費組合，當一八六九年，曾於倫敦召集第一次全國消費組合聯合會議，且設置了一個常設中央委員會。但是此種組合，到了後來，復行發達，而變為不列顛消費組合同盟(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自一八八五年以來，更組織了一個中央教育委員會，而從事於職業教育與社會改革者之養成。此後，躉賣組合，並曾着手於組合自營之製造事業，且創設了若干之組合銀行。一九二〇年，英國之小賣消費組合，其總數已達於一千三百七十九個，其組合員數，已達於四百五十萬人，其賣出價額，已達於二億五千四百一十六萬金鎊，而每一人之平均之購買價額，則已達於五十金鎊以上云。

其在美國，當一八四四年，波士登裁縫業之購買組合，早已發生；迨一八四九年，更有紐英格蘭(New England)保護組合之發達；其後，以麻沙邱色滋州為中心之保護組合，在一八五七年，其地方的小賣店之買賣價額，一年中，已達於三十萬金元。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做做了『洛基特爾式』的『梭福爾靈』(Sovereigns of Industry)組合，曾經盛行。爾來，幾經變遷，至一九二〇年，遂有美利堅消費組合聯盟之成立，此種聯

盟，得彼從新組合的全國協會之輔助，遂有三千個之消費組合，悉加入於其中。其在德國，當十九世紀之中葉，曾於萊特西·德立溪 (Schulze-Delitsch) 的計畫之下，創設了德意志之消費組合；此種組合，實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者；其後，復組織了所謂一般聯合組合 (Allgemeine Genossenschaftsverein)；自一八九四年以來，蕪賣組合，更形發達；到了一九〇三年，所謂消費組合中央聯盟 (Zent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Konsumvereine) 者，遂已至於成立。一九一八年，德國之消費組合數，達於二千二百七十五個，其組合員數，達於二百九十二萬八。又在法國，自一八六六年以來，雖已見了消費組合之發生，但其發達，甚為遲鈍。此外，在歐洲大陸，則惟彼一八五一年瑞士之消費組合，曾載諸較古之紀錄。一八九五年，所謂國際消費組合同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者，曾創始於倫敦，自一九〇〇年，復開其第四次國際會議於巴黎以來，始為社會主義者所刮目；至一九一三年，更開其第九次大會於格拉斯哥 (Glasgow 英屬)，則已轉入大戰期內矣。最近，此種國際同盟，竟至包含了代表組合數十三萬個，組合員數約二千萬人（家族在內）的二十四個之全國的聯合會云。

英國消費組合之着手於政治上之運動也，實以一九〇〇年，參加了勞働組合會議所主辦之關於勞働者議員選舉的特別會議爲始；至一九二二年，遂與勞働黨相提携，而有聯合機關之設置；但是在一九一三年之消費組合聯合會議，僅僅承認了可與勞働組合共同活動，而對於政治的勞働運動之聯契，則特加以否認，並且決定了『應該離開一切之政黨而獨立活動』之要旨。一九一七年之斯旺西消費組合大會，曾自行議決政治的運動之必要，且曾計畫議會中所有消費組合代表之組織，並曾應允勞働黨之勸誘，而願爲協同的活動；但是全體的組合運動，依然不曾放棄其政治上之獨立地位，而固持其組合議員候選人之獨立。唯對於一九一六年北明翰 (Birmingham) 勞働組合大會所提議的全國聯合諮問會議 (National United Advisory Council) 之設置，則曾予以同意，而明白表示了消費組合與勞働組合之聯契矣。

一三三 日本之消費組合

以英國爲中心而發達了的消費組合運動，乃是無論在經濟上抑在政治上，無論在國內

抑在國際，均已有了異常之進步的，一種之社會改造運動。繼英國而起者，德意志之發達，最爲顯著；此外如奧大利，瑞士，芬蘭，瑞典等，亦頗有可觀，而在勞農俄羅斯，則因其與勞働組合之強制加入，同時並實行了消費組合之半強制加入，是故該國之組合員數，更一躍而忽上了二千二百萬人（一九一八年）。是年英國之組合員數，爲三百八十五萬人，德國爲三百萬人，至於其他歐洲各國，則無論何國，均僅在二三十萬人以下。

日本之消費組合，其發達極爲幼稚；當大正十年末，全國產業組合總數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個，聯合會總數一百七十八個之中，其最大部分（一萬零二百四十八個），皆爲購買組合（蓋在日本，初無購買組合與消費組合之區別，消費組合，即包含於購買組合之中，故也）。然夷者其實，則此等購買組合之大多數，乃係販賣，信用，利用等各種組合所兼營者；又僅僅於紙上條款中，設有此項規定者，亦正不尠；即彼實際進行其事業的，專營的，四百三十六個之購買組合，亦多半屬於抱有購入農具或原料之目的，之原料購買組合。其可視爲真正之消費組合者，至多不過九十個而已。此九十個之消費組合，其組合員數，不過四萬人，其購買價額，不過七百萬圓；東京地方，實佔其一大部分（三十三個組合，其中最大

者，有共同會等四組合，大阪地方（十八個）次之；但自大正十年，共益社誕生以來，大正十一年，復有關西消費組合協會之設立，於是消費組合運動之曙光，遂亦已微露於茲土矣。

一二四 協同組合運動與『基爾特』運動

所謂協同組合（*Cooperation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一名詞，乃是英美兩國所有消費組合（*Consumers' Cooperation or Distributive Cooperation*）生產組合（*Producers' Cooperation or Productive Societies*）信用組合（*Credit Cooperation*）以及農業組合（*Agricultural Cooperation*）之總稱；大體上，恰相當於日本之所謂產業組合。上列四種組合，無論何種，皆必與勞働組合具有密切之關係，而後能成爲有力之勞働運動；因此，所謂勞働組合協同（*Trade Union Cooperation*）之一語，遂亦至於發生。英國之中，如彼從利益分配制度發達起來了的共同組合（*Copartnership or Labour Copartnership*）之制度，全然與此協同組合，各異其性質，而另爲勞資協同之形

態。由此協同組合之發達，馴致如彼特以協同共和社會（Cooperative Commonwealth）為理想的互助主義（Mutualism）之新思想，新熟語，終亦從而產生。尤其是，到了最近，正值財界景況非常不佳之際，勞働組合之社會的機能，乃大大地盡量發揮；其在德，奧，兩國，關聯於勞働組合所經營的消費組合，而從新創立了的信用機關，非常發達；美國，則自一九二一年以至一九二二年，勞働組合經營之銀行，其甫經創立者，為數甚多；如彼機械工國際組合，機關車技工友愛組合，裁縫工合併組合等，皆最顯著之事例也。此外，英國人實現其『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一手段，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更已見了建築『基爾特』（Building Guilds）運動之擡頭。

協同組合，常欲廢止專為營利計，及專為資本家計之生產，而汲汲從事於專為消費計，及專為一般勞働者計之生產。當其企圖避免中間商人之盤剝，而以消費者之一團，協同活動之時，是生消費組合，當其企圖廢絕企業主資本家之掠奪，而以生產者之一團，協同活動之時，是生生產組合；又當其務欲使用自己之資本與信用，而以自衛之目的，協同活動之時，則遂成了信用組合之組織。協同組合之本質，乃在自助自治，而其特徵，則在乎分配之

均平，與生產之協力。協同組合運動，在其以產業所得之均分及利潤制度之廢止為理想之一點，頗與企業主任意之利益分配制度，及共同組合制，大異其性質。但是，協同組合，雖自認為社會改造運動，而以勞働資本之合一，貨銀制度之廢止為理想，然固非欲依任意之團結組織，以圖破壞現代之社會組織，資本制度者。

生產組合或生產者協同之制度，乃是「勞働者任意結合，自行管理並經營工廠農園及其他企業，而分配其產業所得，於為組合員之勞働者與為通常消費組合之顧客」之制度也。此種生產組合，以英國為中心而數及於各國，今日已不下三萬個。生產組合，有時雖亦被稱為產業組合 (*Industrial Cooperation*) 或共同組合 (*Copartnership Societies*)，但是其組合員，往往不過以一賃銀勞働者，而活動於自為一股東的組合之中。英國所曾施行了的協同組合聯合與勞働組合會議之聯契決議，與其謂為亟欲實現共同生產的新社會之一理想，實不過為勞働者之協同組織計，而務欲保持市場統一價格之一運動。信用組合，在德國最為發達；所謂「萊懷正」 (*Raiffeisen*) 式與「粟特西·德立溪」式之兩形態，曾並行於一時；其在美國，則如彼建築貸付協會，實為為此協同信用之主要的典型。美國在一八七

五年左右，所謂組合標票（*Union Label*）之制度，已經創行；自一八九〇年以來，美國勞働聯合，亦曾採用此種制度；是即對於加入了勞働組合的勞働者所生產之物品，特別粘貼標票，俾得與其他之製品相識別；且藉以資助勞働運動之發達，與勞働組合員之教育者也。

英國之建築「基爾特」，當一九二〇年三月，如彼以曼徹斯特為中心的全國建築「基爾特」，實包含了多數之地方「基爾特」；且為此等地方「基爾特」，常擔任了契約之締結，與原料之購入；其必要之資金，恒受共同躉賣組合，與產業組合銀行之供給；此外，更設立了一種協同保險組合，而使之充當契約實行之保證。是年四月，從新創設了的倫敦建築者「基爾特」，對於「基爾特」委員，並使之代表建築家，技師，及其他之專門家；其剩餘之收益，初不按成分配，而悉數提充設備的改良，技術的教育，與夫勞働保險之豫備金。上術之「基爾特」，無論何者，在是年之中，大體上，均已得了甚好之成績，惟及於最近，始頗苦於資金之缺乏。如斯之「基爾特」制度，僅限於以建築業及其他手工的熟練勞働為主，之產業，能得相當之實績；而在彼需要鉅額之固定資本的大企業，則殊難應用；此事不獨「基爾特」制度為然，即就一般協同組合而言，亦莫不如是。

一二五 勞働階級教育運動與「普洛勒特卡特」

勞働階級教育，或獨立勞働階級教育（*Working Class Education*）運動，乃是最近十數年以來所有勞働運動之最爲顯著者，亦即所謂「全由勞働者的，全爲勞働者的，教育施設」之建設運動也。從來，就產業教育問題而言，如彼實業教育，職業教育等之技術的專門的教育，各國均已有了相當之發達；又就一般教育問題而言，如彼國民普通教育之業已漸見普及，尤不待論；此處所謂勞働教育運動之動機目的，蓋即欲使勞働者，能從其教育上所嘗受的支配階級之統制，而獲得解放之事。亦即欲以脫去了舊學制之束縛的，勞働者之民主的教育爲理想。如彼德奧二國之勞働者教育委員會（*Arbeiterbildungsausschuss*）社會民主學校（*Partei-schule*），勞働組合學校（*Gewerkschaftsschule*），比利時之中央勞働學校（*Centrale d'Education Ouvrière*），法蘭西之巴黎人民大學（*Université du Peuple*）等，皆其最顯著之施設也。勞農俄羅斯之特以無產階級教化委員會（*Commissariat für Proletarian Culture*）爲中心的，教育方針，可謂爲最徹底；彼常被稱爲

『普洛勒特卡特』（*Proletcult*）者，即此是也。

所謂『普洛勒卡特』，即所謂無產階級教育（或文化）者，乃基於階級鬥爭之觀念，而涵養階級的意識，且教授階級的知識與手段者也。此種教育，常以勞働階級特殊之教化，即勞働者支配（*Proletarian*）階級文化為基調，而否認彼有產階級教育，乃至民主的教化，文化；亦可謂之革命的勞働教育。更質言之，則是以暗示與想像為根柢之教育方法；亦即『布爾塞維克』主義之宣傳教化也。

其在英國，當一九〇八年，納斯金大學，學生之一羣，曾起而反抗其教育方針的『卜勒步史』聯盟（*Proletarian League*），實為此種勞働教育運動之中心；一九一〇年，曾創立了一個中央勞働大學於牛津（*Oxford*）；一九一一年，乃移轉之於倫敦；一九一七年，並改其名稱為勞働大學（*Labour College*）；至一九二〇年，更組織了一個倫敦勞働教育會議（*Labour Education Council*）是即屬於勞働階級教育或『普洛勒特卡特』之系統的施設之肇肇大者。其在美國，一九〇六年，紐約之『朗德』學校（*Rand School*），實為此種勞働學校之始祖；迨一九一八年，復有所謂統一勞働教育委員會（*United Labor E-*

Education Committee) 者，即以此一學校爲中心，而續經組織於紐約。

一二六 一般勞働教育運動與成年教育

一般勞働教育運動，以十九世紀中葉，在英國勃興起來了的運動爲始。自一八四二年薛費爾德 (*Sheffield*) 人民大學 (*Peoples College*) 創立以來，從彼做做了該大學的，一八五四年之倫敦勞働者大學起算，多數類似之學校，迭經設立於各地；彼號爲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之始祖的毛利斯 (*F. D. Maurice 1805—1872*)，法厲菲爾 (*Furnivall*)，德衛斯 (*Davies*) 等，皆爲其先覺者。但此等學校，尙非出於勞働階級之自覺的，勞働者自己之學校。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中，英國之成年教育 (*Adult Education*)，已有長足之進步；到了一八七四年，一萬八千個之成年學校，遂共同組織了一個全國成年學校聯合 (*National Adult School Union*)。此種成年學校聯合之組織，亦可視爲英國之普通教育尙未發達，之變態的事象。又基督教青年會，對於勞働者之成年教育，其所盡之力，亦殊不尠。『洛基特爾』消費組合運動，常以組合贏利之一部，充作教育費；迨一八八

五年，遂已組織了一個中央教育委員會。一八九九年之納斯金大學（Ruskin College）乃是依美國人福羅曼（Walter Froeman）夫婦之大力，始能設立於牛津者，亦即英國最初之常設的勞働大學也。當時設立者之目的，專在對於勞働者，施以市民的民主的教育，故特以經濟，歷史，語學，地方行政，消費組合及勞働組合等，為其主要之學科。一九〇三年，勞働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曾以成年勞働者，非職業的高等教育之促進為目的，而召集了勞働團體及教育團體之代表會議；當時牛津大學出身之曼斯布立基（Alfred Mansbridge）夫婦，關於該協會之設置，最與有力。該協會所曾最為盡力者，實為一九〇六年以來，一種之大學擴張運動，所謂『休圖利爾魯克拉斯』（Tutorial Class）之學級制度。該協會之組織，乃由勞働組合，消費組合，成年學校，八大學校，地方教育官廳，教育協會等二千五百二十六個之機關團體而成者，所謂大學擴張運動（University Extension Movement），常與消費組合運動相倚待，自一八七〇年左右，已經成了劍橋大學校外活動，即在彼有名之『駝蔭比』館（Foggye Hall）及牛津院（Oxford House），其所曾貢獻於勞働教育者，亦殊非淺鮮也。

勞働者之團體，其多曾設立自助的教育機關，而從事於勞働教育運動也，蓋不獨英國爲然。自美國之紐約婦人服裝職工組合勞働大學及德國之「法郎克弗爾特·安·買因」勞働大學爲始，各國均不乏其事例。一九二一年，美國勞働聯合，曾自行設立勞働教育部，而在芬蘭，最近，並且創設了一個勞働學士院。又在德國，至一九二二年，更已誕生了兩個承受國家之補助的教授經濟及行政的職業學校。而當一九二二年已經開校的，一個勞働大學，亦大抵以勞働組合職員之養成爲目的。即在日本，最近，亦已由勞働組合及公益團體，而新設了幾個之勞働學校。至若關於勞働教育之國際運動，則一九一九年英國之勞働者教育協會，實爲其中心；而所謂世界成年教育協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之計畫，亦已漸底於成；且常糾合了各國之勞働教育團體，而着手於國際運動，以及於今日。又他一方面，一九二二年八月，勞働者教育國際大會，曾被開於布魯捨爾，其時，各國之勞働組合及消費組合，皆曾派遣代表，而議決了阿姆斯特海勞働組合國際聯合之應與提携，及國際勞働教育事務局之急須設置。要之，教育與產業之結合，以及教育之社會化，民主化，今日已漸漸成了社會黨乃至勞働運動者之輿論。其在美國，關於工廠與學校之協同教

育，既已大獲成功的實例，殊覺甚多。

第二十二節 勞働者政治運動

一二七 勞働運動與政治運動

勞働組合運動，其常與社會主義運動互相提攜或聯契，而於政治運動上，有了密切之關係也，殆爲西歐諸國之事例所實證者。

英國之勞働組合，最早，既已以職業組合之形態而發達；當十九世紀前半，一時，雖曾受法蘭西革命之影響，而作出了以總同盟罷業爲目的之合併組織，但不出一年，即已立形破碎；又當同世紀之後半，勞働組合，復曾成了國際勞働運動之中心，而大施其活動者，歷有數年；除却上述之一年，或數年而外，該國之勞働運動，大體上，可謂通十九世紀，未嘗爲社會主義所支配。又除却前世紀之前半，曾經受了「卡狄斯特」革命運動之影響外，截至前世紀之末葉，勞働組合，未嘗出而自行干與政治運動。今日英國，純以勞働組合爲背景之有力的勞働黨，其漸漸成爲政治上之一大勢力也，實爲入了二十世紀以來之事。法蘭西

之勞働組合，雖曾以地方的職業自治之小團體，而徐徐發達；但其最初，即已成長於社會主義國際運動的庇護之下；同時，並自行顯然帶有革命的色彩；然而彼等自己，初不以政治運動爲事，甚至一名之代議士，亦不欲從勞働組合中選出；始終，惟向着經濟上產業上之一方面，高叫會議政治之否認，堅執直接行動之手段，以圖達其目的。其結果也，除却最近祇見勞働總聯盟之解散與分裂外，遂不能收得何等之實績，以迄於今日。德國之勞働組合，最初即與社會主義相結託，而自成了社會民主黨發達之基礎；又勞働者之政治運動，亦最早即已盛行，而組合之團結，日益鞏固；於是雖臨以畢士馬克之壓迫政策，亦不能收屈服之效；卒至促成了革命後社會民主黨之政權獲得，而勞働總聯盟，迄今猶擁護維持之焉。獨彼美國之勞働組合，始終但爲職業的自衛團體，而毫不爲社會主義之勢力所動搖；然與此相隨，團體自己之威力，亦多不足以敦促資本家之反省，此種「組合自身，不參加於黨派的政治運動」之主義，今日美國之勞働組合間，依然固持之而未變。

勞働者之政治運動，乃是從「代議體中，有所勞働者選舉權之獲得」，與「勞働團體上，所有法律的禁制束縛之避免」，而出發，而發達者。無論在何一國，縱令勞働階級，全

爲自己防衛而團結，然而一時，皆曾問以朋黨叛逆之罪；又縱令已得結社之自由，然而罷業常被處罰，威壓實所難免；又縱令可以伸訴於法庭，然而訴訟之費用，恒苦無力負擔，動輒接到『不顧民衆生活之判決』，或陷於『罰金之宣告亦可代以拘役之運命』；毫無儲蓄之餘裕的勞働生活，市民公民之選舉權，尙且橫被剝奪；惟彼日常必需品之消費稅，則不得以其過重，而不負擔之。曩昔限於獨立之營業者皆予以政治權之時代，因爲工匠及徒弟，後日皆必爲自主獨立之營業者，所以尙與今日選舉權之限以年齡相同；但是近代之賃銀勞働階級，則與之全然相異。世有評論十九世紀初頭美國之社會狀態者，嘗謂：市民權，恰似『一法人之會員資格』；女子全然不能加入；財產之富有，常被看做選舉權之要件；財產能投票，而人乃不得投票云。如斯之狀態，無論在何一國，皆曾依樣表現，於是遂引起了勞働者之政治運動。今日之號稱文明國中，如斯之政治運動，尙不能見諸實行者，惟有一日本耳。普通選舉與勞働者政治運動，實爲社會政策之發達上，所必要而不可缺者。社會政策之目的，雖非全由無產階級的全爲無產階級的政策，然亦決非全由有產階級的，全爲有產階級的政策也。

一二八 英國勞働者政治運動之沿革

英國勞働者候選人之初次當選爲國會議員也，實爲一八六七年選舉法改正以後之事。一八七四年之總選舉前，勞働組合會議，曾作成一勞働代議聯盟，而樹立十二名之候選人，其中之二名，後來業已成功；此事實爲國會中選出了勞働代表之第一聲。此後，一八八〇年，當選者三名，一八八六年，十名，一八九五年，十二名；截至二十世紀之開幕，獨立勞働黨，久經努力於社會主義之宣傳；然而勞働組合員却常與自由黨相結託，而試行其政治運動。即彼最早既已派送代議員於公選體的鐵夫組合，其大部分，亦咸在自由黨勢力之下。勞働組合會議，其切實感覺了『議會中構成一勞働代表之獨立體』之必要，且曾爲此目的，而要求社會主義團體及消費組合之參加，以共開一特別會議也，事在二十世紀之開首，即一九〇〇年。此次特別會議之結果，遂有勞働代議委員會之發生；但當時之目的，實不過欲以自由主義與勞働組合主義之精神，去施行社會改革而已。未幾，忽爲一九〇一年之『塔虎衛爾事件』及張伯倫（Chamberlain）之糧食課稅案所刺戟，至一九〇四年，遂議決了

勞働議員之獨立，且不可與他黨共同行動；迨一九〇五年之副選舉，竟獲得了五十六名之當選。惟其中有二十六名，在議會內，則組織自由勞働黨，則院外，則隸屬於自由黨，僅僅關於勞働問題，曾經主張了自己之政策；勞働組合推薦之組合所屬議員，亦包含於此中。此外之三十名中，社會主義者，占一十八名，勞働組合主義者，占一十二名。上述勞働代議委員會之採取了勞働之名稱也，事在一九〇六年之二月。

先是，一八八一年，海因多曼一派之民主聯合，曾標榜馬克思主義而崛起，是實英國社會黨之起源，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復改稱為社會民主黨，及一九一一年，遂自行解散，而特與獨立勞働黨之一部相合併，以至有英國社會黨之創設。英國社會黨，雖曾宣明其革命的社會主義，但在政治上，毫無何等之勢力。社會民主黨之殘黨，當大戰期內，曾經組織一國民社會黨，一九二〇年，並曾襲用了社會民主聯盟之名稱，但亦未有政治上之勢力。獨立勞働黨誕生於一八九〇年，曾以於政治上，統一社會主義與勞働組合之勢力為目的；更曾致力於勞働黨之發生；但至大戰之時，復行分裂，戰後，僅僅在勞働黨庇護之下，選出了五名之議員。一九二〇年，彼曾否決了對第三國際之加盟；同時，並曾議決了對於第二國際之脫

退，而專向着新國際之創設，大爲努力。當一九〇三年，蘇格蘭之社會民主黨員，曾獨立而組織一社會主義勞働黨，是卽英國唯一之工團主義者團體。又一九二〇年，社會黨與社會主義勞働黨之一部，復曾與其他之小團體相合，而創設一英國共產黨，旋加盟於第三國際，是則該國唯一之議會否認，革命過激的團體也，此外，尙有所謂「法比安」協會者，實誕生於一八八三年，迨一八九六年，乃發表其政策；又「基爾特」社會主義，亦卽由是而生，今也，已在勞働黨，勞働組合，產業組合，協同之下，組織一勞働研究部，而變成了勞働黨之參謀本部。至若所謂國民的「基爾特」聯盟，則是一九一五年，依彼「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努力，始克至於創設者也。

一二九 英國之勞働黨

一九〇六年，始經組織成功的；英國勞働黨，原以黨執行委員會，與勞働組合會議議會委員會，爲其最高幹部，且常發生權限爭議於其間；一九〇九年，適逢「奧斯本事件」，於是礦夫組合聯盟，及鐵道聯合等，莫不前來加盟；自是以來，該黨之基礎，益加鞏固；一

一九一〇年，已有四十名議員之選出；一九一二年，再與產業組合，保持聯絡，一九一三年，更與勞働組合會議，劃定活動之分界，因此，該黨遂得專其政治上之活動。英國勞働黨，當大戰開始後之一九一五年，曾加入愛斯葵自由黨內閣，而作成聯立內閣，（亨達蓀及板士之入閣）；其翌年，復曾援助魯意喬治內閣，而分擔四閣員（亨達蓀，郝基，板士，及魯巴子）；至一九一八年，始發表該黨之新綱領，即有名之『勞働及新社會秩序』（Labou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而於休戰條約締結後，連袂從內閣退去；是年十二月總選舉之結果，該黨當選之議員，猶不過五十七名。其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之總選舉，雖係舉行於保守統一黨波那諾內閣之下，然該黨竟一躍而佔據了一百四十二座之議席（定額六百一十五名）；即合國民（五十名）獨立（六十五名）之兩自由黨，與之比較，該黨亦覺大為超過，而忽然成了一有力之大政黨，加以其翌年十二月之總選舉，當選之議員，更達了二百九十二名；於是在一九二四年一月，該黨遂已掌握政權。

英國之勞働黨，雖常標榜社會主義，但極否認階級鬥爭，而最致力於民主主義；是蓋對於國家社會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兩均主張，而主義之形式，曾無一定；且曾極

論社會及產業之民主的統制，而以『民主協力』為標語；並曾特以科學的理智為基調，以圖社會政策之徹底。土地及鑛山鐵道等主要的產業之國有化，及為償還戰時債務計之資本課稅新設施，皆其政綱中之重大者。如彼拉姆捨·麥克唐納爾（Ramsay MacDonald）即今日該黨之首領也。

一三〇 美國之勞働者政治運動

美國中，可視為勞働者之一政黨者，雖可舉出一八二七年費納特費亞市之一勞働者黨，一八二九年紐約市之一勞働者黨，及一八四五年紐約之國民改革黨等；但彼皆等不外為地方的運動。一八六七年，所謂國民勞働改革黨者，曾被組織於三州之內，自是以來，迄於一八八〇年左右，多數之勞働黨，忽然發現於各州之內；但彼等皆不過為地方的政黨，無論何者，皆非勞働者自己所組織。一八八一年已經創設了的薩繆耶爾·孔巴斯（Samuel Gompers）所率領的美國勞働聯合始終未嘗着手於政治運動；但在一九一四年，曾有十八名之代議士與一名之上院議員，特以個人之資格，而隸屬於勞働組合；孔巴斯自身，則常左袒民

主黨。一八七六年之社會主義勞働黨，截至一八九二年止，皆僅僅埋頭於州內之地方選舉；社會黨則創立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始有一社會主義者，被選出於國會；此等黨派，今日殆皆成了全滅之勢；惟彼號稱共和或民主之兩大政黨，現在仍平分美國之政界。一八九七年，社會主義勞働黨，常向勞働聯合挑戰，而大招了勞働階級之反感；自是以來，社會主義之勢力，遂一蹶不振；而勞働聯合，迄今猶固執其職業組合主義與非政治運動。當一九一九年，該國有所謂國民勞働黨者，從新出世，一九二〇年，曾與彼新設於芝加哥的農民勞働黨（*Farmer-Labor Party*）相合，而反抗了勞働聯合之非政治的政策，但是終不免爲一勢力極微之團體。至一九二二年，所謂進步黨者，復經成立，而孔巴斯亦加入於其中，爾來，在勞働者之政治運動上，行將惹起一大變革。此外，又有所謂「俄帕爾狄山」聯盟（*Nonpartisan League*）者，自一九一五年，早已組織於北達哥他州，而以官公吏選舉權之獲得，與農民保護立法之制定爲目的，彼曾廣收農民爲會員，以與勞働組合互相協助，且曾與密勒瑣他州勞働者之「俄帕爾狄山」聯盟，聯爲一體，今也，遂至綿亙六州以上，而組織了一全國的聯盟矣。又他一方面，如彼以移民不熟練勞働者爲中心的I. W. W. 與I.

W·I·U·正在給予一大脅威於國內；但在最近失去了孔巴斯的，以熟練勞働者爲中心的
A·F·L·則尙未能脫却舊日之態度。

一三一 法國之社會黨

在法蘭西，因爲一八七五年，即已公認了普通選舉之關係，其勞働界代表議員之出現於議會也，實爲最早；但是法國之社會黨，旋分裂爲多數之黨派，而未能成爲一大勢力；彼等均非以勞働組合爲根據者，而有一以勞働組合爲中心之工團主義者，則又始終非立法機關之政黨。一八七八年，崇信馬克思之格德一派，始創立一法蘭西勞働黨，迨一八八二年，多數之同志，乃去而在布祿圖斯之支配下，作成一社會主義勞働聯盟（即所謂『激西比立斯特』者）；至一八九〇年，後者更發生內訌，於是阿爾曼所率領的革命社會黨（即所謂『阿爾麻立斯特』者），遂見分裂組織；其間，華怡庵之社會主義革命黨（即步郎克黨），亦經創立；而彼爾勒斯，密雷蘭，韋韋阿尼，等之獨立社會主義聯盟，在實際上截至十九世紀之末，實執了社會主義之牛耳，毋寧謂之實屬於社會改良派。一八九三年，社會主義者，曾佔

據了四十座之議席，一八九六年，各派社會黨之聯合，復經成立，更選送了五十七名之議員於代議院；此外社會改良黨，別自有了八十二名之議員。一八九九年，密雷蘭，嘗與保守黨相提携，而加入了瓦爾德略·盧梭內閣；因此，遂發生了社會黨之內訌；但至二十世紀之初年，該國之一大社會黨，復已組織就緒，一九〇一年，該黨忽又分裂，而發生一新社會黨，至一九〇五年，再合併於一個社會黨，其翌年，在克列曼梭社會改良派之政府，遂有白里安，韋韋阿尼兩人之入閣；然而一九〇九年白里安內閣之成立，却反無一人出身於社會黨員。一九一四年，韋韋阿尼之新內閣，既已組織成功，於是社會黨遂選出了一百零二名之議員。戰後在克列曼梭內閣之下，社會黨之議員，驟然減至六十八名；至一九二〇年，則該黨議員七十七名之中，勞働者出身，竟不過二十有一名而已。一九二一年，因為第三國際加盟之問題，忽又惹起社會黨之分裂，而另有共產黨之創設；改革派之社會黨，雖僅有少數之黨員，但仍然佔據五十座之議席；革命派之共產黨，雖擁有多數之黨員，然僅能獲得議員十三名。至於社會改良派，則依然在大統領密雷蘭之下，握有一大勢力。與法國社會黨之分爲兩派相同，該國工團主義者之勞働總聯盟，亦已分爲二派；但勞働運動與政治運動，始終各自

形成獨立之系統，而絕無合爲一體或互相聯契之事。最近，密雷蘭大統領，既已退職，於是社會黨又復擡頭。

一三二 德意志之社會民主黨

德國之社會民主黨，其沿革頗古；自一八六三年拉塞爾之『一般德意志勞働協會』始，一八六九年，馬克思系國際勞働者協會之厲布克勒希特，柏白爾等，復曾組織一社會民主勞働黨；及一八七五年，兩派共相合併，乃一變爲社會勞働黨，到了一八九〇年，而後再改稱爲社會民主黨。當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最初舉行總選舉之時，自由黨諸派，曾作成了第一大政黨；其時之畢士馬克，爲欲行使小黨分立之政策，以薄弱其勢力；最初，似已有了利用社會民主黨勃興之形跡。但是畢士馬克，凝視社會黨運動之推移，卒至斷行了一八七八年之社會鎮壓法案，其結果，却愈惹起了社會民主黨之擡頭。有名之耶路弗爾特（Georg Meißner，普魯士屬地）社會民主黨綱領，實成立於一八九一年。德意志之社會民主黨，誠如其名稱之所示，最初即爲社會黨而且爲民主黨；不審何時，其態度忽然一變，而專用其力於議會政治

運動；迨一九一二年，遂至成了擁有議員一百一十名之一大政黨。當大戰期內，該黨曾援助政府，其結果，在一九一五年，遂已有了『斯巴達加史』團之發生；迨一九一六年，復有社會民主勞働黨之組織；至一九一七年，更有獨立社會民主黨之獨立。一九一八年，與休戰條約之締結同時，加入了蘇喀士內閣的多數社會民主黨夏德門等，曾以彼等之名義，強迫愷自邇（德皇之稱）之退位；又與退位之決行同時，並立視了耶白爾特內閣之成立，且旋見了獨立社會民主黨哈則之入閣。當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新憲法議會成立之際，社會民主黨，竟成了擁有議員一百六十五名（獨立社會民主黨僅有三十二名）之一大勢力，不久遂有耶白爾特大統領之就任，與夏德門內閣之成立。又與和平條約之調印同時，復有博伊爾內閣之更迭；迨其翌年，所謂『卡布革命』者突起，是年遂一變而為民主黨威爾特之內閣，及一九二二年，更再變而為辜瑞之新內閣；爾來，社會民主黨，遂不得不讓其政權於他黨矣。他一方面，到了一九二二年九月，多數社會民主黨（議員一百零八名）與獨立社會民主黨（議員六十一名），復相關和而共有合併社會民主黨之創設；但最近復因耶白爾特大統領之棄世，而該黨之勢力，甚為不振，其事已經實證。

德意志之社會民主黨，其實質乃純粹之勞働黨，始終與自由派勞働組合（即今日之德意志勞働總聯盟），互相聯契，而合爲一體。該國之基督教勞働組合，亦常與中央黨合爲一體，而共同活動；並且勞働運動與政治運動，常以一種之聯環，而繫之甚堅。社會民主黨所取爲目的理想之社會主義，確已呈了『該黨創立以來之傳統的主義』之觀；由普通選舉而來的參政權之獲得，由議院制度而來政治上之自由，與共和民主之政體，多年以來，早已成了該黨幾經努力，幾經犧牲了的唯一之目標。共和制之擁護，單一的國家之構成，產業之社會化，經濟上之代議制度，以及源泉課稅，社會政策之實行等，皆其政綱中之最主要者。

德意志共產黨，當一九一八年，已由『斯巴達加史』團而發生；此外，尙別有一個德意志共產勞働黨；迨一九二〇年，獨立社會民主黨之左傾的一派，亦去而合併於共產黨，以至於今日；彼等每乘國內之不安，而對於勞働者加以種種煽動，其勢力亦頗有難侮者。最近，該國之國粹黨，忽然勃興，正可與之相頡頏也。

一三三三 日本之政治運動

日本之政治運動，以明治七年之愛國公黨爲始；至十三年，復有自由黨之組織；而在十四年，與開設國會之明詔頒發同時，所謂新自由黨者，更已於其政綱中，規定了立憲政治之確立，自由民權之擴張，以及社會之改良等項。明治十五年，又有改進黨之成立；爾來，該國之政治的分野，遂以自由改進黨之兩黨爲中心，而劃爲二大部分；降至十七年，自由黨既經解散，改進黨亦起內訌；迨二十三年，乃復有立憲自由黨之發起，二十九年，乃復有進步黨之創立；到了三十一年，此兩黨合併爲一憲政黨，於是遂組織了一新內閣，但是閱時未幾，該兩派復發生紛爭，而新設了一憲政本部；三十三年，政友會旋經成立，四十三年，國民黨復又誕生；及大正二年，所謂同志會者，一旦興起，至大正五年，乃變爲今日之憲政會；政友會之內閣，當大正七年，始經組織成功；爾來，迭觀國民黨之解體與政友會之分裂，而政界常覺不定。今日以前，在政綱中揭發了社會改良的政黨，該國雖屬不稀；但是各政黨，實無一真以社會改良爲目標，而毅然奮起者；所謂勞働黨，社會黨等，在政治上，固皆未能現面，即在一般勞働階級之間，亦皆未能自覺；到最了近，迫於國內有識者之輿論，始漸見實施普通選舉之確定；而知識階級與勞働階級之間，新政黨組織之機運，遂亦漸至發

生：是實日本今日之現勢也。近年，既成政黨打破之聲浪，日益加高；其勢力亦極微薄，然頗類似於英國之自由黨的資本階級之政黨，已經組成於所謂實業同志會之名稱之下；又原爲國民黨之後身的革新俱樂部，雖未達其目的，而已至於解散，然各政黨之少壯派中，其大不滿足於舊政黨之氣運，則漸覺蒸蒸日上。其間，以無產政黨之實現爲目的而崛起的政治研究會；最近，既已發生，而在勞働總同盟之中，亦經起了內訌，致有左傾派之分裂；農民組合團結之基礎，漸臻堅固，早晚必將目覩勞働無產階級政治運動之勃興，其事殆不難逆料。又在日本國中，如彼所謂帝政黨，帝國黨者，雖亦嘗有之；然而因爲該國國體之特別不同，如彼所謂君主黨與共和黨之對立，則從未嘗萌芽；又該國軍閥之巨頭，時常領導政黨之事例，雖屬不尠，然而如彼所謂國粹黨者，則固未曾發達；又在歐洲大陸，今也，舊宗教猶於政治上，佔有一部分之勢力；然而在日本，則縱然尙有佛教徒，實未曾於政治上，顯有何等之活動；該國無論何種之政黨，雖多屬於地主，資本家，乃至官僚黨，然而並不與英美兩國一樣，能容土地，資本兩黨之對峙；又該國之個人的勢力及地方的情實，雖時常支配其政黨；然而亦不與法德兩國一樣，竟成許多小黨之分裂；是又臨終所尙欲一言，以表明之者也。

第九章 產業立憲制度與社會政策新綱領

第二十四節 產業民主主義與產業立憲制度

一三四 產業民主及自治主義

所謂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之名詞或觀念，乃是以英國為中心，而近來始形發達者，尙無一定之用例或意義；從來，當勞働者自行統制管理產業，或勞働者參加於產業之統制管理之時，一般使用此語。即觀諸一八九八年都德黎·章勃 (*Sydney Webb*) 之『產業民主主義』，其思想上之基調，亦祇在乎勞働組合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調和；而不外為以『具有分業的，自治的，民主的團體之特徵』的勞働組合為中心，企圖『產業之民主的統制』之意味。關於最近英，法，德各國所通用的經濟民主主義之事，既如上文所述；而所謂產業自治主義 (*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 之用語，亦係最近之年，

方才發達者，尙無一定之觀念；普通，多解釋之爲與產業民主主義之意義約略相同。依「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G. D. H. Cole）之見解，則所謂產業自治主義，乃是勞働者之民主的生產統制之意味；僅僅限於過渡期間，可以承認勞資共同統制；祇此產業自治主義，實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中心思想云。因此之故，無論產業民主主義或產業自治主義，均是以英國之「法比安」協會爲發源地，且均是以「基爾特」主義者，或國民的「基爾特」聯盟爲策源地，而後漸次發達者；要不外爲，以勞働組合及職業團體「基爾特」爲根柢的，所謂產業之民主的統制或自治的管理之趣旨。如斯之思想，本胚胎於納斯金，莫里斯等之勞働自治思想；其基礎實置於「經濟上之社會主義與政治上之民主自治主義已經合爲一體」社會民主思想之上；亦即彼務欲調和「工團主義之生產單位職業本位的勞働專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職業組合主義」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根本觀念也。

雖然，產業民主或自治主義，亦不必獨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派應該佔有之思想；乃是政治上之民主自治主義，漸次適用並擴張於經濟上及產業上，因而遂至普遍發達之思想也。尤其是，從戰時迄於戰後，自英國始，各國之勞働者，皆曾盛行了關於產業統制或管理

的共同參加之運動。因此之故，產業民主或自治主義，遂日益趨於顯著。如斯之產業民主運動之結果，在普通場合，勞働者遂獲得了對於勞働條件之決定的發言權；迨更進一步，勞働者遂於產業之經營統制上，獲得了一種新地位，而並享有參加權；其最爲徹底者，則即彼已經採取了共同管理之形態者也。因此之故，所謂產業民主自治主義者，遂不得不謂之實爲在產業上，尊重勞働者之人格，擡高勞働者之地位，且務使勞働者分擔產業上之利害責任之主義思想。從來，在各國曾經行過了的協同組合制度（Cooperation），利益分配制度（Profit Sharing），共同組合制度（Copartnership），勞働者委員會制度（Arbeiterausschuss），以及勞働會議所制度（Arbeiterkammer）等，皆爲產業民主自治主義之先驅或萌芽；如彼在戰時及戰後已經發達了的工廠委員會，產業會議，經濟議會，企業議會等類之產業代議制度，皆是最近各國產業民主自治主義之已經具體化的實例，又關於勞働爭議的產業裁判或調停制度，亦是產業民主自治之一形態。而基於「產業管理者對於勞働者之災害或失業的保障責任」之各種施設，亦祇是產業民主自治之一制度。至若雖甚漠然，而盛稱爲產業社會化的制度，夷考其實，與其視爲社會主義之一施設，毋寧認爲基於產業

主義的社會政策之一施設也。

一三五 產業民主及立憲制度

戰時及戰後所有產業民主立憲之制度，曾以種種之形態而發達；如彼英，法，德之主要產業社會化或國有化立法，法，德兩國之勞働協約立法，以及英，德兩國之產業代議制度，產業裁判制度等，皆其最顯著者也。此等之多數，雖係出於政府之施設或立法但是如彼從來以英國爲中心而發達起來了的，基於勞資團體間之交涉的勞働協約及調停機關，亦係產業民主立憲之一施設無疑；又基於企業主之發意的施設之中，其已經具體化了的事例，亦決不尠。自戰前即已發達了的德國之勞働者委員會（戰前，英國之工廠委員會，多不過爲勞働組合之一機關），以至戰時及戰後英，美兩國之工廠委員會，皆其適例也。德國之勞働者委員會，嘗由企業主口中，自稱爲工廠立憲（*Konstitutionale Fabrik*）；又基於新憲法的企業議會，亦嘗由政府口中，高唱爲企業立憲（*Betriebsverfassung*）云。其在美國，自大戰以來，亦嘗有取彼工廠企業內之民主的立憲的組織，而名之曰產業代議制（*Industrial*

Representation)，或產業共和制 (*Industrial Republic*) 之事例。近來，各國學者之著書中，不僅常有所謂產業民主或產業自治之用語，而所謂產業自由 (*Industrial Freedom*) 產業立憲 (*Industrial Constitution*)，產業政體 (*Industrial Government*) 等語，亦已頻見使用；惟在今日以前，其曾經論及產業立憲者，實以僅僅說明產業代議制度爲常事。

產業立憲制度之基本思想，實爲產業上所有民主，自治，責任，及協力之思想。責任之自覺與人格之平等，既爲思想之根蒂；個人的自由與社會的正義，復爲思想之基調；而具廢棄專制獨裁之制度，採取民主代議之制度者，是卽產業立憲思想之發露也。無論勞働者，資本家，管理者，社會公衆，均互認爲產業上不可欠缺之組織員，且各應分協力，對於共同之利益各盡其責，以致勞働條件之改善，生產能率之增進，生產價格之低廉，皆能均衡確保者，是卽產業立憲之制度也。所謂全屬關係當事者全體之產業，全由關係當事者全體之產業，並全爲關係當事者全體之產業云者，是卽立憲的產業之謂也。是故產業立憲，同時又必爲產業民主，產業自治，其事與政治立憲，毫無二理。又產業立憲之必以產業代議體爲中心

而發達也，亦與政治立憲，初無所異。政治上之立憲制度，全以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分立爲原則，而以民主的立法代議制度，行政內閣責任制度，與獨立裁判制度爲特徵；與此相同，產業上之立憲制度，今日亦既有了產業代議制度，責任管理制度，與產業裁判制度，三者常相鼎立，而正在日形發達。

一三六 產業統制與產業管理

所謂產業統制或監理 (*Control; Directorate*) 者，乃指考案或樹立產業經營上之方針政策而言。若借用政治上之熟語，則爲政體之問題；因此，有時，亦稱之爲產業政體 (*Government*)。所謂產業管理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者，乃指對於既已制定之方針政策，悉依其制定之精神而執行之之事；是與政治上所謂行政 (*Executive*) 全然相同之觀念也。產業上之代議體，則是利害關係者所選任之代表組織之下，仔細討論研究，而給予企業管理者以一定之方針，且監視其專斷之制度；初非自己直接執行管理之事務者。產業上具有直接執行管理之事務的權能者，是爲管理體。管理體，普通以一人或數

人，對於多數關係者擔負責任，而依獨裁指揮權，執行其管理之事務，爲常例。產業統制監理之問題，與產業管理執行之問題，其不能混同也，實於處理今日之勞働問題上，最爲緊要之事。新經濟政策樹立後之勞農俄羅斯，尙且確立了「產業管理，不能不由一人以全責任，全權能執行之」之原則。但是俄羅斯之政治的蘇維埃，則既爲一種之代議統制機關，同時又爲管理執行體，是明明反乎民主立憲之政體者也。

戰後，在各國發達了的工廠委員會，產業會議，以及其他之產業代議制度，雖不必悉爲一律，但一般均以關於產業統制的勞働者參加權爲基調。德意志之企業議會，尙且不能自已參加於管理執行，而唯有另行規定監查議會之制度，以求分其管理責任於勞働代表者。在現代營利組織之公司，股東大會，實爲統制機關，理事會，實爲管理機關，而別以理事中之一人或數人，躬當常務執行之任。在法蘭西之新股份公司法，業已公認了「務使勞働者買入共有勞働股，以便其代表者得參加於理事會中」之制度。即在從來之共同組合制度，亦多已採用此種方法，戰後，英國之鑛業法及鐵道法中，曾經規定了，必須設立國家參加勞資聯合之組織體；法國亦已於新鑛業法中，公認了國家及勞働者之利益分配的參加權；德國則更進

一步，已有炭礦社會化之立法，惟運用時尚感困難。關於企業統制的代議組織體，一般均祇爲協議討究之機關，而毫無何等之執行力，拘束力；不過對於勞働條件及其他一定重要事項，務必採用「恒使管理者交議或諮問於企業之代議體」之制度，且務必賦予代議體以否認權而已。

一三七 產業代議制度

產業上之代議體，在全國的或地方的組織之場合，常以勞資團體之代表者（及社會公衆之代表者）組織之；但在工廠礦山，及其他某一企業內之合議體，則其組織之分子，僅僅限於勞資雙方之代表者，甚至僅僅限於勞働者一方之代表者。企業內之代議體，通常，均於全國的地方的代議體之下，與之聯絡，而以基於其確定方針，力圖其協定之實行，爲目的。英國常以全國的地方的產業會議，與工廠（或礦山）委員會相銜接，而採取三重組織之任意的設置；德國，則以全國的地方的經濟議會，與全國的地方的企業的勞働者議會相對待，而使之成爲二系統，今日尙僅僅強制設置了最低單位之企業勞働者議會（憲法中雖有是稱，但企

業議會法中，則故意單稱爲企業議會，而以之爲一切全國的地方的議會之最低單位。法蘭西及美國之聯合委員會或工廠委員會，則非如斯之系統的組織，而祇爲單獨任意之制度。產業代議體，一般，均以處理關於勞働條件的問題爲主；而在全國的地方的組織之場合，則專重協定勞働條件之標準（其亦得協議其他經濟上或產業上之重要案件也，自不待說；）在企業內之組織，則專重協議個別之勞働條件（其他企業內之重要案件，亦得以處理，且亦有一般均以勞働者福利增進施設爲議題，而單具有福利委員會之性質者）。又產業代議體，更一般均以勞資團體爲存立之基調。其在英國，在團體組織尙屬缺如或尙不完全之產業，常特採取設置產業局（最低賃銀調定局），而不組織產業會議及工廠委員會之方鍼云。

基於團體交涉的勞働協約，戰前，實際上，早已實行於英國；戰後之德，法兩國，並曾對之賦予以法律上之效果；但在此種場合，所有勞資兩者之關係，乃是對立的，抗爭的，分割的，僅僅靠着實力與威力，而解決其問題；因此，產業代議制度，遂爲欲彌補此種缺點，而漸行發達。從而勞働團結權之確立，與勞働協約權之確認，實於產業代議制度之發達上，必要而不可欠缺者也。

一三八 產業組織與勞働資本及管理

勞働者自爲產業管理者之一人，或爲共同管理者，而對於產業上一切管理執行之事務，分擔其責任，其事較之勞働者關於產業上之統制監理，在何等形式方法之下，權其利害而負其責任者，實各爲一問題。勞働者之通例不得爲管理者，其事與今日資本家之通例不必常管理之任，毫無所異。今日之管理者或企業者，僅僅對於資本家擔負責任，而力任投資之保障。是即現代之資本制度企業組織也。管理者之任免權，實際上均操於資本家之手；因此管理者對於勞働者及社會公衆，往往不曾感覺責任，或雖有所感覺，而亦不能完成之。資本家之委託其資本於管理者之手也，恰與管理者之提供其機器器具於勞働者，實有同樣之關係。

企業資本之中，有投下資本與借入資本兩種；借入資本（即社債），對於其所經營之事業，特立於債權者之地位，其報酬常被保障，其利率常經預定；但通常，實無企業上之統制權。即在投下資本（即股份）之中，優先股東，亦與社債所有者無異；惟普通之股東，獨

有企業上之統制權。又被稱爲「不在股東」（或隔地股東），而實際上不曾行使其職權者，亦復甚多。總之，資本家對於管理者，常授以管理之方針，示以活動之界限，而使之力任投資之保障；同時，管理者對於資本家，擔負管理上之責任，且於資本家之實權之下，躬當管理權之執行。

一切之企業產業，皆以資本，勞働，與管理爲要素。社會公衆，亦爲利害關係者之一員。資本之投下者，除了以利息之形式，獲得報酬之外，尙能使產業之管理者，對之擔負責任；且關於產業之統制，亦有發言權。而勞働之提供者，除了以賃銀之形式獲得報酬之外，再不能使產業之管理者，對之擔負責任；且從來一般，關於產業之統制，即屬可以決定自己之運命的勞働條件，勞働者亦未能享有發言權。勞働者對於產業，實爲人的投資，而時常負擔職業及身體上之危險。並且屢屢負擔生活上及生命上之危險。以此，關於業務上之災害，今日已漸次開闢了務使管理者完成其保障責任之一途；關於疾病與老衰，勞働者雖猶須自負其責任之一部，然而管理者亦已不能推辭其大部分的責任之履行；至關於失業之災厄，則保障責任，一般均未能完成，僅僅在失業保險法之下，國家（或社會），管理者，與勞働者三

方分擔責任之制度，行將益加發達而已。所謂『具有勞働之意思及能力，而不能從產業內獲得職業者，可以對於國家社會要求勞働』之學說，雖是十九世紀前半法蘭西社會主義者之所謂『勞働權』（*Le Droit Au Travail*）；但是英國之勞働黨，當一九一〇年乃至一九一二年，亦曾提出一勞働權法案（*The Right to Work Bill*），而以同一之意味，使用了『勞働權』一語。總之，所謂『今日之產業，對於勞働者，不能力任其職業保障』之事，實為資本主義之一大缺陷；國家社會，同亦應該分擔其責任；但是產業管理者，苟為事情之所許，實應最先負擔失業責任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斯說也，或亦為社會政策的理論之所使然乎？

一三九 產業責任管理制

產業管理者，代表產業，既經力任資本家之投資保障；近來，對於勞働者，復已完成關於業務災害之責任；今也遂正應進而力任勞働者之職業保障矣。所謂『管理者，經由產業上之代議體，而對於產業上之組織員，或利害關係者，負擔責任』之事，正與所謂『內閣經

由立法議會，而對於國民負責」，其理無異。組織員，或當事者，在產業上之地位資格，雖爲對等；但其各自之職能，勤勞，從而至於報酬，則既無同等之必要，亦無應該同等之理由。不過各組織員，應該各自分擔產業上之利害責任；又產業之統制權，各當事者間，不可不平均分配之而已。同時，產業管理者，又不可不代表產業，對於各組織員各當事者，分別負擔或履行其管理責任；就中，對於勞働者，則無論較諸何者，均應首先完成其生命上身體上及職業上之保障責任。產業管理者，從來，往往對於勞働者，任意自行其福利施設；但戰後英國之新鑛業法，則雖屬福利基金之設定，尙且明白規定了應該由管理者負擔之。關於勞働條件，就中，如最低賃銀及最長勞働時間之問題，今日既已成爲立法上之問題，而正在發達，但產業管理者，關於此等問題，亦不可不益求完成其責任。即就利益分配之制度而言，從來雖僅出於管理者之恩惠，然近年英法兩國之鑛業界，則已至於立法化；一般所謂「公平之利益分配」云者，是即管理者之責任日益加重之明證也。

政治上之立憲制度，常確保司法權之獨立，與特別裁判所之設置。曩者，勞働者之團結結社及同盟罷業，嘗與亂黨叛逆同一相視之時代，姑且不問；從來，一般均於普通裁判所或仲裁裁判所管轄之下，處理產業爭議；即彼特別設置了的工業裁判所，亦多不過處理個人的爭議而已。但是戰後之英國，曾與產業代議體之制度相對待，而創立了一種關於產業裁判的特別機關；即奧，德兩國，亦曾制定新爭議調停法（德國則僅有法案），而設置了一種產業獨立之調停機關。自英國始，戰後之產業裁判制度，其第一步，皆以關係當事者間或勞資團體相互間之和解調停，與由產業代議體而成的調節協定為原則；其第二步，乃於產業關係者自治自主的觀念之下，設立一種以產業上之智識經驗為基礎的獨立裁判所，以冀依其調停，而得爭議之解決。是即以裁判之產業化，裁判之民主化為基調的，產業自主自治之制度也。如彼同盟罷業及工廠閉鎖之直接行動或鬥爭的手段，務必儘力避免之（在德，奧各國，某種期間，禁止之，實行之方法，亦被限制，）而專講求任意的友誼的和解調停之方法；手續形式，力求簡易，處事調查尤貴敏速，且務尊重關係當事者之意思，而以勞資及公衆之代表組織，出任其調停仲裁。英國之制度，仲裁之請求，全為當事者之自由，其裁決亦無何等

之拘束力；惟在德奧兩國，請求及裁決，均已公認了某種程度之強制。澳洲固不待言，即彼坎拿大及美國一部分之法律，亦漸採取強制仲裁之制度，而一般適用強制制度於公益的產業之傾向，尤為顯著；甚至勞農俄羅斯，自新經濟政策建立以來，尙且實行了倣德奧之調停制度。

如斯，產業之自主的裁判制度，實與產業之民主的統制，產業之管理責任制相待，而合成產業立憲制度；產業關係當事者之特別裁判所（或調停機關）創設，實與代議機關之設置，責任管理體之確立相待，而構成產業立憲政體；又產業之自主的和平，實與民主的協力，公益的責任相待，而融成產業立憲思想，以及於今日。

第二十五節 產業代議體與產業社會化

一四一 工廠委員會與「惠特勒」案

產業代議體之最低單位，雖為工廠（或鑛山）委員會，或勞働委員會，但是工廠委員會，不必皆為產業代議制。英國勞働者之代表委員會，其始經組織於工廠，或其他之企業單

位以內也，實爲甚古之事。當十七世紀之後半，既有印刷工團（Chapel or Chappell）之先驅，其起源較之勞働組合尤古；及大戰之前，勞働組合之工廠周旋人（Shop Stewards）之一團，夙被加以工廠代表員或其他之名稱（如組合支部委員會，勞働委員會，區內委員會，勞働監事委員會，監視委員會等），普通，多以組合會費之徵收，組合員間紛議之處理，關於勞働條件的約定，違反事實之組合支部通報等爲專職。有時包工賃率之決定協議，每每經由周旋人而進行，是故所謂賃銀委員會之名稱，亦常被使用。當大戰期內，工廠周旋人之已經組織工廠委員會者，自行增加；加以勞働報酬方法形式之案出，勞働時間之記錄整正，不熟練勞働者之混用，紛議之防止調停，福利施設之設定等，均爲必要，因此，工廠委員會之設置，遂益急激被促進於國內；一般雖僅由勞働者單獨之組織而成，然確已漸次發揮了產業代議體之機能矣。

英國之工廠委員會（Works Committee），曾被分爲種種之名稱，形態，與職能；且一般均以勞働組合爲基礎而組織之；其所處理者，雖本爲關於各該工廠內之勞働條件及報酬的特定之問題；但僅僅協議工廠內之福利施設，而特稱爲福利委員會（Welfare Com-

mittee) 或社交組合 (Social Union) 者，殊屬不尠；又通稱爲工廠會議 (Works Councils)，或產業委員會 (Industrial Committee) 者，亦多有之；在勞資聯合組織之場合，則謂之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又曾經組織於工廠內之職場者，則名曰職場委員會 (Shop Committee)；或依熟練不熟練勞働者，而各爲獨立之組織；或僅由婦人而成的格外之委員會，尙且另行發達。委員之員數，初無一定，大抵以十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爲原則；平時設有書記，而使之處理日常之事務；如彼包工賃率，賃銀支付方法，時間外勞働等，是爲最主要之職能；然其目的，則全在於職工長 (工頭) 之任命，不法之解雇，利益分配，生產能率，工廠訓練，徒弟教育等。工廠委員會，一般均係協議的性質之會合，而關於其決議，毫無執行力；惟管理者方面之執行事務中，間亦規定了須經委員會之承認者。甚至附以管理委員會 (Managing Committee) 之名稱的事例，亦未嘗全然無之。

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以降，綿亙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如彼以惠特勒爲委員長的，改造部內之勞資關係改造委員會，曾對於英國首相之魯意·喬治，提出了五次之報告書，是卽有名之「惠特勒案」也；其中，曾經勸告了全國的及地方的產業會議，與工廠委員會之三重勞資

聯合組織之急須設置。當時英國之政府，基於此種報告，曾極力大施其獎勵；但僅致力於產業會議之設置，而對於工廠委員會之設立，則惟採取了一任其自然發達之方針；尤其是，限於工廠委員會，絲毫未曾以勞資聯合組織獎勵之。一九一九年，已經設置了工廠委員會的工廠礦山所屬之勞働者，約共上了二百四十萬人。基於『惠特勒會議』(Whitley Councils)案的工廠委員會(Works Committee)或礦區委員會(Pit Committee)，實由各工廠或礦區管理及勞働兩方面之代表者合組而成；常以勞働狀態之改善，勞働能率之增進，福利施設之處理，責任觀念之發生，不平誤解之除去等爲目的；且特以依產業會議而協決定了的事項之完全見諸實行爲任務；唯其組織構成之形式，頗有一切故意不肯指示之傳說。勞働團體之組織，實爲委員會組織之前提要件；在勞働組合組織甚不完全或尙屬缺如之產業，委員會殊難設置，於是一任官立產業局(Trade Boards)之代行活動，並且曾經勸告了其組織職能之改正於政府。英國之產業局，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其數爲四十四個(愛爾蘭另行新設有三十個)；其管轄下之勞働者，約達三百萬人。委員會之主要的任務，全在使勞資雙方，互相理解協力，而不止爲單純的紛議苦情之處理；政府爲普設委員會起見，亦常力言

「由爭議之減少而贏得之時間，較之由委員之討論而失却之時間遙多」，以圖喚起世人之注意焉。

美國之工廠委員會 (Shop Committee) 以一九一五年，洛克菲納之珂羅拉德 (Colorado) 燃料製鐵公司之委員會，為其最初之代表的計畫；一九一八年之戰時勞働局；曾尊重了勞働者之團結權及團體交涉權，同時並曾認為促進勞資協調之一手段，對於軍需品工廠及其他，更實行了聯合委員會設置之獎勵與強制；一九一九年，國內此種委員會之總數，已達於二百二十五個（所屬勞働者之總數約近五十萬人），但一般多係僅可視為福利委員會者，或以為，工廠委員會之設置，實與勞働組合毫無關係；或以為，是乃代替彼勞働組合的團體交涉之一形態；有時，稱之為企業主組合 (Employer's Union)，而由企業主自行組織一勞働組合於工廠之內，以圖排除一般勞働組合，否認團體協約者，亦殊不尠。雖然，與此同時，其在美國，特稱為工廠代議制，而實施彼類似政治上之代議組織的組織；或務使工廠委員會，並行協議或處理關於企業之經營管理的事項，其事例亦間有之。

一四二 ●●● 勞働者委員會與企業議會

德國之勞働者委員會 (Arbeiterausschuss)，發達於十九世紀後半，其最初創立者，實爲一八六一年「拍搭」工廠之計畫；一八八四年之「敷勒則」工廠委員會，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常自稱爲立憲工廠，一般均由勞働者救濟金庫制度而發達；當一八九〇年左右，國內勞働者委員會之總數，約計有四十個；至一九〇六年，於是全國各大工廠，均以必須組織一個爲原則；在一八九一年之勞働者保護法及工業法，早經公認了此種委員會；迨一九〇九年之鑛業法案，更已規定了各大鑛山之中，均須強制設置；又在戰時一九一六年之祖國奉公勤務法，凡屬軍事關係之企業，皆曾強制設置之，而依戰後一九一八年之命令，則舉凡使用二十人以上之企業，關於此種委員之設置，一般均已加以強制矣。又在德國，上述勞働者委員會之外，所謂使用人委員會 (Angestelltenausschuss) 者，亦已爲彼號稱精神勞働者的使用人計，而組織逐漸發達；是雖不必與英國一樣，特以勞働組合之組織存在爲前提，但從來頗已收得相當之效果；且實皆出於勞働者或使用人之單獨組織者也。

所謂企業議會 (Betriebsrat) 者，乃是基於新憲法而被制定了的企業議會法 (Betriebs-

iebsrätegesetz)，對於平時使用被雇者二十人以上之企業，而強制其設立者也。此種企業議會法，適用於一切之企業，經營，或業務（除開水運業，在公共公益事業。有例外規定，及一切之勞働者或使用人（除開官公吏員家內勞役者，在家內工業，有特別規定）；苟無特殊之困難的事情，均已採取了強制設置之主義。企業議會之制度，原與新憲法上之經濟議會及勞働者議會相待，始能發揮其機能；對於勞働者及使用人，均已給予以「得與企業者共同參與協力於勞働條件之制定，生產力之發展」的資格；但因經濟議會及勞働者議會，久未至於設立，於是企業議會之職能，在大體上，遂亦與從前之勞働者及使用人委員會，毫無所異。此種企業議會，其選舉資格，規定為滿十八歲以上之公民；其被選舉資格，規定為滿二十四歲以上之德意志國籍者，且以服務於同一企業滿六個月，或從事於同種產業若職業已歷三年為要件；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其選舉方法，為由比例選舉之原則而成的直接無記名投票；其委員人數，為三名以上，三十名以下（五十人未滿者三名）。如委員人數不滿三名，則得以企業總代會（Betriebsobmann），為其代用機關。勞働者及使用人，各別選出；如委員人數達於九名以上，則得更設一企業委員會（Betriebsausschuss），被雇者全體，

或勞働者使用人各別，組織一企業總會（Betriebsversammlung），而以企業分會爲其代用機關；此外，依企業組織之狀態，而所謂聯合企業議會，或共同企業議會者之設置，法律上亦公認之。

企業議會之職能，常以克舉『能使勞働者享受責任之自覺與勞働之快樂』的生產協力者之實，爲目的；初無直接管理執行之權能，其決議亦無拘束力。唯在彼設有監查議會（Aufsichtsrat）的企業，企業議會之代表者，得參加於其中，而於其經營管理上，具有發言權，且得加入表決。企業議會及企業委員會，常使企業者，報告關於勞働狀態的事項，並每閱三個月之事業成績及作業功程；在平時雇有三百人以上之勞働者，五十人以上之使用人的企業。則有使之提出每年一次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權能。企業議會，又有就現行勞働協約之範圍以內的勞働條件之設定變更，而出與企業主互相協定之權能；設使協定無成，則登讓諸調停委員會之裁決。關於勞働組合與企業議會之關係，法律上設有種種之規定，務使企業議會，仰賴勞働組合之協力，而與勞働組合保持聯絡焉。

一四三 日本之勞働委員會

日本之勞働委員會制，其發達極爲幼稚，當大正九年五月，甫經創設了的國有鐵道現業委員會，即其規模較大形態稍整之最初的典型也。惟其目的職能，僅僅就彼關於區域內共通之利害的事項，應乎諮問，陳其意見而止；其會以勞働條件爲協議之目的與否，尙不明瞭，至若關於管理一方面的無論如何之事項，則更不負提案之義務。日本現行之勞働委員會，今日一般使用協議會，懇談會等之名稱者，尙覺甚多；其職能僅僅限於福利施設與意思疏通之二點者，亦復不尠。據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之調查，委員會總數，爲五十七個，（此外，可以準此者，尙有三十六個，）其中，曾以勞働條件之協議爲職能者，約不過三分之一；但是，在實際上，有半數以上之委員會，均曾以勞働條件爲協議事項。僅由勞働者一方面而組織者，雖占少數；但不依議事制，而全依懇談制者，亦殊不尠。實施後之成績，至少，有過半數，可謂良好；且有女子亦已加入了委員中的一二事例；各委員會中，有全然無視勞働組合者，亦有與之保持相當之關係者；而與委員會之設置同時，曾糾合工廠內之勞働者爲一團，而組織了所謂企業主組合者，亦間有之。大正十年十月，日本之協調會，曾建議

一種關於勞働委員會之強制設置的法案於政府；當時至少，亦於委員會制度之促進，曾與有力；但卒未為政府所容納。日本今日之狀態，如彼以勞働狀態之改善，生產能率之增進為目的，再與利益分配制度相待，而設置勞働委員會於重要之企業中，是為急務之一，但是即在日本，苟為處理或協議勞働條件之標準及其他一般的問題計，其亦當力圖勞働組合之發達，地方的產業代議體之設立也，是又不待煩言而知者。

一四四 產業會議與產業調查會議

一九一七年，惠特勒委員會，嘗關於聯合常設產業會議（*Joint Standing Industrial Councils*）而發表了一報告書；其中認定了：產業上所有勞資協調之組織關係，在戰後產業改造之新社會，實為最急之務；且曾向政府勸告了：應該以產業之發達與社會之公益為目的，而於產業會議之名稱之下，以全國的（*National*）及地方的（*District*）兩重會議與工廠委員會相銜接，綿互於各產業（團體組織之已經發達者）：創設一種勞資代表之三重聯合組織。又產業會議，務必使之悉由現存勞資團體之交涉機關或形式而發達；工廠委員會，

務必使之悉由勞資兩團體之協約而計畫。全國的產業會議，以勞資團體代表者各半數組織之；議長之選任方法，一任各會議之自治；惟在團體組織之發達尙未完成的產業，則政府之代表者，亦常加入其中。又全國的產業會議之主要的職能，特規定爲：關於勞働條件的一般原則之決定，爭議則預防調節，勞働者之所得與職業之保障。技術的教育訓練，產業上之研究調查，產業立法之提案建議等；至關於應該從全國的產業會議讓諸地方的產業會議及工廠委員會分擔之職能等，則一切悉聽各產業之自定。產業會議提案之根本精神，誠如該報告書所自言，不外乎勞資協力（Labour Capital Co-operation）與產業調和（Industrial Harmony），上述惠特勒委員會提案之產業會議制度，當一九一六年，既爲「家董」財團（Garden Foundation）所提倡；但是總而言之，政府對於上述之提案，始特予以贊同，而極力獎勵其設置，且初次明言：務欲使之爲政府常設之諮詢機關；其結果，截至一九二一年之末，遂已設置了產業會議七十三個；此外，別有十個之臨時產業改造委員會，合併計算，所屬勞働者總數，約達三百七十五萬人。惟其完全成立了三重聯合組織者，尙不過寥寥數個之比較上不甚重要的產業而已。就炭礦業而言，當一九二〇年，曾欲另依礦業法，以政府內

部之全國的管理局 (National Board) 爲中心，而於全國六管理區，各設一管理區局 (Area Boards)；其下，再設立二十四個之地方委員會 (District Committees)；其下，更組織若干之十名以下的勞資聯合組織之鑛區委員會 (Pit Committees)，而使之擔當勞働條件，生產能率並福利施設之協議，與由小委員而成的操業之監督；但自一九二一年七月炭鑛罷業以後，根據鑛主鑛夫間之協約，已經達到其目的之大半，於是依法律而來的設置，遂猶未之見焉。

一九一九年二月，英國政府，召曾集第一次全國產業調查會議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此次會議，爲欲審議一般勞働條件，失業防止，勞資協力之最善方法起見，並曾附設一聯合委員會；是年四月，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是遂可決了，該聯合委員會之提案，且曾勸告了常設的全國的全產業的國家產業會議 (National Industrial Council) 之設置於政府。政府對於此項提案，當已表示承諾之意，但迄於今日，終未實現；惟一九二一年，對於『統一惠特勒產業會議』的私設協會之設立，曾經表示贊意而已。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美國之威爾遜總統，亦曾召集全國產業調查會議，而發表了一件

產業紛議調停機關設置案；但因勞資代表議員中，意見未能一致，於是歸於失敗；迨一九二〇年一月，在勞働部長兼任議長之下，復曾開過僅以公衆方面之代表而組織的第二次會議；延至三月，發表該會議之結果，於是擬分國內爲一定數之產業區（Industrial Region），且擬於各區，設置議長及調查局（Boards of Inquiry）與夫勞資聯合地方調停會議（Local Adjustment Conference）；更擬確立一種以全國產業局（National Industrial Board）爲最高機關的爭議調停制度，但終未能實現，以及於今日。

一四五 勞働者會議所與勞働會議所

勞働會議所或勞働者會議所之制度，在戰前，即已發達於歐洲大陸；其名稱及性質，每因國家而有異；意大利之勞働者會議所（Camera del Lavoro），與法蘭西之勞働交換所（Bourses du Travail）相同，不過是同一都市內所有勞働組合聯合之自治機關；其目的，本來惟在職業介紹慰安施設等；但不審何時，忽已轉化爲罷業，宣傳之本部。瑞士之勞働會議所（Arbeitskammer 或 Chambre de travail）；大體上，亦與法，意兩國所有

者，屬於同一之系統，而稍稍具有爲公的性質。荷蘭之勞働會議所（*Kamers van Arbeid*），則與上述之會議所，全然各異其組織與性質，而祇是一種「由代表一產業或一地方內之利害的，企業主及勞働者之平等代表組織而成」的，以備政府諮詢，向政府建議，勞働條件標準之審議，產業爭議之調停等爲目的之機關（一八九七年之法律）。比利時之產業勞働會議（*Conseils de industrie et du travail*），基於一八八七年及一九〇九年之法律，是爲設置於政府指定之城鎮鄉，或礦山地方的勞資聯合（六人乃至十二人）機關；其職務亦與荷蘭之勞働會議所相同，擔任諮詢，建議，共同利益之保護，統計之調查，勞働協約之締結等；到了戰後，更目視了全國的及地方的常設聯合產業會議之發達。法蘭西一九〇八年設置之勞働會議（*Conseils du travail*）乃是一種在政府指定之工業地方，由勞働組合及工業裁判所選任之勞資同數議員而成的諮詢，建議，調查之機關；並且掌管一般勞働條件標準之調定，失業之措置，與夫失業補助金之配分等事。自一八九一年以來，（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改正）所謂最高勞働會議（*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者，既經由勞，資，公衆，政府各代表者七十八名之議員而組織成功，其任期定爲三年；且特設一常

設委員會，而使之從事於產業及勞働狀態之調查研究。戰後，勞働總聯盟，復曾以常設國家經濟會議，建議於政府，政府爲是之故，曾經任命了若干特別委員，但終未至實現。

戰後，從新設立了的勞働會議所制度，厥爲基於奧大利一九二〇年之法律的勞働者會議所 (*Arbeiterkammern*)；奧國嘗做做商工業會議所之地區，而劃分全國爲二十六地區，每一地區，各於政府監督之下，以三十名乃至一百名之議員，組織一勞働者會議所，使之代表各產業勞働者及使用人之經濟的利益，其任期定爲五年，而常爲關於勞働立法，社會政策施禮，公共設備的諮詢建議之機關；政府當提出勞働法案於立法議會之先，實負有使之豫先審議此項法案之義務。此外，凡關於勞働統計，職業介紹，勞働協約之締結，勞働組合職員之推薦，以及各項施設之管理協力等，皆自有此勞働者會議所之職務也。

德國當一八七七年，曾提出工業會議所 (*Gewerbe Kammer*) 法案於議會；迨一八九〇年，乃有設置勞働者利害代表之特別機關的詔勅；一九〇一年，復改正工業裁判法，而設立一種勞資代表陪審委員制；其後，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遂迭有關於勞働會議所 (*Arbeitskammer*) 之設立的法案之提出。依上述之法案，則擬隨同業組合 (*Berufs-*

Genossenschaft)之產業種別及地區，而強制設立勞働會議所；且擬公認之爲一法人，使之成爲勞資聯合代表組織，而擔任關於勞働立法、勞働契約，勞働保護的諮詢，建議，以及勞働爭議之調停；但此項法案，卒未經議會通過可決。

一四六 經濟議會與勞働者議會

一九一八年，德意志政府，爲欲實現自由派勞働組合所謂「勞働者之公法的代表」起見，曾經提出一種設立以產業或職業爲基礎的會議體之法案；但因勞働組合方面，咸要求地域的會議體，而該法案大遭反對，遂未至於成立。當戰敗後復遇革命之際，該國會有一無數之階級的議會，各於所謂勞働者議會，軍人議會，勞兵議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議會等種種名稱之下，紛紛出現於國內；如彼「勞働者議會萬能」之思想，尤其深受了俄羅斯勞農政府革命成功之影響，而一時確曾支配了該國民心之一部。一九一九年，一月，勞働者議會之大會，曾經議決了：在各產業各階級代表的生產議會(*Produktionsräte*)之外，務須對於勞働者所選舉之職業的階級議會，即勞働會議所(*Kammern der Arbeit*)；附與以等於國民

議會的權能；但是同年六月，社會民主黨大會，更於勞働者議會之外，公認了一種經濟議會，且議決了一種可以使之爲勞資各職業之代議機關的『金海瑪』會議案制度，而獲得了勞働組合聯盟總會之贊同；到了八月之間，遂已爲國民會議之新憲法所採用矣。新憲法中曾經規定了的企業，地方，國家之勞働者議會（*Betriebs, Bezirks, und Reichsarbeiter-räte*）及地方，國家之經濟議會（*Bezirks, und Reichswirtschaftsräte*）之制度，一則爲欲確保勞働者及使用人之社會上經濟上的利益起見，遂公認了彼等之法律上的代表權；一則對於一切之職業的種別，均適應於社會的經濟的意義，而使之選出代表，並且公認了彼等關於社會之經濟政策的重要立法，實有均應參加的權限。經濟議會，乃由勞資代表機關之其他國民的經濟代表機關之要素組織而成；當上述重要法案提出於立法議會以前，政府實負有必須豫先提出於全國的經濟議會之義務。又新憲法中所曾公認了的經濟上產業上之議會制度，並非模倣了俄羅斯之勞農政體者，實可視爲一種胚胎於『受了約翰納斯金之感化的新思潮乃至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思潮』之試驗的制度；當時之國情，確未予以充分的深思熟議之餘暇。德國之企業議會法，雖已成爲一九二〇年之法律而實現，但是其他之議會制度，則

卽至今日，亦尙未見其實施，僅僅在一九二〇年五月，曾頒發一件關於假國家經濟議會的命令，而着手於設立國家經濟議會之準備，到了其翌月，所謂假國家經濟會議者，曾以三百二十六名之各階級代表假議員，組織成功於柏林而已。

德國之經濟議會制度，誠如一九二二年九月新合併社會民主黨之綱領中所明言，乃是一種社會政策的立法施設，而決非屬於社會主義之新社會組織的形態。但是此種制度，殊不容易實現，卽彼英國之國家產業會議，尙且依樣未及實行；至若法國之國家經濟議會，則雖屬政府之成案，亦尙未見確定；惟在勞農俄羅斯，曾有務使最高經濟會議與全俄勞働組合會議，兩相對立，而且業已實施之事例而已。縱令或謂：現代之議會組織，均係以地域爲基礎而構成者，與此相反，戰後之新機運，實已要求如彼以生產單位職業本位爲基準的新組織；但是如彼以經濟的，職業的，產業的中央議會，與政治的議會，兩相對立之制度，其極易惹起國家組織之錯綜糾紛，而頗難於實行也，自不待乎吾人之多言。今日之勞農俄羅斯，雖有全俄蘇維埃會議，人民中央委員會會議之制度；但如西歐諸國，基於普通選舉的立法議會，則全然無之；尤其是基於共產主義的大規模之產業國有制度，正在盛行；因此僅僅在如斯之

時代，所謂最高經濟會議及所謂中央勞働會議者，均尙有存在之價值也。

就日本之現狀言之，勞働委員會之制度，今猶僅呱呱墮地於產業界之一隅；除此以外，無論勞資團體之發達，或其間之交涉協約，均尙不能實現；凡足以調停產業爭議的適切之公的機關，既感缺乏，而力能促進勞働立法之確立的適當之諮詢機關，亦屬闕如；是故即爲解決該國之勞働問題計，在如斯之方面之社會政策的活動，實亦目下之急務也。

一四七 業產社會化及國有化之觀念

所謂社會化 (Socialization; Sozialisierung) 之文字，自前世紀後半，既經使用於種種之意義。至其以特種之意義及觀念而爲世人所認識也，則爲德國社會民主黨政府之下所曾實現了的，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社會化委員會 (Sozialisierungskommission) 設置，一九一九年三月之社會化法 (Sozialisierungsgesetz) 制定以來之事。革命以後之德意志，忽然發生了所謂議會制度 (Rätesystem) 與社會化 (Sozialisierung)，的『雙生兒之流行語』；是蓋以爲，可以保障革命之成功者，即此經濟上之議會制度與經濟生活之社會化

也。雖然，當時無論何人，關於所謂社會化之「本體，範圍，可能性及技術，」實皆毫無所知，因而並其概念，亦欠明瞭。社會化委員會，雖常受社會主義理論家之指導，然實無一人能給以何等一定之方針。關於炭鑛社會化的委員會之決議，對於國營（*Staatbetrieb*）與國有（*Verstaatlichung*），兩俱排斥，而特認為：應該於號稱德意志石炭總匯（*Deutsche Kohlengemeinschaft*）的單一的有力的獨立經濟體之下，改造國內一切之炭鑛。該委員會嘗謂：國家僅能繼續保有「關於價格政策的權利」與「收受剩餘利得的權利」兩者；至若「關於炭鑛所有的一切之權利」，則不可不從國家之手，而移入於此種獨立經濟體云。

一九二〇年開會於日內瓦的第二國際大會，其決議中，亦嘗採用了社會化之主義，而說明其意義觀念如次。所謂社會化云者，即務將在人類之生存上饒有重大之關係的，一切主要產業及資源，從資本家之所有及統制，而移讓於社會之所有及統制；且務將從來出於私人營利之目的之浪費的生產，分配，代之以出於最大多數公益上之目的之能率的生產，經濟的分配；並務將確為實際之生產者的勞働民衆，從私有財產制度下之經濟的隸屬，使之各得解放，而參加於企業上之統制，之謂也。社會化，當具備國家的社會化，公共團體的社會化，

及協同組合的社會化之三種形態；例如土地，為維持兼保護農民計，不可不國有化；鐵路及其他之運輸手段，電力，炭礦等，亦不可不國有化；而產業企業之一大部分，尤其是關於衣食住日常生活之必需資財，則不可不由公共團體及其他地方官憲之手，而盛被經營；至若各種家庭的需要品之生產分配，其大部分，又不可不由消費組合行之。社會化之主義中，其最為重要者，即國內之產業統制，務必依『由民主的選舉而成』的國民議會以行；又經營管理之機關，務必存在於每一產業或企業之中，全然離開政治而獨立，是也。雖然，即據上述之決議而觀之，社會化之意義觀念，依然不免於曖昧。

所謂國有化 (Nationalisation) 之觀念，亦未嘗具有一定之內容；普通，據學者之所說，是為將彼『所有歸屬』之問題與彼『統制管理』之問題，兩俱包含於其中者。換言之，則即為國民全體之利益計，務將現存的生產及運輸之機關，尤其是如彼土地礦山，鐵路等基本的社會財產，從私的資本家所有，而移轉於公的國家所有（無論由買收或由沒收均所不問）之意味；但似此之國有或公有，亦祇為欲達其目的之手段，而不必即為其終局之目的；惟至公有後統制管理之問題，復能得一正當之解決，斯為國有化最終之目的，其方法形

體，或採取中央集權制，或採取地方分權制，迄今倘無一定。在一九一八年六月英國勞働黨關於『改造』之報告，即『勞働及新社會秩序』之宣言中，嘗謂：勞働黨，為欲企圖國家的產業之真正的科學的改造，亟思採用彼『以生產手段之公有，生產過程之平衡分配與公益之增進為目的』之管理統制的織組計畫；而且極力主張土地共有之原則，暨鐵路，鑛山，電力等之即時直接國有化（即國有及國家統制）。一九二〇年，英國鑛夫聯盟所提出之炭鑛法案，相傳實為最初將彼國有化及民主的統制，加以立法化者。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法國勞働總聯盟所謂『最低要求宣言』之中，亦嘗作為一種以國富之增進為目的之『產業改造』的提案。而主張設立經濟議會，使之成為產業統制之機關；且立即將彼土地，森林，鑛山水力等之社會共同財產及鐵路，郵政，電信，船舶，銀行，保險等之獨佔的事業，一概使之社會化即國有化（Nationalisation），並曾鄭重聲明：該總聯盟，實非主張國有化即國家化（Etatisation）者；但歸根落底，是即『由生產者及消費者（社會公眾）之聯合代議體而成』的產業之統制管理之謂也。

要之，一言國有化或公有化，似乎即係將彼『所有歸屬』之問題，置諸第一位者，但

其實，不過以產業統制之民主化爲主眼而已；此種國有化之觀念，固與社會化之觀念毫無所異；所謂主要產業（*Key Industry*; *Schlüsselindustrie*）之民主的，公益的，社會的統制，即爲社會化或國有化觀念之核心。社會化或國有化，在所謂『國家非直接之企業主或管理者』之一點，實與國家社會主義迥異；又在所謂『非勞働者之獨裁統制』之一點，實與新勞働組合主義（即工團主義）迥異；在所謂『非勞働者之自治管理及非由生產者消費者之基爾特，代表而行的統制』之一點，則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迥異；其結局，實不外爲企業者，勞働者，消費者及國家之『產業共同統制』；亦即不外爲德意志新憲法中所謂『共同經濟』（*Gemeinwirtschaft*）之觀念；萬不可與彼以生產手段之共有爲目的之『社會主義的秩序』（*Sozialistische Ordnung*）之形態或過程，同一相視也。

一四八 產業社會化施設與統制機關

依一九一九年三月德意志關於『社會化立法及石炭經濟規制』之法律，則德意志之國民會議，已將國內之炭鑛業全部，悉置於『由勞働組合，企業主協會，消費組合等之代表者

而成』的代議體，即炭鑛會議(Kohlenrat)之下；並擬使彼既存之企業組合(Syndicate)，完全照舊，毫不變動其所有權，而組織一大石炭組合(Kohlenverband)，以圖其永續。此處所謂產業之社會化云者，乃是國家及國民，共同參與產業之收益，而分任其『剩餘利得之收受』與『價格政策之統制』之意味。一九一九年四月，關於『加里』經濟社會化的立法及是年十二月，關於電力經濟社會化的立法等，亦與石炭經濟社會化，大同而小異。就經濟的企業之公有化(Kommunalisierung)而言，雖有如審議中之法案所規定，但亦不過，社會化之主體(即統制主體)爲公共團體，則稱爲『公有化』，爲國家，則稱爲『社會化』而已。戰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社會民主黨新政府之宣言，及一九二二年九月合併社會民主黨之新綱領，無論何者，關於土地及產業之『國有』或『公有』，皆未嘗論及一言。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所謂社會化較之英國勞働黨之所謂國有化，尤無社會主義的意義。

一九一九年六月，英國之『孫琦』炭鑛委員會，曾議決了炭鑛國有；而極力主張，如彼悉置於『由中央及地方之三階級而成』的勞資代表聯合炭鑛會議之下的炭鑛國有化，實爲必要。孫琦委員長，更曾於國有之下，附以一定之條件，而加入了『縱令貸貸之於各個人，

亦無妨礙」之文句。一九二〇年八月之英國新鑛業法，多半採用一委員達克哈姆之意見，而規定了石炭輸出及出產地炭價之規則，鑛山局之新設，由勞資聯合代議組織而成之統制參加，福利基金之設定等項，但政府向來在炭鑛財政上之統制權，則豫定待至一九二一年，方始拋棄。又就鐵路之國有化而言，一九二一年，英國之勞働黨，曾提出一鐵路讓渡法案於議會，是年五月，政府自己，亦曾提出一法案，由此遂有是年八月之鐵路法；在該鐵路法中，從來政府直接之統制管理，既經廢止；且另行規定了：關於鐵路之組織管理作業的國家之統制權，對於管理體的勞働者之間接參加權，關於貸銀決定的勞働代表組織等項。又就土地而言，一九二二年六月及一九二二年三月，勞働黨曾迭次提出土地國有化法案，而主張以國債買收一切之私有地（除去王室所有地及公有地），及農業建造物；但終不足以造成英國之輿論。此外，一九一八年之電力供給委員會，曾經議決並勸告電力之公有；而一九一九年乃至一九二一年之「斯普爾」水力調查委員會，亦曾勸告水力之公有及公共管理，即公有化（Municipalization）云。

法蘭西國會，曾以一九一九年九月之鑛業法，規定國家與勞働者，共同參加於利益之

分配；而一九二〇年「C. G. T.」提出之鑛山國有法案，復曾確立了一種由生產者消費者聯合代議體而成之管理計畫；至一九二一年十月之鐵道法，則更公認了國家之統制參加（即政府代表者可以加入理事會及顧問會）。勞農俄羅斯，雖曾以土地及產業，一時，悉為由沒收而來的國有；但自一九二一年下半年期以來，復已公認了國有產業之信託管理貸借，混合股份公司，外國人特許等類之制度；並且正欲於全國的及地方的經濟議會之統制之下，將彼共產的國有主義，實際上漸次改為社會化主義。美國一九一九年關於鐵路之「卜拉姆」計畫（Plumb Plan），亦嘗採取鐵路國有及國家統制之原則；是即一種欲使各鐵路，悉於政府之信託組織之下，為勞資公衆代表之代議體所管理之社會化計劃也。

因此之故，各國之社會化國有化之計畫立法，歸根落底，皆以「由勞資公衆及國家代表之議體而行」的主要產業之統制為目的。所謂產業社會化或國有化，與經濟議會制，或產業議會制，其程度方面雖異，結局，均以同一之產業民主主義乃至經濟民主主義（Economic Democracy）為基調，即彼所謂產業上之組合主義（Partnership）亦係出於與此同一之思潮者也。總而言之，戰後之西歐諸國，其一般均排斥產業之官僚的國有國營主義，而

最注重於產業之民主的社會的統制也，實不得不謂之大足注目之事象焉。

第二十六節 新社會政策體系與社會政策新綱領

一四九 新社會政策體系

社會政策，以『社會一體的（整個的）社會目的』之永久的達到與進化完成爲目的。

亦即以社會之『內容的調和與實質的統一』之確保乃至促進爲目的也。社會政策，乃是爲社會自身而設的，由社會自己而成的政策；決非僅僅於社會有關係之社會的政策（*Soziale Politik; Gesellschaftliche Politik*）。因爲世人往往誤認社會政策爲漠然之社會的政策，是故常有『否定社會政策之概念』的論者。無論如何之政策，固然均有社會的目的，但是不必均有社會政策的目的。財政政策乃至稅制政策，雖有重要之社會政策的價值，但究係以國家公共團體之經營爲目的，而非即社會政策自身。此外，教育政策及衛生政策，均止以國民之教育保健爲目的；而一般經濟政策，亦不外爲以國民之富足爲目的之政策乃至制度。不論何種之政策，苟從社會政策之見地而觀之，則皆不過能間接適於社會政策的目的而已。

亦即無論何者，皆非社會政策最終之目的，苟從社會政策之目的而觀之，則皆僅爲其手段。又如上述社會政策之本質的目的與其實行的動機，更不可不嚴行區別。在社會政策的目的裏面，不可無確實性乃至妥當性，而在社會政策的行爲裏面，則不可無規範性乃至普遍性。社會事業或福利施設，雖亦有與社會政策相同之實行的動機，但缺乏本質的目的，僅僅屬於個別的手段的行爲，而不能成爲政策的行爲。社會政策，因其常以社會秩序組織之統一調和爲目的，是故常以階級政策爲骨子，勞働政策爲中樞。階級政策之得爲社會政策，非因彼對於社會階級的國家之干涉，乃是因彼欲依其調和協力，以求社會之維持發展故。勞働政策之得爲社會政策，非因彼對於勞働階級的國家之保護，乃是因彼欲依其改善向上，以圖社會之永續發展故。至若社會政策之所以常基於「自他二極，物心二元，均爲一體」之社會觀乃至歷史觀，而企圖彼「由社會階級之協調與社會現象之調整而成」的進化的社會改革，乃至民主的社會改造者，則由其本質的目的之所使然也。因如斯之社會政策之本質的目的，於是其概念的意義以定，從而可以造成「社會政策學」的獨立之存在與一定之原理，均可確然建立。因此之故，社會政策，遂常立於一定之社會理想乃至法制之下，而獨當解決社會問題之任。

惟有如斯之社會政策，實爲「新社會政策體系」之所由形成。又現代之社會問題，常以經濟問題爲主體，勞働問題爲中心。因此，社會政策，遂與經濟政策成爲一體，而企望國民經濟之發展，且常以勞働政策爲樞軸，而圖謀產業企業之發達。社會政策之所以常與產業政策相依倚，而企圖彼進化的產業改革乃至民主的產業改造者，亦由其本質的目的之所使然也。祇此基於如斯經濟上之民主主義的產業上之立憲制度，實爲「社會政策新綱領」之骨子。即在實際上戰後之西歐諸國，其各曾致力於產業之民主的改造也，徵諸政府之政策，政黨之政綱，學者之學說，均毫無容疑。

茲爲便於參考計，試將彼堪稱爲「新社會政策體系」者，摹倣目錄的乃至標語的形式，而列舉之如左。是即發於某一定之人性觀乃至人生觀，社會觀乃至歷史觀，立於哲學的及科學的基調之上，持有某一定之社會思想上之主義，而樹有關於社會組織的理論且具有可爲社會政策的獨立之概念與一定之目的，及可爲爲社會政策學的獨立之存在與一定之原理者也。

新社會政策體系

第一 社會政策之心理的，倫理的乃至觀念的基礎

- 一 自他二極一體之人性觀乃至社會觀
- 二 物心二元一體之人生觀乃至歷史觀
- 三 視自利與利他，鬥爭與協働，私益與公益，個人與社會等類之二極皆爲一體之心理的基礎
- 四 以自由與平等，人格與正義之調和歸一爲目的之倫理的基礎

參照項目 四五，四六，四八，四九

第二 社會政策之哲學的及科學的基調

- 一 現實主義哲學與理想主義哲學之聯絡調和
- 二 現實與理想，物質與精神，實在與當爲，歸納與演繹，科學與哲學之結合統一
- 三 正統經濟學，歷史派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論之調和結合
- 四 經濟學，法律學，國家學及社會學之聯絡，社會科學及社會哲學之聯絡

契

參照項目 二，三四，三五，四九，五〇

第三 社會政策之社會的思潮乃至思想的基調

- 一 自由主義，國家主義及社會主義社會思想之分解融和
- 二 產業上，經濟上乃至社會上所有民主主義之發達確立
- 三 法律上所有人格的權利思想與團體的正義思想之發達
- 四 政治上所有民主的協力思想與自治的責任思想之確立

參照項目 一，二，三，四，二〇，三二，三六，四五，四六，四七，

一三四

第四 社會政策之社會的理論及理想

- 一 整個的社會自身之永久的目的，統一的秩序及其進化的發展
- 二 社會及國家之一體的結合與社會階級之協力的調和
- 三 社會組織之進化的改革與社會現象之調和的統一

四 個人，階級，國家及社會之民主的調和

參照項目 一，三二，三三，三五，三六，三八，三九，四三，四四，四五，六二，一一七

第五 社會政策之本質的目的及概念

一 以「社會一體的（整個的）社會目的之達到，社會進化之完成」為本質的目的之社會政策之確立

二 基於社會哲學的理想與社會學的法則之社會政策學之樹立

三 社會政策的目的之確實性乃至妥當性與社會政策的行為之規範性乃至普遍性

四 社會政策與一般社會的政策之聯絡，就中，勞働政策與產業政策之聯契，並基於社會政策的社會事業之發達

參照項目 三三，三六，四九，六二，六四，六七，九七，一四九

第六 社會政策之活動的目標及機能

一 民主政治之已經徹底的發達，及基於此種發達的社會立法之完備，並改革的社會運動之進展

二 國民經濟之極有秩序的發達，及伴乎此種發達的社會道德之建立，並社會思想之健全的發展

三 政治經濟法律道德一切社會化過程之歷行，與隨乎此等歷行的社會問題之解決

四 由國家公共團體之公的活動與私的社會團體之活動而實行的社會政策之徹底

參照項目 三三，三四，三五，三七，四七，五〇，六二，一一七

一五〇 社會政策新綱領

譯者一八一七年，阿多爾甫·瓦格賴 (Adolf Wagner) 曾發表了一種社會改良綱領，而論及於土地所有之限制，租稅賦課之平衡，勞資調節之制度，勞働保險之立法，孤兒

寡婦之救助，住宅之改良等事；自是以來，各國之學者中，其曾經發表一種關於社會政策的綱領或提案者，決非稀有。厲伽德·伊黎 (R. T. Ely)，在其一八九四年之大著『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一書中，曾列舉了實行的社會改良之四大綱及其子目，如次：即一，自然的及人爲的獨占之社會化，即由事業之性質而生的獨占，例如鐵路，水道，瀆水，電報，電話等，由原料之限制而生的獨占，例如石炭，石油等，人爲的獨占，例如世襲財產，及企業上之特權，專賣等，一概改爲國有或公有之意味；二，土地制度之改革，例如不用荒地之課稅，爲欲改良土地之免稅，對於不勞增價總額的公衆之亦與有分，國有公有之質貸借，勞働者方面之土地分與，土地讓渡之單純化；三，私有財產之社會的方面之發展並個人的方面之抑制；四，私有產業之道德的基調及標準之向上，及爲其向上計之社會的立法的活動，例如市政監督，食料不正品取締，勞働者保護，爭議調停等類，是也。

世界大戰以後，凡屬研究社會政策乃至產業政策之學者，殆無一人不曾論及如彼以產業之社會化及代議制爲中心的，產業之民主的統制乃至改造問題。下列一，勞働團結權之確保與團體協約之公認，二，調停仲裁之新制，三，最低賃銀之決定，四，勞働時間之規

制，五，失業問題之對策，六，產業代議體之組織，七，產業之社會化或國有化等，皆是戰後勞働政策之眼目也。某學者嘗視爲勞働法典之立法原則，而揭舉了下列六項目，即一，勞働團結權，二，勞働協約，三，生活賃銀，四，八小時勞働，五，男女平等報酬，六，產業民主的統制是也。

英國之勞働黨，在戰後（一九一八年）之新宣言中，曾發表了一種爲欲築成『新社會秩序』之建立物的圖樣書，而樹立四大台柱，於設有『社會之民主的統制』之磐石的基礎之上；即一，國民最低限之一般的實施，二，產業之民主的統制，就中，土地及主要產業之國有化，三，國民財政之革命，就中，資本課稅之設定，四，剩餘財富之公共福利的使用，是也。勞働黨一方面雖提倡如斯建設社會主義之新社會，但其實，他一方面，仍極力排斥一切『階級的手段乃至提案』，而惟以一切市民之『民主的協力』，爲其最終之目標。德國之新合併社會主義黨，當一九二二年，曾發表其新政綱，而於『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原則之下，高懸了六個之『鬥爭目標』；即，一，共和制之擁護，二，司法制度之民主的改造，三，財政稅制之改革，國民生活必需品供給之確保，主要產業，尤其是鑛山之社會化(Sozialisierung)。

四，社會政策之確立，就中，由社會立法之完成而來的勞働力之保護及經濟議會制度之設立；五，國民保健及教育之社會化 (*Vergesellschaftung*)；六，國際政策之樹立，是也。社會民主黨，一方面雖常向着階級鬥爭，而鼓吹無產階級的力量之集中，但是他一方面，其時刻論及於爲一切市民計之政治，社會制度之民主化，而最用力於社會政策也，實與英國之勞働黨毫無所異。

關於戰後之和平條約中所曾揭載了的『勞働憲章』，前此已略加以說明，但是是一九二四年之關於社會政策的國際會議，當其開會於卜拉溝 (*Prague* 奧屬) 之際，復曾略爲其綱領，而揭櫫了一種『新社會政策之基礎』。此種『新社會政策之基礎』，即所謂一，八小時制之經濟上，道德上，及社會上之效果，勞働者之個人的文化，家族的職業的生活，並政治的訓練之向上；二，關於技術的，經濟的，社會的企業經營之勞働者之共同責任及參加權；三，財界恐慌時社會之責任，尤其是對於失業防止的社會之責任等，是也。

社會政策，乃是應該互乎一般社會問題而樹立者，固不止爲勞働問題。但是如彼土地住宅之問題，生活糧食之問題，衛生教育之問題，財政稅制之問題等，均係應該各自依其專

門之政策而處理之者；此等之問題中，其必待社會政策之活動或逕屬於其領域的部門，雖決不為尠；但至少，亦非應該專歸社會政策所處理之問題。今試將關於現時之社會問題（就中，勞働問題乃至產業問題）的最重要之案件，而且必待社會政策之解決者，作為『社會政策新綱領』，逐一揭載之如次。

△△△△△
社會政策新綱領

第一 產業之社會的統制，例如鐵路，鑛山，電力及其他主要產業之社會化乃至國有化，就中，國家社會之關於產業統制的參加尤其是利得分收及價格統制

第二 產業之民主的代議制，例如由產業組織員（即管理者，投資者，勞働者及一般社會公衆之全員或數員）之聯合組織而成的代議體之編成，就中，勞働者之關於產業統制的參加協力

第三 產業之責任管理制，尤其是管理者對於勞働者之保障責任，就中，失業保

險制度之確立，純爲勞働者計之失業豫備金及福利公債基金之設定

第四 關於產業爭議之自主的仲裁乃至自治的調停制之樹立，並同盟罷業，企業閉鎖及其他鬥爭手段之規制

第五 產業利得之平衡的分配，尤其是利潤配當之限制並利益（贏餘）分配制度之確立

第六 勞働團結權及團體勞働協約之公認確保，並由勞資代表組織而成的協定之發達

第七 生活賃銀之規準，就中，勞働組合尙不完全的產業中所有最低賃銀之決定

第八 勞働時間之規制，就中，以最高勞働能率爲基準的最短標準時間之決定

第九 勞働法典之編纂，尤其是關於確保勞働者之基本的權利的立法之完成

第十 勞働者教育或成年教育之普及發達並教育與產業之聯絡調和

此外，在日本之今日，不僅直接有待於社會政策之活動的幾多之重大案件，例如一，

生活必需品問題，物價，市場，金融之調節，暴利之取締，消費組合之普及，二，土地及農村問題，農地制度之改革，農村經營之振興，小作制度之改革，小作組合之確認，三，住宅問題，勞働者及小所得者住宅之改良，住宅金融及房租限制，四，社會教育問題，都鄙文化的施設之改革促進等，紛紛橫在眼前；而且若非實行下列各事，即一，立憲代議政治之確立，成年男女平等之選舉權，二，義務教育之完備，實業教育之擴張，三，一般稅制之改革，租稅負擔之累進的均衡，對於不勞富者之課稅的制裁，四，由人口，糧食及移殖民問題之解決而來的生活之安定等，則決不能確立社會政策之基礎。

最終，爲便於參考計，試更將關於日本勞働立法政策的著者之私案，作爲一種「社會政策新綱領補遺」，而附記之於左。

社會政策新綱領補遺

第一 勞働者保護立法之完成

(一) 擴張工廠監督官制度，同時並於工廠法令中，設立關於職工規則及

健康診斷的規定，且詳晰查明一般勞働條件及健康狀態，而着手於工廠法根本的改正之準備

- (二) 改正鑛業法及鑛夫扶助勞役規則，使之與工廠法改正案保持平衡，同時並附以一定之猶豫年限，而禁止婦女及年少者之坑內地下勞働
- (三) 制定關於漁業法中雇傭扶助的規定之施行命令
- (四) 完成其他之一般勞働者保護立法

第二 社會保險法制之確立

- (一) 移使健康保險法之實施毫無遺憾，而期其將來之充實完成，並且新設一種國營老廢，遺族保險之制度（經費由企業主及勞働者平等分擔，另加以國庫之補給）
- (二) 斟酌將來國家財政之力量，實施國庫負擔之養老年金（貧老者）及育兒金（貧母）之兩種制度
- (三) 在國庫，企業主及勞働者三重分擔（勞働者之負擔較企業主之負擔

務必從輕）國營主義之下，制定失業保險法，且講求失業防止之方法

（四）作為失業保險法實施之準備，而且作為公益的職業介紹普及，發達，統一之手段，確立職業介紹國營主義

第三 勞働組合法之制定

（一）在職業上或產業上具有共通利害共同目的之勞働者，得以一般勞働條件之維持改善，及其他職業上產業上利益之增進地位之向上為主要之目的而設立勞働組合

（二）據組合設立之呈報，應即令該組合立時兼有權利與義務，且確保組合人員加入之權利

（三）組合對於由職員或組合員之一切不法行為而生的損害，不負賠償之責任

（四）公認關於一般勞働條件標準之團體的勞働協約，且力圖其發達

第四 爭議調停局之設置

(二) 次於勞働組合立法，務即制定爭議調停法，且須於每一地域設立一種由足以代表勞働者及社會公眾之分子而組織的官立爭議調停局或產業裁制所

(三) 每遇爭議當事者之任意請求，應即着手於調停，且以勿令其仲裁裁判具有裁判上之拘束力為原則，惟依公益上或其他之事由得設立例外

(三) 講求務使在一定期間內，同盟罷業，企業鎖閉及其他鬥爭手段之使用得以中止之方法途徑

(四) 撤廢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

第五 勞働委員會及產業會議所之設置

(一) 對於工廠，鑛山及其他企業之規模較大者（例如常時使用百人以上之勞働者的工廠），務必使之各自設置一企業主勞働者代表聯合組織之勞働委員會，（在公益的企業，則強制設置，在其他，則以一定數以上之勞働者同意為設置之條件）且就關於勞働條件，福利施設及生

產能率的事項，公認勞働者之參加協力，且使企業主提議機於勞働條件的規則之制定或改廢，及報告其企業之成績

- (二) 設置一種由勞資及公衆代表者而組織的地方別或職業別產業會議所或勞働會議所（大體上以現行商業會議所之設置為準），而以之爲一公法人，俾充諮詢，建議，協定，調查之機關，同時並責令擔任勞働紛議之豫防和解

- (三) 當欲於地方廳設定重要法規之時，必先諮詢產業會議所

- (四) 以標準勞働時間及最低生活賃銀之調查決定並勞働者教育，爲產業會議所之任務

- (五) 一俟地方別或職業別產業會議所稍形發達，即行設置全國的產業會議所

第六 利益分配制度及勞働者豫備基金之設定

- (一) 務使利潤分配制度及勞働股份或共同組合制度普及發達，尤其是在

公益的事業，力求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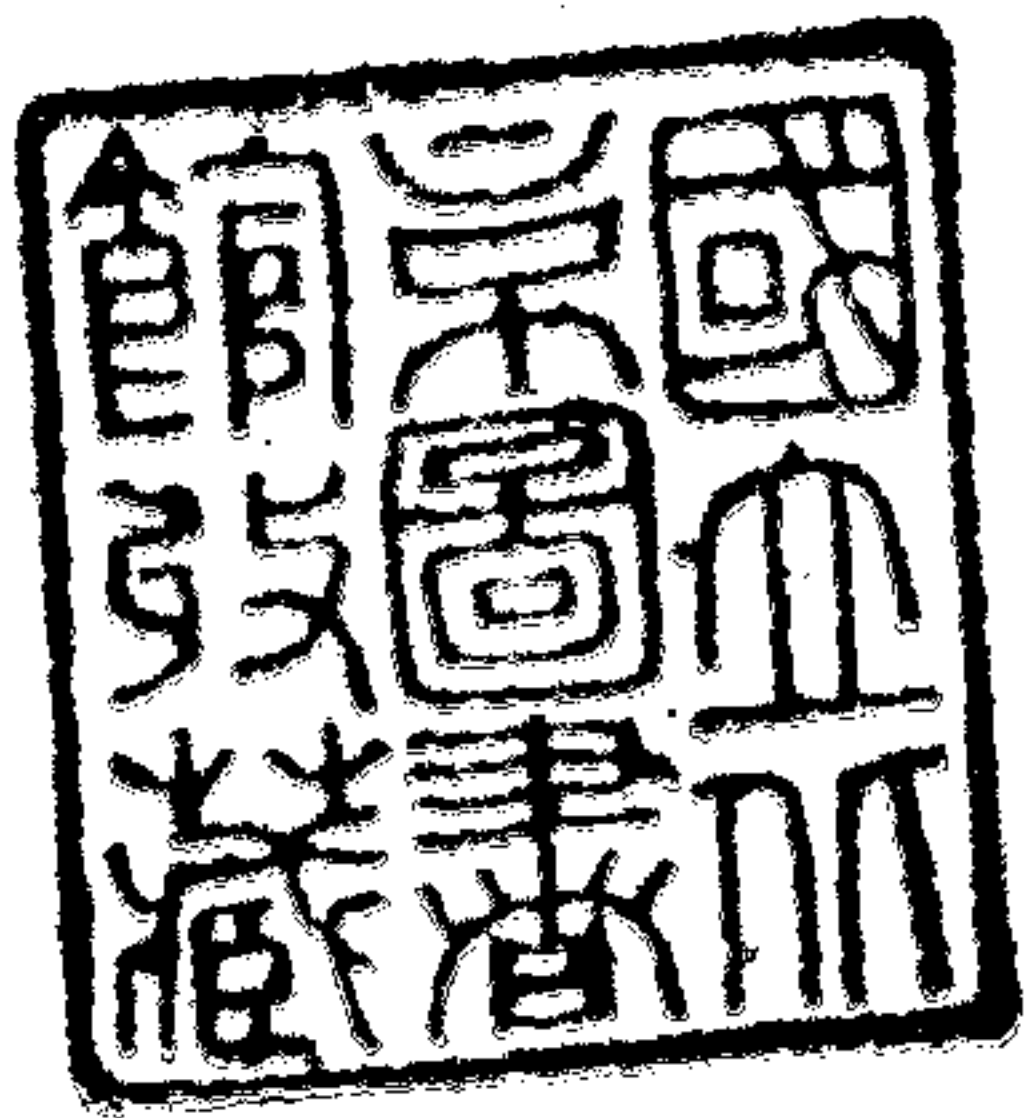
(二) 務使企業主，在事情所容許之範圍以內，設定純爲勞働者計之失業豫備基金及福利施設基金（例如勞働者共濟基金，教育基金等），且在伴乎基金的事業之經營，公認勞働者之參加協力，尤其是在公益的產業，力求實行

第七 勞働行政機關之擴張

(一) 擴張現在之社會局，使之成爲獨立之一省或內閣之一院，且使其長官列席於閣議

(二) 再興產業調查會，使之考究審議關於勢働法典之編成，產業之社會化乃至民主的改造之方針的種種問題

(三) 擴張法律審議會，使之考究審議關於民商法典之改正，法律之社會化乃至社會的立法之方針的種種問題



社會思想概論

田制佐重著
先 悶譯

(全一册定價一元)
(郵寄費七分半)

本書對於近代各國之各種社會思想，敘述簡明，批評確當，尤其是著者所非常傾倒之社會聯帶主義，頗與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很相近似；倘能披覽一遍，則於社會之可以和平的合理的手段改革進化，或亦能夠增加多少信念；且於中山先生之絕不主張馬克思列寧一流之階級鬥爭乃至無產階級專政，也會越發覺得實有大大理由存在。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顏昌饒著

中國最近百年史

全一册定價六角

欲知自鴉片戰爭以至國民革命成功，

這百年間，

我國受了幾次國家破滅種族淪亡的

恐怖的震撼，

與若干苦辣辛酸的外來的

侵陵的，

請讀本書。

因為本書對於生於憂患的我國

最近百年來的史實，

記載得非常詳備。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婦女問題講話

奧姆索著 高希聖郭真譯 定價一元

婦女問題的狹義解釋，不過是婦女謀脫去男子的寄生的隸屬的問題；若就廣義解釋，則不單是婦女自身的問題，而是一民族全人類的種之根幹的問題，是和國家及人類的進化發展相關的重大問題。所以在這建設時期，這是何等值得研究而必須善為解決的一個問題啊。本書專以一般的常識和通俗為宗旨，內容極為完備，確是一部不易見到的好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R. I. BUELL 著
胡慶育 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歐洲是老大帝國主義的淵藪。它的一舉一動，總會給世界各國以影響的，尤其是我們中國這被侵凌的弱大民族。所以歐洲的情勢如何，是我們應當知道應當研究的。

本書著者為現代名家。對於最近十年來的歐洲現狀，他在這書內記載得非常詳盡。這確是我們不可不讀的一本書。全書四十萬言，平裝一巨冊，定價二元。

上海

太平洋書店

印行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

全一冊 定價九角

本書分經濟學史爲古代，中世，近代，最近代四時期。對於最近代以前三時期的經濟學說，只以簡單的方式，略述其起原

演進與其當時實際生活的相互影響等；至最近代重農學派以後，則分別思想的系統派別，詳細的說了個明白。這確是我國目前研究經濟學者不可不讀而又容易看到的好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勞

動

問

題

與

勞

動

法

之計，只有借國家的力量來制定一種勞動法，一以取締資本家的專橫，一以防止勞動者的挺而走險。

問題是現在最重大的問題，也就是人類最痛切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一切問題都不能解決，恐怕世界上也永遠是黑暗的罷！

我國已經屢次發見短兵相接的勞資衝突了，資本家不讓勞動者占便宜，勞動者也不肯饒過資本家。折衷

本書除將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的重要及列國對此之趨勢詳細論列外，更將我國有關於勞動立法的各種法令都搜集攏來了。凡欲對此與社會安寧攸關的重大問題有所研究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李劍華著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郵費七分半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社會問題叢書

失業問題	資本主義文化與社會主義文化	農民與政治運動	產業革命史	國際勞工運動之現勢	國旗的歷史及其意義	社會統計論	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勢	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世界農民運動之現勢	社會主義的精義
二角	二角半	三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半	二角	二角	二角

基督教社會主義論	英國費邊協會發達史	婦女問題的研究	基爾特社會主義	文學之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及其適用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	國際勞工問題	馬爾莎斯人口論	人類行動之社會學	無產政黨與勞動組合	普通選舉與無產政黨
二角	二角半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二角	二角半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印翻許不有所權版

新社會政策

永非亨著
无悶譯

一元六角 付印
一元九角 出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郵費附加〕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估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批發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門售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二四一五
電話中央三九五四

分售處

各埠	長沙	武昌	各埠
各埠	天津	長沙	各埠
各埠	南昌	長沙	各埠
各埠	太平	長沙	各埠
各埠	太平	長沙	各埠
各埠	太平	長沙	各埠
各埠	太平	長沙	各埠
各埠	太平	長沙	各埠

中華書局	太平洋書局	長沙圖書局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	-------	-------	-------	-------	-------	-------	-------

